

國家人權博物館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 結案報告書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

顧問：陳進金

計畫主持人：李思儀

協同主持人：陳力航

研究助理：許雅玲

田野助理：郭俊毅、葉芊均

製圖：吳易儒、陳柔安

109年6月30日

目錄

壹、 本期調查理念與研究範圍.....	1
一、 前言	1
(一) 計畫緣起與回顧第一期成果.....	1
(二) 本期調查成果解明	3
二、 本調查案研究定義與範圍	8
(一) 調查研究方法	8
(二) 本期調查史蹟點清單.....	9
三、 本期史蹟點的機構變遷爬梳	12
(一) 國防部情報局（原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沿革.....	12
(二) 內政部調查局（原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沿革	14
(三) 山地控制機關：山地指揮所沿革.....	18
貳、 白色恐怖相關史蹟點調查成果.....	32
一、 保密局局本部	32
(一) 歷史調查	32
(二) 地理調查	35
二、 臥龍山莊.....	43
(一) 歷史調查	43
(二) 地理調查	48
三、 法務部調查局本部.....	57
(一) 歷史調查	57
(二) 地理調查	59
四、 新竹少年監獄內之調查局偵訊室「誠舍」	66
(一) 歷史調查	66
(二) 地理調查	77
五、 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	90
(一) 歷史調查	90
(二) 地理調查	94
六、 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	101
(一) 歷史調查	101
(二) 地理調查	103
七、 臺北市城中區合作社倉庫（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宿舍）	107

(一)	歷史調查	107
(二)	地理調查	110
八、	臺中憲兵隊	116
(一)	歷史調查	116
(二)	地理調查	119
九、	臺南憲兵隊	125
(一)	歷史調查	125
(二)	地理調查	129
十、	臺南監獄	136
(一)	歷史調查	136
(二)	地理調查	138
參、	其他史蹟點	149
一、	大直勞動訓導營	149
(一)	歷史調查	149
(二)	地理調查	160
二、	施儒珍之牆	166
(一)	歷史調查	166
(二)	地理調查	168
三、	花蓮玉里療養院	175
(一)	歷史調查	175
(二)	地理調查	185
四、	新美農場	211
(一)	歷史調查	211
(二)	地理調查	216
肆、	結論與建議	226
伍、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地圖建置構想	244
一、	地圖文案	244
參考書目		244
附錄		258
附錄五、其他考察		258
一、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慰安所	258
(一)	歷史調查	258
(二)	地理調查	263

二、	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	269
(一)	歷史調查	269
(二)	地理調查	272
二、	西本願寺	277
(一)	歷史調查	277
(二)	地理調查	282
四、	臺南市警察局	288
(一)	歷史調查	288
(二)	地理調查	290
五、	鳳山分局看守所	300
(一)	歷史調查	300
(二)	地理調查	302

圖目錄

圖 1	1950 年代白色恐怖時期法律程序圖.....	2
圖 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山地區治安指揮所與各機關概見圖.....	23
圖 3	曾被張貼在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的〈為林匪瑞昌高匪澤照執行 死刑告角坂山胞書〉.....	29
圖 4	google 衛星地圖中現今情報局範圍及周邊地景.....	37
圖 5	1947 年保密局尚未進駐時，芝山岩東側臺北帝國大學預科校址	37
圖 6	情報局雨聲醫院、福利站之配置圖（年代不詳）.....	38
圖 7	情報局勝利營區建築結構圖、內部設計（年代約在 1960-1970 間）.....	39
圖 8	1963 年國防部情報局芝山岩本部航照影像圖.....	40
圖 9	將勝利營區建築圖疊合於〈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63 年）〉上 的情報局營區.....	40
圖 10	將勝利營區建築圖疊合於現今衛星地圖.....	41
圖 11	1965 年國防部情報局芝山岩本部舊航照圖.....	41
圖 12	1974 年保密局芝山岩本部舊航照圖.....	42
圖 13	google 衛星地圖中臥龍山莊舊址現今之週邊地景.....	51
圖 14	根據促轉會公文臥龍山莊地籍資訊所查得之地籍圖面（圖中白 色框線）.....	51
圖 15	1986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臥龍山莊.....	52
圖 16	1996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臥龍山莊.....	53
圖 17	促轉會所提供之臥龍山莊建築圖面（1968 年 6 月）.....	54
圖 18	促轉會提供之臥龍山莊餐廳、廚房工程平面圖.....	55
圖 19	位於龍潭行政園區後方之國軍桃園總醫院長照服務園區門口.....	56
圖 20	1958-1969 年局本部「蔚園」設於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76 號之 景.....	61
圖 21	現今法務部調查局位置.....	61
圖 22	Google 衛星地圖中的法務部調查局.....	62
圖 23	法務部調查局新店中華路本部院區門口.....	62
圖 24	1974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調查局本部.....	63
圖 25	1978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調查局.....	64
圖 26	1986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調查局.....	65
圖 27	現今新竹監獄之位置及週邊地景.....	80
圖 28	1920 年代初期新竹刑務所（新竹監獄）與新竹市區之相對位 置.....	80
圖 29	1936 年新竹都市計畫圖中的新竹刑務所（新竹監獄）.....	81

圖 30	日治時期新竹少年刑務所平面圖.....	82
圖 31	團隊根據蔡寬裕口述所推論之新竹偵訊室位置.....	83
圖 32	1935 年新竹震災後的新竹少年刑務所.....	84
圖 33	戰後 1951 年時的新竹少年監獄門口.....	84
圖 34	1964 年間少年收容人歌詠合唱比賽照片.....	85
圖 35	1964-1973 年間新竹少年監獄舉辦運動會，及後方日治時期建築.....	85
圖 36	將新竹少年刑務所與現今新竹監獄地圖疊合.....	86
圖 37	1978 年獄區內改建後的勵德大樓.....	86
圖 38	1988 年 5 月臺灣新竹少年監獄大門.....	87
圖 39	1981 年少年監獄內一般少年收容人的特別接見室.....	87
圖 40	2019 年 google 街景中新竹監獄之建築狀況，由廣州街側往西鳥瞰.....	88
圖 41	今新竹監獄門口.....	89
圖 42	位於新竹監獄隔壁之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89
圖 43	google 地圖中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今奮起湖路邊停車場）之位置.....	96
圖 44	1974 年林務局農航照中的吳鳳治安指揮所與奮起湖聚落.....	97
圖 45	1991 年時林務局航照圖中的吳鳳治安指揮所與奮起湖聚落... ..	98
圖 46	圖中石牆上植被覆蓋處為吳鳳治安指揮所之現址（部分）... ..	99
圖 47	被下挖改建為停車場的吳鳳治安指揮所原址（紅色框線長度範圍內）.....	99
圖 48	1952 年 8 月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徵召鄒族青年表演歌舞勞軍之新聞報導.....	100
圖 49	1951 年 3 月 26 日中國國民黨嘉義縣改造委員會造訪吳鳳治安指揮所之報導.....	100
圖 50	昔日大溪警察分局所在的六連棟宿舍外觀（2017 年街景，目前整修中）.....	105
圖 51	位於角板山臺地尾部之大溪分局復興分駐所.....	105
圖 52	現今之大溪分局復興分駐所.....	106
圖 53	現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所在位置.....	112
圖 54	1928 年臺北市職業明細圖中的南警察署及後方（今中華路側）的建物--當舖（質庫）.....	113
圖 55	臺北市地圖（1930 年）中的南警署與公設質舖.....	113
圖 56	〈美軍航照影像（1945 年 6 月）〉中可以看到扇狀的南警察署及其後方兩棟房屋.....	114
圖 57	〈美軍航照影像（1945 年 6 月）〉與現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紅色框線內）.....	114

圖 58	2017 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延平南路側，目前外牆整修中）	115
圖 59	現今憲兵 203 指揮部之位置	121
圖 60	整併後的臺中憲兵隊現址，由復興路四段、南京路口往憲兵隊 方向拍攝	121
圖 61	1917 年時的臺中憲兵隊	122
圖 62	將 1917 年憲兵隊及週邊地景（火車站、陸軍官舍）與現今地圖 疊合	122
圖 63	將 1917 年憲兵隊及週邊地景（火車站、陸軍官舍）與現今地 圖疊合	123
圖 64	1920 年代憲兵隊遷至上圖陸軍官舍位置	123
圖 65	將上圖〈臺中市區改正圖（1926 年）〉中憲兵隊營區平面圖疊 合至現今地圖	124
圖 66	1949 年憲兵八團三營進駐八德街憲兵營部的新聞	124
圖 67	Google 地圖上臺南憲兵隊舊址的位置	132
圖 68	圖中紅色區域為 1935 年臺南市街圖中的憲兵分隊	132
圖 69	圖中紅色框區域為 1948 年的臺南市憲兵隊	133
圖 70	圖中紅色框線可能為 1948 年時臺南憲兵隊之營房	133
圖 71	將 1948 年臺南憲兵隊營房輪廓疊合至現今地圖	134
圖 72	將 1948 年臺南憲兵隊營房輪廓疊合至現今衛星地圖	134
圖 73	位於衛民街（臺南市憲兵隊舊址）上的民宅	135
圖 74	《臺南刑務所要覽》中的臺南監獄平面圖（時間約於 1929 年左 右）	140
圖 75	《臺南刑務所要覽》中的臺南監獄平面圖疊合現今地圖、建物	140
圖 76	1951 年臺南舊航照影像	141
圖 77	1975 年（舊址使用後期）臺南市街圖中之臺南監獄	141
圖 78	臺南監獄所藏舊臺南監獄門口照	142
圖 79	舊臺南監獄之八角樓及升旗臺	142
圖 80	中央臺與第一、二教區	143
圖 81	舊臺南監獄之中山堂	143
圖 82	舊臺南監獄舍房走廊	144
圖 83	牢房內部之盥洗設施	144
圖 84	舍房內之馬桶	145
圖 85	舊臺南監獄的崗哨	145
圖 86	炊場外貌	146
圖 87	女監入口	146
圖 88	衛生科	147

圖 89	遷移至今臺南監獄旁的八角樓及部分監獄舍房建築.....	147
圖 90	臺南監獄現址的商業設施.....	148
圖 91	1944 年美軍航照影像中的大直地區.....	162
圖 92	1945 年 6 月美軍航照圖中的臺北第一青年特別鍊成所.....	162
圖 93	1956 年臺北市舊航照影像中大直勞動營一帶.....	163
圖 94	1957 年臺北市舊航照圖中可能為大直勞動營的區域.....	163
圖 95	國家電影中心典藏大直勞動訓導營開訓新聞影片畫面.....	164
圖 96	勞動訓導營發行之勞動週刊創刊號.....	165
圖 97	施儒珍之牆（紅色框線為施家祖厝位置）現今之衛星圖.....	170
圖 98	張炎憲教授 2002 年訪問家屬施儒昌時施儒珍之牆的狀況....	170
圖 99	家屬施儒昌與施儒珍之牆.....	171
圖 100	施儒珍之牆結構圖.....	172
圖 101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中的施儒珍牆模型.....	173
圖 102	2020 年 3 月施儒珍之牆現況.....	173
圖 105	玉里醫院的大禮堂（位於今新興園區後方山坡上）.....	188
圖 106	玉里醫院中的病房設施，當時為多人合住、無隔間.....	188
圖 107	當時對於病人的管理相當軍事化，服裝、儀容相當一致....	189
圖 108	集中讓病人上課、教唱.....	189
圖 109	玉里醫院新興院區衛星圖.....	190
圖 110	1973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新興院區.....	192
圖 111	1981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新興院區.....	193
圖 112	1990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新興院區.....	194
圖 113	2000 年時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新興院區.....	195
圖 114	玉里醫院新興院區男性病患舍區.....	196
圖 115	玉里醫院新興院區後方的禮堂.....	196
圖 116	玉里醫院院本部.....	197
圖 117	玉里醫院院本部於衛星圖中的位置.....	197
圖 118	1995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玉里醫院總院區位置及週邊區域...	198
圖 119	2000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總院區.....	199
圖 120	位於秀姑巒溪畔的祥和院區.....	200
圖 121	Google 衛星地圖中的祥和院區.....	200
圖 122	1995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祥和院區.....	201
圖 123	2000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祥和院區.....	202
圖 124	位於富里鎮的萬寧院區.....	203
圖 125	Google 衛星地圖中的玉里醫院萬寧（富里鄉萬寧里）院區	203
圖 126	1978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萬寧院區.....	204
圖 127	1986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萬寧院區.....	205

圖 128	1996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萬寧院區.....	206
圖 129	團隊訪問萬寧院區主任樂哲麟醫師.....	207
圖 130	萬寧院區農場.....	207
圖 131	Google 衛星地圖中的玉里醫院溪口（壽豐鄉溪口村）院區	208
圖 132	2000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溪口院區工地.....	209
圖 133	2004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溪口院區.....	210
圖 134	中央日報上對於新美農場開拓計畫的報導.....	212
圖 135	新美、茶山村在阿里山鄉、週邊縣市（高雄市那瑪夏區、嘉 義縣大埔鄉）的位置.....	218
圖 136	湯守仁等案檔案中新美農場第一農場第一區、第三區土地歸 屬示意圖.....	218
圖 137	新美農場第一農場第四區歸屬示意圖.....	219
圖 138	第二農場第七區土地歸屬示意圖.....	219
圖 139	第一農場第八區土地歸屬示意圖.....	220
圖 140	第三農場第一區土地歸屬示意圖.....	221
圖 141	第三農場第二區土地歸屬示意圖.....	222
圖 142	第二農場第五區土地歸屬示意圖.....	222
圖 143	新美農場第三農場第一區與衛星地圖疊合.....	223
圖 144	新美農場第三農場第二區與衛星地圖疊合.....	223
圖 145	團隊隨安李玉燕女士以檔案對照實際土地位置.....	224
圖 146	現今新美農場第三農場第一區種植作物（樹薯）的狀況....	224
圖 147	圖中以石頭堆成的田埂為土地劃分界線.....	225
圖 148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系統表（1949.9-1958.6）.....	230
圖 149	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圖（1953 年）.....	231
圖 150	風格 1 正面.....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151	風格 1 反面.....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152	風格 2 正面.....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153	風格 2 反面.....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圖 154	《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中花蓮縣秀林鄉慰安婦所介紹頁面	265
圖 155	秀林鄉水源慰安所（山洞口）所在位置（圖中地標處）.....	265
圖 156	3 個山洞口之相對位置.....	265
圖 157	2013 年 8 月 google 街景中 A 山洞口被植被覆蓋的樣子.....	266
圖 158	2013 年 8 月 google 街景中 B、C 山洞口被植被覆蓋的樣子	267
圖 159	2020 年 1 月時的山洞口 A 及週邊環境.....	267
圖 160	2020 年 1 月時的山洞口 B.....	268

圖 161	2020 年 1 月時的山洞口 C	268
圖 162	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之位置.....	274
圖 163	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建物正面.....	275
圖 164	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及周邊環境.....	275
圖 165	目前位於新臺中火車站內之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臺中分駐所	276
圖 166	google 衛星地圖中的西本願寺位置.....	284
圖 167	1935 年時臺灣別院（西本願寺）建築配置圖.....	284
圖 168	1935 年時西本願寺本堂平面圖.....	285
圖 169	1945 年美軍航照影像中的西本願寺院區（紅線區域）.....	286
圖 170	西本願寺建築配置圖與現今衛星圖疊合.....	286
圖 171	2004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西本願寺整理修復前與違章建築雜處 的樣貌.....	287
圖 172	西本願寺現址，圖中建物為修復後的鐘樓.....	287
圖 173	舊臺南市警察局（今臺南市美術館 1 館）之位置圖.....	292
圖 174	日治時期臺南警察署平面圖疊合 google 衛星地圖.....	292
圖 175	日治時期臺南警察署一樓平面圖.....	293
圖 176	日治時期臺南警察署二樓平面圖.....	294
圖 177	1932 年時臺南警察署之正、背面建築立面圖（當時二樓建物 並未完全覆蓋一樓）.....	295
圖 178	現今移交給臺南市文化局，改為臺南市美術館的臺南市警察局 建物.....	295
圖 179	圖片紅色框線內建物為 1948 年舊航照影像的臺南市警局..	296
圖 180	臺南美術館現今關於該館建物建築史之展示.....	296
圖 181	臺南美術館運用 2006 年韓興興建築事務所之測繪成果介紹舊 臺南警察署空間配置.....	297
圖 182	臺南美術館對於臺南警察局扇形拘留室之解說、介紹.....	297
圖 183	扇形拘留室之現貌外觀.....	298
圖 184	扇形拘留室內部現已改建為咖啡廳.....	299
圖 185	google 地圖上舊鳳山分局（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隊）位置.....	304
圖 186	昭和 4 年〈鳳山街商店圖〉中鳳山郡警察課的位置.....	305
圖 187	將昭和 4（1929）年鳳山街商店圖與今衛星圖疊合.....	306
圖 188	舊鳳山分局位置上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306

表目錄

表 1	本期屬於軍、憲、警、情治系統的白色恐怖相關史蹟點清單....	9
表 2	本期其他類史蹟點清單.....	11
表 3	附錄之相關地點清單.....	12
表 4	1950 年代 12 個山地治安指揮所位址.....	23
表 5	法務部調查局各縣市調查處、調查站位置.....	68
表 6	憲兵司令部各地區憲兵隊勤務（作戰）組織系統.....	128
表 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附表（一）：取締流氓不法案件概況表.....	150
表 8	發交勞動訓導營感化二二八事變案犯名冊.....	154
表 9	與玉里養護所收容對象爭議的新聞報導.....	177
表 10	《時報周刊》報導玉里養護所疑似政治性精神病患紀錄.....	178
表 11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前後機關名稱沿革表（1945.9-1992.7.31）.....	227
表 12	第一期與本期調查案已完成的相關史蹟點清單.....	236
表 13	人權地圖摺頁內 36 處史蹟點說明文字.....	244

壹、本期調查理念與研究範圍

一、前言

(一) 計畫緣起與回顧第一期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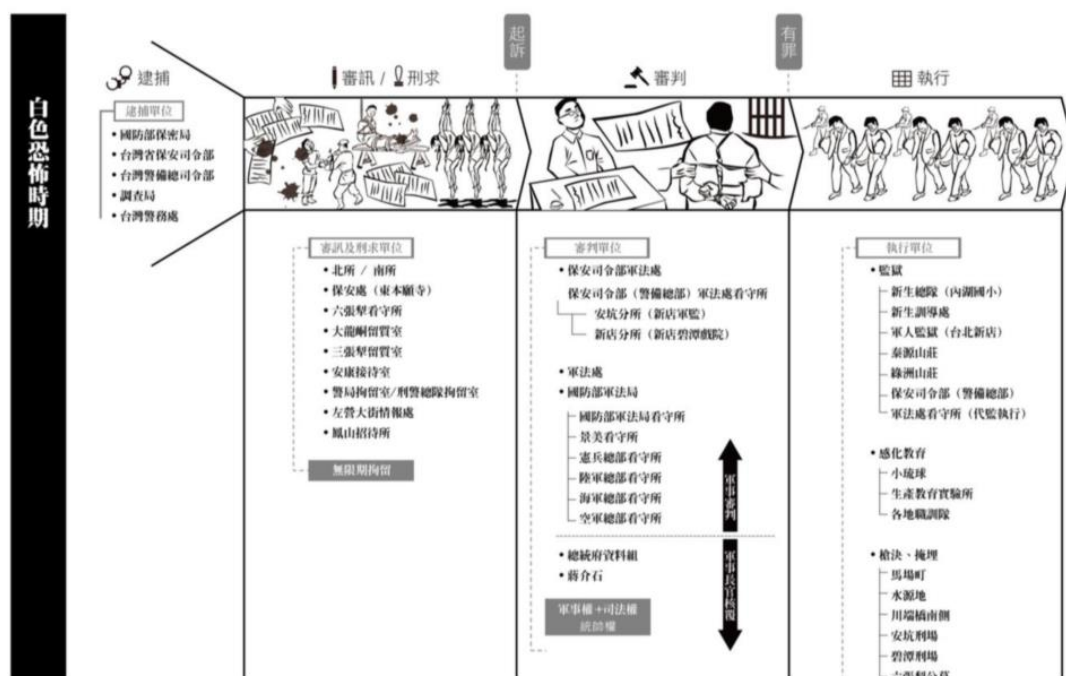
本研究報告源於 2014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後文簡稱人權館）在籌備處期間為清查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考據、發掘重要歷史現場，建構人權地圖，重建公共歷史記憶，首先委外由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進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經過 10 個月的調查研究，初步整理出 53 處史蹟點，依戒嚴時期對政治犯處置流程的功能分類，偵訊地點 13 處、審判地點 9 處、轉運站 1 處、服刑地點 11 處、刑場、殯儀館與墓葬 5 處、歷史現場有 2 處與紀念地點 4 處，於 2015 年撰寫完成資料豐富的〈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以下簡稱第一期調查案。

第一期調查案首先回顧相關機構對於白色恐怖研究的成果、口述歷史的出版專著，包含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新竹市文化局、宜蘭縣史館、臺南市文史協會、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等官方典藏資料，以及民間團體如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等過去曾搜集的文獻；其三是關於既有的人權地景回顧，包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出版的《高雄人權尋旅指南》、鄭南榕基金會、青平臺等機構共同建置的《臺灣人權地圖》，皆蒐羅從清代至今的人權地景，區分為三類：歷史現場、紀念性地景與促進人權的相關機構。

為符合涵蓋整個白色恐怖時期的相關地景與人權侵害的機構，第一期調查案注重呈現白色恐怖時期的三大重要機關，分別是情治、警務與軍法系統；另一方

面依據各處史蹟的功能予以分類，分別為：偵訊、審判、轉運站、服刑、刑場、殯儀館、墓葬、歷史現場、紀念地、綜合監獄場所等，清楚呈現白色恐怖政府大規模侵害人權相關程序的執行地點，也進一步構想推廣、展示的呈現方式，繪製視覺化的「臺灣人權地圖」，以及調查白色恐怖時期逮捕至執程序所經歷的史蹟點，彙整出「50年代白色恐怖時期法律程序圖」，如下圖1，殊具參考價值。第一期的研究成果並已轉化為人權地圖，將位置、相關資料登錄至國家人權博物館之「不義遺址資料庫」網站中。¹

圖 1 1950年代白色恐怖時期法律程序圖²



再者，在時間斷限上，所謂的白色恐怖時期，依照學界定義，一般常以臺灣曾施行長達 38 年的戒嚴時期加以界定，以 1949 年 5 月 19 日，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警備總司令部的總司令陳誠頒布臺灣省戒嚴令，宣告自 20 日零時開始施行「全省戒嚴」起算，³ 至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為止，當局以戒嚴法為依據，使

¹ 國家人權博物館建置「不義遺址資料庫」，網址：<https://hsi.nhrm.gov.tw/home/zh-tw>。
² 擷取自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頁 367。
³ 薛化元，〈戒嚴體制的建立〉，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9），頁 24-26。

得軍情單位及軍法體系得以直接對人民的基本人權造成傷害，⁴ 於白色恐怖時期逮捕中國共產黨組織成員，及思想或行動上具「叛亂嫌疑」的人民。

第一期調查案的特色是以時間與空間的脈絡分析白色恐怖相關史蹟點，並於人權地圖的建構論述中強調政治犯從被逮捕到執行的過程所經歷的場所，其實都是一個又一個的監獄空間。⁵ 呼應政治受難者柯旗化在其回憶錄《臺灣監獄島》的序言凝鍊他二度入獄的經歷，若囚禁他的綠島是個監獄島，那個整個臺灣島也可說是一個大監獄，⁶ 此一視覺化的觀點既能合於親歷者的親身感受，又能道盡白色恐怖史蹟點具有監控、關押性質的共通點，由此本團隊認為第一期的研究調查成果與人權地圖建構理念相當契合。

（二）本期調查成果解明

本年度人權館再次委外進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本協會承接此調查案。本期展開的調查範圍呼應 2018 年 5 月 31 日成立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文簡稱促轉會）所揭示對於威權統治時期與不義遺址的認定範圍進行研究。首先界定威權統治時期，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3 條：「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1945）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1992）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故能包含發生於 1949 年 5 月 20 日戒嚴前的四六事件，以及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嚴後的獨臺會案、鄭南榕事件等，本研究調查案的調查起訖時間與促轉會的時間斷限一致。

再者，關於不義遺址的定義，根據促轉會頒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本條例所稱不義遺址，係指中華民國三十四（1945）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1992）年十一月六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侵害人權之

⁴ 薛化元，〈戒嚴體制的建立〉，收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25。

⁵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頁 357-360。

⁶ 柯旗化，《臺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高雄：第一出版社，2002），頁 4。

下列場所：

(一)鎮壓、強迫失蹤、法外處決、強制勞動、強制思想改造及其他侵害人權事件之場所。

(二)透過行政、司法、軍隊、警察、情治及其他體制系統，實施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侵害人權行為之逮捕、拘禁、酷刑、強暴、偵訊、審理、裁定、判決、執行徒刑、拘役、感化感訓、槍決、埋葬及其他相關場所。」

由此，本期奠基於第一期的成果，有所突破，擴充相關遺址的類型與性質的多元性。本報告認為從侵害人權的角度而言，所謂侵害人權的相關史蹟點不僅止於第一期調查案所選擇的情治、警務與軍法系統等直接與個別的政治犯有關的監獄性質機構，納入政治受難者逮捕過程時逮捕機關將受難者拘禁於較為隱蔽的場所，例如魏廷朝紀錄早期的政治犯共同命運是遭到數名武裝便衣，出示拘票或約談通知書，將嫌疑人押解上車，送到秘密機關監禁，可能有：⁷

1.司法行政部（後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各站的招待所、留質室

2.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及其轄下的各地保安隊（按：應為保安司令部隸屬的保安大隊，保安大隊轄三個中隊，第一中隊專任行動與特別警衛，第二中隊擔任人犯管理與警衛，第三中隊負責台北市區情報之蒐集。）⁸

3.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為保密局）

4.保警大隊（按：此之簡稱，應指戰後初期成立之臺灣省保安警察總隊，1949年9月保安司令部成立，即隸屬該部指揮，1950年改銜為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該保安警察總隊為機動運用之武裝力量，平時維持社會治安，戰時則為警備地方，鎮壓變亂，以解國軍後顧之憂。）⁹

⁷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臺北：文英堂，1997），頁36-38。

⁸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臺北：編者，1957），不著頁數。

⁹ 據陳宜安研究指出中日戰爭結束後，整軍建警，軍人大抵以保警系統進入警察體系，而臺灣省警務處成立的保安警察總隊亦屬同一脈絡，1949年8月30日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宣布臺灣省警務處與保警總隊均改隸保安司令部建制，並以保安司令部專司全省治安工作。陳宜安，〈我國國家體制與警政發展（1950-1987年）〉，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頁2-

5.警察局安全室。

如同魏廷朝曾提供逮捕受難者的情治、警務與軍法系統實例，這些系統歷經解嚴後可能已消失或改頭換面，因而對當代社會，尤其年輕世代來說相當陌生。因此從推進人權的角度而言，透過調查，標示出不義的歷史遺址，除了重新爬梳威權時期的歷史，亦須能讓人們留意到目前居住的城市或鄉鎮區的空間裡，曾有日常或大眾的生活空間轉變為威權政府壓迫人權的權力施展空間。加之，未來若要進一步轉化成影視媒材推動人權教育，將會是微觀的、更貼近居民生活空間的場所取材之處，亦是本調查案需進一步執行的目的之一。

另外，國家人權博物館已將第一期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成果，轉化為線上資料庫「不義遺址」，¹⁰ 將史蹟點分類為：刑求、其他、監禁羈押、審判、偵訊、埋葬、紀念地、槍決。本期亦依此分類史蹟點，以利後續館方整合、上網。本團隊考察的史蹟點，茲分成兩類，一是延續與澄清第一期調查案的相關史蹟點，以及新增相關史蹟點，進行調查，書寫於第貳章白色恐怖相關史蹟點調查成果；二是擴充相關史蹟點的類型，希冀在忠於臺灣過去威權時期迫害人權歷史事實的同時，充實史蹟點的多元類型，並呼應上述〈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提及的其他侵害人權事件之場所，闡述這些地點何以能成為足資紀念、展示的史蹟點。

本報告第二章為延續第一期調查案著重於政府當局的黨、政、軍系統內有關監禁、羈押、刑求、偵訊性質的空間調查，增加軍統局與中統局轉變為國防部保密局以及內政部調查局的沿革，以及在臺灣陸續設立的機構空間。例如根據第一期調查案，已調查保密局局本部在延平南路 133 號的辦公處，並列舉保密局的其他監獄，臺北的保密局北所、保密局南所、鹿窟菜廟，以及桃園蘆竹南崁的徐厝天牢、遷到臺北芝山岩時的保密局局本部與桃園龍潭的臥龍山莊等六處為監獄性

3、58。

¹⁰ 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內容力有限公司主持，網址：<https://hsi.nhrm.gov.tw/home/zh-tw>（瀏覽日期：2020年6月9日）。

質的史蹟點。¹¹ 本期進一步調查、研究臺北芝山岩時的保密局局本部與桃園龍潭的臥龍山莊這兩處在威權時期的情形。谷正文的《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裡將提及 1952 年時有局內有共有三個看守所，北所、南所與桃園龍潭的「徐家祠堂」，¹² 此處的龍潭為誤植，應為桃園蘆竹，爾後遷至龍潭的臥龍監獄（臥龍新莊），詳第貳章調查成果。第貳章共調查 10 處屬於軍、憲、警、情治系統的相關史蹟點。

第參章其他類史蹟點則為本團隊認為白色恐怖相關史蹟點的範圍還包含對整體社會、或族群或性別的控制與支配，例如針對山地原住民族群所設的山地治安指揮所。因此第參章所陳述的史蹟點係從受難者出發，能更為擴充相關史蹟點的場址類型，亦於報告內闡明其他類史蹟點可供未來認定為可資紀念場址的原因。在此先參酌國家人權博物館在「不義遺址」網站中的史蹟點分類，將本章的其他類史蹟點依侵害人權的角度，分類其性質。首先是場址設置的時間早於 1949 年的大直勞動訓導營，但符合促轉會界定 1945 年至 1992 年的不義遺址時間斷限，故列為本期研究之場址，將大直勞動訓導營為本期新增的「感訓類」；二是性質多元的侵害人權場址，本團隊依照國家人權博物館在「不義遺址」網站的史蹟點類型分類，建議將花蓮玉里療養院新增為「隔離類」，界定為一特殊的精神病患隔離機構，三是剝奪人民或族群資產的歷史地點的新美農場，屬於歷史現場，最後是施儒珍之牆，新竹香山人施儒珍為逃離白色恐怖的拘捕與避免株連親族自囚的另類喪失自由之所，類似安妮之家，¹³建議新增歸類為「自囚類」，共 4 處其他類史蹟點。

上述兩類的 14 處史蹟考察內容皆供日後由促轉會認定這些史蹟點是否將列入不義遺址之範圍。而置於附錄的史蹟點則是時間不符促轉會所界定之範圍，如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慰安所；或者確切的位置不明、證言、線索較少，例如鳳山

¹¹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 326-328。

¹² 1952 年時保密局北所所長陸晶青、副所長李平、保密局南所所長張炎、桃園「徐家祠堂」所長姜達緒。谷正文口述，許俊榮等整理，《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1995），頁 171。

¹³ 謝謝評審委員蔡寬裕先生建議。

分局的受難者證言僅一位陳金柱，以及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當年的倉庫位置仍未確知，故先置於附錄五的其他考察內容。

二、 本調查案研究定義與範圍

（一） 調查研究方法

本期調查案完成 10 處的白色恐怖相關史蹟點與 4 處的其他類史蹟點，以及附錄的 5 處相關地點，共 19 處，運用官方檔案、已出版的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回憶錄，以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歷年進行的相關研究調查報告¹⁴ 加以研究：

1.陳進金，〈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搜集研究計畫結案報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2017）。

2.薛化元，〈「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成果報告書（上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2014），頁 170-174。

3.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編《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第二期）計畫結案報告書》，〈賀德巽女士口述歷史紀錄〉，2016，頁 45-49。

輔以已出版的相關口述歷史書籍，補足人們在該史蹟點的相關證言。

另一方面，查明該史蹟點的地理空間與沿革，透過申請史蹟點的地籍圖資料（然而我們僅能申請到該建物最早一筆與最新一筆現況的地籍資料，期間產權變動的經過，因非當事人無法取得）、建築立面圖或平面圖，搭配不同年代的衛星拍攝圖與實際考察該地拍攝的現今地景照片等圖像資料。最後結合圖像與文字資料撰寫該史蹟點的現況基礎資料、蒐集人權迫害的證言，以及地圖建置共三部分，如下詳述。

一、史蹟點的現況基礎資料：包含權屬、經管單位、使用現況、區位與環境特性說明、文化資產登錄狀態。並依年代及屬性，整理說明白色恐怖各時期空間場域的變遷及現況。

¹⁴ 由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本團隊在館內調閱、閱覽。

二、相關機構與地點之人權迫害證言：蒐集既有的口述訪談，若該點無既有的口述資料，於實地調查時尋找口述訪談對象，或是調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有無關於該史蹟點的被告檔案。

三、地圖建置：將蒐集白色恐怖時期之老照片、歷史場景素描、建築草圖，解嚴後或是該史蹟點結束人權迫害後的不同年代的照片、位置所在地地圖，了解各史蹟點場所功能或空間利用的轉變等。每處至少 4 張照片與地圖。

最後，基於保存、重建與規劃歷史遺址的精神，設計人權地圖的地圖草稿打樣，提供館方未來展示時的解說牌文字、圖像呈現的參考資源。

(二) 本期調查史蹟點清單

下表 1 是本期調查的 10 處屬於軍、憲、警、情治系統的白色恐怖相關史蹟點，並陳述調研成果於第貳章，表 2 為 4 處其他類的人權史蹟點，研究成果為第參章。

表 1 本期屬於軍、憲、警、情治系統的白色恐怖相關史蹟點清單¹⁵

編號	名稱	隸屬/系統	性質	位址
1	保密局局本部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情治系統(軍統局)	監控/偵訊	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一段 62 巷 74 號
2	龍潭臥龍監獄(「臥龍山莊」)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情治系統(軍統局)	羈押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690 號
3	法務部調查局局本部	法務部調查局/情治系統(中統局)	監控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4	新竹少年監獄內之調	法務部調查局/情	偵訊/服刑	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¹⁵ 團隊整理製表。

	查局偵訊室「誠舍」	治系統（中統局）		108 號
5	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 （後改為嘉義治安指揮所）	保安司令部/情治系統	監控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 165-2 號旁
6	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 （角板山臺地）	保安司令部/情治系統	監控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3 巷（大溪分局舊址）
7	臺北市城中區合作社倉庫（後合併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系統	暫押處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8	臺中憲兵隊	國防部/憲兵系統	逮捕羈押/偵訊	臺中市東區南京路 121 號
9	臺南憲兵隊	國防部/憲兵系統	逮捕羈押/偵訊	臺南市中西區衛民街、民族路二段 69 巷之間的街區
10	臺南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司法系統	服刑	舊址：臺南市西門路一段 658 號

表 2 本期其他類史蹟點清單¹⁶

編號	名稱	隸屬/系統	性質	縣市
1	大直勞動訓導營 (1947 年改稱 職業訓導總隊)	臺灣省警備總司 令部(後為保安司 令部)	感訓類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305 號
2	施儒珍之牆	無	自囚處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火 車站後民宅內
3	花蓮玉里療養院 (今衛生福利部 玉里醫院)	臺灣省衛生處(後 改隸衛生福利部)	隔離處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48 號
4	新美農場	無	歷史現場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 村

¹⁶ 團隊整理製表。

表 3 附錄之相關地點清單¹⁷

編號	名稱	隸屬/系統	縣市
1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慰安所	無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金嵐 1 號至金嵐 2-2 號之間的山壁
2	西本願寺	無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74 號
3	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臺中分駐所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系統	臺中市東區新民街 32 號
4	臺南市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南市政府/警察系統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37 號
5	鳳山分局看守所	內政部警政署及高雄市政府/警察系統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具體位置不詳）

三、 本期史蹟點的機構變遷爬梳

（一）國防部情報局（原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沿革

本團隊雖透過國家人權博物館發文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詢問該局過去的歷史沿革，未能取得該局局史著作，搜集目前藏於國史館圖書室的《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¹⁸ 雖然該書為目前罕見能取得的重要的內部編年史著作，但如研究者指出「該書為國防部情報局於 1962 年出版，以紀念戴笠創立情報局前身軍統局三十週年，緬懷過去犧牲先烈，並供內部人員瞭解國防部情報局歷史的內部刊物。全書三冊分別介紹組織沿革部署、工作成果、訓練班狀況與人員的忠烈光榮事蹟，涉及範圍廣而內容豐富，可視為軍統局系統的官史。這種官方性質固然使內容具有一定可信度，但也由於其出版目的與內部刊物性質，導致內容多為簡單介紹，

¹⁷ 團隊整理製表。

¹⁸ 國防部情報局，《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臺北：國防部情報局，1962）。

且特別需要注意是否有美化成分，尤其成書時，相關檔案並未開放，也要注意是否有不實的情形。」¹⁹

另一方面館方取得促轉會曾行文致國防部，所取得的公文資料，²⁰ 內含國防部軍情局局史資料，綜合撰述該局源自於軍事委員會統計調查局的沿革。1928年1月蔣介石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戴笠奉命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聯絡參謀名義，肩負隸屬該部之密查組工作，專司北伐前線軍事情報之調查搜集，此為黨國情報組織之濫觴。1931年戴笠受命擴大組織，成立**特務處**，偵查日本的陰謀活動、共匪之組織活動，以及國內外各反革命勢力之勾結與企圖等。1932年9月軍事委員會成立調查統計局，特務處奉命劃歸管轄，改稱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第二處**，負情報及訓練之責。²¹ 1938年8月第二處奉命擴組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軍統局）**，受第六部指揮，以軍委會高級長官兼局長，戴笠奉派為副局長負責實際責任。²²

中日戰爭結束後，1946年3月戴笠由青島飛京滬時在南京岱山坐機墜毀因而殉難，遂以鄭介民為局長，毛人鳳為副局長。同年5月，國民政府還都南京，軍委會撤銷，成立國防部，8月，軍統局改編為**國防部保密局**，²³ 鄭介民任局長，專責保密防諜，並以中共為主要對象。另將原掌握之情報、監察、電訊、氣象、調查等公開機構及海外之秘密情報組織，移交「國防部第二廳」監管。迄1947年12月，局長由毛人鳳接任，通盤調整各地情報組織，在東北、華北、西北等重地，成立「策反」共軍機構，另在晉冀魯豫、熱察綏、蘇皖等三邊區共軍出沒地帶建立「特種技術組」，進行對共軍之行動破壞。1949年1月蔣中正下野，時由李宗仁代理，聲言停止特務活動，本局迫於情勢，由副局長徐志道率工作人員75人，

¹⁹ 范育誠，〈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改制之研究（1945-1949）〉，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7，頁8。

²⁰ 公文字號：國報人事字第1070004424號，取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源自促轉會之公文資料。

²¹ 國防部情報局，《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頁1。

²² 國防部情報局，《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頁2。

²³ 國防部情報局，《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頁3。

仍以保密局名義隨李宗仁政府遷廣州，餘大部分人員在毛人鳳率領下，轉入地下活動。至 1950 年 3 月，蔣中正復任總統，同年 6 月，該局奉令恢復正式編制，在臺重建、設局本部於臺北市士林芝山岩，毛人鳳先生續任局長，負責對中共之情報作戰、保密防諜及鞏固領導中心等任務。此後為建立敵後反共力量，經大量派員入陸建立行動組織、游擊部隊、破壞共軍軍事設施，並為協助政府執行海上封鎖策略，成立「海上行動總隊」。對內亦曾積極全力偵查、相繼偵獲逮捕「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等中共核心組織。1951 年 4 月，為加強對中共心理作戰，設立「正義之聲」心戰廣播電臺，對大陸廣播。²⁴

1955 年 3 月 1 日，該局奉命改組為**國防部情報局**，根據國安局統一領導分工合作之原則，原有保防偵查等業務，撥歸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專責辦理，原國防部大陸工作處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所負之大陸工作任務，移交該局統一辦理，局長毛人鳳，副局長潘其武、包烈。當時編制人員，後方單位官 1,527 人，兵 1,003 人。後方秘密身份工作人員 248 人，部屬附員 20 人。特殊地區則按需要任用辦理存記，不列編制。²⁵ 1956 年 10 月 14 日毛人鳳因病逝世，10 月 15 日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主任張炎元調任本局局長。1958 年 2 月本局機構調整，核定員額：官 1,633，士官 13，兵 1,113，共 2,759 人，另秘密員額 248 人，附員 21 人。1958 年 4 月，副局長包烈調任臺灣警備總部參謀長，奉派任建鵬繼任副局長。1960 年 8 月局長張炎元、副局長潘其武他調，中央委員會第二組主任葉翔之奉派繼任本局局長，任建鵬、沈之岳任副局長。²⁶

（二） 內政部調查局（原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沿革

本團隊綜合向法務部調查局訪查時取得的《局史館導覽解說手冊》、相關問題

²⁴ 公文字號：國報人事字第 1070004424 號，取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源自促轉會之公文資料。

²⁵ 國防部情報局，《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頁 5。

²⁶ 國防部情報局，《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頁 5。

回覆，以及既有的一手、二手資料，並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閱 1961 年 11 月該局內部編纂的《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改隸（制）經過》²⁷ 一書內容，敘述調查局的沿革史、戰後在臺灣成立各處室及附屬單位的分佈情形。

1. 調查統計科時期（1928-1938）

1927 年 4 月中國國民黨內成立清黨委員會，對中共鬥爭專責機構，名稱多所更替，²⁸亦即調查局的前身是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的內部單位「調查統計科」，成立於 1928 年 2 月。²⁹ 另外如現今法務部調查局局史認定的成立時間，為 1928 年 3 月，敘述始末如下：1928 年 2 月 3 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陳果夫等提案改組中央黨部之建議案，該案建議在組織部設調查科，下設黨務、民眾、編造三股。接著該月 23 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118 次常務會議通過蔣介石任組織部部长。其後 3 月 8 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121 次常務會議通過的《中央組織部組織條例》中第 9 條明定「調查科設情報、編造兩股」，並於會議上通過陳果夫代理組織部部长。至自 1928 年 3 月 22 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123 次常務會議通過陳立夫為調查科主任，至此才算成立。³⁰

2. 中統局時期（1938-1947）

1938 年 2 月調查統計科又改組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改隸秘書處），簡稱「中統局」，由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朱家驊兼任第一任局長，徐恩曾為副局長，實是指揮的是組織部部长陳立夫。徐恩曾運用通訊設備建立了資訊網。1947 年 7 月國民黨中央下令撤銷中統局，另設直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的黨員通訊局。³¹

3. 內政部調查局時期（1948-1956）

²⁷ 檔案管理局藏，《調查局改隸（制）經過》，檔案號：AA11010000F/0050/01-001/00186。

²⁸ 高明輝，《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發行，1995），頁 311-313。

²⁹ 曾永賢口述，張炎憲等訪問記錄，《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9），頁 126-127。

³⁰ 兩岸情勢研析處專門委員張起厚編，《局史館導覽解說手冊》，頁 7-8。

³¹ 曾永賢口述，張炎憲等訪問記錄，《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頁 126-127。

1948 年行憲，依照同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內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確定職掌為負責管理關於違反國家利益及破壞國家安全事項之調查。1949 年國民政府南遷廣州，4 月調查局亦正式在廣州成立，所有黨員通訊局工作人員一律轉移調查局任職，由原黨員通訊局副局長季源溥任局長，³² 張益民任副局長。1950 年 2 月張副局長免職，張慶恩升任。³³

4.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時期（1956-1980）

為有效配合司法制度，符合憲法的法治、人權精神，1956 年 4 月立法院通過「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4 月 20 日總統明令廢止前條例，改隸司法行政部。改隸後，局長仍為季源溥，其後繼任者分別為張慶恩、沈之岳、阮成章。

34

5. 法務部調查局時期（1980- ）

1980 年 8 月 1 日再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阮成章先生續任局長，其後之繼任者依序為翁文維、吳東明、廖正豪、王榮周、王光宇、葉盛茂、吳瑛、張濟平、王福林、汪忠一、蔡清祥等 11 位。³⁵

其次，關於組織內部編制變遷過程，首先於 1948 年 12 月制定的「內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規定，該局負責掌理有關違反國家利益及國家安全事項之調查，局本部設置四個處，分別負責指導、研究、交通、總務工作，另設人事、會計、統計三室及訓練、紀律審議、大陸工作策進、研究、經濟調查五委員會。並在臺灣、大陸西南、華南、華東、華北五區分設辦事處，全國各省市及重要地區分設調查站。³⁶

1949 年 12 月隨國民政府遷臺，地址在臺北市基隆路，歸臺北市黨部主管，屬於「臺北市黨部第十六區黨部」，後來調查局本部搬到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

³² 兩岸情勢研析處專門委員張起厚編的《局史館導覽解說手冊》，頁 28-29。

³³ 內政部部史編撰小組著，《內政部部史》（臺北：內政部，1993.6），頁 1939-1946。

³⁴ 內政部部史編撰小組著，《內政部部史》，頁 1939-1946。

³⁵ 法務部調查局網站〈歷史沿革〉，網址：<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08d9a71a-4c64-4b36-bc6a-659b71d90591>，查檢日期：2019/10/6。

³⁶ 內政部部史編撰小組著，《內政部部史》，頁 1941。

但仍由原黨部領導，早期調查局局長兼任區黨部常委，區黨部的辦公室也都設在調查局裡面。³⁷

1950年6月為加強破案工作，成立六個工作隊及臺北實驗區。1954年3月國家安全工作任務重新區分，調查局負責國內保衛工作，國防部情報局負責大陸工作。1955年4月調查局有關大陸工作人員231人轉任情報局，情報局有關國內工作人員230人轉任調查局。³⁸

1961年記載該局改隸司法行政部後，按照其組織條例規定，除局本部外，並得在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置調查保防機構，其機構人員之數量，亦較前增加，機構方面：

（1）局本部：設有七處，分別掌理調查、保防、偵防、匪情研究、交通電訊、科學技術、總務等項工作，並設研究發展、訓練、紀律審理等三個委員會，及秘書、人事、督察、主計、機要、聯絡、公共關係等7室。

（2）國內地方單位：在臺灣地區設有21縣市調查站，另設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四個聯絡中心，在金門設有福建省調查處，在馬祖設有馬祖調查站。

（3）海外單位：在香港設有港澳通訊組，在日本設有日本工作組。

（4）特業單位：在基隆設有海員調查處，在臺北設有兩路（鐵路、公路）調查站。

共有專任人員875人，臨時雇員19人，支津人員177人，共計1,071人。³⁹

調查局附屬單位，首先是對於調查局而言歷年來搜集的「匪情研究」資料，該局資料室在戰後自中國轉運來臺，先放置於臺北市環河南路77號局本部，後遷三重菜寮里，再遷新店青潭大崎腳，1969年6月再遷至新店中華路74號局本部，1998年4月隨該局第四處遷至新店大崎腳中生路40號青溪園區，2015年全部資料移轉國史館。⁴⁰

³⁷ 高明輝，《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頁142-143。

³⁸ 內政部部史編撰小組著，《內政部部史》，頁1941。

³⁹ 檔案管理局藏，《調查局改隸（制）經過》，檔案號：AA11010000F/0050/01-001/00186。

⁴⁰ 兩岸情勢研析處專門委員張起厚編的《局史館導覽解說手冊》，頁23-24。

此一資料室，根據調查局人員李世傑的回憶 1958 年之後的「芸蘆者，調查局多年後在臺北縣新店大崎腳覓地建造一個第四處（「匪情研究」）辦公處所及訓練班班址之化名也。那時候的調查局，不懸掛機關招牌，在臺北市基隆路的局本部叫蔚廬（按：對照訪查該局提供的資料，應為前述的「蔚園」）。」⁴¹

還有一個單位化名為「萃廬」者，為 1950 年代中期，調查局早期的單身宿舍，位於展抱山莊對面，後已拆除，現今位於新店的展抱山莊原址，為石牌訓練班第二分班，曾永賢自新之後進入調查局第四處（研究處，位址亦在現今的展抱山莊）工作，便曾於 1954 年入石牌訓練班第二分班受訓一個月。⁴²

關於本期調查的法務部調查局歷次遷移的辦公處所，補充第一期未調查到的新店中華路的局本部，以及透過館方發公文後得以訪查該局，遂能將中統局系統的沿革、在臺佈置的各個單位名稱予以釐清。

（三） 山地控制機關：山地指揮所沿革

控制臺灣山地行政的機關，從戰後初期接收的民政單位轉變為警政機關，戒嚴後復加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山地治安指揮所與臺灣防衛總司令部在山地負責各防守區或防備區的山地要隘警備任務，排除防衛總司令部的工作以外，在山地的民政單位、警務機關、保安司令部的山地指揮所業務有所重疊，構成山地的複線控制。

戰後 1945 年 11 月至翌年 1 月為山地行政的接收階段，行政長官公署原規劃由民政處主持各地方機關之接管，擬定「接收後有關蕃族事務歸地方行政機關辦理」，而非如同戰前由警政機關接管蕃地事務。⁴³ 在 1946 年 8 月至 12 月行政長官公署頒訂的「臺灣省山地鄉村組織規程」等，陸續建立一元化的山地行政體系，從最上級統由民政處主管，中間縣級單位透過山地指導員，基層行政的權力集中至鄉長，下至基層各山地鄉公所。⁴⁴

⁴¹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 13。

⁴² 曾永賢口述，張炎憲等訪問記錄，《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頁 141-146。

⁴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臺灣民政》，第一輯，1946 年，頁 51-55。

⁴⁴ 陳中禹，〈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置與發展（1945-1959）〉，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當局加強山地的情報網，以及山地青年男女的組訓工作。同年 5 月，臺灣全省警備總司令部改組完成，將全臺山地納入其組織諜報網，在警總的第二處（專管情報）設有 6 個諜報組：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市、新竹市。7 月至 9 月兩度改編情報組，最後將第六組專責「山地情報」搜集工作。12 月省政府頒布「臺灣省山地各鄉青年服務隊章程準則」，於各山地鄉成立青年服務隊，將年滿 15 足歲至 30 足歲之山地青年男女，納入當地鄉公所之指導，受縣政府及省政府民政廳之指揮監督由民政廳負責民眾組訓等工作。⁴⁵

1948 年 6 月民政廳下新設山地行政處，為一處下設一秘書室及三課，將縣政府的山地室改為民政下的山地課，由曾任省警務處長王成章擔任處長，及任教於警官學校對山地行政有所研究的張松擔任副處長。⁴⁶ 然而旋於 1949 年 2 月，省主席陳誠裁撤山地行政處，原由民政廳承辦的山地教育、衛生、建設、農林、水利、交通及地政等業務劃歸回各有關主管廳處接辦，民政廳則設山地行政指導室，作為聯繫的機構，警務處則將原第二科山地警務股擴充為山地警務室。⁴⁷ 山地行政處推行的政務曇花一現，使原住民菁英有所憂慮，山地籍省府委員華清吉、山地區域省參議員林瑞昌聯名代表呈總統蔣介石「陳情書」，不希望戰後初期創設有利的於山地行政一元化的山地行政處被撤廢後，影響山地治安甚大，失去調解山地與平地紛爭之機構，甚至有部落欲恢復過往的酋長徵稅制，希冀當局設法解決。⁴⁸

省政府僅撤銷山地行政處，保留於 1949 年 3 月撤銷全臺各縣山地行政課後，除嘉義縣吳鳳鄉外，將全臺山地劃分七區，設立北峰、新峰、中峰、雄峰、高峰、

的臺灣（1945-1960s）》（臺北：國史館，2015），頁 70。

⁴⁵ 陳中禹，〈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置與發展（1945-1959）〉，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頁 72-73。

⁴⁶ 陳中禹，〈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置與發展（1945-1959）〉，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頁 76。

⁴⁷ 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臺北：正中書局，1953），頁 66。

⁴⁸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臺灣山地行政改進》，檔案號：A200000000A/0040/3100404/0002。

東峰、蓮峰等七個區署，在當地縣政府指導監督下專責辦理區轄各山地鄉一切行政。⁴⁹

另一方面，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為鞏固山區安全亦進駐山區，於 1949 年 12 月設置入山查驗站 136 處，辦理入山人員之管制事宜。⁵⁰ 1950 年 8 月 2 日國防部參謀總長周至柔召集臺灣防衛司令部、保安司令部、憲兵司令部、省警務處等單位，修正擬具「山地區域警備加強辦法」，將全臺山地納入國防軍事警備體系，呈核至總統府核備，該辦法規定在職權區分上，由臺灣防衛總司令部飭各防守區或守備區負責作戰設施，以及軍人、部隊進出山地之檢查，而臺灣保安司令部則繼續負責治安管制工作。⁵¹ 同年 10 月奉國防部代電核准成立 8 處山地治安指揮所，分別為北峰山地治安指揮所、新峰山地治安指揮所、中峰山地治安指揮所、高峰山地治安指揮所、雄峰山地治安指揮所、東峰山地治安指揮所、蓮峰山地治安指揮所，以及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⁵²

各指揮所內設有指揮官一員，由各山地區區長兼任（吳鳳鄉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二員，由保安司令部派校級軍官一員，及各山地區警察分局長分別兼任，但指揮官不具有實權，凡指揮所之行文，須經保安司令部派任之專任（副）指揮官副署，舉凡督導各鄉辦理防諜肅奸及情報事宜，指揮山地武力，監督所屬山口查驗站，辦理入山檢查及統一指揮各機關部隊原有山地諜報組織，運用加強計畫只需各指揮所自行擬定，研究者推測該所被授與相當大的權力。⁵³ 而在省保安司令部體制內部而言，新設立的山地治安指揮所與保安幹部總隊、職業訓導總隊、警衛營一樣，皆在業務上受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指導。⁵⁴

⁴⁹ 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頁 66。

⁵⁰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臺北：編者，1957），不著頁數。

⁵¹ 陳中禹，〈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置與發展（1945-1959）〉，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頁 81。

⁵²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臺北：編者，1957），不著頁數。

⁵³ 陳中禹，〈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置與發展（1945-1959）〉，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頁 83。

⁵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檔案號：B5018230601/0038/1721.24/2629。

1951年總統府參軍王民寧，密奉總統府秘書長、參軍長令前往山地調查，9月9日出發至9月底結束山地密查一事，回報山地施政情形，其中檢討山地治安指揮所的施設：「日據時代，山地行政採取以警察為中心之一元制，光復後政府在山地設立鄉公所及警察所，兩者均管理山地業務，而縣之教育財政等科又有專辦山地業務之人員，卅九年度起又有山地治安指揮所之設，機構複雜、業務繁多，各自為政，互不合作，頗引起山胞反感，日治時代之一元制，故已不適用於今日，但山地情形特殊，擬應擬定一完備而較長期性之統一計畫，盡量使山地行政一元化（為目前之山地治安指揮所平常亦無經常業務，每與警察機關相摩擦，工作又無效果，可撤銷之）。」對該報告書所提各項檢討意見，翌年總統蔣介石批示交由行政院參考改進，行政院院長陳誠送上述改進意見至臺灣省政府、內政部，唯省政府回應，至於山地治安指揮所應否撤銷，應轉請保安司令部參考改進；對此，保安司令部回應：「山地處於本省心腹位置，其治安之良窳，足以影響整個復興基地之安全，現山地政警力量單薄，若不能統一使用，山地武力治安極堪顧慮，為使行政軍事警務完成一元化，統一事權，協助政令之推行，加強山地之警備，以期確保山地治安。治安指揮所之設立，實為當前至當之措施，近復奉層峰指示，現匪諜企圖潛入山區活動，責令本部嚴加防範，故治安指揮所，不但迫切需要，今後尤應加強其職權，以利事功」，⁵⁵ 在應該要由民政單位主導行政一元化抑或是由軍政單位主導所謂「行政軍事警務」之一元化的爭論上，後者佔上風，山地繼續維持由民政、警政、軍事三方面多重交錯的統治方式。

1952年4月奉國防部核准山地治安指揮所改為專設，指揮官由當地縣長兼任，由保安司令部派副指揮官專負責任，並冠以駐在地之縣名，分別稱為宜蘭、新竹、南投、嘉義、屏東、高雄、臺東、花蓮等山地治安指揮所，1954年3月增設臺北、桃園、苗栗、臺中四個指揮所，共為十二個，分別辦理山地32個鄉之治安警備管制肅防等工作。迄1957年7月1日保安幹部團裁撤後，各所即成立

⁵⁵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臺灣山地行政改進》，檔案號：A200000000A/0040/3100404/0002。

一個警備組，以充實其內部組織。⁵⁶ 該山地治安指揮所最後於 1959 年撤銷。

⁵⁶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各山地治安指揮所保防、偵防小組統計表（民國四十一年）〉，《臺灣警備總部工作報告（四十一年）》收於《臺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 56；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臺北：編者，1957），不著頁數。

圖 2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山地區治安指揮所與各機關概見圖⁵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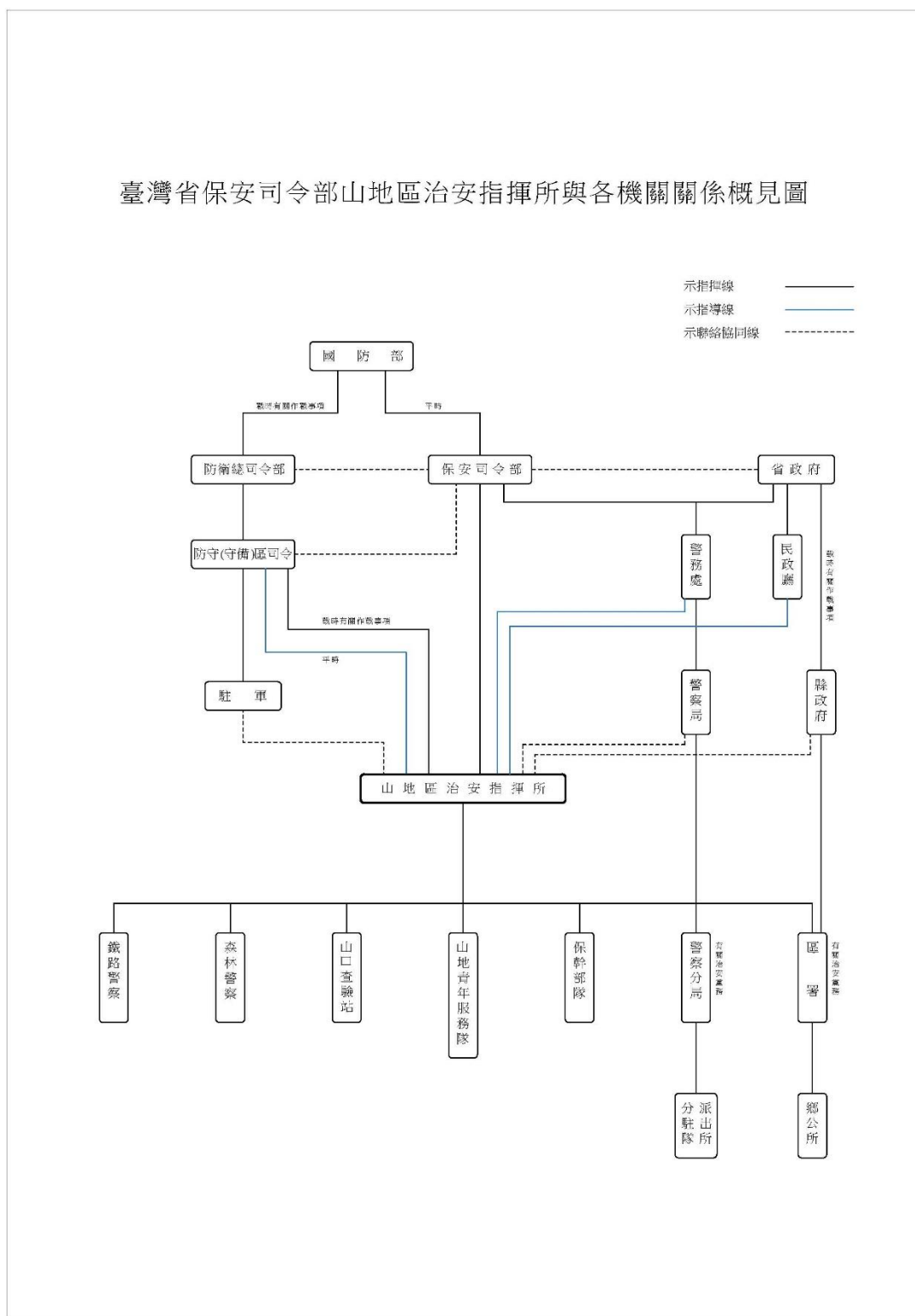


表 4 1950 年代 12 個山地治安指揮所位址⁵⁸

⁵⁷ 團隊根據陳中禹，〈戰後初期臺灣山地行政的建置與發展（1945-1959）〉，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頁 84 改繪。

⁵⁸ 本團隊參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臺北：編者，1957），

名稱	位址
臺北山地治安指揮所（1954 年成立）	臺北烏來
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1954 年成立）	桃園大溪
嘉義山地治安指揮所（原吳鳳改稱）	嘉義奮起湖
新竹山地治安指揮所（原新峰改稱）	新竹竹東
苗栗山地治安指揮所（1954 年成立）	苗栗大湖
臺中山地治安指揮所（1954 年成立）	臺中東勢
南投山地治安指揮所（原中峰改稱）	南投埔里
高雄山地治安指揮所（原雄峰改稱）	高雄六龜
屏東山地治安指揮所（原高峰改稱）	屏東潮州
臺東山地治安指揮所（原東峰改稱）	臺東鎮
花蓮山地治安指揮所（原蓮峰改稱）	花蓮鳳林
宜蘭山地治安指揮所（1954 年成立）	宜蘭羅東

1951 月 11 月總統蔣介石蒞阿里山時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副指揮官陳世昌面呈《吳鳳鄉概況調查報告書》，內含 17 節，調查內容包含：一、吳鳳鄉行政區域圖、沿革、地勢、氣象、人口、風俗、衣服、家庭、婚姻、生活、語言、葬儀、祭典、思想、過去地方管理（即日治時代）、目前鄉政暨警察情形、交通情形。其中思想一節，指出「山地同胞過去受日本五十餘年之奴化教育，知識水準落後，思想單純，光復後因言語隔閡，易受莠民煽惑，致對政府之認識，極為模糊與懷疑。經數年來之宣導感化及扶植後，對主義暨領袖之偉大，已具有深刻認識與崇敬，並對反共抗俄抱有極大必勝信心。現入黨者共有一百五十餘人，均表示效忠政府，建設三民主義模範吳鳳鄉。」⁵⁹ 該概況調查一方面展現該指揮所的工作實況，另一方面亦可將指揮所視為總統府不須經由民政單位，直接掌握山地現況的

不著頁數）製表。

⁵⁹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臺灣山地行政改進》，檔案號：A200000000A/0040/3100404/0002。

前哨站組織。

如前述，山地治安指揮所與警察單位所負責的職權、工作多所重疊，1952 年共設立 12 處指揮所時雖依照「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山地區域警備（治安管制）實施規定事項」規定指揮所的業務如下：

- 1.督導各鄉鎮區防諜肅奸及情報保防事宜
- 2.督導各鄉注意社會活動之監事及非法活動之取締
- 3.督導各鄉辦理山地民眾之組訓
- 4.統一運用山地武力和保幹、保警部隊、行政警察、專業警察、青年服務隊等
- 5.統督導所屬山口查驗辦理公教人員及民眾外僑與國軍軍人部隊進出山地之管制檢查
- 6.督導各鄉協助視察工事
- 7.督導各鄉協助軍隊整備交通通信

但其中各項業務除第 6、第 7 項外，其餘均屬警察工作範圍，省政府認為全省 25 個有關山地警察分局除受所屬警察指揮外，復受有關治安指揮所指揮，行政系統紊亂，易生混淆，警務常有無所適從之感，因此於 1953 年 8 月召集各有關警察局長開會研討後，訂定「治安指揮所與警察機關山地治安工作權責細分原則」的權責劃分辦法：

- 一、山地政治案件，保防事項，由治安指揮所負責辦理。
- 二、山地刑事案件，依法移由法院訊辦者，概由警察機關逕行辦理。
- 三、山地違警事件，一律由警察機關自行處理。
- 四、山地社團組織、非法活動、散兵遊民、地痞流氓、罷工罷課、遊行請願以及違反軍風紀案件，一律由治安指揮所負責辦理。
- 五、山地戶口查記，由警察機關負責辦理，保安檢查，由治安指揮所督導有關山地警察分局辦理。

六、深山探查、槍枝管理、監護傳教，由治安指揮所督導有關山地警察分局辦理。

七、入山管制，依照現行入山管制辦法之規定，由警察局會同治安指揮所督導有關山地警察分局辦理。

八、山地青年服務隊之組訓，由治安指揮所依照規定協助及督導有關山地警察分局辦理。

九、山地警備及維護隧道橋樑，暨其他重要處所，由治安指揮所協助及督導有關山地警察分局辦理。

十、消防、救災、正俗、衛生、營業、建築、交通暨其他有關警察行政事項，概由警察機關自行辦理。

十一、以上有關治安指揮所辦理事項，均以山地行政區域為限。

該辦法以及省府主張山區警分局以下警察單位不受保安司令部指揮的提議，保安司令部皆不同意，仍堅以「山地治安工作以治安指揮所為核心，山地縣警局對山地治安措施應先會商指揮所，有關山地縣分局、山地分駐所等之山地治安業務，對指揮所負責，其行文時均以正本呈指揮所副本，呈報其隸屬單位山地警察人員對山地治安工作執行情形指揮所得予考核。」⁶⁰ 由此持續掌握山地的治安、情報與人事考核。

爾後 1954 年，內政部調查局臺灣調查處提擬「臺灣省各縣山地工作實施方案」之草案，預計在山地設立各山地站，以吸收運用山地同胞擔任為原則，並以山地公正有利份子、愛國青年、公教技術人員、純正農工份子為對象，指定專人專責策劃佈置山地工作，於接近山區之鎮市設站的山地中心小組、於各鄉中心村設鄉小組，領導各村各部落調查員通訊員工作。分別展開以下調查：

（一）靜態調查：

⁶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為遵照行政院令「山地治安宜責成一個機關負責」之指示，臺灣省山地治安應全部劃由警察機關負責，以一事權案」，典藏號：00507001903。

1. 各山地鄉、各族歷史、沿革、風俗、習慣、宗教、信仰、語言、文字、地誌、天然環境、氣候生活等之調查。
2. 山地人物調查(包括各頭目、有力份子、日治退役軍人、婦女領袖、民意代表、傑出特殊人物之調查)
3. 山地施政調查(包括行政、警政、教育、衛生、生產、交通、建設暨山地同胞對政府各種措施之反應)
4. 山地黨務活動調查(包括本黨及友黨暨傳教士活動)

(二) 動態調查：

1. 潛伏山地匪諜及其他不穩份子之調查。
2. 平地逃匿山地匪諜及其他罪犯之調查。
3. 殘留日俘之調查。
4. 民間武器彈藥及日軍遺留物資暨其他違法物品之調查。
5. 一切有關山地治安情報之搜集。⁶¹

而臺調處的山地行動工作與在山地執行案件應會同各該地山地治安指揮所，進行情報聯繫工作。

最終，1959年6月30日國防部奉精簡機構政策，將12個山地治安指揮所同時撤銷。⁶²該指揮所業務，在山地肅防任務按照國家安全局對國內安全工作之有關規定辦理，該指揮所現行任務移交給縣警察局，負責之事項包含：

1. 山地警備：依照及本部山地警備計畫規定辦理。
2. 山地組訓：山地警察機構對山地民眾組訓之實施，仍依照臺灣省民眾組訓實施辦法，及臺灣省各縣山地青年服務隊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
3. 山地管制：仍依照臺灣省戒嚴期間山地管制辦法辦理。
4. 山地治安：由警察機構照現行規定辦理。⁶³

⁶¹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臺灣省山地工作實施方案案》，檔案號：AA11010000F/0043/105-0204-056/00003。

⁶²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頁292。

⁶³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內政部警政署檔案」，《山地治安指揮所改制後其他業務交由

除了上述檔案所見的山地治安指揮所成立始末、工作內容，在白色恐怖相關案件的口述歷史內亦清楚呈現山地治安指揮所負責宣傳政令之外，肅清山地「匪諜」之工作，甚至分化山地部落內原住民政治菁英與族人的關係，本期調查案以桃園角板山的泰雅族林瑞昌與嘉義阿里山鄉鄒族的高一生等人的原住民政治案件為主，考察兩地山地治安指揮所設置的位址與負責工作。

1952 年阿里山的湯守仁、高一生等人被捕後，嘉義縣長林金生身兼位於嘉義奮起湖的嘉義山地治安指揮所指揮官，據高一生之子高英傑回憶，在父親被騙去開會實則被捕後，鄉長官舍被士兵、警察團團圍住，高英傑看到縣長林金生帶了一些官員、各部落的宣導員上山向民眾講話，說父親「貪污」之事，隔天，宣導員又到各部落宣傳父親的「罪行」。⁶⁴

在 1954 年湯守仁等案四人（湯守仁、高一生、汪清山、方義仲）執行死刑前，山地治安指揮所密調山地警備部隊兩個班分別進駐十字路及石桌，增強達邦、樂野間的戒備，將 4 月 7 日至 12 日定為法令宣傳週，派指揮所所員上尉隋長義、兼譯員步凱、⁶⁵ 中尉事務員謝蓮甲三人分赴各村召集村民宣傳一般有關治安法令，並且指揮所副指揮官中校涂璋交付竹崎分局密切監視四人家屬與部落內情況。執行死刑後再由縣政府、警察局、指揮所聯合組成宣撫小組，以達邦、樂野、里佳為重點，山美、新美、來吉等村為次要，宣撫時間暫定四天，在各村宣佈湯守仁等人之「罪行」同時對該四人家屬予以「撫慰」，以及由指揮所詳列湯、汪、高、方等四人之親信份子名單，交由警察局飭令各派出所加強控制動態。此外，指揮所會同警察局加強吳鳳鄉邊緣之控制、加強通往高雄、南投、臺中各處之要道控制、飭令各查驗站，加強查驗工作。⁶⁶ 由此可見，阿里山內鄒族各村受到山地治安指揮所連同警察分局、縣政府共同控制部落治安，並調配軍隊控制出入要

警察接管》，檔案號：AA01010000C/0048/0125/4。

⁶⁴ 許雪姬訪談、林建廷記錄，〈高菊花、高英傑姊弟訪問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臺北：人權館；中研院臺史所，2015），頁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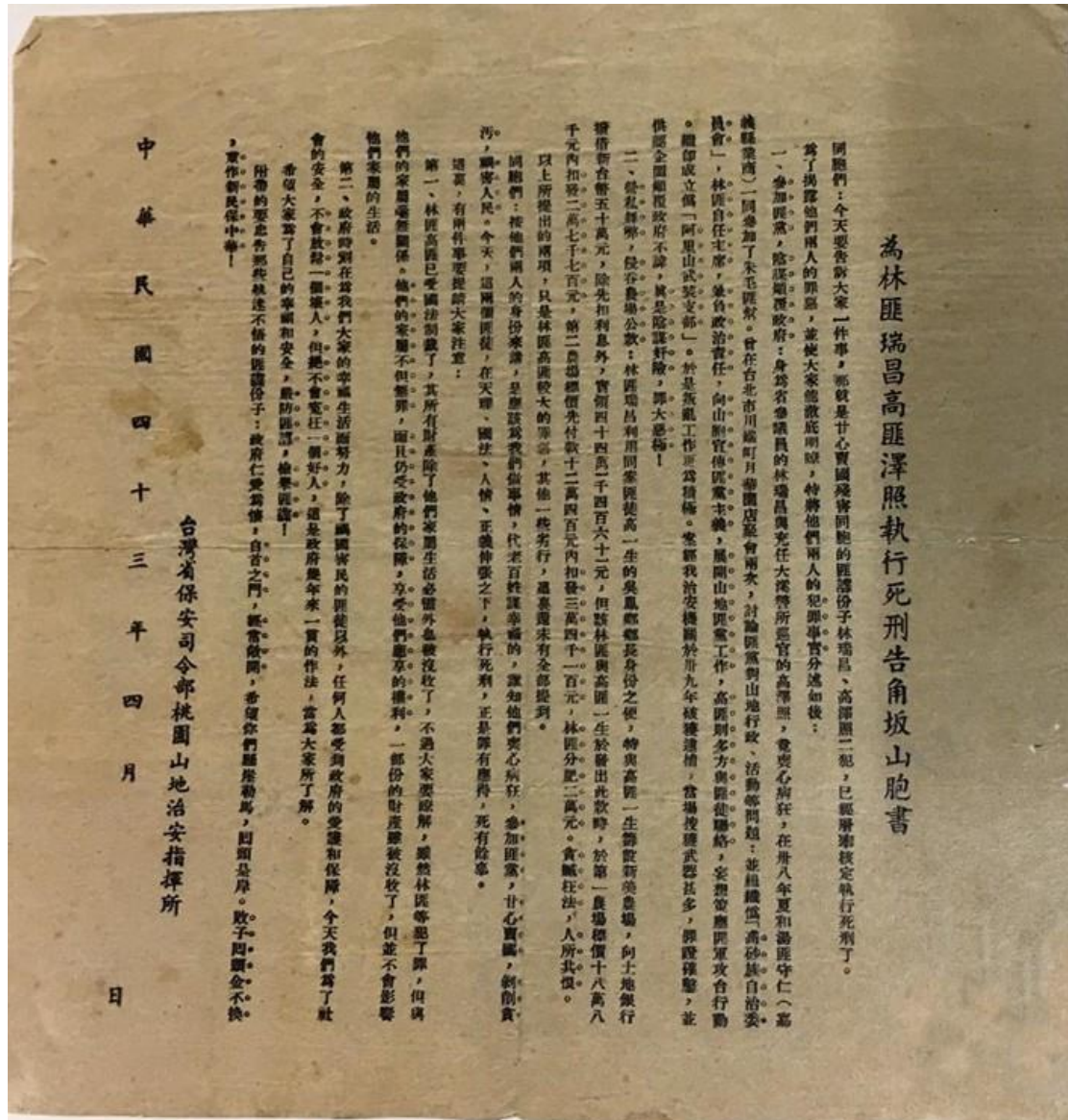
⁶⁵ 化名路平，潛入高興行，探查湯守仁自新後的日常行為。

⁶⁶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嘉義山地治安指揮所呈司令部為處置湯守仁等犯事前佈置及事後防患案（43.4.16）〉，《戰後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二）》（臺北：國史館，2008），頁 947-951。

道，嚴密防止部落內反抗的一切部署工作，應是近乎滴水不漏。

同時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設立，針對林瑞昌、高澤照等人之案件發佈〈為林匪瑞昌高匪澤照執行死刑告角坂山胞書〉，如下圖：

圖 3 曾被張貼在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的〈為林匪瑞昌高匪澤照執行死刑告角坂山胞書〉⁶⁷



〈為林匪瑞昌高匪澤照執行死刑告角坂山胞書〉全文如下：

「同胞們：今天要告訴大家一件事，那就是甘心賣國殘害同胞的匪諜份子林瑞昌、高澤照二犯，已經層奉核定執行死刑了。為了揭露他們兩人的罪

⁶⁷ 楊和穎主編，《桃園老照片故事 2：泰雅先知 樂信·瓦旦》（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05），頁 104。

惡，並使大家能徹底明瞭，特將他們兩人的犯罪事實分述如後：

一、參加匪黨，陰謀顛覆政府：身為省參議員的林瑞昌與充任大溪警所巡官的高澤照，竟喪心病狂，在卅八年夏和湯匪守仁（嘉義縣業商）一同參加了朱毛匪幫。曾在臺北市川端町月華園店聚會兩次，討論匪黨對山地行政、活動等問題：並組織偽「高砂族自治委員會」，林匪自任主席，兼負政治責任，向山胞宣傳匪黨主義，展開山地匪黨工作，高匪則多方與匪徒聯絡，妄想策應匪軍攻臺行動。繼即成立偽「阿里山武裝支部」。於是叛亂工作更為積極。案經我治安機關於卅九年破獲逮捕，當場搜獲武器甚多，罪證確鑿，並供認企圖顛覆政府不諱，真是陰謀奸險，罪大惡極！

二、營私舞弊，侵吞農場公款：林匪瑞昌利用同案匪徒高一生的吳鳳鄉鄉長身份之便，特與高匪一生籌設新美農場，向土地銀行撥借新臺幣五十萬元，除先扣利息外，實領四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一元，但該林匪與高匪一生於發出此款時，於第一農場標價十八萬八千元內扣發二萬七千七百元，第二農場標價先付款十二萬四千元內扣發三萬四千一百元，林匪分肥二萬元。貪贓枉法，人所共恨。

以上所提出的兩項，只是林匪、高匪較大的罪惡，其他一些劣行，這裡還未有全部提到。

同胞們：按他們兩人的身份來講，是應該為我們做事情，代老百姓謀幸福的，誰知他們喪心病狂，參加匪黨，甘心賣國，剝削貪污，禍害人民。今天，這兩個匪徒，在天理、國法、人情、正義伸張之下，執行死刑，正是罪有應得，死有餘辜。

這裏，有兩件事要提請大家注意：

第一、林匪高匪已受國法制裁了，其所有財產除了他們家屬生活必需外也沒收了，不過大家要瞭解，雖然林匪等犯了罪，但與他們的家屬毫無關係。他們的家屬不但無罪，而且仍受政府的保障，享受他們應享的權利，

一部份的財產雖被沒收了，但並不會影響他們家屬的生活。

第二，政府時刻在為我們大家的幸福生活而努力，除了禍國害民的匪徒以外，任何人都受到政府的愛護和保障，今天我們為了社會的安全，不會放鬆一個壞人，但絕不會冤枉一個好人，這是政府幾年來一貫的作法，當為大家所了解。

希望大家為了自己的幸福和安全，嚴防匪諜，檢舉匪諜！

附帶的要忠告那些執迷不悟的匪諜份子：政府仁愛為懷，自首之門，經常敞開，希望你們懸崖勒馬，回頭是岸。敗子回頭金不換，重作新民保中華！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 日」

此為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作為保安司令部在山地的宣傳窗口，張貼佈告所留下的歷史紀錄。

貳、白色恐怖相關史蹟點調查成果

一、 保密局局本部

(一) 歷史調查

1. 全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2. 隸屬：國防部
3. 位置：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岩，經緯度：25.1037973,121.5337043。

據芝山岩的耆老口述日治時期在芝山岩山腳，以前的兩農橋下那片土地是臺北帝國大學的，設有該大學「預科部」，臺大教授羅銅壁回憶：「預科的校舍是木造房子，跟臺灣鄉下小學的教室很類似，算是暫時使用的校舍，後來蓋完可永久使用的第一棟校舍後，學生都還沒使用就去當兵了，後來蓋好的部分，被日本海軍營借用，所以光復時，接收的人一看是日本海軍使用的屋舍，所以判斷不屬於教育部，由國防部把它接收下來，變成國防部佔用，而臺大一直在要這塊地，這問題一直沒獲得解決。」⁶⁸ 這個說法從臺北帝國大學預科校友在 1990 年代出版的文集《芝蘭：臺北帝國大學預科創立五十周年紀念誌》得到證實，其中校友久保田秀亥提到，戰後返回原址察看時，發現現址為情報調查局（按：應為國防部情報局），因此禁止進入，從芝山岩上鳥瞰，也發現過往的教室已經變成新建物。⁶⁹ 目前雖有當地居民潘先生提到情報局之彈藥庫（今芝山文化生態綠園現址）為日治時期已存在的，屬日本海軍。⁷⁰ 但可能屬短期徵用，因此並未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等接收資料中找到對應的單位，待日後進一步考證。

4. 起迄：前身為國防部保密局，1950 年 6 月保密局在臺恢復正式編制，計官

⁶⁸ 范碩銘、廖岳合著，《日治時期芝山岩社區發展史與老照片的故事》（臺北：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岩社區發展協會，2012），頁 123-124。

⁶⁹ 久保田秀亥，〈淡水線にガンリンカー復活〉，收於臺北帝國大學予科五十周年紀念誌編集委員會編，《芝蘭：臺北帝國大學予科創立五十周年紀念誌》，（千葉：編者，1994），頁 86。

⁷⁰ 范碩銘、廖岳合著，《日治時期芝山岩社區發展史與老照片的故事》，頁 34-35。

2,699 人，兵 657 人。⁷¹ 1955 年改制為國防部情報局，1985 年與國防部特種情報室合併，改名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至今。

5. 地緣：總統蔣介石士林官邸、陽明山國家安全局

6. 空間描述：

依據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岩社區發展協會針對該社區內眷村興建歷史之調查，1950 年情報局正式列管之眷村僅有雙溪對岸與芝山岩一橋之隔的「雨後新村」，位於福林里雨農路，以及今芝山文化生態綠園現址為情報局之彈藥庫，與情報局業務密切相關之陽明山國家安全局以及總統蔣介石士林官邸必須依賴雨農橋進行對外聯繫，芝山岩一帶的違章眷村初期是以雨農橋為核心向外擴散。⁷²

如退休員工戴老先生回憶 1949 年保密局剛遷到芝山岩一帶時的窘境：「那時候的「情報局」，其實只是一片空地，什麼眷村都還沒蓋。我報到的單位是情保局〔按：應為國防部保密局〕的鐵工廠，負責整理政府從中國大陸撤退過來的物資、原料，不過那時候沒有倉庫。所以都寄放在士林的廟、還有國小。當時也有借用芝山岩惠濟宮，那時候「情報局」和陸軍的「松溪部隊」就把惠濟宮一分為二。那時候我當工頭，負責指揮，當時從臺北市車子還進不去士林，日治時代留下來的馬路只有兩條讓板車的輪子走的路，中間都是泥巴，軍車開不進去，所以當時就用小石頭把中間填平，車子才把物資載到廟裡。」⁷³

「雨後新村」意指戴笠（字：雨農）將軍之後裔，國民政府「軍統局」領導人），位於臺北市福林里雨農路，係由保密局（後來改編為情報局，現稱為軍情局）於 1950 年興建，1951 年完工。眷舍按單位來分配，供服務於保密局有眷無舍之工作人員進住，雨後新村列管眷戶 61 戶，其中 1 戶做為自治會辦公室，眷戶以校級軍官居多。雨後新村最初皆為 18 坪大，沒有廚房、浴室及廁所，村民使用公共廁所，生活各方面十分克難。雨後新村因眷舍簡陋狹小，於是村民先後

⁷¹ 國防部情報局，《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臺北：國防部情報局，1962），頁 4。

⁷² 范碩銘、廖岳合著，《芝山岩社區都市更新史與眷村故事》，頁 37-39。

⁷³ 范碩銘、廖岳合著，《芝山岩社區都市更新史與眷村故事》，頁 26-27。

於 1956 年及 1965 年，兩次進行增建，將眷舍改建成兩層樓房。⁷⁴

7. 受難者證言：

二位 T 姓政治犯（陸軍裝甲兵少尉）的證言：

「**牢房**：保密局本部的牢房，就像動物園那樣，用磚頭隔出一間一間的房間。房間前邊好像是木頭做的柵欄，有小門，進去就得彎腰，房間後面都是用磚隔起來。房裡擺一個木做的馬桶，大小便都在裡面。裡面擠得要死，又熱，沒有電風扇。我在那裡面是通通脫光的。

囚犯：裡面外省人、本省人都有，本省人也很多。那裡面的環境保密得很，只有同房的人你知道；但是牢房很多，一間一間的，總共關了多少人你不知道。

飲食：在裡頭吃飯，都是吃大鍋菜，遞來了就吃，哪有什麼營養？湯裡頭就是高麗菜放一點點蕃茄。起碼要過十天半個月，才會打個牙祭，才有一塊肉或什麼玩意，加加菜。偵訊都是晚上的時候問話。你只聽到外面有腳鐐走過的聲音，拖來拖去，才知道開堂。那些人回來的時候，因為刑求的關係，都沒法走了，都是用拖回來的。

刑求：裡面什麼刑求都有，這些保密局的真是沒有人性。訊問我的時候，就是吊起來問，老虎凳也下了，還拿棍子打。回房之後，連續幾天小便都紅紅的，都是血。除了老虎凳之外，也有用電的，搖電話機通雷雷我；也有灌水，把我的頭往後抬，一直灌，灌到我無法呼吸。那時我還年輕，還能夠撐過去，回復力也快，像我們現在這種老頭子，就完了。後來就從芝山岩的保密局本部，送去大橋頭的保密局北所。」⁷⁵

目前僅見此二位受難者的口述證言，從上述口述證言可知芝山岩保密局局本部內設有監獄，但此次由於國防部情報局並未受理團隊所申請之訪視調查，未能實地了解內部空間。

⁷⁴ 孫建中主編，《眷戀-憲兵與情報局眷村》（臺北：國防部部長辦公室，2007），頁 293。

⁷⁵ 史蹟點第一期工作團隊引述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林傳凱訪問二位 T 姓政治犯之未刊訪問稿。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頁 327。

(二) 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岩，經緯度：25.1037973,121.5337043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分類	國家文化記憶庫分類-社會與政治	
地圖圖標	刑求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狀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是否開放	否
	免費進場	否
	環境概述	<p>由於國防部情報局並未受理團隊申請之調查，因此僅能就既有研究、歷史航照圖、公文中之圖面⁷⁶ 以及園區外之地理環境觀察其周遭環境變遷、現狀。</p> <p>國防部情報局位於芝山岩東側，為雨聲街 165 巷與芝玉路間的梯型園區範圍，園內包括情報局局本部、供員工及眷屬利用的雨聲醫院、雨聲國小、托兒所、福利站（見下圖），以及位於情報局東側的舊眷舍岩山新村（2015 年 10 月被列為歷史建築）。</p>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臺北市政府在國防部情報局岩山新村新村（位於芝玉路側）設立告示，公告其為歷史建築。
	史料	<p>T 姓政治犯：</p> <p>牢房：保密局本部的牢房，就像動物園那樣，用磚頭隔出一間一間的房間。房間前邊好像是木頭做的柵欄，有小門，進去就得彎腰，房間後面都是用磚隔起來。房裡擺一個木做的馬桶，大小便都在裡面。裡面擠得要死，又熱，沒有電風扇。我在那裡面是通通脫光的。</p> <p>囚犯：裡面外省人、本省人都有，本省人也很多。那裡面的</p>

⁷⁶ 公文字號：國報人事字第 1070004424 號，取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源自促轉會之公文資料。

	<p>環境保密得很，只有同房的人你知道；但是牢房很多，一間一間的，總共關了多少人你不知道。</p> <p>飲食：在裡頭吃飯，都是吃大鍋菜，遞來了就吃，哪有什麼營養？湯裡頭就是高麗菜放一點點蕃茄。起碼要過十天半個月，才會打個牙祭，才有一塊肉或什麼玩意，加加菜。偵訊都是晚上的時候問話。你只聽到外面有腳鐐走過的聲音，拖來拖去，才知道開堂。那些人回來的時候，因為刑求的關係，都沒法走了，都是用拖回來的。</p> <p>刑求：裡面什麼刑求都有，這些保密局的真是沒有人性。訊問我的時候，就是吊起來問，老虎凳也下了，還拿棍子打。回房之後，連續幾天小便都紅紅的，都是血。除了老虎凳之外、也有用電的，搖電話機通雷雷我；也有灌水，把我的頭往後抬，一直灌，灌到我無法呼吸。那時我還年輕，還能夠撐過去，回復力也快，像我們現在這種老頭子，就完了。後來就從芝山岩的保密局本部，送去大橋頭的保密局北所。</p>
資料來源	<p>范碩銘、廖岳合著，《芝山岩社區都市更新史與眷村故事》（臺北：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岩社區發展協會，2013）。</p> <p>孫建中主編，《眷戀-憲兵與情報局眷村》（臺北：國防部部長辦公室，2007）。</p> <p>國防部情報局，《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臺北：國防部情報局，1962）。</p> <p>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2015），頁 327。</p>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 4 google 衛星地圖中現今情報局範圍及周邊地景⁷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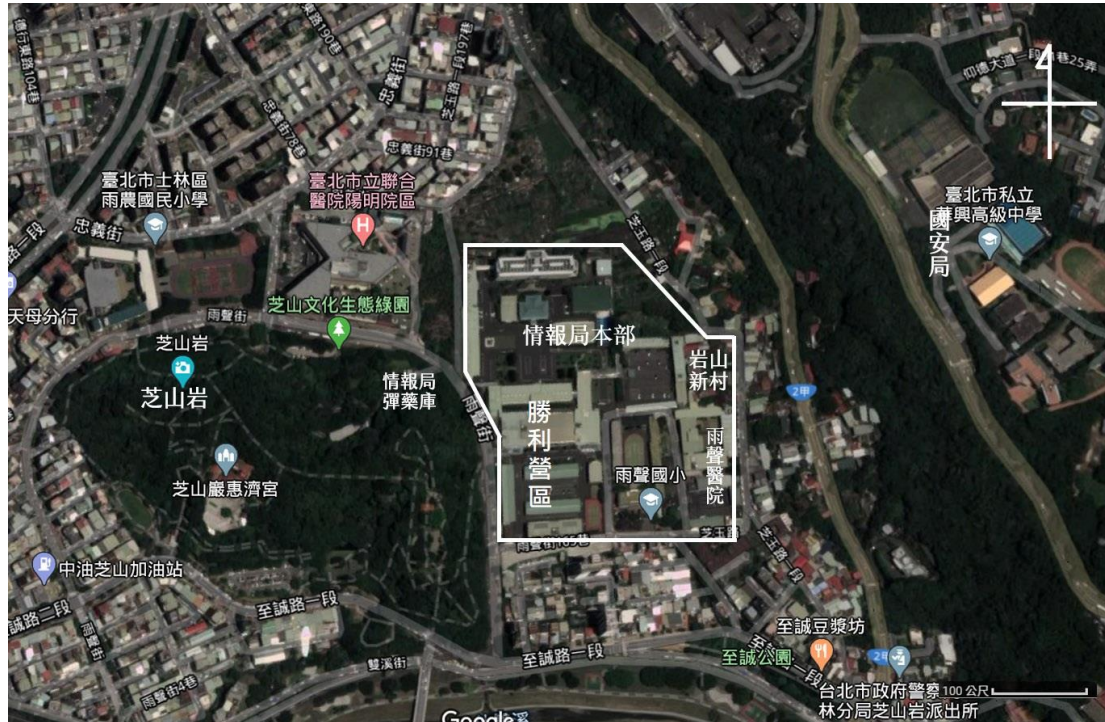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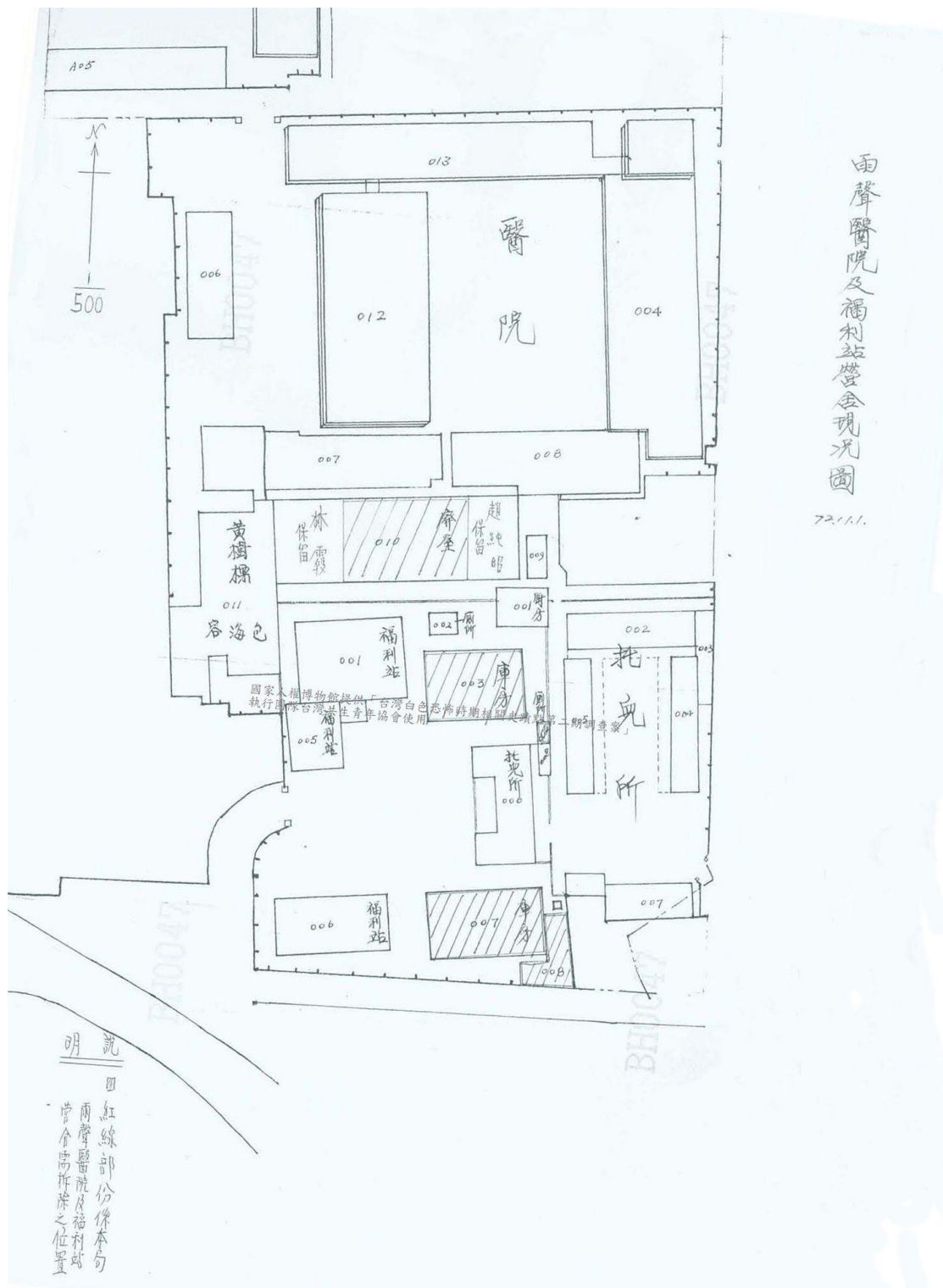
圖 5 1947 年保密局尚未進駐時，芝山岩東側臺北帝國大學預科校址⁷⁸



⁷⁷ 團隊根據范碩銘、廖岳合著，《芝山岩社區都市更新史與眷村故事》，臺北市：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岩社區發展協會，2013，頁 38；公文字號：國報人事字第 1070004424 號，取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源自促轉會之公文資料繪製、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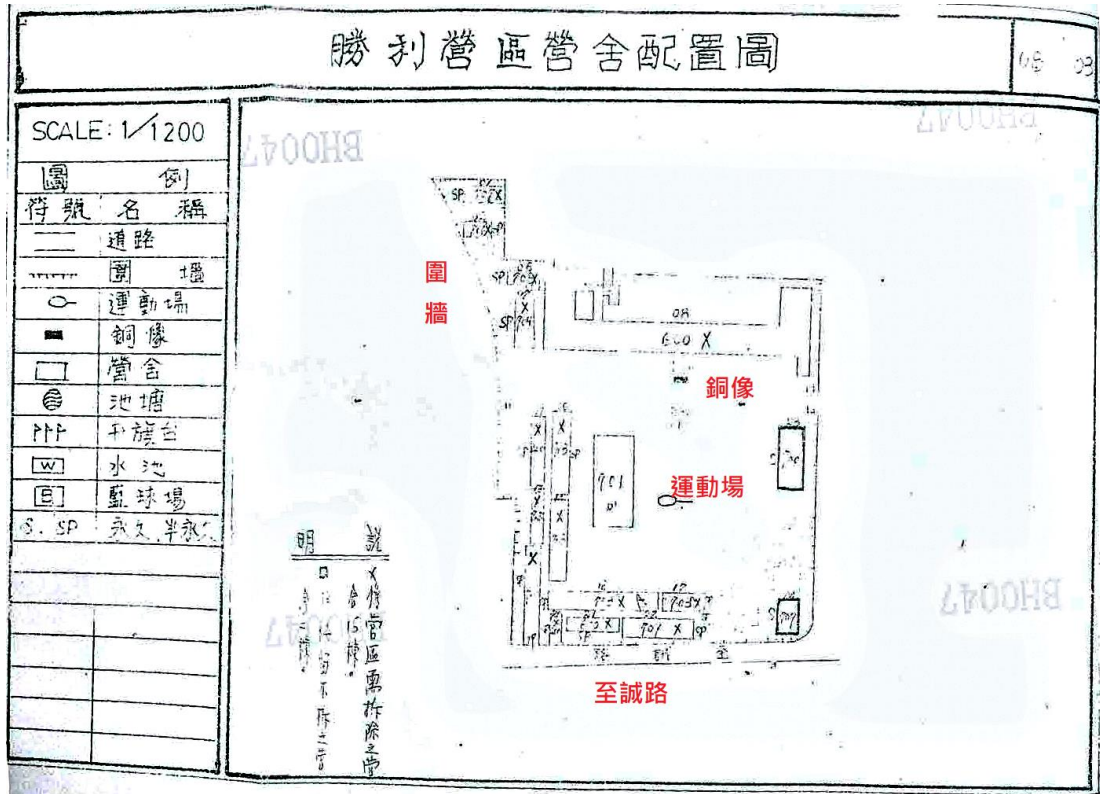
⁷⁸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北和淡水航照影像（1947 年）〉，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07 日。

圖 6 情報局兩聲醫院、福利站之配置圖（年代不詳）⁷⁹



⁷⁹ 公文字號：國報人事字第 1070004424 號，取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源自促轉會之公文資料。

圖 7 情報局勝利營區建築結構圖、內部設計（年代約在 1960-1970 間）⁸⁰



經與〈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63 年）〉（下圖）及現今地圖比對，上圖勝利營區應位於情報局營區東南側位置，圖中至誠路現已更名為雨聲街 165 巷，至誠路已往南遷移至外雙溪畔。

⁸⁰ 公文字號：國報人事字第 1070004424 號，取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源自促轉會之公文資料。

圖 8 1963 年國防部情報局芝山岩本部航照影像圖⁸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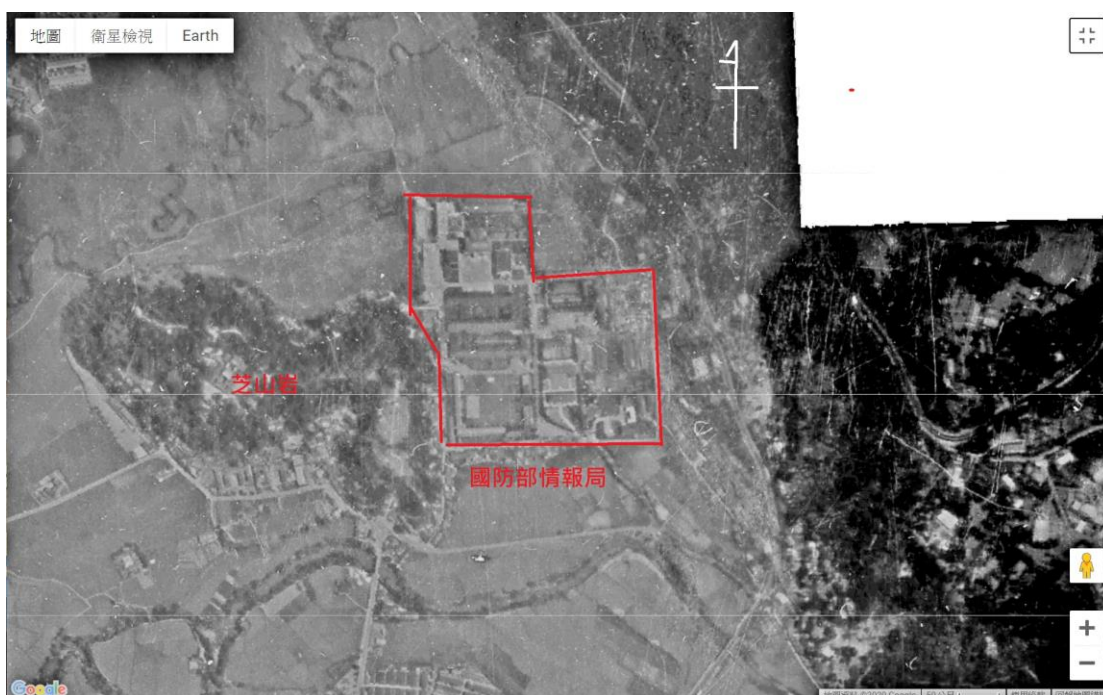


圖 9 將勝利營區建築圖疊合於〈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63 年）〉上的情報局營區⁸²



比對兩圖，可看到勝利營區建物配置圖大致符合該區域之空地（運動場）、建物配置。

⁸¹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63 年）〉，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05 日。

⁸² 團隊根據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63 年）〉，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05 日；公文字號：國報人事字第 1070004424 號，取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源自促轉會之公文資料繪製。

圖 10 將勝利營區建築圖疊合於現今衛星地圖⁸³



比對 1963 年之航照影像，勝利營區建物已幾乎翻新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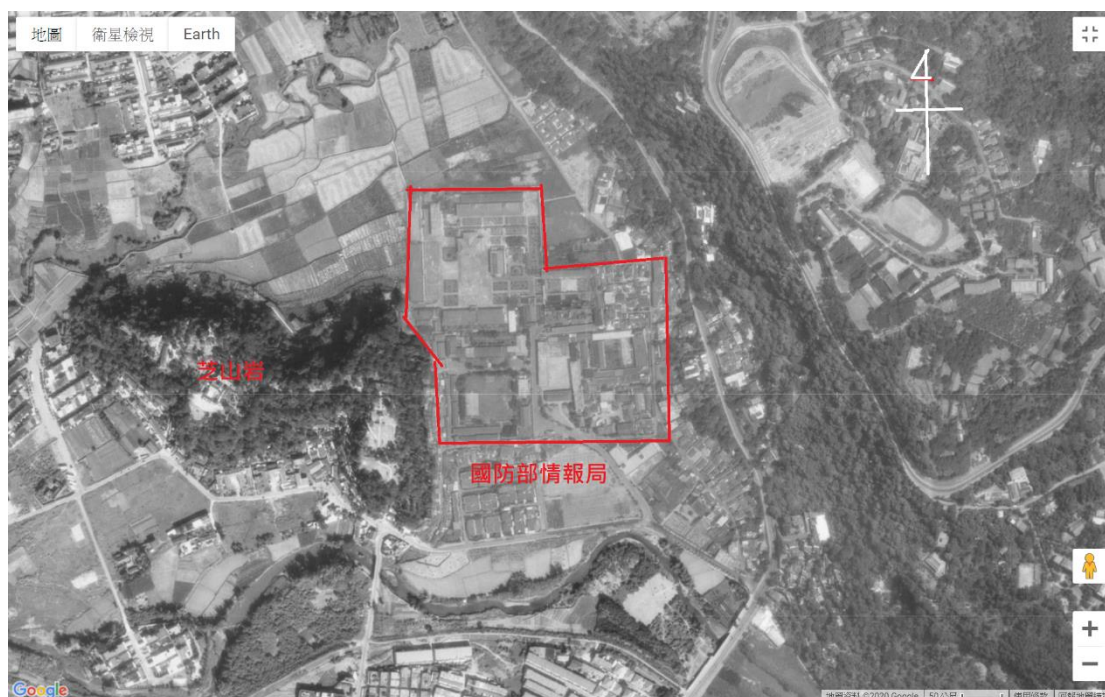
圖 11 1965 年國防部情報局芝山岩本部舊航照圖⁸⁴



⁸³ 團隊根據 Google 衛星地圖及公文字號：國報人事字第 1070004424 號，取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源自促轉會之公文資料繪製。

⁸⁴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北市舊航照圖（1965 年）〉，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07 日。

圖 12 1974 年保密局芝山岩本部舊航照圖⁸⁵



比對 1963、1965、1974 年之國防部情報局營區航照圖，可以看到到 1974 年時，營區內建物逐漸增加，週邊房屋、住宅也增加不少，情報局南側似有集合式住宅出現。

⁸⁵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74 年）〉，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07 日。

二、 臥龍山莊

(一) 歷史調查

1. 全名：龍潭臥龍山莊
2. 隸屬：最初為國防部保密局，1955 年該局改制為國防部情報局，1985 年與國防部特種情報室合併，改名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3. 經緯度：24.871916,121.221529⁸⁶
4. 起迄：一說設立於 1958 年，⁸⁷ 可能為民國 58（1969）年，因據公文資料記載為 1969 年合併保密局的桃園感訓所（後改為桃園看守所）與城中看守所，至 1976 年。⁸⁸
5. 沿革：

在第一期調查案考證「天牢」之全名為國防部保密局桃園感訓所（一說為受難者證言指稱之「保密局的蘆竹分所」），⁸⁹ 位於桃園市蘆竹區溪洲 31-1 號，為 1950 年代保密局的臨時監獄，原為徐崇德的家產，徐崇德在 1951 年選上桃園縣長以前已是保密局同志，時任《全民日報》桃園分社主任，故將該房屋提供該局作為監獄。佔用二十年後，天牢內的軍方管理員與人犯才遷至龍潭。⁹⁰ 故第一期調查案推測龍潭臥龍山莊與南崁的「天牢」為前後期關係，主要是在戒嚴期間囚

⁸⁶ 根據公文字號：國報人事字第 1070004424 號，取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源自促轉會之公文資料。所提供之地號，查對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系統，網址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R02/Index?fbclid=IwAR3jqbY1TEGWr2zlFD4FdC9t5Dj4iM8RWR0cLq12d4tdOcMBVY7qfU90tk0>，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得知為該位置。

⁸⁷ 彭克立，〈生死與共，患難相依〉，收於丁滌勛、王伯惠等編著，《中國駐印軍印緬抗戰》，（團結出版社，2009），頁 108。

⁸⁸ 公文字號：國報人事字第 1070004424 號，取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源自促轉會之公文資料。

⁸⁹ 盧燦圭：「起初，我們被關在桃園蘆竹鄉，那裡保密局另設了一個分所；後來要審判時，才將我們送到臺北青島東路的軍法處；判決以後，我才又被送去綠島，整個過程就是被他們這樣送來送去，任憑他們擺佈。」藍博洲，《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鳳山：高雄縣政府，1997），頁 270。

⁹⁰ 陳景通等受訪，曹欽榮等採訪，《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14），頁 396。

禁政治犯。

能進一步證實國防部保密局桃園感訓所(徐厝天牢)與龍潭臥龍新莊的關係，係據促轉會取得國防部的公文資料，⁹¹ 內含國防部軍情局局史資料，記載 1950 年間組織系統表載有桃園感訓所及看守所等資料，1955 年間，臺北看守所(設於臺北市延平南路 133 巷 2 號)主管負責未決犯之羈押；桃園感訓所(徐厝天牢，位於桃園蘆竹鄉南崁路 2 段 260 巷內)負責已決犯之執行(主管違紀人犯之教育管理工作)。1957 年 6 月 5 日調整編制擬案，規劃「看守所與感訓所兩單位予以合併為看守所一個單位，案奉參謀總長 1958 年 2 月 14 日壘圭字 81 號令核定，以 1958 年 1 月 16 日為實施日期。

1962 年 12 月 6 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1)力功字第 1488 函請該局讓遷延平南路看守所房地(公文內亦稱該所為「城中看守所」，地址於：延平南路 133 巷 2 號)。1968 年 5 月 10 日以該局第七處處長私人名義田九經收購龍潭黃泥塘段 353、354、354-1、352-1、352-2、355-9 六筆土地(原為私人茶園，位於該局「長虹中隊」駐地附近)，該局復將「城中看守所」由臺北延平南路遷至此。1969 年間兩者合併設於桃園龍潭鄉黃泥塘黃塘村 56 號之 5(龍潭臥龍新莊)，1976 年間併入第六處(軍法處前身)。

6. 空間描述：

牽涉李鴻案的彭克立，回憶他 1950 年 4 月到達臺灣後立刻晉見孫立人將軍，孫任命他為陸軍總部少將高參兼教官隊隊附，後調任 206 師增設少將副師長，一個月後，國防部軍法局突下令將他、李鴻與馬真一夫婦，以及原新 38 師陳鳴人師長等四人羈押，送軍法局看守所候訊，在軍法局看守所，李鴻和他們不關在一起，將馬真一另囚於女囚室，以防串供。1951 年 3、4 月間押解至臺北延平北路看守所(即北所)，後又轉移至延平南路看守所(即南所)，曾與張志忠同牢房，後來李鴻一案共 16 人轉移至桃園看守所(即天牢)時，張志忠也曾轉送囚禁到

⁹¹ 公文字號：國報人事字第 1070004424 號，取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源自促轉會之公文資料。

那裡，過了兩個月就不知去向，聽說已被槍殺。移押於桃園看守所（天牢），牢房佔據徐家大宅的東西兩邊廂房，16 人分別住入指定的房間，有看守人員監守，但不再被隔離了，氣氛也沒有南所那麼緊張，犯人間相互談話也無人過問。院子比較大，放風時可以散步、洗衣、做點諸如打排球、羽毛球的健身活動。1956 年同案的人除了李鴻軍長、陳鳴人師長、曾長雲團長和彭克立營長 4 人外，都因刑期已滿，從桃園送回軍法局，宣布恢復自由。1958 年 4 人被遷「新居」：桃園龍潭監獄，這所由保密局新建的牢房，卻偏偏起了一個文雅的莊名：「臥龍山莊」。囚禁的人除了李鴻案等 4 人以外，都是保密局內部的人，經常人犯約 20 餘人。彭克立觀察龍潭監獄比之前「三遷」過的看守所相比，牢房比看守所牢房大，也乾淨得多，有一塊活動的操坪，有一間可容納 50 人上課的教室，還以一間供犯人勞動的小印刷廠。每天早上六點起床，七點由輔導人員監督學習總統訓詞，每天輪流由一人通讀。早餐後，少數年輕人去印刷廠勞動，其餘人自由活動。⁹²

7. 關聯案件：

(1) 郭廷亮案

據郭廷亮之子郭家瑜口述：「郭廷亮從 1955 年至 1964 年關押於保密局南所（延平南路 113 號），⁹³ 1965 年至 1968 年到桃園徐縣長官邸（天牢徐厝），孫將軍身邊幾位重要人物，如李鴻將軍、陳鳴人、彭克立、曾長雲後來都跟父親郭廷亮關在徐厝。1968 年至 1975 年關在桃園龍潭的臥龍山莊，1975 年 7 月 14 日取得特赦令，仍不讓他出來，我們得到消息，很高興在家等父親回來，結果當天，李鴻、陳鳴人、曾長雲、彭克立四個人走在前面。父親當時寫的陳情書奏效。但

⁹² 彭克立，〈生死與共，患難相依〉，收於丁滌勛、王伯惠等編著，《中國駐印軍印緬抗戰》，頁 106-109。畫線處為團隊所加，強調彭克立描述在龍潭監獄之經歷。

⁹³ 部屬洪國卿轉述其關在保密局南所的經歷：第一次被抓去坐老虎凳坐了十幾天，他說一般人沒辦法忍受，他撐過來了，他說他昏過好幾次，他在延平南路看守所關了十年，布簾關得暗暗，見不到天日，他說就是要把他逼瘋，逼瘋就好處理。一天好像二十分還是三十分出來放風，進去都是暗的，他跟我說他在裡面做伏地挺身、仰臥起坐，人搞累了就不會去想。他曾說同僚很多進去兩個月就發瘋了，但是真瘋、假瘋不知道，他們就放出來了。曹欽榮等採訪，《重生與愛 4：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四冊》（2017 年 10 月，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出版），頁 241。

父親被強押送綠島，由綠島指揮部監管，我們在家等了好幾天，才知道他在綠島，不能回來了。最初的五年，不准與家人會面，透過父親不斷的陳情，於 1982 年 7 月 1 日父親終於獲釋。回到社會與許多舊同袍見面，才知道事情發展的真相，冤屈難伸，於是全力協助同袍向各單位陳情，因為這樣，才回到臺灣一年，警備總部「又請他去」綠島「共同」養鹿，實為軟禁，由警備總部出錢給他每月薪水，他再用這些薪水回到臺灣時接濟舊時部屬。」⁹⁴

郭廷亮之女郭志強受訪時更為詳細指出父親在臥龍山莊時的情形：「父親在案發的 10 年時間內，獄政方面對父親的管控仍是非常嚴格，沒有紙、筆，他只能利用鏽蝕的鐵罐上的水漬，在牢房牆上模糊地寫著「忍耐等待」四字以自勵。我們也無法在會面時送東西給他，反而是家父利用他轉到桃園龍潭臥龍山莊之後的時機，趁民國 64 年（1975 年）春節我們前往探望他時，將三葉葡萄乾的盒子清出空間後，天衣無縫地將陳情書置放在裡頭，再若無其事地交給我們……父親利用葡萄乾空盒塞入陳情書的情形可說是特例，因為我們前面數次探訪父親，除了他拿零用錢給我們之外，獄方都不允許我們有物質上的往返，目的就是防止父親藉此傳遞音訊……後來聽父親說，當局為了此事，又更予嚴加看管，禁足不能放封」。⁹⁵

李定安口述：

「我爸李鴻在龍潭的監獄（臥龍山莊）那時候，已經跟陳鳴人不講話，我不知道什麼原因。後來，六十四年（1975 年）一起被釋放，我爸也不跟他（陳鳴人）來往。這個情形非常罕見，我爸這個人一生很少跟人結冤家（爭吵）。陳鳴人是三十八師少將師長，我爸是新七軍中將軍長，有屬從的關係。我問一個叔叔，他說：「你爸爸被關時，跟他搞翻了，很不諒解他。」傳言陳被刑求時，亂咬別人，總會在獄中造成彼此的誤解。……龍潭看守所那個地點叫黃泥塘，現在位於何處不

⁹⁴ 曹欽榮等採訪，《重生與愛 4：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四冊》，頁 229-233。

⁹⁵ 許雪姬、林建廷訪談，林志晟、林建廷記錄，〈郭志強女士訪問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中）》（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頁 257-258。

得而知，但應該不是在陸總部裡。」⁹⁶

(2) 1996 年臺海危機後，破獲的三位共諜

臺海飛彈危機後，陸續破獲中共潛伏於軍情局內部的間諜，共有 3 人，李志豪、殷偉俊與白金養，3 人均係軍情局軍官，皆為香港僑生，自該局基層幹部做起。破獲後 3 人均已判刑，並在桃園軍情局所屬監獄「臥龍山莊」服刑。

97

(3) 姚海張

姚海張因參與新竹幫派惹事，入少年感化院，出院還得入獄服刑 3 年半，1967 年，軍情局決定成立暗殺隊，派員至全國各感化院挑人，事前言明為國工作但有可能犧牲，入選刑期可免，結果有一千多名「不良少年」報名，決選時剩不到百人，集中在感化院操場集體打架，入選者是最後五名沒有倒下來的人。姚海張與蘇英中、顏興忠、張立成、符雄飛 5 人同第一期隊員（1 期 5 人），該隊代號為 91 工作隊，學歷比照情幹班 16 期，開學與畢業典禮均由當時任國防部長蔣經國親自主持，於北投的特訓中心受訓，姚海張受過完整的暗殺訓練後即以情報員身份派職到滇緬地區等地，後因紀律問題，被「家法」關進軍情局的臥龍山莊。當時共訓練過四批暗殺隊，成員共 24 人，其中男情報員 20 人，女情報員 4 人，這四批暗殺隊代號，依序是 91 工作隊、912 工作隊、913 工作隊與 41 工作隊（此隊為女情報員）。⁹⁸

⁹⁶ 曹欽榮等採訪，《重生與愛 4：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四冊》，頁 245-273。

⁹⁷ 〈臺海危機迄今 我逮三共諜 均港僑 藏身軍情局〉，《中國時報》，2006 年 10 月 29 日，A3 版。

⁹⁸ 〈感化院內挑成員組成九一工作隊 軍情局暗殺隊 大石壓胸練就鐵骨〉，《中國時報》，2011 年 2 月 20 日，A4 版。

(二) 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地址或區位	經緯度：24.871916,121.221529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分類	國家文化記憶庫分類-社會與政治	
地圖圖標	監禁羈押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狀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建物已改建
	是否開放	否
	免費進場	否
	環境概述	臥龍山莊位於龍潭行政園區後方與龍潭區大昌路一段 251 巷間，為長方形之營區，目前營區建物已完全拆除，改建為國軍桃園總醫院長照服務園區，目前似尚未正式啟用。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史料	郭家瑜：孫將軍身邊幾位重要人物，如李鴻將軍、陳鳴人、彭克立、曾長雲後來都跟父親郭廷亮關在徐厝。1968 年至 1975 年關在桃園龍潭的臥龍山莊，1975 年 7 月 14 日取得特赦令，仍不讓他出來。
	資料來源	〈感化院內挑成員組成九一工作隊 軍情局暗殺隊 大石壓胸練就鐵骨〉，《中國時報》，2011 年 2 月 20 日，A4 版。 〈臺海危機迄今 我逮三共諜 均港僑 藏身軍情局〉，《中國時報》，2006 年 10 月 29 日，A3 版。 公文字號：國報人事字第 1070004424 號，取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源自促轉會之公文資料。 曹欽榮等採訪，《重生與愛 4：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四冊》（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7），頁 229-233。 許雪姬、林建廷訪談，林志晟、林建廷記錄，〈郭志強女士訪問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中）》（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

	<p>灣史研究所，2015），頁 257-258。</p> <p>陳景通等受訪，曹欽榮等採訪，《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14），頁 396。</p> <p>彭克立，〈生死與共，患難相依〉，收於丁滌勛、王伯惠等編著，《中國駐印軍印緬抗戰》（北京：團結出版社，2009），頁 106-109。</p> <p>藍博洲，《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鳳山：高雄縣政府，1997），頁 270。</p>
--	---------------------------------------------------------------------------------------------------------------------------------------------------------------------------------------------------------------------------------

2. 關聯地點說明：

據促轉會取得國防部的公文資料，⁹⁹ 能釐清龍潭的軍方設施與本史蹟點因名稱近似，常為人所混淆，在此處初步釋疑。桃園的龍潭臥龍營區，原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幹部訓練所」，成立於大陸遷臺初期，主要任務為負責收容與接待大陸轉進後陸續來臺主動向局報到待命派赴特區的工作人員（如情報佈建、兩棲突擊、空投大陸等），並兼負幹部儲訓之責，屬任務編組單位；迄 1971 年，因軍事情報局工作任務不再突擊大陸及駐組人員年齡漸長，改組為「待命人員管理組」，以任務編組方式派遣輔導幹部，負責住員生活輔導及照顧事宜，並由本局人事室督導執行。1991 年起，因中共改革開放兩岸交流，該局前派遣敵後失事被俘同志陸續與該局取得聯繫，為協助敵後失事被難人員返臺之生活照顧，特於營區內設置處所予以安置就養，原由該局第六處督導執行，後因人事精簡，及便於統一管理，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本局人事室負責住員生活輔導及照顧，營區舊址為：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720 號。

臥龍營區原屬負責接待赴大陸突擊之工作同志，代表先賢先烈為國家犧牲奉獻，勇於接受挑戰、及愛國之心意，也為其先賢付出，給予適時照護頤養天年。該局為配合募兵制及桃園市政府推動長照 2.0 政策，將該局「黃崗營區（臥龍營

⁹⁹ 公文字號：國報人事字第 1070004424 號，取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源自促轉會之公文資料。

區)」升級成 A 級整合型長照服務中心，並於 2018 年 7 月 15 日將營區及任務移轉國軍桃園總醫院。

3. 相關圖說相片：

圖 13 google 衛星地圖中臥龍山莊舊址現今之週邊地景¹⁰⁰



圖 14 根據促轉會公文臥龍山莊地籍資訊所查得之地籍圖面（圖中白色框線）¹⁰¹

比例尺: 1/3000



¹⁰⁰ 《google 地圖》，網址：

<https://www.google.com.tw/maps/search/%E9%BE%8D%E6%BD%AD%E8%A1%8C%E6%94%BF%E5%9C%92%E5%8D%80/@24.8702334,121.2203068,791m/data=!3m2!1e3!4b1?hl=zh-TW>，瀏覽日期：2020年5月28日。

¹⁰¹ 《內政部地籍圖資便民系統》，網址：<https://easymap.land.moi.gov.tw/R02/Index>，瀏覽日期：2020年6月1日。

圖 15 1986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臥龍山莊¹⁰²



從航照圖來看，臥龍山莊當中，除了營舍之外，還有網球場、花園等設施。

¹⁰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 1986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75P4_102。1970 年代以前本區最早之林務局航照為 1973 年，惜模糊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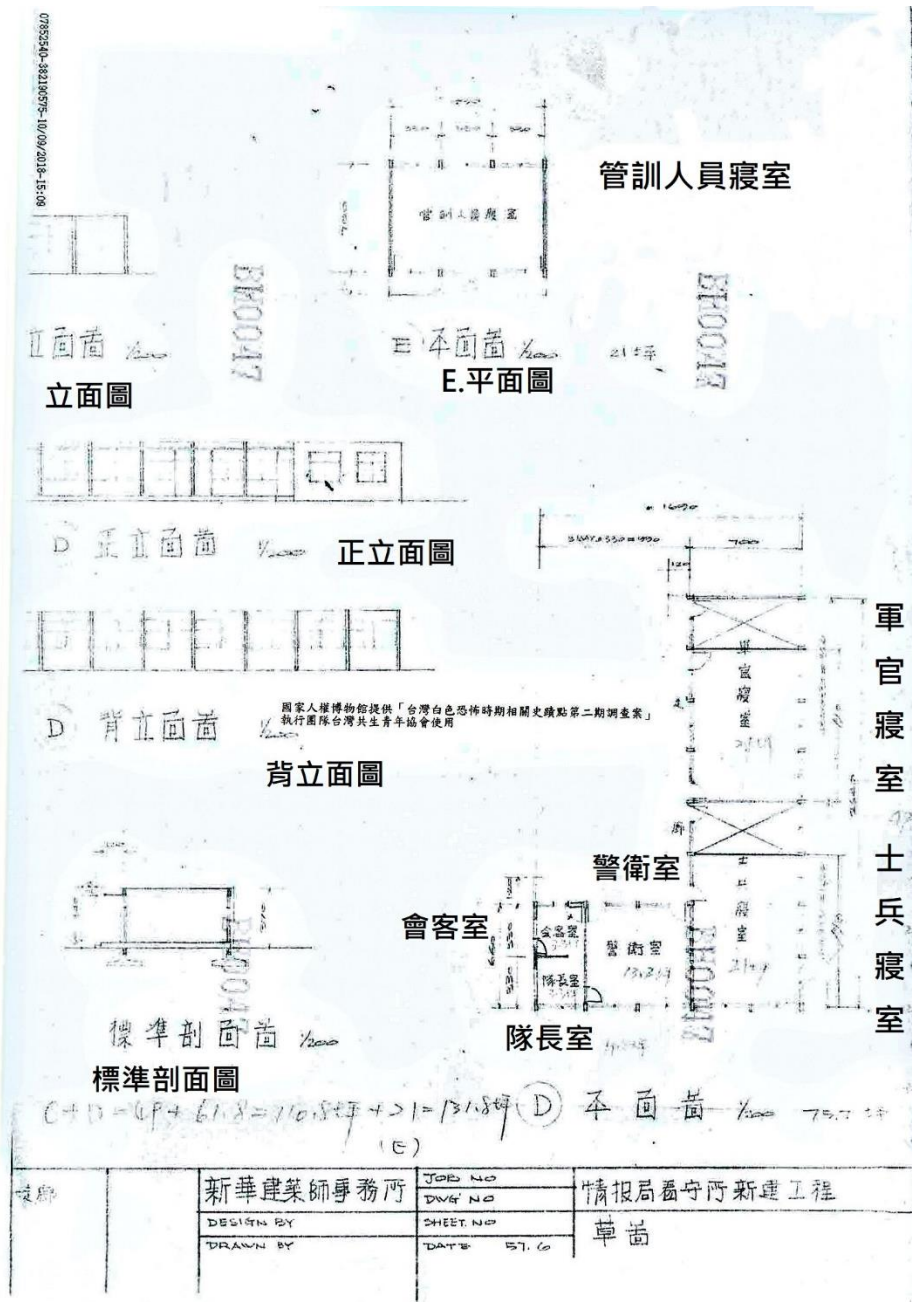
圖 16 1996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臥龍山莊¹⁰³



當時臥龍山莊已經被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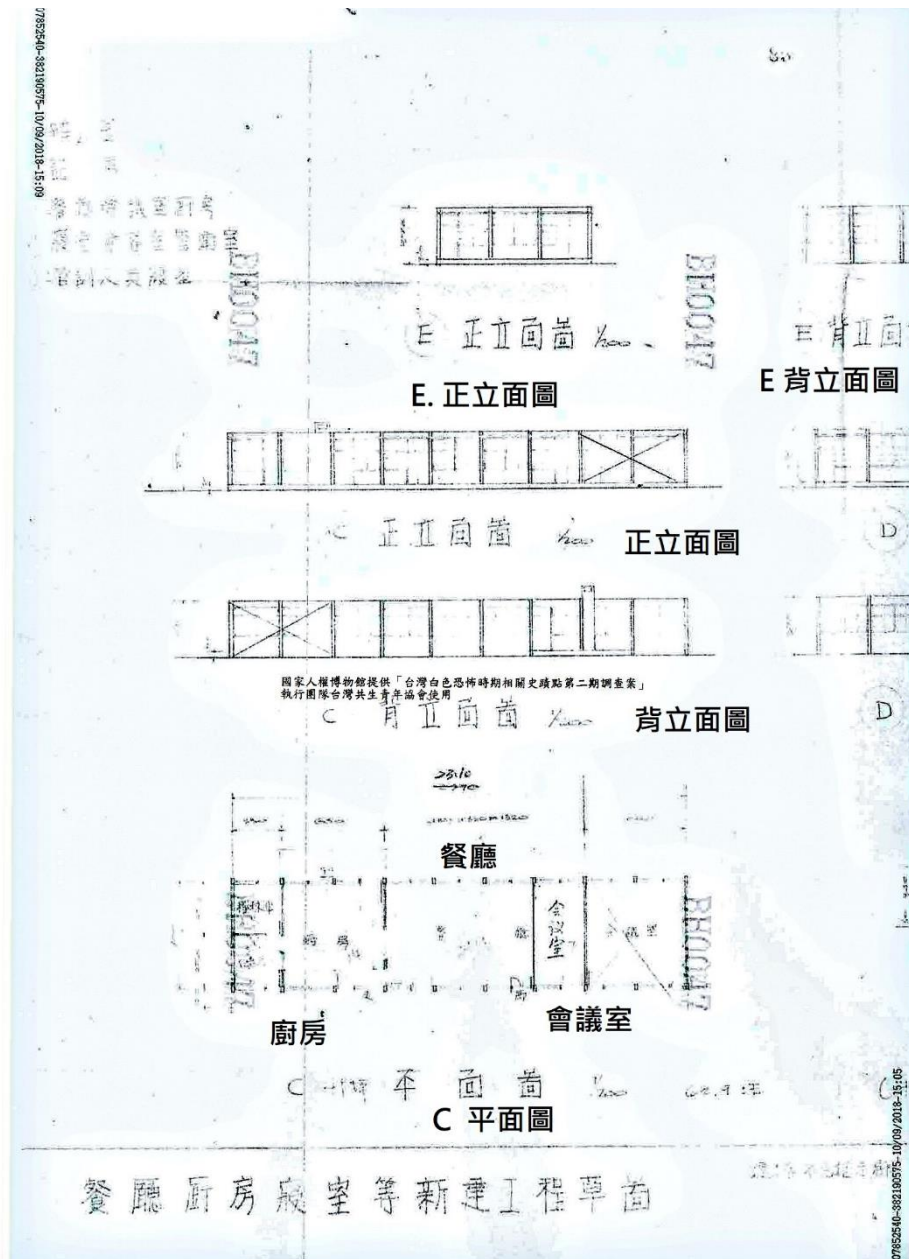
¹⁰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 1986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85P21_4926。

圖 17 臥龍山莊建築圖面 (1968 年 6 月)¹⁰⁴



¹⁰⁴ 國家人權博物館調閱之公文資料。

圖 18 臥龍山莊餐廳、廚房工程平面圖¹⁰⁵



¹⁰⁵取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之公文資料。

圖 19 位於龍潭行政園區後方之國軍桃園總醫院長照服務園區門口¹⁰⁶



¹⁰⁶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年4月23日。

三、 法務部調查局本部

(一) 歷史調查

1. 全名：法務部調查局第四處、法務部調查局本部
2. 隸屬：法務部調查局
3. 位置：本期調查調查局最後一次搬遷的局本部所在地，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經緯度：24.970098,121.5368359。

戰後調查局最初在臺北市雙城街（啟用時間不明）找到一棟二十多坪的日式房屋，勉強可以容納十幾個人辦公之處，其後在中國各省的老職員輾轉經由香港來臺，人數漸增，於 1949 年在臺北市環河南路 1 段 77 號（第三水門附近）向保密局買下一棟船形的二層花園洋房（戰後初期首先由軍統局閩南總站長陳達元接收，後再私人買下來的前日本海軍情報單位辦公處所，¹⁰⁷ 該棟建築位址現今為臺北市中興大橋右側旁豪景大酒店），作為 1949 年至 1958 年內政部調查局的局本部。1958 年 3 月本部搬遷至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176 號，稱此處為「蔚園」。¹⁰⁸ 1969 年，因原址太小，常淹水，並配合政府分散中央機關之防空政策，將局本部遷至今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原址為三育書院舊址，稱此處為「中華路園區」，¹⁰⁹ 同樣在新店的還有「展抱園區」（幹部訓練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295 號）以及「青溪園區」（兩岸情勢研析處，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328 巷 1-2 號）。

4. 受難者證言：

從相關口述資料，鮮少受難者提及曾被新店的調查局本部人員予以留置，僅一位考進陸軍官校第 33 期的張經魁，於 1960 年 10 月在鳳山官校被捕。

張經魁：「在官校一次早會結束時，被傳喚到輔導室，現場有便衣三人，輔

¹⁰⁷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95），頁 9-11。

¹⁰⁸ 本團隊訪查位於今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的法務部調查局，該局提供兩岸情勢研析處專門委員張起厚編，《局史館導覽解說手冊》（新北：法務部調查局，2015），頁 33。

¹⁰⁹ 第一期調查案的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頁 59 記載為 1974 年，但訪查法務部調查局得到的公文回覆為 1969 年從基隆路搬到現址，以及獲悉當年搬遷之原因。

導官說：『他們有事問你，你跟他們去。』即被一部吉普車載走，後來才知道三位便衣是調查局的特務幹員。我被帶上吉普車，車子一路向北駛，抵達位於新店的調查局，被留置在拘留所。特務有恐嚇用刑，但沒真正動手，但疲勞審訊很痛苦，大都在夜間進行，將燈光對著照，眼睛很不舒服。他們還要我坐在一張藤椅上問訊，一再要我交代清楚，逼我重複寫著自白書，藤椅坐太久的關係，我的腳出現浮腫現象。在這裡我也要強調，我沒有受到外傳政治犯會被施以拔指甲、毆打，或什麼灌水、吊起來……的酷刑。辦案人員一開始表面還算客氣，之後是有言語恐嚇，但絕沒有動用肉體傷害的刑求。審訊中，及自白書上，我都強調自己只是一位愛國青年，我要國家好，社會好，我不承認自己是什麼『政治犯』、『叛亂犯』。他們就一再要求我交代更清楚。這樣連續折騰了三個晚上到天明。那種眼睛長時間照射的痛苦，會讓人有『不想活』的消極念頭。」張經魁被捕後囚禁於新店調查局、青島東路三號軍法處看守所，判刑 5 年後先後關押於軍人監獄、泰源監獄及綠島。¹¹⁰

¹¹⁰ 陳彥斌、洪碧梧、廖建超採訪，陳彥斌撰稿，〈張經魁訪問紀錄〉，收於陳彥斌編，《透光的暗暝—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7），頁 254-269。

(二) 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地址或區位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經緯度： 24.970098,121.5368359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分類	國家文化記憶庫分類-社會與政治	
地圖圖標	偵訊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狀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是否開放	是，法務部調查局於上班時間開放民眾上網預約參觀局內反毒陳展館、展抱館、鑑識科學處等處。
	免費進場	是
	環境概述	法務部調查局位於今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稱為「中華路園區」，調查局正對面為局內人員宿舍。目前在新店的調查局相關單位，除中華路園區的調查局本部外，還有「展抱園區」（幹部訓練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295 號）以及「青溪園區」（兩岸情勢研析處，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328 巷 1-2 號）。
	導覽解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導覽：開放預約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解說手冊
	史料	張經魁：我被帶上吉普車，車子一路向北駛，抵達位於 新店的調查局 ，被留置在拘留所。特務有恐嚇用刑，但沒真正動手，但疲勞審訊很痛苦，大都在夜間進行，將燈光對著照，眼睛很不舒服。他們還要我坐在一張藤椅上問訊，一再要我交代清楚，逼我重複寫著自白書，藤椅坐太久的關係，我的腳出現浮腫現象。
	資料來源	陳彥斌、洪碧梧、廖建超採訪，陳彥斌撰稿，〈張經魁訪問紀錄〉，收於陳彥斌編，《透光的暗暝—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7），頁 254-269。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95），頁 9-11。 張起厚編，《局史館導覽解說手冊》（新北：法務部調查局，2015），頁 33。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

		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2015），頁 59。
--	--	-------------------------------------------------------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 20 1958-1969 年局本部「蔚園」設於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76 號之景¹¹¹



圖 21 現今法務部調查局位置¹¹²



¹¹¹ 法務部調查局提供。

¹¹² 《google 地圖》，網址：

<https://www.google.com.tw/maps/place/%E6%B3%95%E5%8B%99%E9%83%A8%E8%AA%BF%E6%9F%A5%E5%B1%80/@24.9701028,121.5368359,791m/data=!3m2!1e3!4b1!4m5!3m4!1s0x346801f53e4e585b:0x74a157a739fc3e70!8m2!3d24.970098!4d121.5390246?hl=zh-TW>，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圖 22 Google 衛星地圖中的法務部調查局¹¹³



圖 23 法務部調查局新店中華路本部院區門口¹¹⁴



¹¹³ 《google 衛星地圖》，網址：

<https://www.google.com/maps/place/%E6%B3%95%E5%8B%99%E9%83%A8%E8%AA%BF%E6%9F%A5%E5%B1%80/@24.9699512,121.5395013,536m/data=!3m1!1e3!4m5!3m4!1s0x346801f53e4e585b:0x74a157a739fc3e70!8m2!3d24.970098!4d121.5390246>，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20 日。

¹¹⁴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 2020 年 2 月 10 日。

圖 24 1974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調查局本部¹¹⁵



從此時圖片來看，當時似未開闢三民路，院區中除中華大樓（局長室、局史室所在地）外，¹¹⁶ 另有三棟房舍。圖中三角型處為後來之科學鑑識處、展抱館。中華路上、院區對面星號處空地為後來之員工宿舍。

¹¹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 1974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63P24_173。

¹¹⁶ 法務部調查局兩岸情勢研析處專門委員張起厚編，《局史館導覽解說手冊》，頁 2。

圖 25 1978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調查局¹¹⁷



從 1978 年的航照圖來看，調查局左方已闢建三民路。調查局將中華路上、院區對面之標示星號處空地整建為停車場。

¹¹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 1978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67P56_18。

圖 26 1986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調查局¹¹⁸



至 1986 年時，科學鑑識處、展抱館所在之大樓已經完工。

¹¹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 1986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75P45_133。

四、新竹少年監獄內之調查局偵訊室「誠舍」

(一) 歷史調查

1. 全名：法務部調查局偵訊室，「誠舍」為代號，位於愛國東路的臺北監獄內亦有一處「誠舍」。
2. 隸屬：法務部矯正署
3. 沿革：1732年（清雍正10年）始建新竹監獄（建於明志書院後方），1756年（清乾隆21年）遷建新竹監獄於淡水廳署西南畔，即現今中央市場、土地銀行新竹分行和柯芳美香舖一帶。1895年（明治28年）將原清代的新竹監獄改稱為「臺北縣新竹監獄署」，1896年（明治29年）因風雨崩壞，該年4月新竹支廳長請新築建「臺北縣新竹刑務所」，1900年（明治33年）發布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同年10月脫離地方廳所管，改由總督直轄管理，改稱「臺北監獄新竹支監」，1924年（大正13年）1月1日將監獄改稱為刑務所，¹¹⁹ 同年3月新竹少年刑務所新建監舍竣工，落成於今延平路的該監現址，並於1926年（昭和元年）10月16日由新竹廳舉行少年受刑人入所典禮。戰後1945年改制為「臺灣新竹監獄」，1948年5月7日改制為「臺灣新竹少年監獄」。並附設收容人學歷甄試教育班，1973年新年少年監獄學歷甄試教育班改制定名為「臺灣省新竹縣私立勵德補習學校」，1999年7月1日法務部設立誠正中學暨明陽中學少年矯正學校，本監復名為「臺灣新竹監獄」，2011年1月1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該監改隸為法務部矯正署迄今。¹²⁰

目前新竹監獄內部組織架構，設簡任典獄長一人，綜理全監事務，設副典獄長及秘書長各一人，下分設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六科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四室，並由各單位主管組成監務委員會。¹²¹ 新竹監

¹¹⁹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編輯小組編纂，《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第一輯）》（新竹：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2013），頁1-3；新竹少年刑務所，《少年受刑者ニ關スル統計（第一回）》（新竹州：新竹少年刑務所，1938），無頁數。

¹²⁰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編輯小組編纂，《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第一輯）》，頁1-3。

¹²¹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編輯小組編纂，《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第一輯）》，頁19。

獄以收容刑期未滿 10 年之累、再犯男性收容人為原則，並兼收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在六個月以上之男性收容人，及兼收容其他符合監獄收容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之男性收容人，核定容額為 1,674 人。¹²²

據《中國時報》1999 年採訪報導該年新竹少年監獄改制為新竹監獄，專門執行成年受刑人之監禁，往後少年受刑人將分別送往新豐的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或是高雄的「明陽中學」。該年監獄內有 1400 餘名受刑人，少年受刑人有 4、500 名，其餘都是成年受刑人，據少監官員表示至少應超過 10 萬人（含代執行的成年及女性受刑人）曾關押於此。期間，少監分別在 1982 年 3 月 8 日、3 月 29 日、1996 年 11 月 19 日發生過暴動。¹²³

4. 位置：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經緯度：24.804373, 120.95654

5. 起迄：根據下述口述資料、訪問調查局局方¹²⁴ 描述，調查局新竹第一偵訊室「誠舍」與新竹少年監獄自 1950 年代起，至 1960 年代仍有訊問、囚禁政治受難者，結束時間不明。

6. 囚數：

(1) 新竹少年監獄：

(2) 調查局新竹第一偵訊室「誠舍」：至少 17 人。

7. 少年監獄內的雙重單位：

(1) 新竹少年監獄：1896 年於現址建成新竹刑務所，戰後 1945 年接收為臺灣新竹監獄，1948 年更名為臺灣新竹少年監獄。由於國民政府自 1928 年將司法部改為「司法行政部」，監獄司仍維持不變，並明定全國監獄皆屬司法行政部管轄，部中則由監獄司掌理監獄一切事務，故新竹少年監獄隸屬於司法行政部。自

¹²² 《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第一輯）》，頁 1-3；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網頁，網址：<https://www.scp.moj.gov.tw/318915/318916/318919/389032/post>，瀏覽日期：2020 年 2 月 11 日。

¹²³ 〈今起改制 新竹少監成歷史名詞〉，《中國時報》，1999 年 07 月 01 日，第 20 版。

¹²⁴ 本團隊於 2020 年 1 月提供訪綱並申請訪查新店中華路調查局本部，調查局除同意訪查外，並以書面回覆團隊的訪綱，其中關於新竹監獄偵訊室的問題，局方人員表示確有聽聞過往調查局在新竹監獄旁設有一間偵訊室，之後土地被新竹市政府收回，但因時間久遠，主事人員早已退休，因此也不確定具體位置。

1980年7月1日實施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監獄司改為「監所司」，承辦全國犯罪矯治業務。後於1999年少年監獄移至他處，該監更名為新竹監獄，2012年法務部矯正署成立後，改隸之。¹²⁵

(2) 調查局新竹第一偵訊室「誠舍」：而同樣隸屬於司法行政部的調查局，在各縣市設有調查站，為駐點的單位，並不問案，如下表，另查詢在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提供的《新竹監獄：監誌紀要》及相關沿革資料，並未提及監獄內有一處為調查局借用監獄內的空間進行辦公、問案的記載，係由受難者的口述證言提及，並諮詢蔡寬裕前後被確認調查局利用新竹少年監獄的其中一棟舊舍作為偵訊、刑求之所，稱呼為「誠舍」。

表 5 法務部調查局各縣市調查處、調查站位置¹²⁶

編號	單位	地址
0	臺北市調查處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176 號
1	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	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29 號
2	高雄市調查處	高雄市成功一路 428 號
3	新北市調查處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93 巷 2 號
4	基隆市調查站	基隆市崇法街 220 號
5	桃園市調查處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
6	新竹市調查站	新竹市經國路三段 126 號

¹²⁵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網頁，網址：
<https://www.scp.moj.gov.tw/318915/318916/318919/389032/post>，瀏覽日期：2019年10月11日；法務部矯正署網頁，「矯正署之沿革」，網址：
<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788/4790/92471/post>，瀏覽日期：2020/4/22。

¹²⁶ 法務部調查局網站，「調查局所屬單位地圖」，網址：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68997624-8ae6-4d5d-955c-dd97c5ca1f87>，查檢日期：2020/3/10。

編號	單位	地址
7	新竹縣調查站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56 號
8	苗栗縣調查站	苗栗市玉清路 382 號
9	臺中市調查處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
10	彰化縣調查站	彰化市卦山路 12 號
11	南投縣調查站	南投市民族路 486 號
12	雲林縣調查站	斗六市鎮南路 67 號
13	嘉義市調查站	嘉義市東區維新路 321 號
14	嘉義縣調查站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一路 1 號
15	臺南市調查處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08 號
16	屏東縣調查站	屏東市合作街 51 號
17	花蓮縣調查站	花蓮市中美路 3 之 33 號
18	臺東縣調查站	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731 號
19	宜蘭縣調查站	宜蘭市津梅路 52 號
20	澎湖縣調查站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77 號
21	航業調查處	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 4 段 390 號
22	航業處基隆調查站	基隆市中正路 303 號
23	航業處高雄調查站	高雄市前鎮區佛公路 167 號

編號	單位	地址
24	福建省調查處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 65 號
25	馬祖調查站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 號
26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 站	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 33 號
27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 站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 500 號
28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 站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29 號
29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 站	花蓮市瑞美路 7 號
30	幹部訓練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二段 295 號

由於蔡寬裕二度被捕，經歷過臺北大龍峒第一偵訊室、新竹少年監獄內的偵訊室、臺中市調查站，故補充記錄如下：「1957 年劉自然事件時，是我第一次被捕，臺北調查站會同臺中調查站到我家逮捕我，我一上車，車子就開到臺北來，到大龍峒的一處古宅關了幾個月，在當時的泉州街（按：應為酒泉街），我被關時不知道所在地是什麼地方，因為車子直接開到古宅內，被釋放出來後隔一年才回去認古宅的地點。我只記得在偵訊室裡面從窗戶看到外面有很高的煙囪，是染織廠，我回去認地點時因馬路拓寬，古宅與染織廠的煙囪都不在了，車子開進去古宅的那條巷子還在，斜對面馬路是保安宮，當年廟前的魚塘現在被填平做成花園，我在留置室裡常聽到廟前的歌仔戲。被釋放後我定期要到臺中調查站報到，現在的臺中市調查處英才路上的是後來新蓋的。臺中調查站是在後火車站，從臺中火車站旁能通到霧峰的臺中路轉角，火車站的鐵軌旁的天外天戲院，在戲院旁有一排三層樓的透天厝，連動式的三、四間店面，外

觀看起來像民房，其中一間是臺中調查站，裡面沒有押房，純辦公室。當時逮捕的地方很多，像憲兵隊、警察局，我則是從來都沒有到過那兩處。

我在臺中調查站待了一個月，裡面一間辦公室，應該是會客室，放有兩張沙發椅，審訊時我對面都坐四個人，兩個小時換班一次，當時我不知道我的案子是專案小組，後來移送到軍法處時才知道這4個人是代表調查局、保安司令部、憲兵隊、警務處。在臺中調查站，我被疲勞審訊，關於有沒有拿傳單給李森榮看這件事就訊問了整整一個月，我始終否認，但其他人很肯定是從我這邊流出來，所以調查站一直在追究。我在新竹的偵訊室第二階段被追究，我依然否認，但在新竹否認時就被刑求，他們問按時叫我從押房出來，到筆錄室，會訊問一整晚，但不連續，不像在臺中調查站我被整整連續疲勞審訊六天。

我有一個月是單獨一人關在押房，後來有一位吳夢禎，由於他是1949年才從香港想辦法到臺灣來，他對臺灣不太熟悉，我們有一些對談，他後來比我早被送到軍法處。當時整層木造平房，都挑的很高，面對走道的牆面是密封的，面對外牆的有一半以上是天窗，手摸不到窗，關在裡面我曾看到外面種有木瓜樹，新竹風很大，有一天半夜我躺在牢裡，外面木瓜樹的樹葉很大，被風徐徐吹落，木瓜樹葉很像一隻很大的黑手飄下來，隔天到外面一看，才知道是木瓜樹的樹葉落下，牢房裡面只有在天花板的一小盞小燈泡，手摸不到，燈泡亮度也不夠，地板有兩寸高，門打開跨一步就能進到房間。床底下有馬桶，將木板蓋掀起來如廁，每天會有人來清倒馬桶。押房內沒有水龍頭，都要到外面來，還要自己買塑膠杯，要水就敲門，給外役倒水，門下方有一個小洞送飯。

調查局是偵訊機構，連通信都不行，是秘密囚禁，要到軍法處才可以接見與通信，接見還有分階段，剛來時可以通信但不能接見，要等起訴之後才能接見。所以很多人一被逮捕，家人都不知道在哪裡，其實有一個地方可以查詢，就是保安司令部民眾服務處查詢，把姓名寫給他，他會去幫忙彙報到各單位去查，服務處會告訴你有或沒有，也可到那寄錢代轉，早期是沒有這樣子，1957

年我被捕時家人去那裡查，家人也寄錢到那裡，但我都沒收到，當我要離開臺北，才領回，名義上說可以代收、代轉，其實只是保管。因此在調查局，我們身上除了盥洗物品，紙、筆、書都沒有，要讓人一身空。」¹²⁷

蔡寬裕所經歷過的機關，延續第一期調查案已調查內政部調查局在臺北市的偵訊監獄，首先為 1950 年左右啟用至 1958 年的大龍峒留置室，1958 年 7 月移至三張犁的第一留質室，1967 年改稱三張犁招待所，至 1973 年轉至新店的安康接待室，¹²⁸ 以及寄生於檢察系統的情治機構，即調查局借用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內八棟監舍仁舍裡的，調查局對內稱之為「誠舍」，¹²⁹ 而本期調查的新竹少年監獄裡的誠舍亦屬此種寄生、共構的空間。

8. 空間描述：

海軍登陸艦隊司令部中校參謀江濟生之陳述書：「過一段時日則送往**新竹少年模範監獄**，一間與外界完全隔離，僅靠門處有一約兩平方公尺小洞以供送食物支用，至於廁所則已在房中。每餐所得食物均為酸臭之飯餅及少許空心菜、瓜，含砂及小蟲。據稱犯人均係死囚，如此已經不錯。在新竹監獄中，已有所謂匪諜百餘人，成員含軍警、社會人士、教職員及大學生。每隔數日，半夜集合，五花大綁或戴手銬，分乘軍用來大卡車，由數名人員押解，每車配有兩挺輕機槍隨行，車則在郊外或樹林中疾走，數小時後則回監獄，據稱有被集體槍斃的可能，因之車上男女均痛哭失聲。」¹³⁰

朱煒煌：「5 點下班前我們就被帶到廠裡的大門外，那邊停了三輛人力車，3 個特務分別各押送 1 個，直接就送到**新竹少年監獄**。新竹少年監獄一間押房的大小差不多 1 個人躺平那樣寬，躺 6 個人長，還有一個掀蓋的廁所（馬桶），6 個人 1

¹²⁷ 本團隊諮詢蔡寬裕前輩，諮詢日期：2020/4/23，於國家人權博物館。

¹²⁸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頁 72-83。

¹²⁹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頁 84-86。

¹³⁰ 戒嚴時期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聯誼會編，《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臺北：戒嚴時期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聯誼會，1999），頁 70-71。

間，1天只給泥土茶壺的1壺水，體積看起來很大，但裡頭裝不了幾杯水，年輕人遺精都無法處理。……前後幾天，陸續有竹東水泥工廠、新竹鐵路局及街坊的幾個組織的人被抓。」¹³¹

9. 受難者證言：

(1) 1950年代

胡保榮：「他們送我到新竹少年監獄，問我為什麼要逃跑？我說是因為不願意再被打，所以才逃跑。我已經把我所知道的實情都說出來，但是他們不相信，還把我打得渾身是傷。如果你們願意聽我說，我為什麼要逃跑。但是調查局的人根本不相信我所說的話，每天晚上都打我打到天將亮，上老虎凳，過電（就是把電線夾在手指上，如果不說，他們就會搖電），到後來我只要一想到過電，我的牙齒就會不自主的打顫，在刑求的時候，我真是一心想死，不想活了。其實你們要我講什麼都可以，但是我的確是不知道。那半個月我幾乎沒吃過任何東西。後來這樣折磨終於結束了，我想可能是孫玉林被逮捕了，他承認我跟他們有關係。我在新竹少年監獄待了一、兩個月，受刑跟審問，後來又被送往臺北保安司令部。」

132

鄭萬成¹³³：「回臺之後，事件已經發生一個多月，我那些朋友已經被關起來，大部分關在新竹刑務所（今新竹少年監獄），我則是被關在新竹警察署（今新竹市

¹³¹ 朱煒煌，〈他鄉變故鄉，失落的32年〉，收於《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2》，頁94。

¹³² 許雪姬訪問，張慧貞紀錄，〈胡保榮先生訪問紀錄〉，收於吳文星、許雪姬採編，《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口述歷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62-64。

¹³³ 鄭萬成（1917-？），1936年新竹州立中學（今新竹中學）畢業後在家自修，準備考臺北醫專，經由友人詹德知認識在柑桔檢查所任職的施儒珍，彼此有較接近的左傾思想，共同討論左翼文學。戰後初期任職於中油新竹研究所（今工業研究院），約1948年不滿政治現實，由黃樹滋吸收參加蔡孝乾的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新竹地區主要是張志忠（化名老鄭）領導，一開始為張志忠、鄭萬成、黃樹滋三個成員，蔡孝乾自首後張志忠接著被捕，但沒有供出組織，新竹地區由陳福星（化名老洪）繼續領導。1950年因組織內有人被捕，開始逃亡，曾躲到施儒珍在香山車站旁租賃的家中，隔年1951年5月黃樹滋被捕，施儒珍言自家亦不安全，應各自逃亡，因而回到太太家裡，被鄰居曾金火策動向調查局自首，日後長期受警調監視。張炎憲等採訪記錄，〈鄭萬成訪問紀錄〉、〈施儒昌訪問紀錄〉，《風中的哭泣（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15），頁350-361、379-380。

警察局)。」¹³⁴

郵電案的女性受難者亦被送往新竹少年監獄，但由於未能進入監獄內訪查，也未從該監獄提供的歷史資料中看到女性受刑人曾被囚禁的地方為何。如賀德巽口述：「1952年，我被移至新竹監獄的時候，許金玉、周淑貞、徐彩霞、高秀玉和我，五個女思想犯關在一起，其他都是普通犯。……在新竹監獄讓我印象深刻的，就是糊『番仔火』的盒子」。¹³⁵

另有許金玉口述：「1951年4月，我又被移送新竹少年監獄。1952年12月19日，我因為心臟不好。與另兩位同為病號的女難友移返臺北監獄。」¹³⁶

衛德全口述：「1950年月13日下午，大約4點多我準備下班，我從2樓辦公室被抓走。……到了警察局，就把我關在拘留所裡，一直到晚上12點叫醒我，把我的手銬到背部，然後用繩子繞身體，五花大綁，推我上卡車。當時車上已經有6人，有楊梅國校同事3人，還有中學老師3人。深夜上車後，卡車開到新竹監獄的少年看守所。……我最不甘心的就是在新竹監獄被關時，晚上拉我出去審問，不管我怎麼講，他們都說我會很快出去。」¹³⁷

牽涉廖文毅案的廖史豪、黃紀男於1950年5月被捕，1950年7月軍法處判決廖史豪有期徒刑7年、黃紀男有期徒刑12年，1956年9月雖得到減刑待遇卻沒有立即被釋放，仍被關了將近兩年多，據黃紀男口述：「1957年10月與廖史豪又移監，這次被送到調查局留質室借用的新竹少年監獄之兩棟牢房內，並且一直在此住到隔年8月20日，亦即八二三砲戰爆發的3天前出獄為止。總計我自綠島返臺，4年半間就移了5次監，這大概也是少有的紀錄……在新竹少年監獄這段期間，也可以說是我第一次入獄服刑期間，實質上最為輕鬆的時候。當時我

¹³⁴ 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楊雅慧等訪問，楊雅惠整理，〈鄭萬成訪問紀錄〉，收於張炎憲等，《風中的哭泣（下）》（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頁353。

¹³⁵ 賀德巽女士口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編製，〈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第二期）計畫結案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2016年），頁48。

¹³⁶ 藍博洲，《春天：許金玉和辜金良的路》，頁138。

¹³⁷ 衛德全口述，曹欽榮等，《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頁59-60。

肌膚每天打著赤膊與廖史豪對打羽毛球，想藉此來鍛鍊因為長期的牢獄生活而日漸衰弱的身體。調查局人員因為自覺理虧，也對我和廖史豪兩人給予最大的自由，不但允許家屬親戚不限時間的和我們會面，還讓我們請假外出看病，只不過都有警衛陪同。」¹³⁸

(2) 1960 年代

蔡寬裕：「一個月後轉送調查局第一偵訊室，也就是一般所說的新竹偵訊室，該偵訊室設置於新竹少年監獄，由少年監獄撥出一棟舍房供調查局使用。第一偵訊室設有押房，不問案的時候可以待在押房睡覺，每週有 3 次洗澡的時間，但潰爛的皮膚未獲治療，因此不能穿緊身的窄內褲，內褲與潰爛的皮膚摩擦就會導致出血。」¹³⁹

10. 目前所知〈人犯編號登記簿〉內到過新竹誠舍的人名：

第一期調查案所記載根據調查局在 2009 年 3 月清查，有 1,232 份留質人資料袋及被告資料，扣除身份重複者共計 1,229 人，¹⁴⁰ 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目前公佈的檔案目錄，可以查詢此份〈人犯編號登記簿〉。¹⁴¹ 此卷〈人犯編號登記簿〉謄寫 1958 年 10 月至 1977 年間，收押於調查局留質室的人員，內容包括：碼號、姓名、案由、收押時間、承辦人及備註等欄位資料，共計 2 冊；另有收押登記簿，內容包括：碼號、姓名、案由、收押時間、承辦人及備註等相關欄位資料，共計 1 冊。¹⁴²

從既有的廖文毅案相關人物口述訪談資料，廖文毅案相關的黃紀男、廖史豪，以及 1962 年被捕的林奉恩、陳嘉忻、郭振坤曾移監於新竹少年監獄的偵訊室。

¹³⁸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撰，《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1991），頁 346-348。

¹³⁹ 蔡寬裕，〈我為何走進黑牢〉，收於胡子丹等作，《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一）》（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 200。

¹⁴⁰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頁 78。

¹⁴¹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法務部調查局檔案」，〈人犯編號登記簿〉，檔案號：A311010000F/0047/156/01237。

¹⁴²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法務部調查局檔案」，〈人犯編號登記簿〉，檔案號：A311010000F/0047/156/01237。

¹⁴³ 於該份人名簿記載有黃紀男、廖史豪、郭振坤三人。¹⁴⁴

本團隊諮詢蔡寬裕時，請蔡先生指認此份卷宗內登載的人名與他同時期（1962年）共同被羈押於新竹的偵訊室的難友，前輩印象所及，共有同房的吳夢禎、陳智雄，以及孫受天與康淑華夫婦、李應時、韓若春、劉光夏、李創、蓋天予、王沿津、溫茂華、黃紀男、蕭坤珏、戴村澤、馬志堅、鍾盈春、胡克飛、賀中立這 17 位，¹⁴⁵ 但這份名單並不齊全，例如蔡寬裕恢復本姓前，名為「莊寬裕」並未被記載於此名單。¹⁴⁶

¹⁴³ 張炎憲等採訪紀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下）》（臺北：吳三連基金會），頁 308、332。

¹⁴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法務部調查局檔案」，〈人犯編號登記簿〉，檔案號：A311010000F/0047/156/01237。

¹⁴⁵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法務部調查局檔案」，〈人犯編號登記簿〉，檔案號：A311010000F/0047/156/01237。

¹⁴⁶ 本團隊諮詢蔡寬裕前輩，諮詢日期：2020/4/23，於國家人權博物館。

(二) 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地址或區位	地址：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經緯度： 24.804373,120.95654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 <input type="checkbox"/> 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 物	
分類	國家文化記憶庫分類-社會與政治	
地圖圖標	監禁羈押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 狀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建物已改建
	是否開放	否
	免費進場	否
	環境概述	<p>從 1938 年的新竹刑務所平面圖來看，當時的新竹刑務所是以 L 型方式配置獄舍，在 L 之直角處設立中央看守所，監視受刑人。</p> <p>由於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團隊無法進入調查，僅能透過勘查獄外週邊環境，結合 google 街景圖、新竹少年刑務所平面圖等文獻，瞭解內部建物變遷狀況，目前從街景圖及實地勘查、疊圖所呈現的格局差異（見下圖）來看，日治時期新竹少年刑務所的建築，在 1970 年代中後已悉數被改建成 2-3 層樓高的水泥房舍。</p> <p>目前監獄外有一層樓高的水泥牆，加上約 1 公尺高的鐵絲網，監獄四個端點均設有監視哨塔。</p>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史料	<p>蔡寬裕：一個月後轉送調查局第一偵訊室，也就是一般所說的新竹偵訊室，該偵訊室設置於新竹少年監獄，由少年監獄撥出一棟舍房供調查局使用。第一偵訊室設有押房，不問案的時候可以待在押房睡覺，每週有 3 次洗澡的時間，但潰爛的皮膚未獲治療，因此不能穿緊身的窄內褲，內褲與潰爛的皮膚摩擦就會導致出血。</p> <p>江濟生：過一段時日則送往新竹少年模範監獄，一間與外界</p>

	<p>完全隔離，僅靠門處有一約兩平方公尺小洞以供送食物支用，至於廁所則已在房中。每餐所得食物均為酸臭之飯餅及少許空心菜、瓜，含砂及小蟲。據稱犯人均係死囚，如此已經不錯。在新竹監獄中，已有所謂匪諜百餘人，成員含軍警、社會人士、教職員及大學生。每隔數日，半夜集合，五花大綁或戴手銬，分乘軍用來大卡車，由數名人員押解，每車配有兩挺輕機槍隨行，車則在郊外或樹林中疾走，數小時後則回監獄，據稱有被集體槍斃的可能，因之車上男女均痛哭失聲。</p> <p>朱煒煌：5 點下班前我們就被帶到廠裡的大門外，那邊停了三輛人力車，3 個特務分別各押送 1 個，直接就送到新竹少年監獄。新竹少年監獄一間押房的大小差不多 1 個人躺平那樣寬，躺 6 個人長，還有一個掀蓋的廁所（馬桶），6 個人 1 間，1 天只給泥土茶壺的 1 壺水，體積看起來很大，但裡頭裝不了幾杯水，年輕人遺精都無法處理。</p> <p>胡保榮：他們送我到新竹少年監獄，問我為什麼要逃跑？我說是因為不願意再被打，所以才逃跑。我已經把我所知道的實情都說出來，但是他們不相信，還把我打得渾身是傷。如果你們願意聽我說，我為什麼要逃跑。但是調查局的人根本不相信我所說的話，每天晚上都打我打到天將亮，上老虎凳，過電（就是把電線夾在手指上，如果不說，他們就會搖電），到後來我只要一想到過電，我的牙齒就會不自主的打顫。</p> <p>賀德巽：1952 年，我被移至新竹監獄的時候，許金玉、周淑貞、徐彩霞、高秀玉和我，五個女思想犯關在一起，其他都是普通犯。……在新竹監獄讓我印象深刻的，就是糊『番仔火』的盒子。</p> <p>衛德全：深夜上車後，卡車開到新竹監獄的少年看守所。……我最不甘心的就是在新竹監獄被關時，晚上拉我出去審問，不管我怎麼講，他們都說我會很快出去。</p>
資料來源	<p>〈今起改制 新竹少監成歷史名詞〉，《中國時報》，1999 年 07 月 01 日，20 版。</p> <p>戒嚴時期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聯誼會編，《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臺北：戒嚴時期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聯誼會，1999），頁 70-7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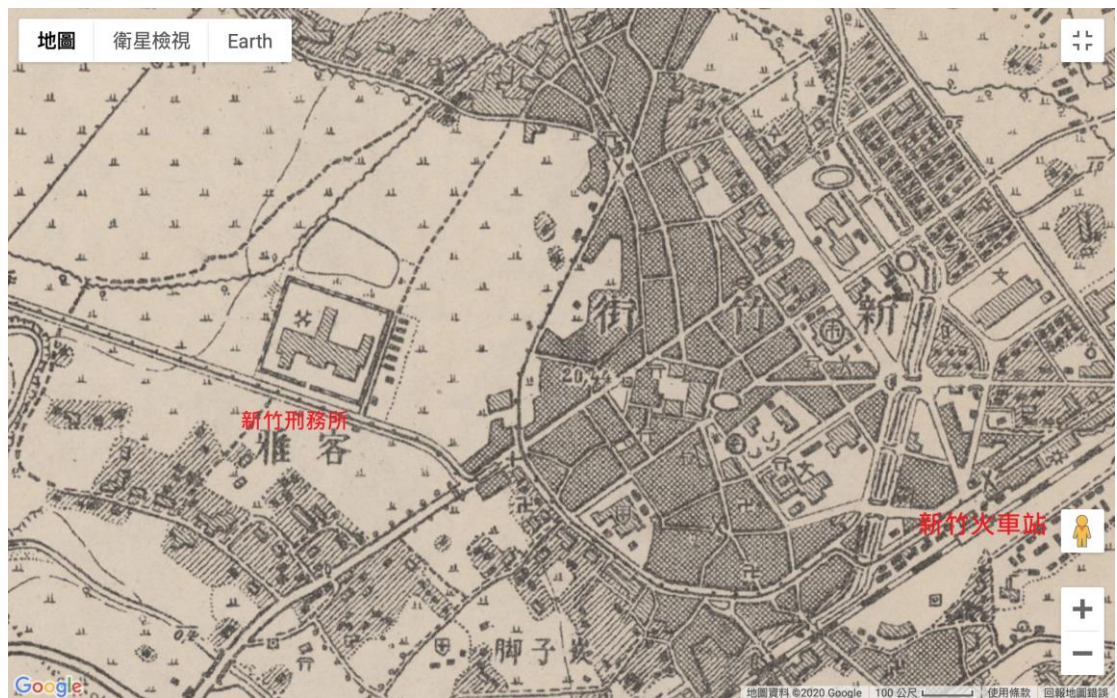
	<p>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編輯小組編纂，《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第一輯）》（新竹：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2013）。</p> <p>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楊雅慧等訪問，楊雅惠整理，〈鄭萬成訪問紀錄〉，收於張炎憲等，《風中的哭泣（下）》（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頁353。</p> <p>張炎憲等採訪紀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下）》（臺北：吳三連基金會，2000）。</p> <p>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2015）。</p> <p>賀德巽女士口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編製，〈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員及其相關人物口述歷史訪談（第二期）計畫結案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2016年），頁48。</p> <p>黃紀男口述、黃玲珠撰，《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1991）。</p> <p>新竹少年刑務所，《少年受刑者ニ關スル統計（第一回）》（新竹州：新竹少年刑務所，1938）。</p> <p>蔡寬裕，〈我為何走進黑牢〉，收於胡子丹等作，《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一）》（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200。</p> <p>衛德全口述，曹欽榮等，《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4），頁59-60。</p> <p>檔案管理局藏「法務部調查局檔案」，〈人犯編號登記簿〉，檔案號：A311010000F/0047/156/01237。</p> <p>藍博洲，《春天：許金玉和辜金良的路》（中和：臺灣人民，2017）。</p>
--	-------------------------------------------------------------------------------------------------------------------------------------------------------------------------------------------------------------------------------------------------------------------------------------------------------------------------------------------------------------------------------------------------------------------------------------------------------------------------------------------------------------------------------------------------------------------------------------------------------------------------------------------------------------------------------------------------------------------------------------------------------------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 27 現今新竹監獄之位置及週邊地景¹⁴⁷



圖 28 1920 年代初期新竹刑務所（新竹監獄）與新竹市區之相對位置¹⁴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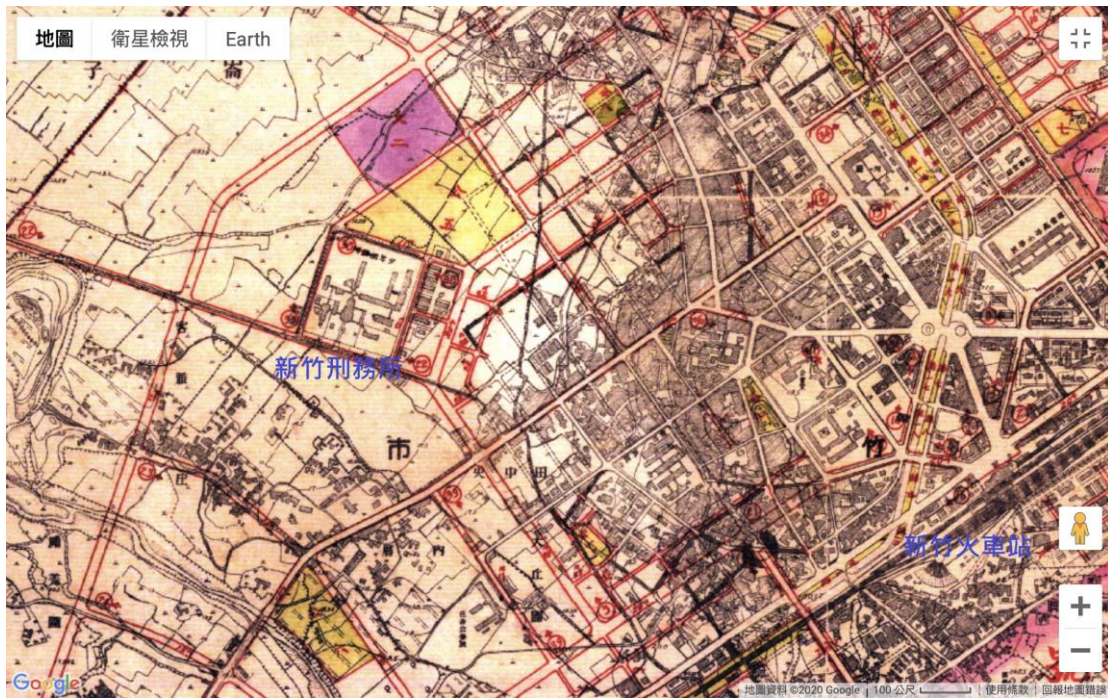
¹⁴⁷ 《Google 地圖》，網址：

<https://www.google.com.tw/maps/place/%E6%B3%95%E5%8B%99%E9%83%A8%E7%9F%AF%E6%AD%A3%E7%BD%B2%E6%96%B0%E7%AB%B9%E7%9B%A3%E7%8D%84/@24.8037546,120.9616255,16z/data=!4m5!3m4!1s0x346835960ccb7283:0x4fddaace07d212b6!8m2!3d24.804373!4d120.9587287?hl=zh-TW>，瀏覽日期：2020 年 2 月 3 日。

¹⁴⁸ 中研院新竹市百年歷史地圖，〈日治二萬分五十分之一地形圖（1921）〉，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hsinchu.aspx>，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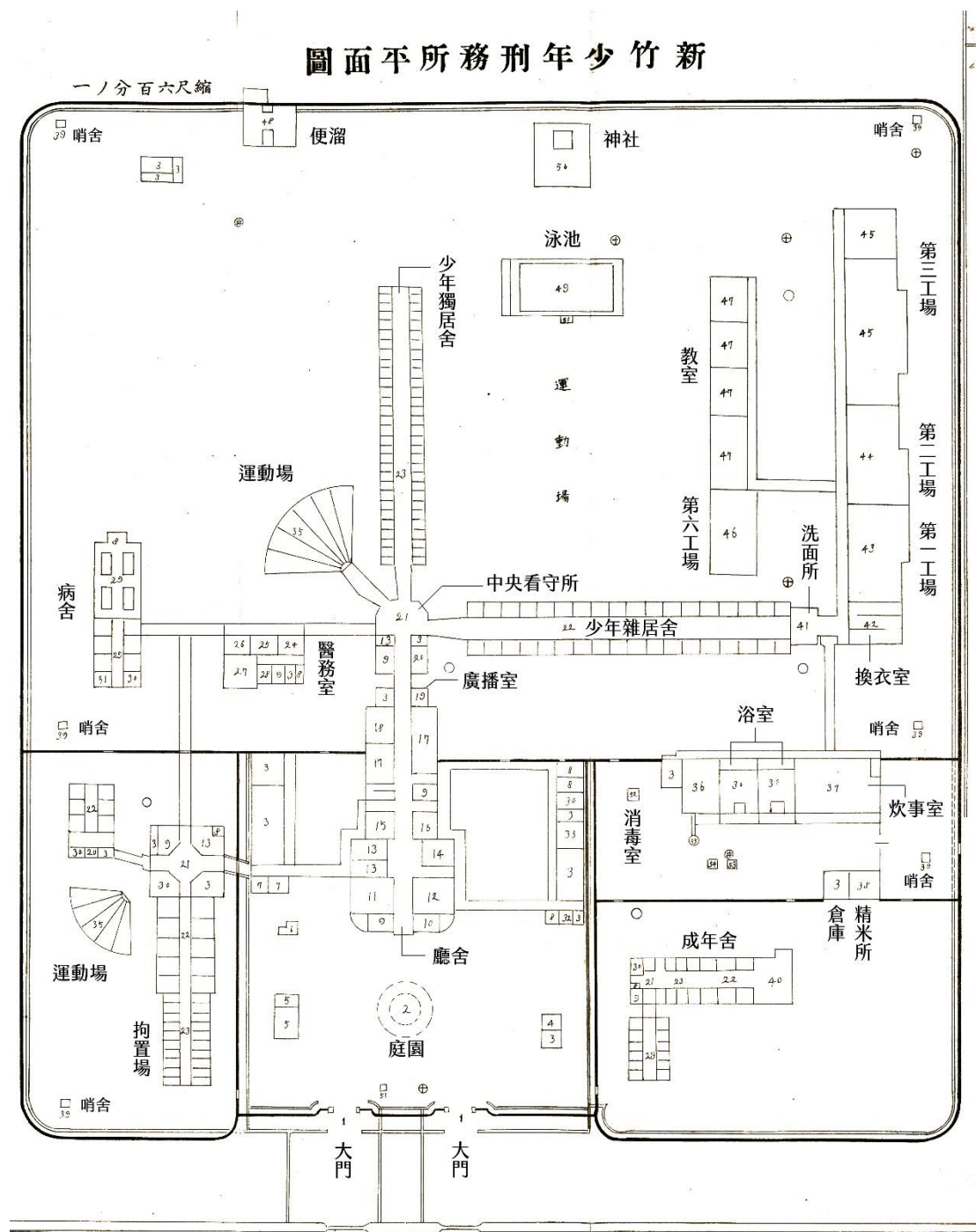
圖 29 1936 年新竹都市計畫圖中的新竹刑務所（新竹監獄）¹⁴⁹



由上二圖來看，新竹刑務所從新竹街（今新竹市市區）郊外，隨著人口增長，週邊建物也逐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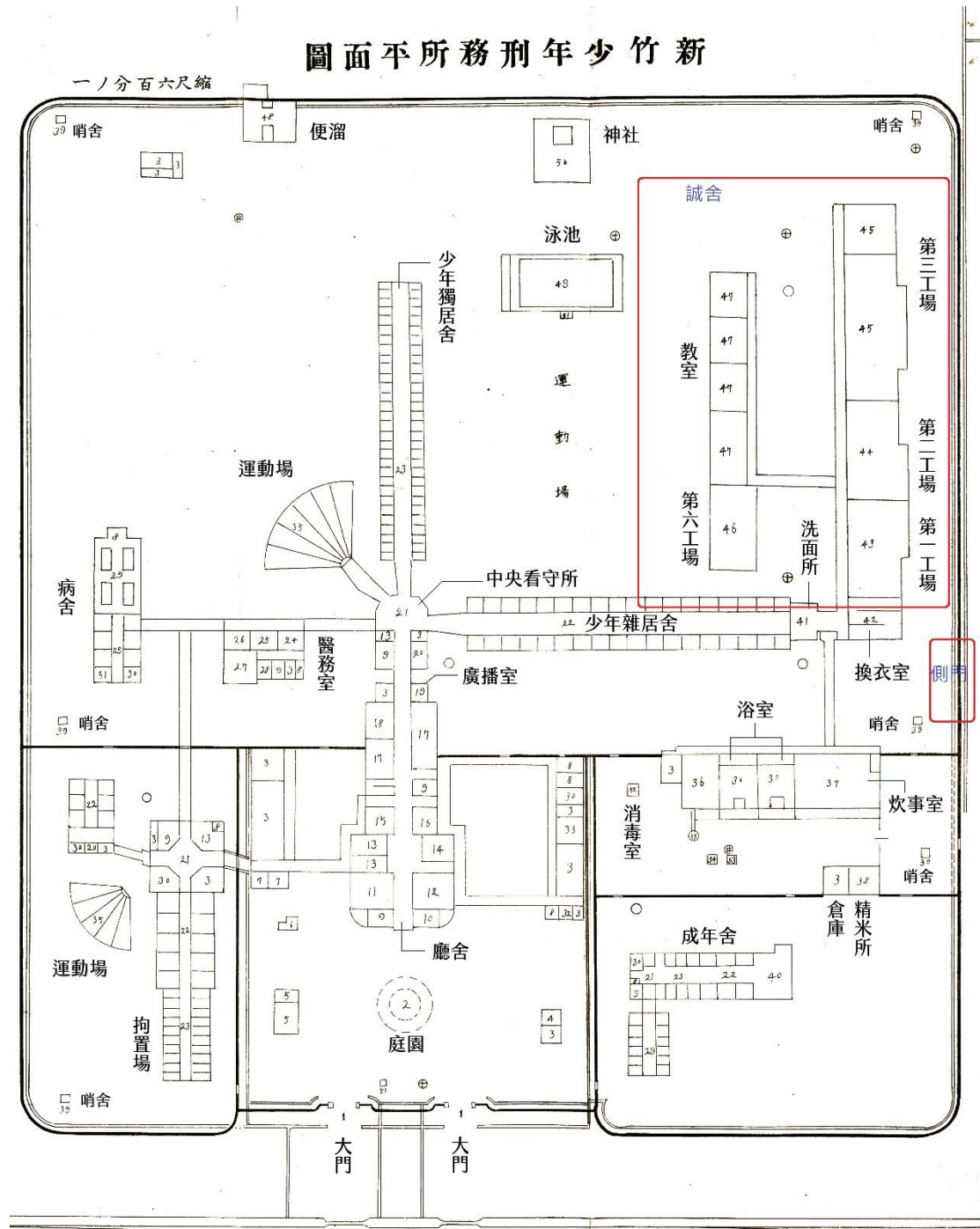
¹⁴⁹ 中研院新竹市百年歷史地圖，〈新竹都市計畫圖（1936）〉，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hsinchu.aspx>，瀏覽日期：2020年6月13日。

圖 30 日治時期新竹少年刑務所平面圖¹⁵⁰



¹⁵⁰ 新竹少年刑務所，《自昭和2年至昭和11年 少年受刑者ニ關スル統計 (第1回)》(新竹：編者，1938)，圖版無頁數。本書出自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網址：https://hyerm.ntl.edu.tw:3132/cgi-bin/gs32/gsweb.cgi?o=dbook&s=id=%22jpli2012-bk-sxt_0752_292_1938%22.&searchmode=basic，瀏覽日期：2019年12月10日。團隊根據圖版內容重新標示。

圖 31 團隊根據蔡寬裕口述所推論之新竹偵訊室位置¹⁵¹



本團隊以目前能找到的 1938 年的刑務所平面圖，諮詢蔡寬裕前輩，經其指認戰後由調查局使用的偵訊室位址於上圖的紅色色框線處，有一排共十幾間的押房，每房有 2 至 3 人，押房外為走道，並說明當時受偵訊者不由少年監獄的大門進出，而是由偵訊室所在的獨立平房旁的門出入，可能為上圖的紅色小框處。並

¹⁵¹ 團隊依照蔡寬裕口述推論位置繪製。

且押房周圍有兩堵圍牆，如上圖紅色線處，與少年監獄的空間相隔絕，不互相打照面，但在押房內仍可聽到少年監獄內其他收容人活動的聲音。

圖 32 1935 年新竹震災後的新竹少年刑務所¹⁵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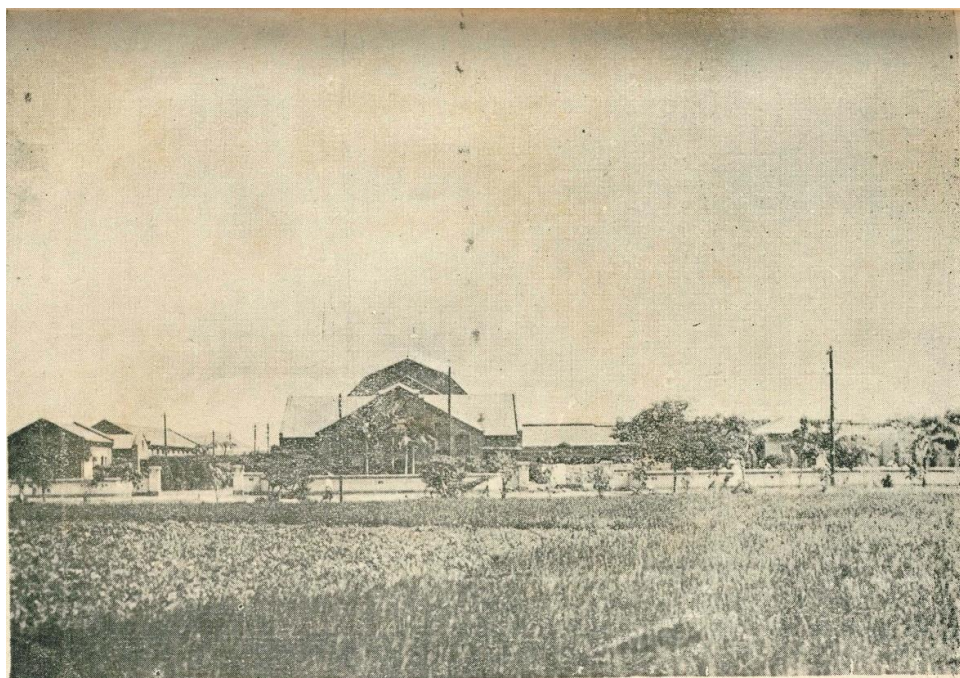


圖 33 戰後 1951 年時的新竹少年監獄門口¹⁵³



¹⁵² 新竹少年刑務所，《自昭和 2 年至昭和 11 年 少年受刑者ニ關スル統計（第 1 回）》，圖版無頁數。本書出自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網址：

https://hyerm.ntl.edu.tw:3132/cgi-bin/g32/g3web.cgi?o=dbook&s=id=%22jpli2012-bk-sxt_0752_292_1938%22.&searchmode=basic，瀏覽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¹⁵³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編輯小組編纂，《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第一輯）》（新竹：編者，2013），頁 10。

圖 34 1964 年間少年收容人歌詠合唱比賽照片¹⁵⁴



從圖中來看，當時建物仍是日治時期留下的平房

圖 35 1964-1973 年間新竹少年監獄舉辦運動會，及後方日治時期建築¹⁵⁵



¹⁵⁴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編輯小組編纂，《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第三輯）》，頁 74。

¹⁵⁵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編輯小組編纂，《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第三輯）》，頁 74。

圖 36 將新竹少年刑務所與現今新竹監獄地圖疊合¹⁵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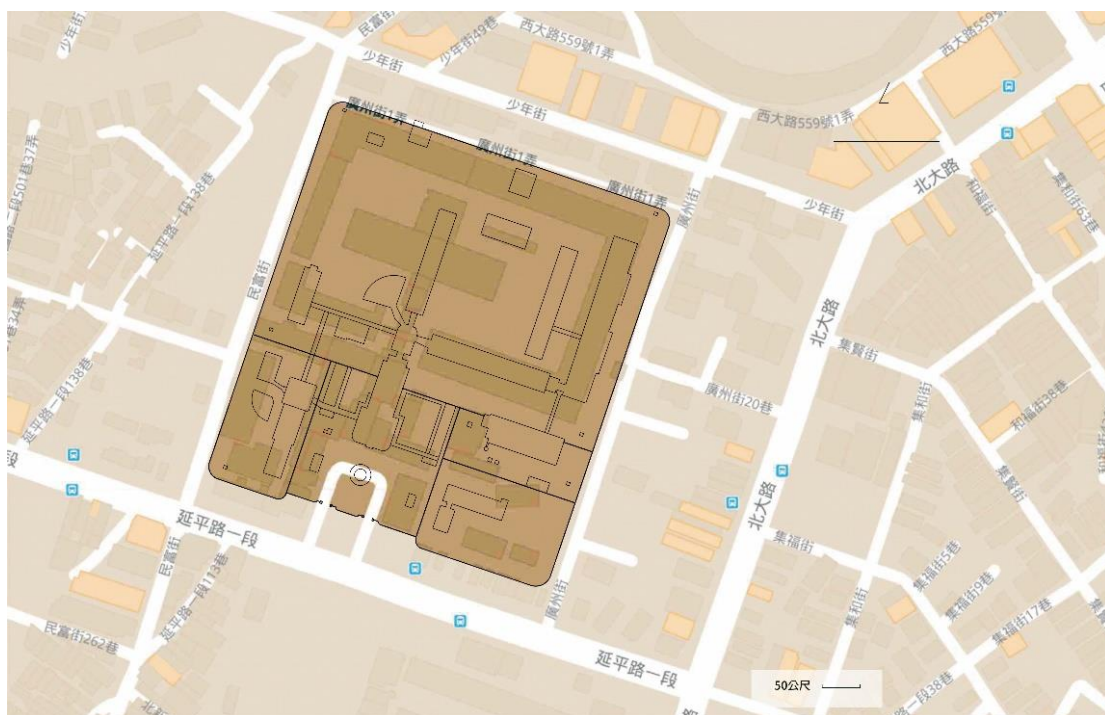


圖 37 1978 年獄區內改建後的勵德大樓¹⁵⁷



¹⁵⁶ 團隊繪製。

¹⁵⁷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編輯小組編纂，《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第三輯）》，頁 85。

圖 38 1988 年 5 月臺灣新竹少年監獄大門¹⁵⁸



圖 39 1981 年少年監獄內一般少年收容人的特別接見室¹⁵⁹



¹⁵⁸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編輯小組編纂，《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第三輯）》，頁 100。

¹⁵⁹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編輯小組編纂，《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第三輯）》，頁 93。

圖 40 2019 年 google 街景中新竹監獄之建築狀況，由廣州街側往西鳥瞰¹⁶⁰



¹⁶⁰ 《google 地圖》，網址：

https://www.google.com.tw/maps/place/%E6%B3%95%E5%8B%99%E9%83%A8%E7%9F%AF%E6%AD%A3%E7%BD%B2%E6%96%B0%E7%AB%B9%E7%9B%A3%E7%8D%84/@24.804373,120.9587287,3a,75y,90t/data=!3m8!1e2!3m6!1sAF1QipNWfm9GEopYR9gW6Ku18Ciphop01f_2e-EaF5M!2e10!3e12!6shttps:%2F%2Flh5.googleusercontent.com%2Fp%2FAF1QipNWfm9GEopYR9gW6Ku18Ciphop01f_2e-EaF5M%3Dw192-h86-k-no!7i3247!8i1449!4m8!1m2!2m1!1z5paw56u555uj542E!3m4!1s0x346835960ccb7283:0x4fddaace07d212b6!8m2!3d24.804373!4d120.9587287?hl=zh-TW，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

圖 41 今新竹監獄門口¹⁶¹



圖 42 位於新竹監獄隔壁之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¹⁶²



¹⁶¹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年2月3日。

¹⁶²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年2月3日。

五、 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

(一) 歷史調查

1. 全名：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
2. 隸屬：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3. 位置：實際範圍不明，目前僅據訪問鄒族文史工作者梁錦德先生協助指認該建物範圍，約從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 165-2 號旁，現為奮起湖當地的路邊停車場（經緯度：23.5060131,120.694954），至停車場東側山坡地之範圍。
4. 起迄：1950 年 10 月設立，1952 年改稱嘉義山地治安指揮所，¹⁶³1959 年撤銷。¹⁶⁴
5. 空間與建物描述：當時為兩排長型平房，駐在的軍人大概有一個排、大約 50 人左右。¹⁶⁵
6. 受難者證言：

高一生之女高菊花於 1993 年受訪時即提及指揮所，父親被捕後她曾問山上指揮所的將軍，「他告訴我說：『那時候我們花了九個月的時間，一直在想怎樣把你爸爸騙出來。』他們騙他說：『林司令（按：應為保安司令部保安處處長林秀樂）在嘉義等你。』」，¹⁶⁶ 2013 年再度受訪時描述：「我爸爸被捕的時候（1952.9），被騙說是保安司令部奮起湖指揮所（按：為嘉義山地治安指揮所）找他開會，他就從達邦走路到十字路（今阿里山鄉十字村），再坐運材車到たけさき竹崎，結果是警察跟警車在那裡等他，不是軍隊，然後就到警察局了（按：嘉義市警察局）。

¹⁶³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頁 285-286。

¹⁶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頁 292。

¹⁶⁵ 許雅玲、郭俊毅訪問，「梁錦德先生訪問記錄」，2020 年 4 月 5 日。

¹⁶⁶ 張炎憲等訪問、王昭文記錄，〈高菊花訪問紀錄〉，《諸羅山城二二八》（張炎憲等採訪記錄，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頁 161。

……再後來，他被載去臺北的軍法處看守所，沒再回來過。」¹⁶⁷

高菊花更述說於父親死後，「奮起湖保安司令部指揮所的負責人陳世昌（按：為嘉義山地治安指揮所副指揮官陳世昌）常叫我去指揮所訊問，說我參加蓬萊民主運動，我的精神受到很大委屈。這個外省人在山上作威作福欺負我們，後來竟然還當過臺北市議員……爸爸死後，我被他威脅，上面有什麼要招待外國人的，就叫我去做很不好的事，我那時還年輕，才二十來歲。」¹⁶⁸ 並且當時的訊問是整夜問訊，「硬是說我在二二八事變後就參加臺灣什麼蓬萊組織（按：應為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林昭明等案）……晚上要從達邦走到十字路，再走到奮起湖，到奮起湖還不給我睡覺，一直問。……其他弟弟妹妹在山上也很可憐，四周常有保安司令部的人，他們還到處向人說弟弟妹妹是共產黨的孩子。警備總司令部最後一次訊問我是在 1972 年，他們要我自首，我說根本沒有參加，要自首什麼，他們說不自首不行，所以就辦了自首。後來就沒再來找我，我們是甲種戶口，警察常到家裡去，弟弟妹妹都怕得不得了。」¹⁶⁹

鄒族文史工作者梁錦德先生提到身為樂野國校教師、通曉國語的父親梁義富，常常得為吳鳳治安指揮所當翻譯，帶族人到指揮所被問話，梁義富自己後來發現治安指揮所的人問話的方式是固定的套式，族人所回答的內容很可能會被扭曲、被入罪，因此他每次從不同村子帶族人去問話時，都會跟族人說照自己的意思講就好：「你講你的，我翻我的。」但沒想到，有些人因此被加強調查，也造成梁義富與族人之間的矛盾。梁錦德在梁義富生前曾多次嘗試跟他聊當年的事情，但梁義富始終諱莫如深，認為講出來會「害死人」，可見當時的事情為梁義富內心帶來很大的陰影。他自己也因為是武義德的女婿，因此從軍之後，升遷受阻，後來是軍中的好友偷偷向他透露，說他在軍中被監視的資料厚厚一疊，隨便抽出一張，

¹⁶⁷ 許雪姬訪談、林建廷記錄，〈高菊花、高英傑姊弟訪問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頁 44。

¹⁶⁸ 張炎憲等訪問、王昭文記錄，〈高菊花訪問紀錄〉，《諸羅山城二二八》，頁 162。

¹⁶⁹ 張炎憲等訪問、王昭文記錄，〈高菊花訪問紀錄〉，《諸羅山城二二八》，頁 165-166。

都能置他於死地，要他安分等待退伍就好。¹⁷⁰

阿里山鄉達邦部落鄒族人毛啟忠提到 1952 年時，他自己是吳鳳山地治安指揮部山地服務隊第一班班長，方義仲是第二班班長，1952 年他們到臺北表演，蔣中正還前來校閱，回到達邦以後，有 5 個憲兵在等方義仲，他就這樣被抓走了，毛啟忠說其實方義仲只是湯守仁的工友，方直到快被抓時才知道湯守仁與匪諜的事情，沒想到最後還被槍斃。¹⁷¹

7. 其他考證：

下面這些口述資料能佐證當時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處理山地青年組訓、深山探查、保防、山口查驗等工作的狀況：

高一生之子高英傑回憶：「戰後，奮起湖那邊成立了一個保安司令部阿里山指揮所，要管制人員進出，所以入山的時候，在竹崎，大家都要下車檢查身分證，湯守仁常常不配合檢查，我爸爸倒是會乖乖排隊受檢；到了奮起湖又要檢查一次，他還是不理睬。下山之時則不用再檢查。」¹⁷² 於奮起湖進行入山管制受檢，亦為嘉義山地治安指揮所的工作之一。

1952 年出生的前茶山村村長安李玉燕提到，小時候（1958 年左右）常常會有軍人到部落來巡視，每當軍人來巡視時，大家都會要求小孩子待在家中。平日部落的青年晚上還得拿著槍，協助軍人駐守於部落的交通要道。¹⁷³

1936 年出生的阿里山鄉達邦部落鄒族人毛啟忠，在《阿里山鄉志》中曾提到自己被治安指揮所徵召去參與山地服務隊組訓的過程：16 歲時，毛啟忠有陣子成天在外遊蕩，有天想回家時，在回家路上，被一個人叫住，問他要去哪，那個人是治安指揮所的參謀，會說日語，他找毛啟忠去談話，要毛啟忠再找些年輕人，組「反共抗俄宣傳隊」，工作內容是演反共話劇、唱愛國歌曲、跳漢人的民族舞

¹⁷⁰ 許雅玲、郭俊毅訪問，「梁錦德先生訪問記錄」，訪問日期：2020 年 4 月 5 日；張子午，〈遙遠山谷的回音——沒有選擇的鄒族人與被遺忘的受難者〉，《報導者》網站，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white-terror-alishan>，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¹⁷¹ 王嵩山總編纂，《阿里山鄉志·人物志》（阿里山：阿里山鄉公所，2001），頁 579。

¹⁷² 許雪姬訪談、林建廷記錄，〈高菊花、高英傑姊弟訪問記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頁 48。

¹⁷³ 許雅玲、郭俊毅訪問，「安李玉燕女士訪問記錄」，訪問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

蹈、山地舞，表演給到阿里山的外賓看，他曾經在阿里山遇到蔣經國、蔣中正，後來也曾到臺北、馬祖勞軍過。¹⁷⁴

¹⁷⁴ 王嵩山總編纂，《阿里山鄉志·人物志》，頁 578-579。毛啟忠的說法，可以從 1952 年《聯合報》報導得到印證，〈吳鳳山地青年宣傳反共表演勞軍〉，《聯合報》，1952 年 8 月 23 日 8 版。

(二) 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地址或區位	地址：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 165-2 號旁；奮起湖路邊停車場。地理位置：23.5060131,120.694954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分類	國家文化記憶庫分類-社會與政治	
地圖圖標	偵訊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狀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建物已拆除
	是否開放	是
	免費進場	是
	環境概述	根據耆老梁錦德先生口述，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位於奮起湖車站北側山坡上，今阿里山公路中和支線（1970 年代開闢）旁奮起湖路邊停車場及東側山坡地。當時傍山而建，為兩排長型平房，吳鳳治安指揮所於 1959 年裁撤後，平房曾改建為水泥建築，但後來拆除，目前該建物的基地一部份尚保存，長滿植物，另一部份則向下挖除，改建為奮起湖路邊停車場。該處鄰近奮起湖車站、奮起湖車庫，停車場對面的滿庭芳山產店老闆表示早年有看過治安指揮所建築，但僅知道是兵營。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史料	高菊花：我爸爸被捕的時候（1952 年 9 月），被騙說是保安司令部奮起湖指揮所（按：為嘉義山地治安指揮所）找他開會，他就從達邦走路到十字路（今阿里山鄉十字村），再坐運材車到たけさき竹崎，結果是警察跟警車在那裡等他，不是軍隊，然後就到警察局了（按：嘉義市警察局）。……再後來，他被載去臺北的軍法處看守所，沒再回來過。 高英傑：戰後，奮起湖那邊成立了一個保安司令部阿里山指揮所，要管制人員進出，所以入山的時候，在竹崎，大

	<p>家都要下車檢查身分證，湯守仁常常不配合檢查，我爸爸倒是會乖乖排隊受檢；到了奮起湖又要檢查一次，他還是不理睬。下山之時則不用再檢查。</p> <p>高菊花：奮起湖保安司令部指揮所的負責人陳世昌（按：為嘉義山地治安指揮所副指揮官陳世昌）常叫我去指揮所訊問，說我參加蓬萊民主運動，我的精神受到很大委屈。</p> <p>高菊花：硬是說我在二二八事變後就參加臺灣什麼蓬萊組織（按：應為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林昭明等案）……晚上要從達邦走到十字路，再走到奮起湖，到奮起湖還不給我睡覺，一直問。……其他弟弟妹妹在山上也很可憐，四周常有保安司令部的人，他們還到處向人說弟弟妹妹是共產黨的孩子。</p>
資料來源	<p>〈吳鳳山地青年宣傳反共表演勞軍〉，《聯合報》，1952年8月23日8版。</p> <p>王嵩山總編纂，《阿里山鄉志·人物志》（阿里山：阿里山鄉公所，2001）。</p> <p>許雪姬訪談、林建廷記錄，〈高菊花、高英傑姊弟訪問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頁48。</p> <p>許雅玲、郭俊毅訪問，「安李玉燕女士訪問記錄」，訪問日期：2020年4月6日。</p> <p>張子午，〈遙遠山谷的回音——沒有選擇的鄒族人與被遺忘的受難者〉，《報導者》網站，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white-terror-alishan，瀏覽日期：2020年4月3日。</p> <p>張炎憲等訪問、王昭文記錄，〈高菊花訪問紀錄〉，《諸羅山城二二八》（張炎憲等採訪記錄，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頁161。</p> <p>許雅玲、郭俊毅訪問，「梁錦德先生訪問記錄」，2020年4月5日。</p> <p>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臺北：編者，1963）。</p>

2. 相關圖說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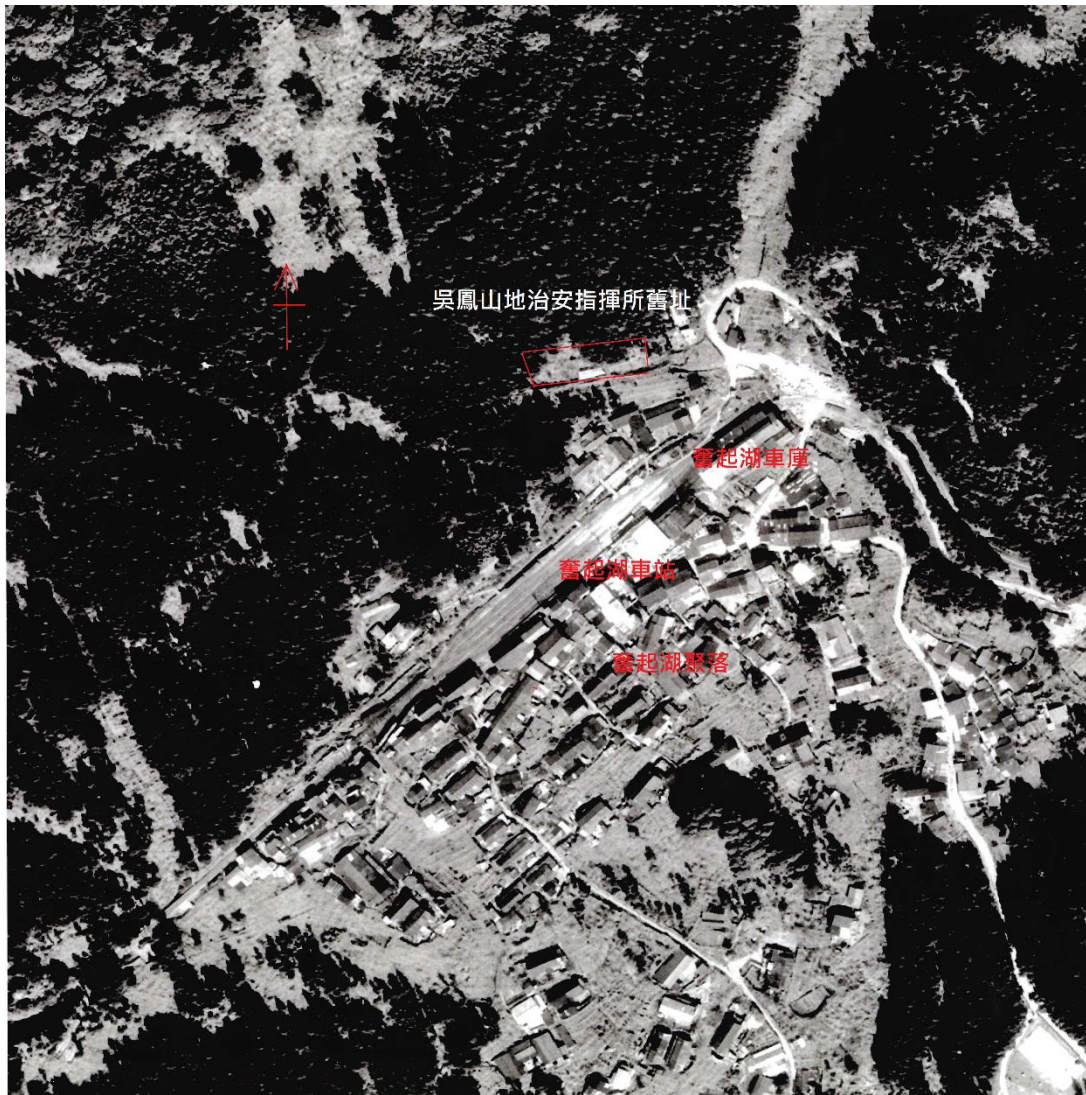
圖 43 google 地圖中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今奮起湖路邊停車場）之位置¹⁷⁵



¹⁷⁵ 《Google 地圖》，網址：

https://www.google.com/maps/place/%E5%A5%AE%E8%B5%B7%E6%B9%96%E8%B7%AF%E9%82%8A%E5%81%9C%E8%BB%8A%E5%A0%B4/@23.5060495,120.6948042,15z/data=!4m2!3m1!1s0x0:0xb5e30bae58c8030?sa=X&ved=2ahUKEwj14rPxtY_pAhWTdXAKHXFqC5MQ_BIwCnoECBcQCA，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5 日。

圖 44 1974 年林務局農航照中的吳鳳治安指揮所與奮起湖聚落¹⁷⁶



從圖中可看到當時該處（紅色方框處）為一片空地，上有一棟長屋。

¹⁷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1974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63P29_351。

圖 45 1991 年時林務局航照圖中的吳鳳治安指揮所與奮起湖聚落¹⁷⁷



從航照圖來看，1991 年推測為吳鳳治安指揮所舊址（紅色方框處）的周邊已經開闢阿里山公路，且興建第二停車場，但指揮所舊址此時為一片空地，被植被覆蓋。

※根據本館委託原住民族電視台於 2019 年訪問湯守仁之子湯敬賢先生，其指出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應是位於藍框處。在此呈現兩種說法，以尊重不同團隊的調查結果。

¹⁷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1974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80P55-8944。

圖 46 圖中石牆上植披覆蓋處為吳鳳治安指揮所之現址（部分）¹⁷⁸



圖中左側有大約一半之基地被下挖、改建為停車場。

圖 47 被下挖改建為停車場的吳鳳治安指揮所原址（紅色框線長度範圍內）¹⁷⁹



¹⁷⁸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 2020 年 4 月 5 日。

¹⁷⁹ 團隊自行拍攝，拍攝日期 2020 年 4 月 5 日。

六、 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

(一) 歷史調查

1. 全名：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

2. 隸屬：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3. 位置：

根據目前搜尋文獻得知為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人員可能曾於桃園大溪分局、大溪分局復興派出所等地辦公，¹⁸² 詳細、確切的辦公地點尚待考。¹⁸³

舊大溪分局，地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3 巷 5.7.9.11.13.15 號，經緯度：24.8822103,121.2830606。

大溪分局復興派出所，地址：桃園市復興區中正路 2 號，經緯度：24.8140913,121.3510474。

4. 起迄：1954 年設立，¹⁸⁴ 1959 年撤銷。¹⁸⁵

5. 受難者證言：

1970 年判決的山防隊李義平等案，被認為是 1954 年林昭明案的漏網之魚，該案被告在未被逮捕之前，即因族人的關係，受到如下述保安處的訊問，由於口述指稱該保安處是屬於保安司令部，推測為因應山地指揮所設立之後，該指揮所人員到角板山定期巡視時負責的訊問工作。

邱致明、王宗霖提及：「因為林瑞昌和我岳父高澤照的關係，牽累到我們四

¹⁸²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臺北：編者，1957），不著頁數。

¹⁸³ 由於本史蹟點的實際地點並未能從相關文獻資料搜尋到，僅從一篇未署作者姓名的部落格文章記載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是借用大溪分局的一個房間作為辦公室，並且須進入大溪山區巡視各據點。本團隊曾留言連絡部落格主，但未得到回覆，茲記錄於此，待日後追索，網址：<https://blog.xuite.net/horse2tw/twblog1/152516243-爺爺的故事>

(21)?fbclid=IwAR0msmGuj3PNRbhbUrl9U4vhnLTuVpp0t8gvnQXl2B5vJ2R_164WAoecJ-M，瀏覽日期：2020/3/10。

¹⁸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辦公室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臺北：編者，1963），頁 285-286。

¹⁸⁵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辦公室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頁 292。

個（按：葉榮光、邱致明、王宗霖、曾金樟）去復興鄉服務的人。我們臺中師範一畢業，就分發到復興鄉，後來才申請調回家鄉。在復興鄉教書時，保安處每個月叫我們到復興臺地，那時叫「角板臺地」，保安司令部那邊有服務處，訊問我們。」¹⁸⁶

但當邱致明被安上「叛亂嫌疑」被警方逮捕後，其妻高白蘭也被警察找去問話，她從那羅走路走到三光派出所，有十幾公里遠，警察原本說路上會開吉普車接她過去卻是空話，好不容易花上幾個小時走到三光派出所，員警什麼話也沒問又要她走到復興鄉的警察局分駐所，又是幾十公里，路上她曾向沿途的分駐所說路途遙遠需要派車，卻始終得不到回應，一直到復興鄉的分駐所終於見到先生邱致明，後來聽說先生受到警察用電刑刑求，禁止先生透露實情。¹⁸⁷

¹⁸⁶ 葉榮光訪談紀錄，〈沒有所謂的「山防隊」〉，《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三冊）》，頁 228。

¹⁸⁷ 侯坤宏訪談、林建廷記錄，〈高白蘭、邱致明夫婦訪問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59-62。

(二) 地理調查

由於本地點的確切位址不明，據推測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可能與當地警察機關有關，故考察舊大溪分局之現狀，大溪警察分局內，該分局已遷離，昔日建物由現今桃園市立木藝生態博物館修復、策展為大溪警察分局的六連棟宿舍群（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3 巷 5 號、7 號、9 號、11 號、13 號、15 號）給民眾參觀。

並前往調查、拍攝上述受難者邱致明及其妻高白蘭提及復興鄉的警察分駐所，即位於角板山的大溪分局復興分駐所。

1. 基本資料：

地址或區位	1.舊大溪分局，地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3 巷 5.7.9.11.13.15 號，經緯度：24.8822103,121.2830606。 2.大溪分局復興派出所，地址：桃園市復興區中正路 2 號，經緯度：24.8140913,121.3510474。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分類	國家文化記憶庫分類-社會與政治
地圖圖標	偵訊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狀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建物已重建
	是否開放 否（大溪分局復興分駐所） 是（舊大溪分局）
	免費進場 否（大溪分局復興分駐所） 是（舊大溪分局）
	環境概述 1.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位於原大溪警察分局內，該分局已遷離現址，昔日建物由現今桃園木藝生態博物館修復、規劃為大溪警察分局的六連棟宿舍群展館，給民眾參觀。

	2.大溪分局復興分駐所（原角板山分駐所 ¹⁸⁸ ）位於角板臺地的南端，同時也是臺地交通道路的尾部，且地勢較高，附近有林務局日治宿舍、貴賓館 ¹⁸⁹ 、佐久間總督追懷紀念碑等歷史建物。目前的大溪分局復興分駐所為 2 層樓水泥建築。
導覽解說	□導覽□解說牌□展示■無
史料	邱致明、王宗霖：因為林瑞昌和我岳父高澤照的關係，牽累到我們四個（按：葉榮光、邱致明、王宗霖、曾金樟）去復興鄉服務的人。我們臺中師範一畢業，就分發到復興鄉，後來才申請調回家鄉。在復興鄉教書時，保安處每個月叫我們到復興臺地，那時叫「角板臺地」，保安司令部那邊有服務處，訊問我們。
資料來源	侯坤宏訪談、林建廷記錄，〈高白蘭、邱致明夫婦訪問紀錄〉，《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上）》（臺北：人權館；中研院臺史所，2014），頁 59-62。 傅琪貽總編纂，《桃園縣復興鄉鄉志增修 中卷·第 5 篇政事篇》（復興：桃園縣復興鄉公所，2014）。 葉榮光訪談紀錄，〈沒有所謂的「山防隊」〉，收於曹欽榮等著，《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三冊）》（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頁 228。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臺北：編者，1963）。

¹⁸⁸ 1954 年改為現名。傅琪貽總編纂，《桃園縣復興鄉鄉志增修 中卷·第 5 篇政事篇》（復興：桃園縣復興鄉公所，2014），頁 388-389

¹⁸⁹ 1923 年為接待皇太子裕仁興建，戰後為總統蔣中正侍衛宿舍，目前屬桃園市政府管理。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 50 昔日大溪警察分局所在的六連棟宿舍外觀（2017 年街景，目前整修中）¹⁹⁰



圖 51 位於角板山臺地尾部之大溪分局復興分駐所¹⁹¹



¹⁹⁰ 《google 街景圖》，網址：[https://www.google.com.tw/maps/place/335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3號/@24.8822152,121.2830606,17z/data=!3m1!4b1!4m5!3m4!1s0x3468181f7c18eec1:0x8b834c8f854308dc!8m2!3d24.8822103!4d121.2852493?hl=zh-TW](https://www.google.com.tw/maps/place/335+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3號/@24.8822152,121.2830606,17z/data=!3m1!4b1!4m5!3m4!1s0x3468181f7c18eec1:0x8b834c8f854308dc!8m2!3d24.8822103!4d121.2852493?hl=zh-TW)，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¹⁹¹ 《google 地圖》，網址：<https://www.google.com.tw/maps/place/%E6%A1%83%E5%9C%92%E5%B8%82%E6%94%BF%E5%BA%9C%E8%AD%A6%E5%AF%9F%E5%B1%80%E5%A4%A7%E6%BA%AA%E5%88%86%E5%B1%80%E5%BE%A9%E8%88%88%E5%88%86%E9%A7%90%E6%89%80/@24.8140962,121.3488587,792m/data=!3m2!1e3!4b1!4m5!3m4!1s0x346816d3a464a439:0x4d933be7c20f4eb2!8m2!3d24.8140913!4d121.3510474?hl=zh-TW>，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圖 52 現今之大溪分局復興分駐所¹⁹²



¹⁹²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年4月23日。

七、 臺北市城中區合作社倉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一）歷史調查

1. 全名：臺北市城中區合作社倉庫
2. 隸屬：臺北市城中區合作社，後為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一部份建地
3. 位置：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經緯度：25.0439111,121.5075801。

根據臺北市歷史地圖及受難者口述，推估該位置為臺北市南警署（舊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建物）後方之房舍，該房舍在日治時期為當舖，戰後變成城中區合作社倉庫，1985 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在南警察署及後方建築之區域上改建市警局廳舍，起建現今之辦公大樓，大樓於 1989 年落成啟用。¹⁹³

4. 起迄：主要集中於 1950 年代。
5. 囚數：

吳澍培訪談紀錄：「因為保密局原來的地方（在延平南路）牢房並不大，加上抓來的人很多，已經關不下，就把我們送到現在的臺北市警察局的原址（那時候是臺北市中區合作社倉庫，把它改成為牢房），後來又關不下了，再送到所謂的高砂鐵工廠（這些地方都是屬於保密局的分所，按：保密局北所）。過了一段時間，才送去保安司令部軍法處」。¹⁹⁴

王歡紀錄吳澍培曾被移送到中區合作社的倉庫，即現在中華路市警局附近，約在中山堂旁邊，當時通稱為「八十八號」，在那裡的一個窄小的牢房內，擠著 4、50 人。¹⁹⁵

6. 受難者證言：

因「臺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叛亂案」被捕的受難者江漢津提到，他在 1950 年 4

¹⁹³ 何思暉等編，《續修臺北市志·卷三 政事志·戶政警消與役政篇》（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15），頁 160。

¹⁹⁴ 臺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等人案之吳澍培訪談紀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一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 275。

¹⁹⁵ 王歡，《烈火的青春》，臺北市：人間出版社，1999，頁 131。

月從臺中被捕，送至臺北後，曾經被羈押在「南署」，並形容其中擁擠的羈押空間、被羈押者的身份。

江漢津：¹⁹⁶「它實際上是一棟簡陋、老舊的兩層樓房，樓上隔了兩間押房，每間關了五、六十人；樓下也隔了兩、三間，關的人較多，比較苦。那時正值夏初，天氣炎熱，大家都打赤膊，只穿一件短褲遮身。(中略)。我在南署的時間總共約兩個月左右。這裡因為沒有散步場，所以也不曾放封。我那一房有一個特色，就是保密局的特務也有四、五個被關在那裡；他們大概都是犯了過錯或是被認為有問題的人。另外，光是牽連呂赫若關係而被捕的人，我那房就有十來個；其中包括音樂家張彩湘與文學家王白淵，在我到北署(按：應為南署)之後幾天也被送進來。」¹⁹⁷

7. 其他考證：

- (1) 名稱：經查《臺灣省各級合作社及合作農場一覽》，「中區合作社倉庫」很可能是「城中區」合作社倉庫之誤，城中區合作社本身位於臺北市沅陵街7號，距離中山堂亦不遠。¹⁹⁸
- (2) 據江漢津的證言，其關押地點是鄰近(城中區)信用合作社倉庫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的看守所，為老舊的2層樓房，樓上、下都隔了押房，關押大量人犯，相當擁擠。

江漢津：「我們然後又被移送到保密局南所(這是我後來才知道的)。(中略)因為人太多了，押房不夠容納，我在南所關了十天左右就被移送中山堂旁邊(今武昌街)，一家信用合作社倉庫後面的『南署』。**南署**，是日據時代留下來的臺北市警察局所屬的看守所。它實際上是一棟簡陋、老舊的兩層樓房，樓上隔了兩間押

¹⁹⁶ 江漢津(1914-1993)，臺中豐原人，因「臺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叛亂案」被捕，被判無期徒刑，被監禁25年3月。著名記者江春男(筆名司馬文武)為其堂姪。毛扶正等著，《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 第二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頁126。

¹⁹⁷ 藍博洲，《老紅帽》(臺北：南方家園，2010)，頁98-99。

¹⁹⁸ 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編印，《臺灣省各級合作社及合作農場一覽》(出版地不詳：編者，1966)，頁128。

房，每間關了五、六十人；樓下也隔了兩、三間，關的人較多，比較苦。」¹⁹⁹

¹⁹⁹ 藍博洲，《老紅帽》（臺北：南方家園，2010），頁 98-99。

(二) 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地址或區位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經緯度： 25.0439111,121.5075801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南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城中區合作社倉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分類	國家文化記憶庫分類-社會與政治	
地圖圖標	監禁羈押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狀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建物已改建
	是否開放	否
	免費進場	否
	環境概述	<p>本區目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位於臺北市延平南路 96 號，是由武昌街一段、中華路一段、西陽街、延平南路所構成的街區，隔壁為中山堂（日治時期之公會堂）。根據臺北市職業明細圖（1928 年）、臺北市地圖（1930 年）來看，本街區當時有公設質舖（當舖）、南警察署兩個單位，比對〈美軍航照影像（1945 年 6 月）〉，公設質舖（當舖）、南警察署應該分別為兩排房屋及扇狀建築。目前中山堂旁南署的扇狀建築及後方建物已經完全拆除、改建，兩處之建地被併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的白色水泥辦公大樓，難以考察當時城中區合作社倉庫或南署拘留所的具體位置。</p>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史料	<p>吳澍培：因為保密局原來的地方（在延平南路）牢房並不大，加上抓來的人很多，已經關不下，就把我們送到現在的臺北市警察局的原址（那時候是臺北市中區合作社倉庫，把它改成為牢房），後來又關不下了，再送到所謂的高砂鐵工廠。</p> <p>江漢津：我在（保密局）南所關了十天左右就被移送中山堂旁邊（今武昌街），一家信用合作社倉庫後面的『南署』。南署，是日據時代留下來的臺北市警察局所屬的看守所。它實際上是一棟簡陋、老舊的兩層樓房，樓上隔了兩間押房，每</p>

	<p>間關了五、六十人；樓下也隔了兩、三間，關的人較多，比較苦。</p>
<p>資料來源</p>	<p>毛扶正等著，《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 第二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p> <p>王歡，《烈火的青春》，（臺北：人間出版社，1999）。</p> <p>何思暉等編，《續修臺北市志·卷三 政事志·戶政警消與役政篇》（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15）。</p> <p>臺灣省文獻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一個案資料》（南投：編者，1998）。</p> <p>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編印，《臺灣省各級合作社及合作農場一覽》（出版地不詳：編者，1966）。</p> <p>藍博洲，《老紅帽》（臺北：南方家園，2010）。</p>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 53 現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所在位置²⁰⁰



²⁰⁰ 《Google 地圖》，網址：

<https://www.google.com/maps/search/%E5%8F%B0%E5%8C%97%E5%B8%82%E6%94%BF%E5%BA%9C%E8%AD%A6%E5%AF%9F%E5%B1%80/@25.0422492,121.5054829,15z/data=!3m1!4b1>
，瀏覽日期：2020年3月10日。

圖 54 1928 年臺北市職業明細圖中的南警察署及後方（今中華路側）的建物--當舖（質庫）²⁰¹



圖 55 臺北市地圖（1930 年）中的南警署與公設質舖²⁰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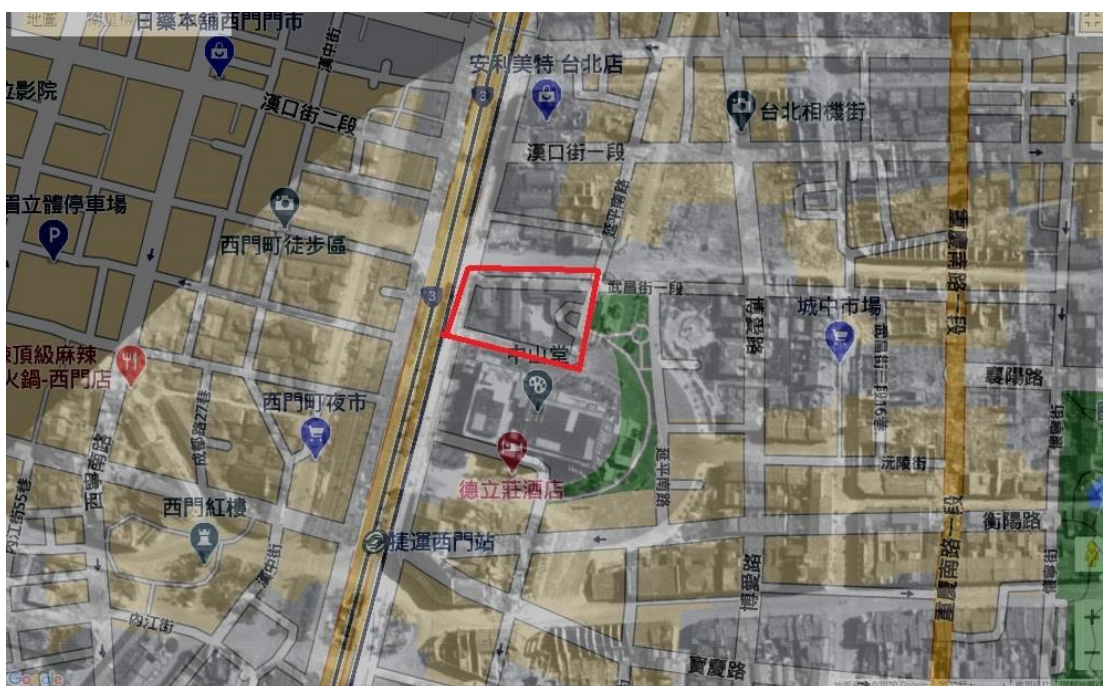
²⁰¹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北市職業明細圖（1928 年）〉，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瀏覽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此圖僅表示相對位置，非實際比例。

²⁰²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北市地圖（1930 年）〉，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圖 56 〈美軍航照影像（1945 年 6 月）〉中可以看到扇狀的南警察署及其後方兩棟房屋²⁰³



圖 57 〈美軍航照影像（1945 年 6 月）〉與現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紅色框線內）地圖疊合圖²⁰⁴



²⁰³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美軍航照影像（1945 年 6 月）〉，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瀏覽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²⁰⁴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美軍航照影像（1945 年 6 月）〉，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瀏覽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疊合現今地圖。

圖 58 2017 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延平南路側，目前外牆整修中）²⁰⁵



²⁰⁵ 《Google 街景圖》，網址：

https://www.google.com/maps/place/100%E5%8F%B0%E5%8C%97%E5%B8%82%E4%B8%AD%E6%AD%A3%E5%8D%80%E5%BB%B6%E5%B9%B3%E5%8D%97%E8%B7%AF96%E8%99%9F/@25.0438466,121.5100655,3a,75y,285.29h,117.93t/data=!3m6!1e1!3m4!1sfni2E_JF-HPiYxRA4S2wmw!2e0!7i133!2!8i6656!4m5!3m4!1s0x3442a90bf296b697:0xa1b8144aac4b6e9d!8m2!3d25.0439111!4d121.5097688，瀏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八、臺中憲兵隊

(一) 歷史調查

1. 全名：憲兵第八團第三營，現為憲兵二〇三指揮部
2. 隸屬：國防部
3. 位置：臺中市東區南京路 121 號，經緯度：24.139786，120.6862089。
4. 起迄：憲兵制度始自 1923 年大總統孫中山於廣州軍政府（大本營）增設大本營憲兵司令部，掌管軍事兼任司法、行政警察工作，直到中日戰爭結束，共建立 27 個憲兵團，旋於國共內戰期間損失大半，隨後 1949 年陸續轉遷到臺灣的憲兵部隊已不足原本 5 個團應有編制的兵員數。²⁰⁶ 而戰後初期 1945 年 9 月國民政府派任陳儀兼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設置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下分陸海空軍、憲兵、軍政各組負責其軍事接收範圍，11 月正式展開，其中接收委員會內的憲兵組由憲兵第四團組成（團長為高維民上校），接收臺灣日本憲兵隊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此六區所屬之部隊、武器、資材。²⁰⁷ 該憲兵第四團為中國國民黨黃埔建軍最早之憲兵，於 1932 年 1 月由前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第 1 團改編，1945 年時該團除了第 2 營留駐福州外，餘均至臺。²⁰⁸ 1949 年 7 月臺中憲兵營由憲兵第四團改由第八團第三營進駐，以及報導內提及「該營憲兵係自東部訓練畢業」，²⁰⁹ 經查第八團在 1948 年 1 月於花蓮成立第十三屆教導團第一團，同年 6 月結訓後撥編第四團一個營，接替臺灣中南部及澎湖等地勤務，²¹⁰ 此處所指的該營即為第八團第三營，1970 年 1 月撤銷該團番號，原第八團改編為憲兵 203 指揮部迄今。
5. 囚數：不明

²⁰⁶ 共 27 團憲兵之中陸續來臺的僅第 1、3、4、7、8、9 團憲兵團，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編，《憲兵》（臺北：國防部憲兵指揮部，2018），頁 324-404。

²⁰⁷ 楊護源，《光復與佔領—國民政府對臺灣的軍事接收》（臺北：獨立作家，2016），頁 111-128。

²⁰⁸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編，《憲兵》，頁 397-398。

²⁰⁹ 〈憲八團三營駐防本市〉，《民聲日報》（臺中），1949 年 07 月 25 日，四版。

²¹⁰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編，《憲兵》，頁 399。

6. 牢房描述：

張金杏自述：「我被吉普車帶到臺中火車站旁的憲兵隊，進去一看，裡面擠滿了揹書包的師專生、一中生、老師、公務員等，我一個也不認識，他們全被關進有鐵籠的小房裡，只有我可免關坐在通路，因為那年我只有十八歲，管理員說「小鬼坐這裡」，半夜寒風刺骨，用鐵路貨車送到臺北保密局」。²¹¹

據南投人李鎮洲回憶他 1950 年 4 月 22 日在自宅被捕，當晚被送往臺中憲兵營與其他三人關在同一房，「因為室內沒有燈光，只憑外面的路燈透過大窗照射進來的餘光，什麼都看不清楚，依稀可以看到地上有三個人睡著。房子的一邊有一個靠牆而造的大被櫥似的東西，分成上下兩層，而上下層各睡一個人。」隔天醒來，由憲兵荷著「三八式步槍」護送他們漱口、洗臉、如廁。「禁房的門雖然關著鎖著，但好像日夜都有荷槍的憲兵輪流看守，隨時喊『報告班長』，外面都會有人答聲。而我們會喊的只是『小便』，喊了之後，門就會打開，看守的憲兵就以槍護送我們到廁所去，但不准關廁所的門。我們吃過早上的稀飯，再看看清楚，房子倒是很不錯，半日式半洋式，我從窗戶望出去，過了一條街就是臺中公園，依這個位置判斷，這個所謂的「憲兵第八團第三營」的地址，就是日本時代的臺中警察部了。」²¹²

7. 受難者證言：

李鎮洲：「他們不再說話，一齊動手，把毛巾淋濕，緊緊地覆蓋在我臉上，我幾乎不能呼吸，他再用大水壺的水往我的鼻孔裡灌入，我苦不堪言，叫也叫不出，但一下子就不知道什麼。不知過了多久，感到臉上劇痛，我清醒過來，原來他們在我暈過去的時候，以點燃的香煙在我的臉上燒灼，使我醒過來。」²¹³

8. 其他考證：

²¹¹ 臺灣省文獻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南投：編者，1998），頁 286。

²¹²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臺北：時報文化，1994），頁 65-92。

²¹³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頁 90-92。

關於人事沿革部分，經查 1949 至 1953 年時，臺中憲兵第八團第三營營長為前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王曉波父親王建文，1953 年王建文因妻子章麗曼被舉報為匪諜並處死刑，王建文而被指控知匪不報，被判 7 年有期徒刑。²¹⁴

²¹⁴ 王曉波，〈下輩子一定要作一個太平盛世的中國人—敬悼父親王建文先生〉，《統訊》2010 年 9 月號，頁 32-35。

(二) 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地址或區位	臺中市東區南京路 121 號，經緯度：24.139786， 120.6862089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 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 造物	
分類	國家文化記憶庫分類-社會與政治	
地圖圖標	監禁羈押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 狀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建物已重建
	是否開放	否
	免費進場	否
	環境概述	位於臺中火車站站前附近街區，最初於 1910 年代位於今 新民街、南京街街區，1920 年代遷至今八德路、南京路街 區，現址為戰後重新建造之四層樓水泥之憲兵二〇三指揮 部及國軍英雄管，戰後初期所接收之日本憲兵營區建物已 經拆除。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史料	李鎮洲：他們不再說話，一齊動手，把毛巾淋濕，緊緊地 覆蓋在我臉上，我幾乎不能呼吸，他再用大水壺的水往我的 鼻孔裡灌入，我苦不堪言，叫也叫不出，但一下子就不 知道什麼。不知過了多久，感到臉上劇痛，我清醒過來， 原來他們在我暈過去的時候，以點燃的香煙在我的臉上燒

	<p>灼，使我醒過來。</p> <p>李鎮洲：房子倒是很不錯，半日式半洋式，我從窗戶望出去，過了一條街就是臺中公園，依這個位置判斷，這個所謂的「憲兵第八團第三營」的地址，就是日本時代的臺中警察部了。</p> <p>張金杏：我被吉普車帶到臺中火車站旁的憲兵隊，進去一看，裡面擠滿了揹書包的師專生、一中生、老師、公務員等，我一個也不認識，他們全被關進有鐵籠的小房裡，只有我可免關坐在通路，因為那年我只有十八歲，管理員說「小鬼坐這裡」，半夜寒風刺骨，用鐵路貨車送到臺北保密局。</p>
資料來源	<p>〈憲八團三營駐防本市〉，《民聲日報》（臺中），1949年07月25日，4版。</p> <p>王曉波，〈下輩子一定要作一個太平盛世的中國人—敬悼父親王建文先生〉，《統訊》2010年9月號，頁32-35。</p> <p>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臺北：時報文化，1994）。</p> <p>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編，《憲兵》（臺北：國防部憲兵指揮部，2018）。</p> <p>楊護源，《光復與佔領—國民政府對臺灣的軍事接收》（臺北：獨立作家，2016）。</p> <p>臺灣省文獻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50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南投：編者，1998）。</p>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 59 現今憲兵 203 指揮部之位置²¹⁵



圖 60 整併後的臺中憲兵隊現址，由復興路四段、南京路口往憲兵隊方向拍攝²¹⁶



²¹⁵ 《Google 地圖》，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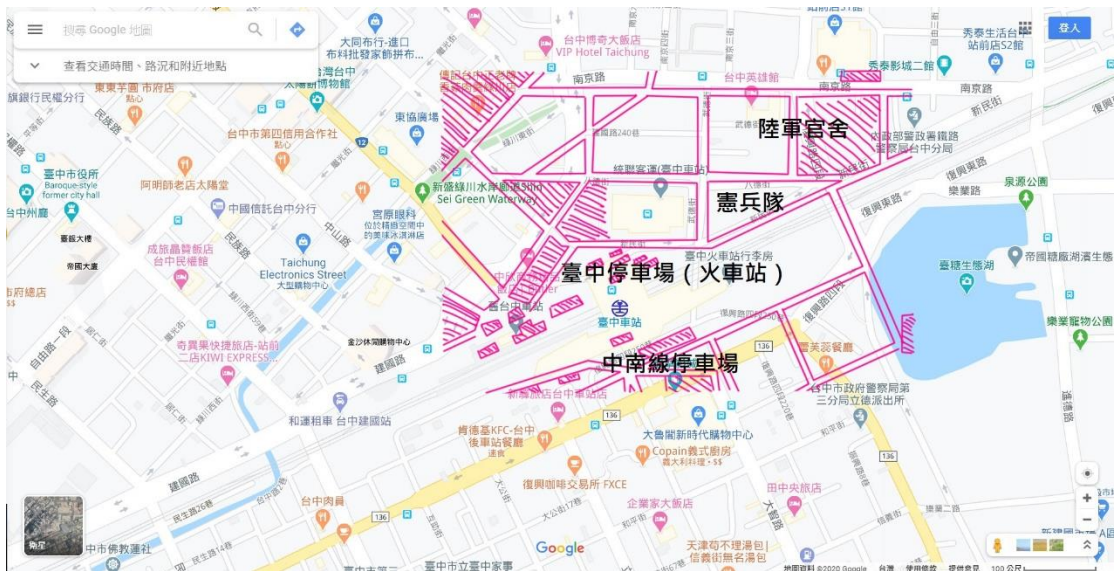
<https://www.google.com.tw/maps/place/%E6%86%B2%E5%85%B5203%E6%8C%87%E6%8F%AE%E9%83%A8/@24.1390702,120.688721,17.54z/data=!4m5!3m4!1s0x34693d15556636d9:0x5963a66d53e9fca4!8m2!3d24.1399175!4d120.6889652?hl=zh-TW>，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13 日。

²¹⁶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19 年 10 月 11 日。

圖 61 1917 年時的臺中憲兵隊²¹⁷



圖 62 將 1917 年憲兵隊及週邊地景（火車站、陸軍官舍）與現今地圖疊合²¹⁸



²¹⁷ 中研院臺中市百年歷史地圖，〈臺中二萬分之一圖（1917 年）〉，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20 日。

²¹⁸ 團隊根據中研院臺中市百年歷史地圖，〈臺中二萬分之一圖〉，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20 日。與 Google 地圖疊合。

圖 63 將 1917 年憲兵隊及週邊地景（火車站、陸軍官舍）與現今地圖疊合²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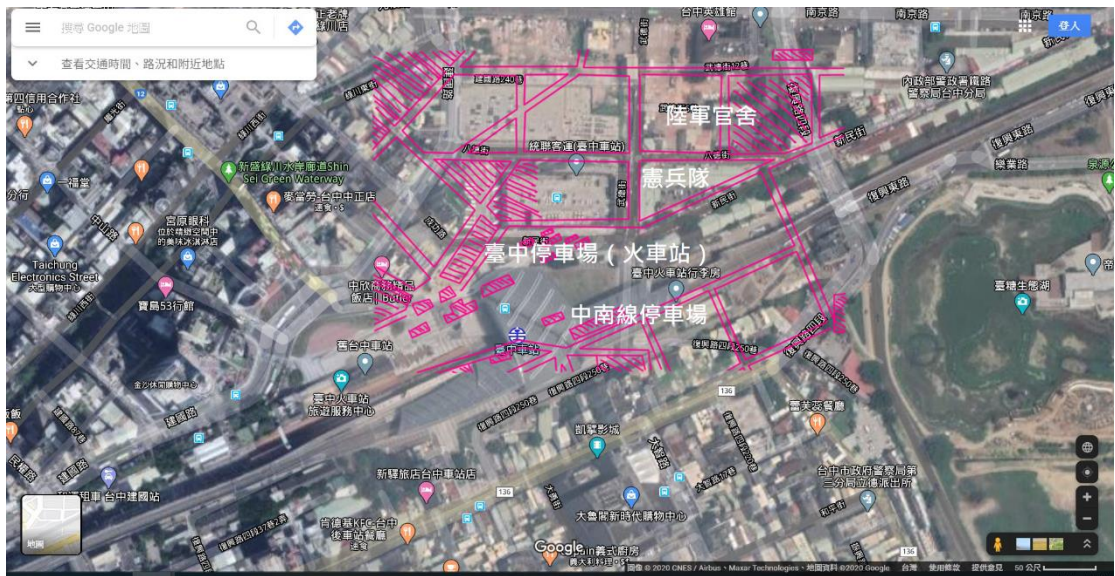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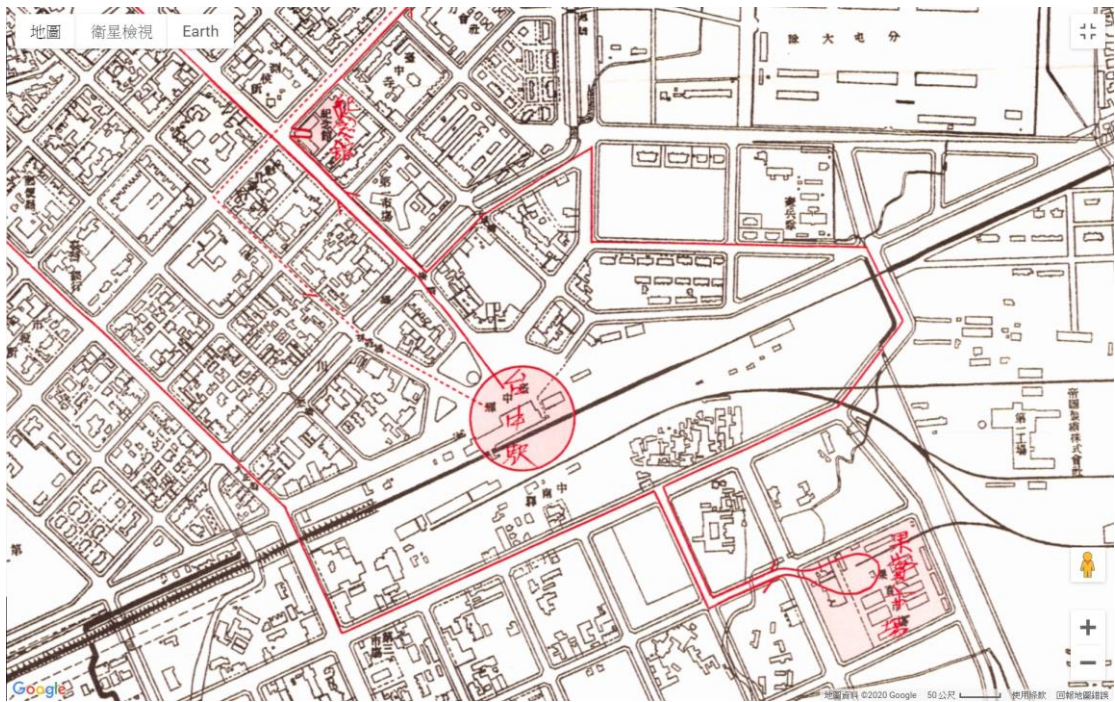


圖 64 1920 年代憲兵隊遷至上圖陸軍官舍位置²²⁰



²¹⁹ 團隊根據中研院臺中市百年歷史地圖，〈臺中二萬分之一圖（1917年）〉，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瀏覽日期：2019年10月20日。與 Google 衛星地圖疊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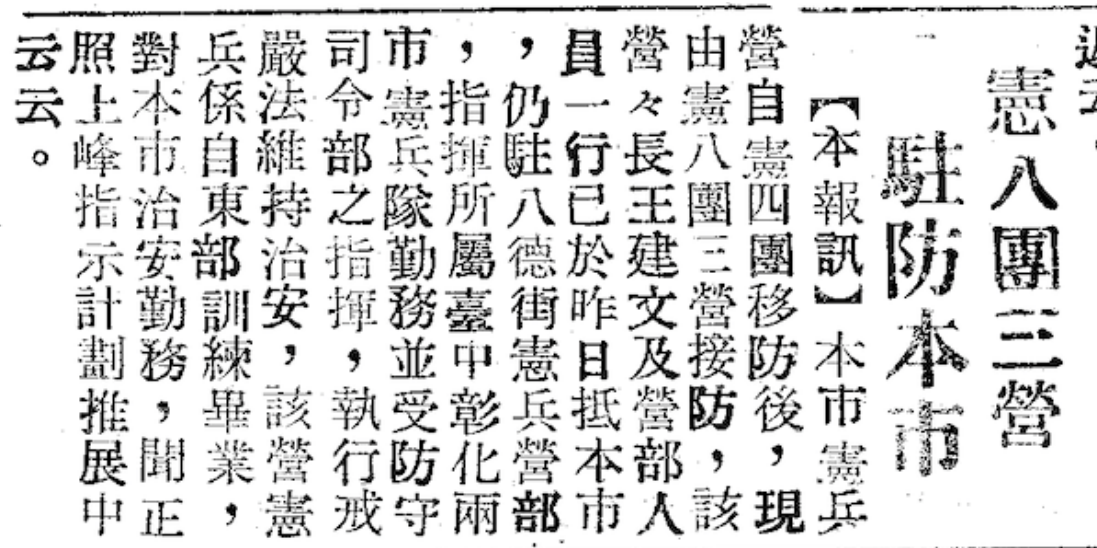
²²⁰ 中研院臺中市百年歷史地圖，〈臺中市區改正圖（1926年）〉，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瀏覽日期：2020年6月03日。

圖 65 將上圖〈臺中市區改正圖（1926 年）〉中憲兵隊營區平面圖疊合至現今地圖²²¹



由此圖可看到，憲兵隊除已拆除外，營區基地也已重新規劃道路。

圖 66 1949 年憲兵八團三營進駐八德街憲兵營部的新聞²²²



²²¹ 團隊根據中研院臺中市百年歷史地圖，〈臺中市區改正圖（1926 年）〉，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chung.aspx>，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03 日。與 Google 地圖疊合。

²²² 〈憲八團三營駐防本市〉，《民聲日報》（臺中），1949 年 07 月 25 日，4 版。

九、臺南憲兵隊

(一) 歷史調查

- 1.全名：憲兵第 8 團部
- 2.隸屬：憲兵第 8 團部
- 3.位置：臺南市中西區衛民街、民族路二段 69 巷之間的街區，經緯度：22.993488，120.209166。
- 4.起迄：日治時期為臺南憲兵分隊，戰後 1945 年 11 月由中華民國憲兵接收後，為憲兵第八團部駐守，1990 年代遷移，土地出售。²²³
- 5.牢房描述：

前述，1950 年 4 月 22 日被捕的南投人李鎮洲回憶先被送往臺中憲兵隊，屬於營部，同月 27 日再被押送到憲兵團部，即臺南憲兵團，「我們來到所謂的憲兵第八團部，立刻被關進牢房，這是為了專門關人而設計的正式牢房（臺中憲兵營是以一間臥室權充牢房），可能已經關了無數的人，已經很舊，又很髒，我們進去後大家動手清掃一番。白色的石灰牆上有的已經脫落，牆上有人以毛筆、鉛筆、蠟筆等，寫著很多不同筆跡的發牢騷的詩歌、圖畫等。」隔壁好像是康樂室，不斷傳來打乒乓球的聲音。28 日下午一個一個被叫出去審問，李鎮洲被帶到一間作為「臨時法庭」的辦公室審問。²²⁴

7.受難者證言：

陳明忠：「一九五〇年六月，我自臺中農學院畢業。畢業後，我就回到故鄉，在岡山農校教書。到了九月，有一天，我正在學校上課的時候，岡山憲兵隊的憲兵竟公然進入學校，把我抓走；然後轉交給彰化憲兵隊。在岡山憲兵隊時還好，到了彰化憲兵隊時我就被『修理』得很慘，因為他們一定要我承認參加共產黨。最

²²³ 「3.臺南府署」，《臺南市舊城區文化資產歷史考古普查計畫網站》，網址：<http://tncpa2017.pixnet.net/blog/post/170877708-3-%E8%87%BA%E7%81%A3%E5%BA%9C%E7%BD%B2>，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20 日。

²²⁴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頁 108。

普通的刑求就是用棍子打，然後是用筷子夾，灌水，我幾乎給灌了三桶水；接著就是『老虎凳』，這一項我就真的吃不消了。第一次偵訊，可能是拘留所的人數太多，所以就只是一直打一直打，白天打完了，晚上就讓我睡覺。第二次就不同了，他們展開不分日夜的疲勞審問。我因為根本弄不清事情的狀況，所以也無從承認什麼；他們於是追究我在『二二八』的活動。後來他們又將我移送到臺南憲兵隊。當火車駛抵臺南火車站的月臺時，我竟然看到了我那剛考上臺南第一女中的妹妹。當時我正要下車，(中略)。我想叫喚她，卻因為先前被灌水刑求到吐血而叫不出聲。那時的心情真是遺憾與感慨啊！」²²⁵

蔡焜霖：「由於我哥哥蔡焜燦跟隨我一起到**彰化憲兵隊**，所以我被逮捕的事情，親友很快就知道了，而且知道我被帶來彰化憲兵隊後，就趕緊跑到我住在彰化大姐夫家商量這件事情。後來透過關係找到我大姐夫的弟弟王紹義，他當時就在彰化市政府工作，而彰化憲兵隊剛好在市政府附近。(中略)。由於王紹義有幫我說情，所以我被關在彰化憲兵隊偵訊的時候，是自己一個人待在一個寬敞的空間，和其他政治犯的情況相比，的確是有所差別。在彰化憲兵隊時，我看到陳明忠、黃介石與尤來榮，過去我們四個人都就讀位於臺中不同的學校，畢業後有的人回去鄉下，但被抓時卻是從不同的地方一起從彰化憲兵隊被帶走；之後，又多了魏啟川。(中略)。原本彰化憲兵隊的人對我說只要我承認了，就可以放我走，不過他們還是沒有放我回去。我們在彰化憲兵隊停留沒幾天，就把我們這些政治犯兩個兩個銬在一起，從彰化坐火車押送到**臺南憲兵隊**。原本在彰化的時候，我自己一個人被關在一個空間還不知道苦，但是被押送到臺南憲兵隊時，和大家關在一起，又看到牢房門口牌子寫著『匪諜案』，那時我真的嚇了一大跳，想說我什麼時候當過『匪諜』？而也才在那當下真正明白事情的嚴重性！(中略)。不過在臺南憲兵隊的時候，沒有發生任何事情，該地方比較像是中繼站一樣，並沒有要調查什麼，我本身也沒有被再叫去審問之類的。過幾天，我們原班人馬又被押著

²²⁵ 藍博洲，《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鳳山：高雄縣政府，1997)，頁329-330。

坐火車到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佔用的**東本願寺**。」²²⁶

黃德性：「我是被憲兵逮捕的，先被送臺南憲兵隊，在那兒我被用電刑，他們用電線綁在兩腳大姆指上，旁邊置開關，一邊問口供，一邊隨時可按開關，『要不要回答？』不答就電下去，電刑後人會非常口渴，非常虛弱，拿到水就想灌，偏偏又沒有水，一般人承受不了兩三下電刑的折磨。官方把沒有發生的事，一定要問到有，所以他們不管任何手段。後來我送臺北，先關在一所學校，再送軍法處，再送新店監獄判決，判死刑者則留在軍法處」。²²⁷

8.其他考證：

(1) 位置：根據受難者的描述：「距離臺南火車站不遠」與憲兵退役人員的回憶，推測臺南憲兵隊舊址應是位於臺南市中西區衛民街、民族路，日治時期的臺南憲兵分隊（見相關圖說照片）。²²⁸

(2) 憲兵第 8 團在政治案件中扮演的角色：延續第一期調查，白色恐怖時期，憲兵（第四團、第八團、臺北憲兵隊）除了槍決政治犯、鎮壓街頭運動外，也和警備總部、調查局、保密局一樣，參與政治偵防工作，如臥底、抓匪諜等，以及從官方檔案登載於安坑刑場執行的部分政治犯，執行的槍決單位分別為憲兵第 201 團、憲兵第 202 團與憲兵第 203 團，²²⁹ 經查上述三團皆源於戰後來臺的憲兵第 8 團，1950 年 10 月該團移駐斗南整訓，1951 年 4 月接替臺北、基隆、新竹等地勤務，1956 年 3 月更改番號為憲兵第 201 團，1957 年第 11 連編撥第 202 團，1962 年 4 月第 4 營編撥第 203 團。²³⁰ 由憲兵組織的更迭，能對應出口述歷史中提及的憲兵第 8 團（見「臺南憲兵隊」）、第 8 團第 3 營（見「臺中憲兵隊」）逮捕、拘留政治犯的紀錄。

²²⁶ 蔡焜霖口述，薛化元、游淑如訪談紀錄，《逆風行走的人生》（臺北：玉山社，2017），頁 91-92。

²²⁷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1），頁 99-100。

²²⁸ 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臺南市憲兵隊-衛民街舊址〉，網址：<https://www.rocmp.org/thread-15444-1-6.html>，瀏覽日期：2019 年 9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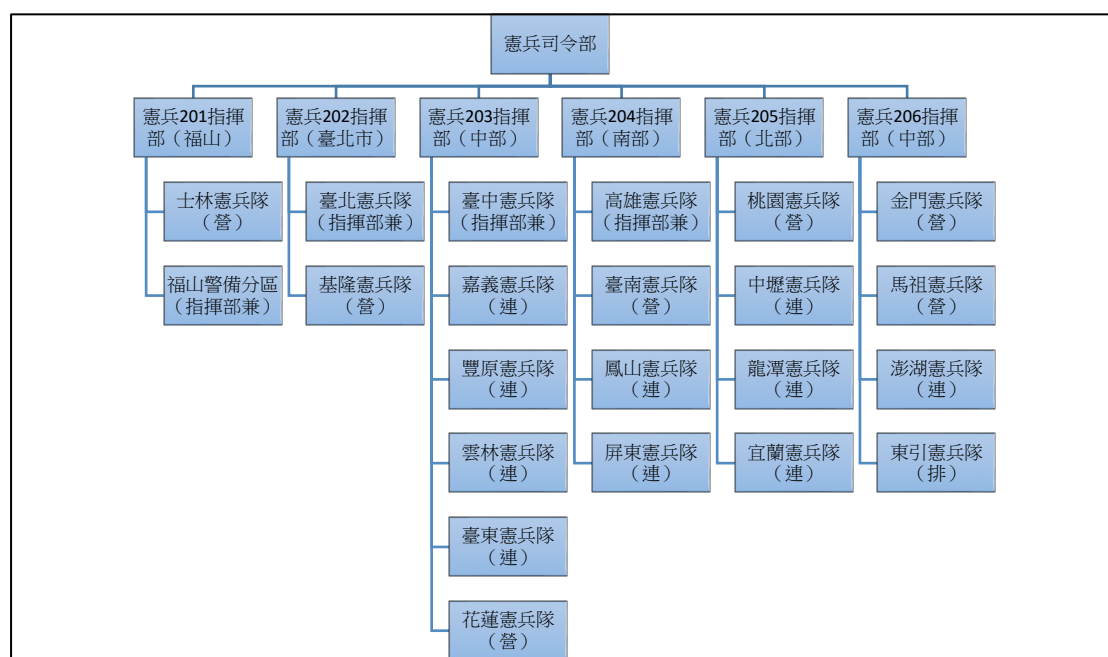
²²⁹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頁 134-135、254-255。

²³⁰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編，《憲兵》，頁 399。

9. 1979 年之憲兵組織：

由於目前關於憲兵內部的駐紮地及歷來移駐地的變遷過程，未有文獻資料能詳細佐證，茲補充目前蒐集到檔案管理局徵集後開放的《美麗島事件【人事類】》卷宗，為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內部整合 1979 年 7 月 1 日至 1980 年 6 月 30 日的行政報告編纂《憲兵司令部沿革史》，內含「憲兵司令部各地區憲兵隊勤務（作戰）組織系統」，²³¹ 如下表，供日後爬梳憲兵司令部搜集社會情報、執行司法警察的偵查、逮捕勤務情形之研究。

表 6 憲兵司令部各地區憲兵隊勤務（作戰）組織系統²³²



²³¹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檔案」，《美麗島事件【人事類】》，檔案號：A305450000C/0070/07001-S1864/3033/2/006。

²³²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檔案」，《美麗島事件【人事類】》，檔案號：A305450000C/0070/07001-S1864/3033/2/006 製作。

(二) 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地址或區位	日治時期：臺南市清水町三丁目 戰後：臺南市中西區衛民街、民族路二段 69 巷之間的街區，經緯度：22.993488，120.209166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分類	國家文化記憶庫分類-社會與政治	
地圖圖標	監禁羈押	
所有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狀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建物已重建
	環境概述	臺南憲兵隊原址位於臺南市精華地段、從臺南火車站步行 10 分鐘左右即可抵達，附近為新光三越臺南店，周邊商家眾多。臺南憲兵隊撤離之後，舊址出售給民眾，現今該地已經完全不見任何軍事建築之遺構，地面悉數成為民宅與店家，部分土地開闢為公園、停車場。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史料	<p>李鎮洲：我們來到所謂的憲兵第八團部，立刻被關進牢房，這是為了專門關人而設計的正式牢房（臺中憲兵營是以一間臥室權充牢房），可能已經關了無數的人，已經很舊，又很髒，我們進去後大家動手清掃一番。白色的石灰牆上有的已經脫落，牆上有人以毛筆、鉛筆、蠟筆等，寫著很多不同筆跡的發牢騷的詩歌、圖畫等。</p> <p>陳明忠：後來他們又將我移送到臺南憲兵隊。當火車駛抵臺南火車站的月臺時，我竟然看到了我那剛考上臺南第一女中的妹妹。當時我正要下車，(中略)。我想叫喚她，卻因為先前被灌水刑求到吐血而叫不出聲。那時的心情真是遺憾與感慨啊！</p> <p>蔡焜霖：我們在彰化憲兵隊停留沒幾天，就把我們這些政治</p>

	<p>犯兩個兩個銬在一起，從彰化坐火車押送到臺南憲兵隊。原本在彰化的時候，我自己一個人被關在一個空間還不知道苦，但是被押送到臺南憲兵隊時，和大家關在一起，又看到牢房門口牌子寫著『匪諜案』，那時我真的嚇了一大跳，想說我什麼時候當過『匪諜』？而也才在那當下真正明白事情的嚴重性！（中略）。不過在臺南憲兵隊的時候，沒有發生任何事情。」</p> <p>黃德性：我是被憲兵逮捕的，先被送臺南憲兵隊，在那兒我被用電刑，他們用電線綁在兩腳大姆指上，旁邊置開關，一邊問口供，一邊隨時可按開關，『要不要回答？』不答就電下去，電刑後人會非常口渴，非常虛弱，拿到水就想灌，偏偏又沒有水，一般人承受不了兩三下電刑的折磨。官方把沒有發生的事，一定要問到有，所以他們不管任何手段。</p>
資料來源	<p>〈3.臺南府署〉，《臺南市舊城區文化資產歷史考古普查計畫》網站，網址： http://tncpa2017.pixnet.net/blog/post/170877708-3-%E8%87%BA%E7%81%A3%E5%BA%9C%E7%BD%B2。</p> <p>〈臺南市憲兵隊-衛民街舊址〉，《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網站，網址：https://www.rocmp.org/thread-15444-1-6.html。</p> <p>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臺北：時報文化，1994）。</p> <p>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1）。</p> <p>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編，《憲兵》（臺北：國防部憲兵指揮部，2018）。</p> <p>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2015）。</p>

	<p>蔡焜霖口述，薛化元、游淑如訪談紀錄，《逆風行走的人生》（臺北：玉山社，2017），頁 91-92。</p> <p>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檔案」，《美麗島事件【人事類】》，檔案號：A305450000C/0070/07001-S1864/3033/2/006。</p> <p>藍博洲，《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鳳山：高雄縣政府，1997）。</p>
--	----------------------------------------------------------------------------------------------------------------------------------------------------------------------------------------------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 67 Google 地圖上臺南憲兵隊舊址的位置²³³



圖 68 圖中紅色區域為 1935 年臺南市街圖中的憲兵分隊²³⁴



²³³ 《Google 地圖》，網址：<https://www.google.com/maps/@22.9933593,120.2082469,17.73z>，瀏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²³⁴ 中研院臺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南市街圖（1935）〉，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nan.aspx>，瀏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圖 69 圖中紅色框區域為 1948 年的臺南市憲兵隊²³⁵



圖 70 圖中紅色框線可能為 1948 年時臺南憲兵隊之營房²³⁶



²³⁵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南市舊航照影像（1948）〉，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nan.aspx>，瀏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08 日。

²³⁶ 團隊根據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南市舊航照影像（1948）〉，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nan.aspx>，瀏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08 日繪製。

圖 71 將 1948 年臺南憲兵隊營房輪廓疊合至現今地圖²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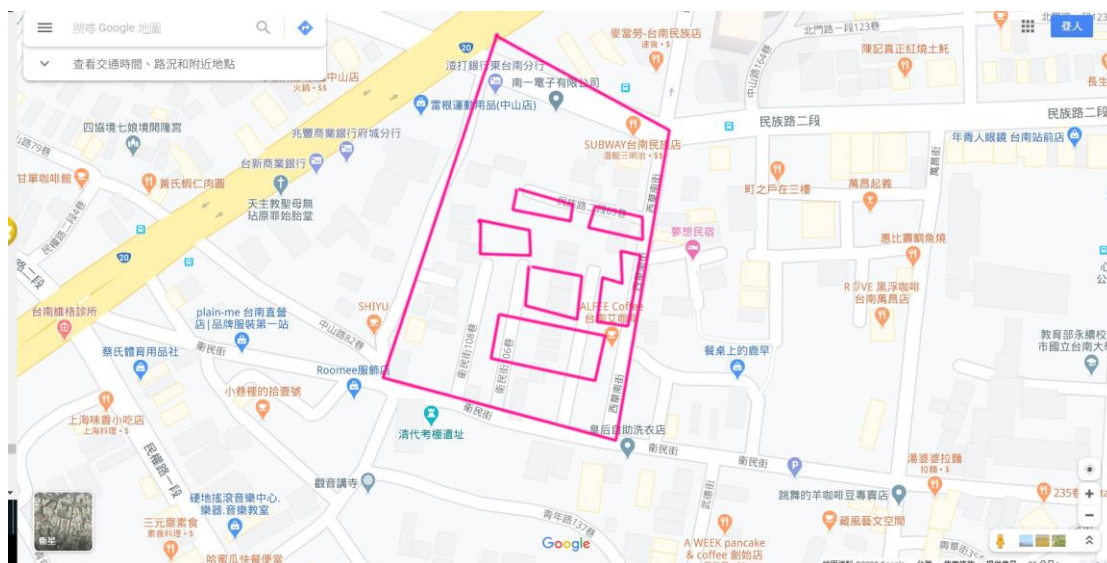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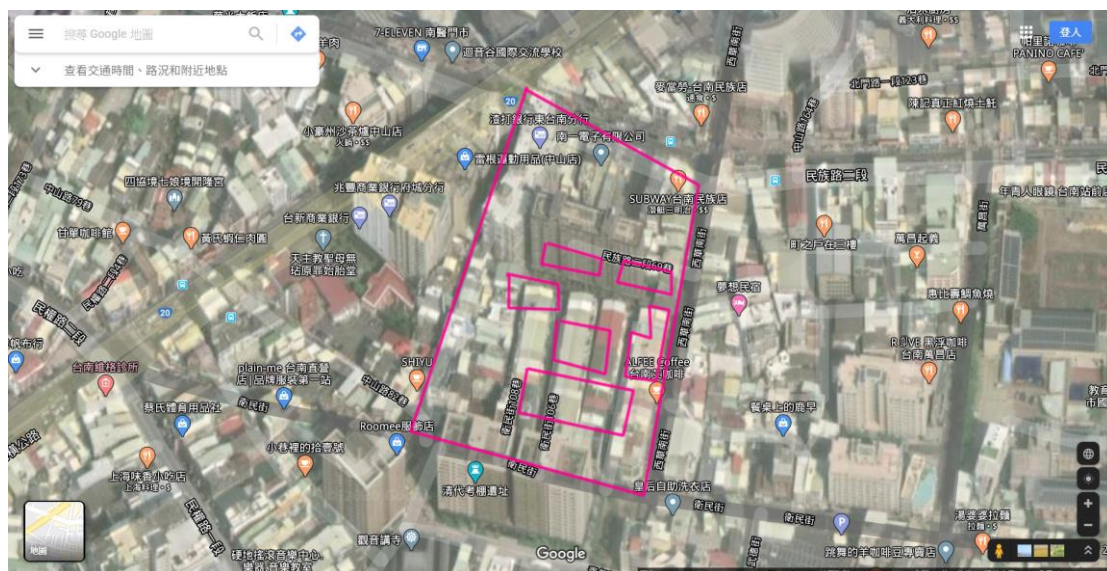


圖 72 將 1948 年臺南憲兵隊營房輪廓疊合至現今衛星地圖²³⁸



比對 1948 年與現今衛星地圖，可見臺南憲兵隊舊址已完全拆除，整建為大量的住宅、店家。

²³⁷ 團隊根據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南市舊航照影像（1948）〉，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nan.aspx>，瀏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08 日，繪製、疊合。

²³⁸ 團隊根據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南市舊航照影像（1948）〉，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nan.aspx>，瀏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08 日，繪製、疊合。

圖 73 位於衛民街（臺南市憲兵隊舊址）上的民宅²³⁹



²³⁹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19年10月20日。

十、臺南監獄

(一) 歷史調查

1. 全名：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2. 隸屬：法務部矯正署
3. 位置：
舊址：地址：臺南市西門路一段 658 號，經緯度：22.986768,120.198636。
現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經緯度：
22.9259642,120.2676237。
4. 起迄：日治時期 1895 年成立，當時名為臺南監獄署，1900 年更名為臺南監獄，戰後被中華民國政府接收，更名為臺灣第三監獄，又後於 1947 年更名為臺南監獄，此地從日治時期使用至戰後，長年以來已老舊不敷使用，因此於 1970 年決議遷建，1980 年於臺南縣歸仁鄉購得土地，1983 年遷至臺南縣歸仁鄉。²⁴⁰ 原址現出售給民間企業，興建百貨公司、飯店。
5. 囚數：為於臺南市歸仁區的現址收容人數 2863 名
6. 受難者證言：

張常美：「在軍法處判決後，因為監獄人太多，關不下，我們被送去臺北監獄。在臺北監獄不知過了幾個月，又不夠關了，把我們一部分人再送到臺南監獄，並不是全部都移到臺南，只有中南部的人才去，像我和黃采薇、張金杏。臺南監獄比較好，吃飯也在外面吃；只有晚上回到牢房內，可以出來縫軍服釦子，大家可以聊天，比關在裡面好，不太像軍法處用另外的眼光看待我們，看守比較尊重我們，叫我們『思想的』，知道我們是『較高級的』犯人。在臺南監獄大概一年多，許多事情不太記得了。看守人都很好，對我們很客氣。我是一個人關一間，也有三個關在一起。有便桶可以如廁，早上再拿出去倒。臺南監獄之

²⁴⁰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頁，網址：

<https://www.tnp.moj.gov.tw/314653/314654/314655/438708/post>，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司法行政部函覆省議員 臺中高雄臺南監獄 司法當局均擬遷建」，《中央日報》，1970 年 7 月 22 日第 8 版。

後，再被送到臺南的職訓隊，(中略)，沒多久，又再調回臺南監獄，再來又調回臺北監獄，沒多久就調去綠島。」²⁴¹

張金杏：「我和張常美、陳綉珠、張彩雲(臺中醫院護士長)、黃采薇(臺南女中)、蕭志明(她也帶一個嬰兒進來，叫做「小胖」)、朱瑜等七人，被移往臺南監獄(位於現西門路，已拆掉)(中略)。我們在臺南監獄那段時間最快樂，看守很容易收買，我們都不用關在牢房裡。我父親送雞來，都直接交給看守，再給他一些錢，甚至晚上看守也會幫我們買點心。那個地方買東西還算方便，我們要吃什麼，像甘蔗、沙卡利巴(臺南著名夜市)的食物，他都會幫我們買，對我們很好。白天也不用關在牢房裡，可以在外面玩，有人要來參觀或是課長要來，就叫我們自己趕快跑回去，還叫我們怎麼上鎖。我們常在外面玩，玩接力賽跑、玩遊戲，日子過得很快樂，每天吃得胖胖的，現在想起來那段日子真的很有趣。我都沒吃監獄裡的飯，飯分三等級，政治犯吃比較好的一等飯，普通犯吃二等，表現不好的普通犯就吃三等飯。普通犯人比較不會有人來看他們，我都把我的飯給他們吃。吃飯的環境也不是很好，很多蒼蠅飛來飛去，大家吃了也沒什麼事。有時候我們還有私菜，譬如說豬肉，其實都是家人透過關係放錢在那裡，請看守送過來的。臺南監獄還有其他政治犯，像鍾逸人。有一次看守指著說：那個人就是鍾逸人，有時送飯開門會看到他。也會有人來跟我們聊天，說二二八之類的事，其實我們都不知道是怎麼回事。」²⁴²

²⁴¹ 曹欽榮等，〈張常美〉，《流麻溝十五號》(臺北：書林，2012)，頁91、94-95。

²⁴² 曹欽榮等，〈張金杏〉，《流麻溝十五號》，頁241-242。

(二) 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地址或區位	舊址：地址：臺南市西門路一段 658 號，經緯度：22.986768,120.198636。 現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經緯度：22.9259642,120.2676237。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分類	國家文化記憶庫分類-社會與政治	
地圖圖標	監禁羈押	
所有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狀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建物已改建
	是否開放	是
	免費進場	是
	環境概述	目前舊臺南監獄建物已完全拆除，原臺南監獄之八角樓、部分監舍建物被遷移至位於臺南市歸仁區的臺南監獄新址旁空地，但保存狀況不佳，經多年日曬雨淋後，建物結構嚴重毀損、屋頂幾乎完全坍塌。臺南監獄舊址現為新光三越新天地店、臺南晶英酒店、國泰人壽等商業設施，但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刻正修復新光三越新天地對面的臺南刑務所宿舍。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於 2020 年出版《臺南人權歷史場址》將臺南監獄舊址列入介紹。
	史料	張金杏：臺南監獄還有其他政治犯，像鍾逸人。有一次看守指著說：那個人就是鍾逸人，有時送飯開門會看到他。也會有人來跟我們聊天，說二二八之類的事，其實我們都不知道是怎麼回事。 張常美：在軍法處判決後，因為監獄人太多，關不下，我們被送去臺北監獄。在臺北監獄不知過了幾個月，又不夠關了，把我們一部分人再送到臺南監獄。
	資料來源	曹欽榮等，〈張常美〉，《流麻溝十五號》（臺北：書林，2012）。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頁，網址：

	<p>https://www.tnp.moj.gov.tw/314653/314654/314655/438708/post。</p> <p>「司法行政部函覆省議員 臺中高雄臺南監獄 司法當局均擬遷建」，《中央日報》，1970年7月22日第8版。</p>
--	-----------------------------------------------------------------------------------------------------------------------------------------------------------------------------------------------------------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 74 《臺南刑務所要覽》中的臺南監獄平面圖（時間約於 1929 年左右）²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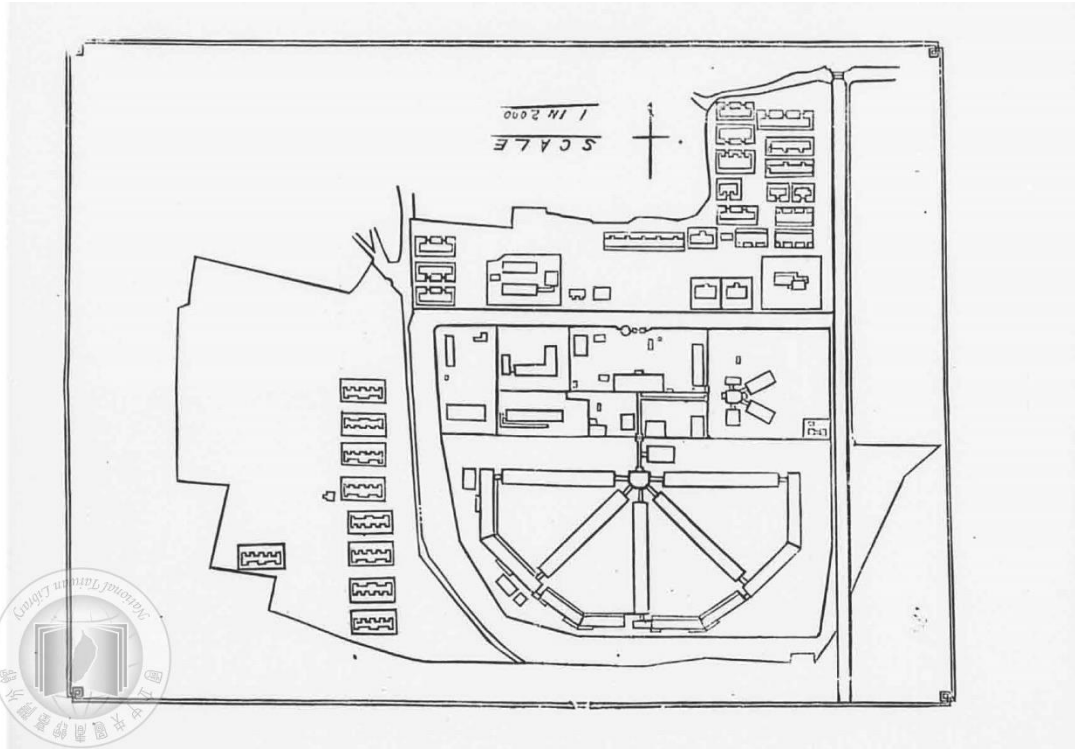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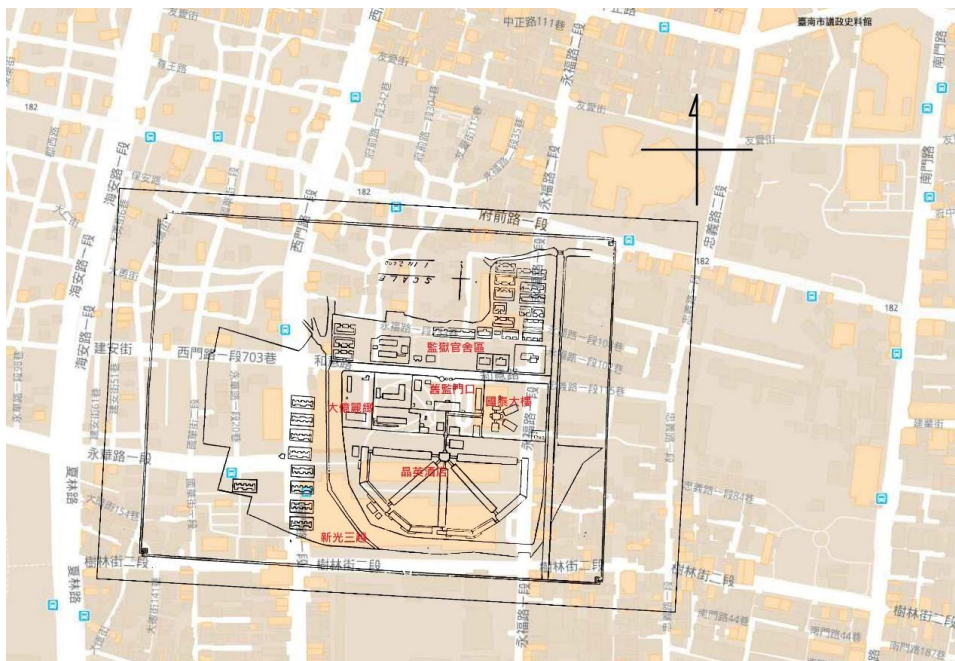


圖 75 《臺南刑務所要覽》中的臺南監獄平面圖疊合現今地圖、建物²⁴⁴



²⁴³ 不著撰人，《臺南刑務所要覽》（臺北：臺北刑務所，出版年不詳），圖版無頁數。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圖書影像資料庫》，網址：https://hyerm.ntl.edu.tw:3132/cgi-bin/g32/gweb.cgi?o=dbook&s=id=%22jpli2008-bk-sxt_0752_258_8888%22.&searchmode=basic，瀏覽日期：2020 年 2 月 11 日。

²⁴⁴ 團隊繪製。

圖 76 1951 年臺南舊航照影像²⁴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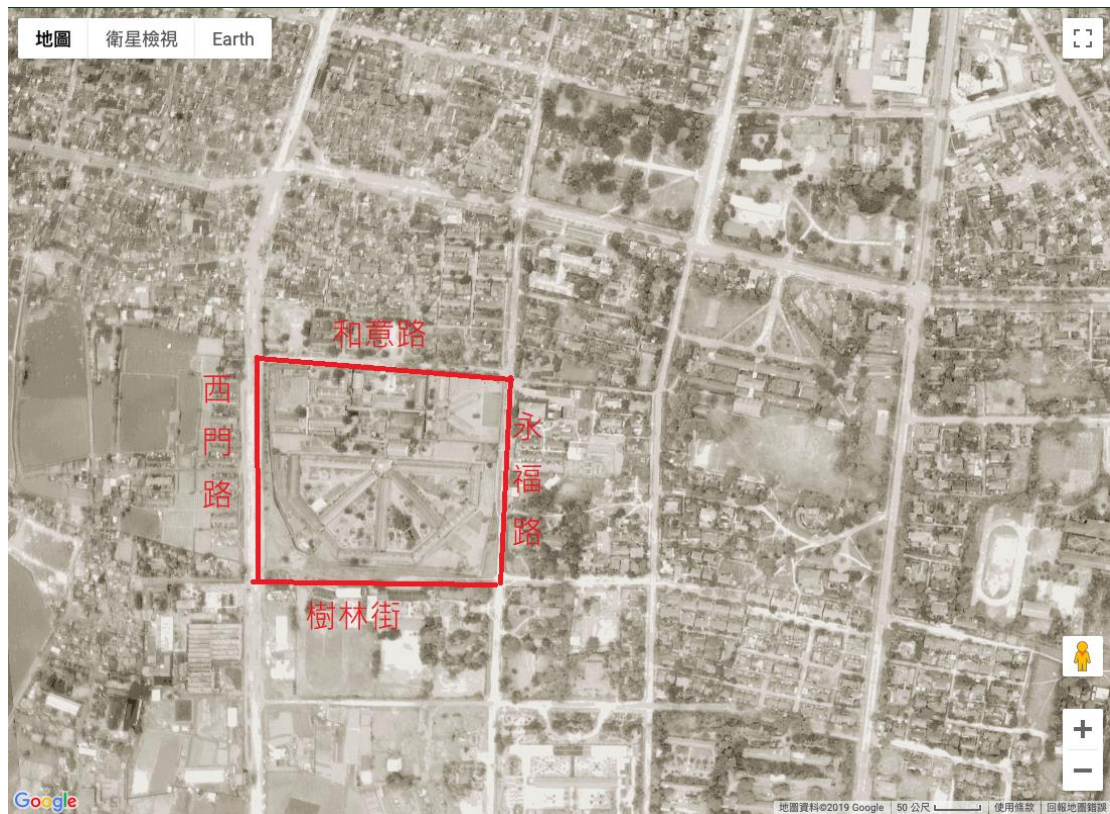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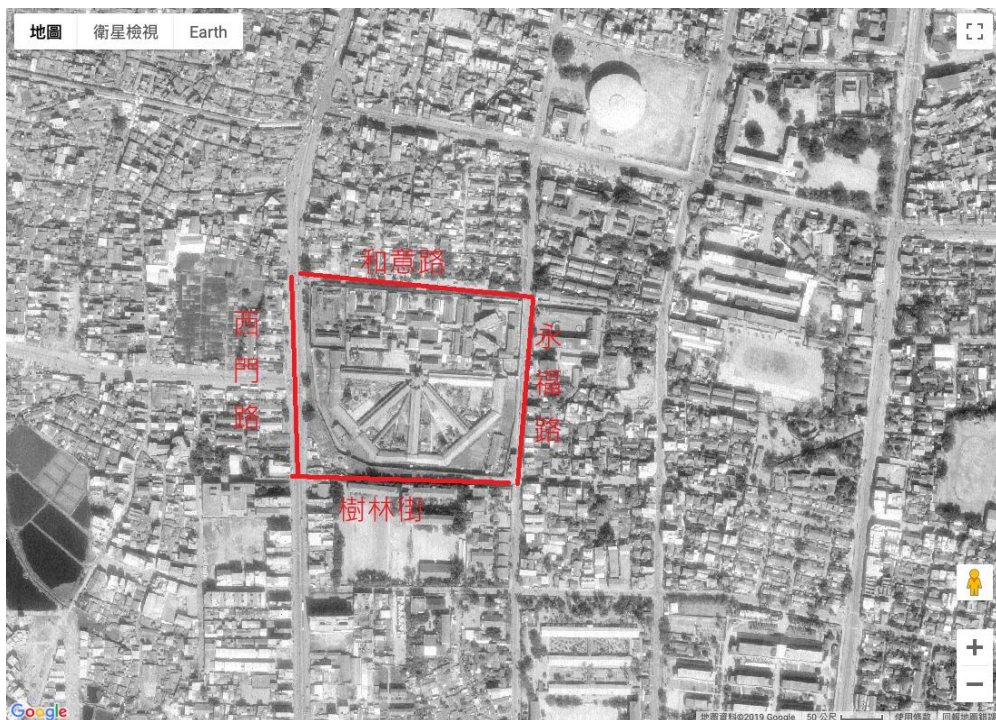


圖 77 1975 年（舊址使用後期）臺南市街圖中之臺南監獄²⁴⁶



²⁴⁵ 中研院臺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南市舊航照影像（1951）〉，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nan.aspx>，瀏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²⁴⁶ 中研院臺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南市舊航照影像（高精度）（1975）〉，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nan.aspx>，瀏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圖 78 臺南監獄所藏舊臺南監獄門口照²⁴⁷



圖 79 舊臺南監獄之八角樓及升旗臺²⁴⁸



²⁴⁷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提供。

²⁴⁸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提供。

中央臺上之閣樓書有「刑無刑期」

圖 80 中央臺與第一、二教區²⁴⁹



圖 81 舊臺南監獄之中山堂²⁵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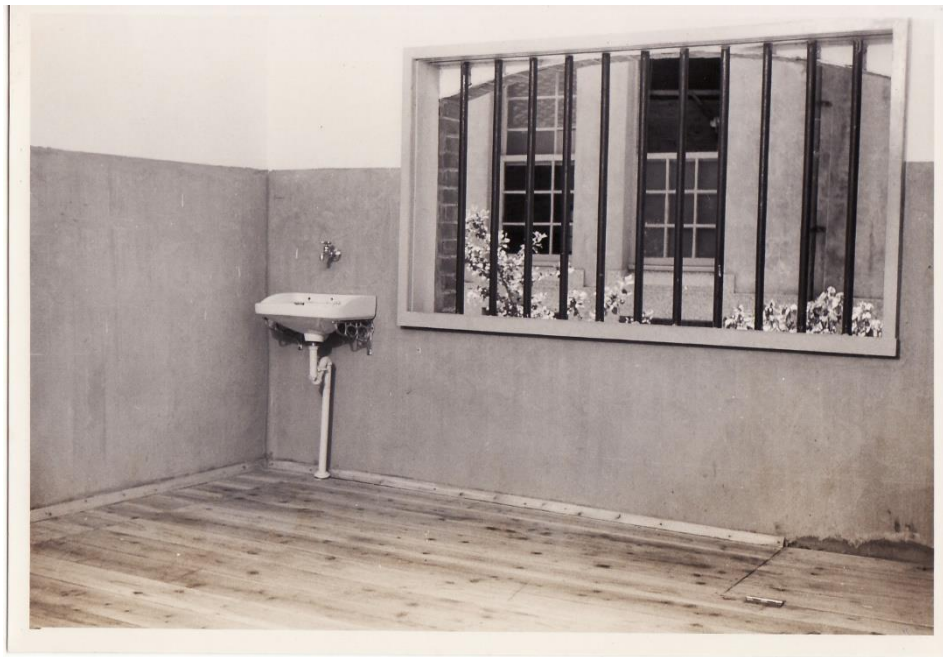
²⁴⁹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提供。

²⁵⁰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提供。

圖 82 舊臺南監獄舍房走廊²⁵¹



圖 83 牢房內部之盥洗設施²⁵²



圖片右下方木板下為馬桶

²⁵¹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提供。

²⁵²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提供。

圖 84 舍房內之馬桶²⁵³



圖 85 舊臺南監獄的崗哨²⁵⁴



²⁵³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提供。

²⁵⁴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提供。

圖 86 炊場外貌²⁵⁵



圖 87 女監入口²⁵⁶



²⁵⁵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提供。

²⁵⁶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提供。

圖 88 衛生科²⁵⁷



圖 89 遷移至今臺南監獄旁的八角樓及部分監獄舍房建築²⁵⁸



監舍大部分屋頂已經缺損、八角樓之升旗臺及內部樓地板已完全倒塌

²⁵⁷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提供。

²⁵⁸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年2月17日。

圖 90 臺南監獄現址的商業設施²⁵⁹



²⁵⁹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19年10月20日。

參、其他史蹟點

一、大直勞動訓導營

(一) 歷史調查

1. 全名：1946 年為勞動訓導營，1947 年 10 月改稱職業訓導總隊，1952 年 5 月改編為職業訓導營第一總隊。

2. 隸屬：

1946 年 4 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籌備成立勞動訓導營，以收訓一般奸犯流氓，於該年 6 月 1 日正式舉行開訓典禮，對於收容之隊員，予以思想生活、工作等，各方面訓練，以啟發其良知，而使能悔過自新，步入正軌，並習得生產技能，足以自立，免再蠹害社會，原定受訓期為一年，惟根據每月對隊員考察，凡確知悛悔，努力工作，且生產技術嫻熟，而出營後又確有職業者，則可呈准於半年結訓。²⁶⁰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改為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另外加設收容遊民的遊民習藝所。同年 10 月將大直的勞動訓導營改稱職業訓導總隊，1949 年 9 月 1 日改隸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至 1952 年 5 月 1 日奉國防部代電改編為職業訓導營第一總隊，同時並將遊民習藝所改編為職業訓導第二總隊。1954 年 11 月奉國防部核定修正編制，各該隊下設政治處、辦公室、教務組、總務組、醫務組、勤務組、暨轄 3 個大隊，每大隊各轄中隊四。其間於 1953 年 1 月奉國防部號令成立職業訓導獨立大隊於金門，1955 年 5 月 1 日遷駐屏東琉球，翌年撥編為職業訓導第一總隊第三大隊，至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則係於 1956 年 10 月 13 日奉國防部號令所成立

²⁶⁰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臺北：編者，1957），頁 9-10。

者。²⁶¹

3. 位置：今臺北市大直，原日治時期臺北第一青年特別鍊成所，²⁶² 現今地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305 號，經緯度：25.078129,121.535585。
4. 起迄：1946 年 4 月籌設，由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監督、第二處上校課長蔣碩英擔任主任、中校參謀吳雪堂為副主任。²⁶³ 5 月 8 日籌備中的勞動訓導營部完成擬定的〈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勞動訓導營組織綱要〉及〈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勞動訓導計劃〉。根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勞動訓導營組織綱要〉第一條：「為維持社會安寧收容失教失業之人予以精神及生活訓練，使之改過遷善能營正當生活，特設勞動訓導營」。²⁶⁴ 而於 6 月 1 日開設時，《臺灣新生報》的報導則引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勞動訓導計劃〉第一條的訓導對象，明指該營收容對象為「本省各地莠民首領、竊盜犯不受刑事處分者、以及所有陰謀組織欲破壞治安者。」²⁶⁵

5. 囚數：

根據 1946 年 5 月籌備時擬定的〈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勞動訓導營組織綱要〉第五條規定，暫設三個中隊，如事實上需要時得增加其編制，意即將送至該營者編組為三個中隊，人數過多時，再於各中隊下設三分隊。²⁶⁶

表 7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附表（一）：取締流氓不法案件概況表²⁶⁷

²⁶¹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臺北：編者，1957），不著頁數。

²⁶² 黃惠貞，〈國民黨政權流氓取締制度起源研究（1927-1955）〉（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 86。

²⁶³ 黃惠貞，〈國民黨政權流氓取締制度起源研究（1927-1955）〉（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 86。

²⁶⁴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臺灣警備總部勞動訓導營組訓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號：B5018230601/0035/459/4010/1/001。

²⁶⁵ 轉引自黃惠貞，〈國民黨政權流氓取締制度起源研究（1927-1955）〉（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 86。

²⁶⁶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臺灣警備總部勞動訓導營組訓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號：B5018230601/0035/459/4010/1/001。

²⁶⁷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臺北：編者，1957），不著頁數。

年度	取締人數	處理情形		
		解送本部管訓	解送法院法辦	違警處分
1949	922	467		455
1950	618	184	207	227
1951	173	92	3	78
1952	801	553	229	19
1953	319	174	84	61
1954 年上 半年	243	54	135	54
1954 年度	571	77	321	173
1955	865	198	340	327
1956	818	127	374	317
1957 年 7-8 月份	148	5	92	51
合計	5478	1931	1785	1762

其中送到職業訓導總隊管訓者，即為上表的管訓人數，從 1949 年統計至 1957 年 8 月份累計共 1,785 人。

6. 牢房描述：據 1946 年 5 月制定的〈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勞動訓導營組織綱要〉第四條：於該營內設五組分長各項業務：教導組、副官組、軍需組、軍醫組、書記組。

訓導收容者的方法，則規定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勞動訓導計劃〉分為感化訓導與勞動訓導兩類，感化訓導的消極方面是與基督教會相聯繫，以同情心勸導說服為非作為及成群結幫凌弱等不良風習，另外以啟發之精神訓導及嚴格之軍事管理使養成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新生活；勞動訓導同時在消極方面強

迫勞動、服從，養成勞動神聖之良好習慣，積極面為提高工作興趣，鼓勵學習技能，提高工藝生產。並進行訓導科目：

(1) 學科：精神講話、國語、黨義、有關治安之法令規章、國文、習字、公民、唱歌等基督教講道、有關治安及有益身心之電影教育。

(2) 術科：以技術訓練為主，園藝、農事、畜牧、裁縫、鞋靴工、土工、木工、輕金屬、工藝等。

營訓時間每日採三八制日課，學科三小時，術科五小時，每週紀念週早晚升降旗、點呼等均與軍隊管理同。

然而在訓導前，須將調查受訓隊員過去受教育經歷、犯罪情形，按性質分為三類：

(1) 長期拘禁：屢訓不悛無悔過希望者

(2) 半年管訓：無技藝專長，須經學習管訓後有悔過從善者

(3) 三月營訓：有技藝專長可悔過從善者。

雖如此，隊員在離營後須說明今後半年內在和區域政府管轄內謀生，本人需攜帶離營證至轄區警察機關報到。並且如離營後故態復前能再予調回嚴加管訓，如無悔過希望者應受長期拘禁。²⁶⁸

該營的土地大小，以 1947 年 1 月該營主任蔣碩英呈請警備總司令部准許撥用臺北南飛機場的土地充作該營自給自足之用地時，指出該營已有土地計 80 畝，但不足以作為副食用地，故估計主食需用田地仍需 480 畝，便透過警備總司令部向駐紮於臺北南機場的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徵詢，但因該區司令部即將結束，尚未得到上級的具體指示，故勞動訓導營欲向其撥用土地一事暫無下文。²⁶⁹

7. 列為史蹟點原因：

²⁶⁸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臺灣警備總部勞動訓導營組訓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號：B5018230601/0035/459/4010/1/001。

²⁶⁹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臺灣警備總部勞動訓導營組訓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號：B5018230601/0035/459/4010/1/002。

第一期調查案已調查的小琉球職訓總隊，全名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為以「延訓」或「留訓」限制人身自由的「次政治監獄」。²⁷⁰職訓總隊留訓的執行辦法來自於〈戡亂時期預防匪諜與叛亂犯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人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於 2013 年大法官解釋該辦法違憲，理由為「未以法律規定必要之審判程序，而係依行政命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均為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處罰。況該條規定使國家機關僅依思想行狀考核，認有再犯之虞，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未定期限之管訓，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之規定，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與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有所牴觸，應不予適用。」²⁷¹

承上，該辦法所指的「勞動教育場所」，源自於本期調查的大直勞動訓導營，為職業訓導總隊的前身，本期能補充此「次政治監獄」的執行機關，亦將以勞動教育之名，限制人身自由的侵害人權歷史作一完整的研究。

根據黃惠貞研究勞動訓導營在二二八事件前後收容對象的變化，指出最初 1946 年 4 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的勞動訓導營，其實包含「遊民」與「流氓」，其收容對象包含「一般失教、失業的遊民」，以及「各地莠民首領、竊盜犯不受刑事處分者、以及所有陰謀組織欲破壞治安者。」並且於二二八事件後，人民被以「流氓」之名送交勞動訓導營感訓。3 月 26 日當局進行清鄉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及以及機密代電各縣市警察局、警察大隊，要求完成「臺灣省各縣市不良份子及流氓調查表」，並從負責鎮壓任務的整編第二十一師呈警總的

²⁷⁰ 職業訓導第三總隊為 1952 年先於臺中后里成立，1953 年遷到小琉球，直到 1972 年泰源監獄的政治犯移監綠洲山莊，1973 年職三總隊才從小琉球遷到泰源，1987 年解嚴，政治犯移出綠洲山莊，隔年職三總隊又從泰源遷入綠島技能訓練所。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頁 184-185。

²⁷¹ 〈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法務部網站，「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type=C&id=D,567>，上網時間：2020/6/14。

「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綏靖報告書」中，有關中部綏靖區司令部拘捕人犯的統計表格裡「送訓導營」感化者有 37 名。²⁷²

再從檔案開放後的《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卷宗找到更多曾於事件後送交勞動訓導營者。該卷為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5 月 10 日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改制為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6 月該部將二二八事件後將逮捕的人民移送法院、發交空軍臺灣地區司令部審理或已處決的名冊呈報臺灣省政府，內含其中一件名冊為「發交勞動訓導營感化二二八事變案犯名冊」，共 109 人被依「附和參加暴動、性行不良，發交勞動訓導營受訓感化。」²⁷³ 登打名冊如下，待日後詳查這些人後續的遭遇。

表 8 發交勞動訓導營感化二二八事變案犯名冊²⁷⁴

序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送營日期	解營機關	案由
1	吳順	23	臺北縣	無	36.3.10	輜汽廿一團	暴動嫌疑
2	楊清海	25	新竹	工	36.3.10	輜汽廿一團	暴動嫌疑
3	蘇鑄周	41	基隆市	工會書記	36.3.11	基隆要塞部	暴動
4	游朝枝	23	基隆市	工	36.3.11	基隆要塞部	暴動
5	林水錦	26	基隆市	商	36.3.11	基隆要塞部	暴動
6	吳秋波	30	基隆市	農	36.3.11	基隆要塞部	暴動
7	蕭再興	20	基隆市	無	36.3.11	基隆要塞部	暴動
8	曾清江	26	基隆市	商	36.3.11	基隆要塞部	暴動
9	吳柏□	27	基隆市	通譯	36.3.11	基隆要塞部	暴動嫌疑
10	林阿芳	22	基隆市	工會書記	36.3.11	基隆要塞部	暴動
11	陳添福	18	臺北	下士文書	36.3.15	空軍司令部	內亂嫌疑
12	楊生波	23	臺北	商	36.3.20	警務處	內亂嫌疑
13	許子明	33	臺北	店員	36.3.20	警務處	內亂嫌疑
14	陳忠成	37	臺北	石工	36.3.20	警務處	內亂嫌疑
15	李水塗	23	臺北	商	36.3.21	別動隊司令部	內亂嫌疑

²⁷² 黃惠貞，〈國民黨政權流氓取締制度起源研究（1927-1955）〉（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 90、101-104。

²⁷³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案」，《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貴府參柒辰馬府綜機字第 46893 及已寒府綜機字 52873 代電均悉〉，檔案號：A30555000C/0036/9999/8/4/005。

²⁷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軍管區司令部檔案」，《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貴府參柒辰馬府綜機字第 46893 及已寒府綜機字 52873 代電均悉〉，檔案號：A30555000C/0036/9999/8/4/005。

16	張阿生	46	臺北	工廠主任	36.3.21	憲兵第四團	內亂嫌疑
17	陳秋謨	31	臺北	工廠職員	36.3.21	憲兵第四團	內亂嫌疑
18	張金煌	35	臺北	工廠職員	36.3.21	憲兵第四團	內亂嫌疑
19	陳期鏘	38	臺北	工廠職員	36.3.21	憲兵第四團	內亂嫌疑
20	陳清波	26	嘉義市	無	36.3.22	彰化市政府	間諜嫌疑
21	林兆口	23	臺北市	中士口士	36.3.23	憲兵第四團	暴動嫌疑
22	蔡德箕	23	基隆市	雇員	36.3.25	前警備總部第二處	暴動
23	劉傳發	29	臺北市	警局員	36.3.28	臺北市警察局	內亂
24	陳清森	31	新竹市	商	36.3.28	前警備部第二處	暴動
25	黃金水	21	臺北縣	工廠職員	36.3.31	憲兵第四團	內亂
26	溫錦添	19	基隆市	工廠職員	36.3.31	憲兵第四團	內亂
27	黃春生	26	臺北縣	無	36.4.1	前警備總部第二處	殺人及搶劫嫌疑
28	許朝慶	22	新竹	司機	36.4.2	別動隊司令部	搶劫嫌疑
29	廖錦松	23	新竹	商	36.4.3	新竹縣政府	暴動嫌疑
30	陳木村	20	新竹	商	36.4.3	新竹縣政府	暴動嫌疑
31	彭春福	34	新竹	商	36.4.4	憲兵第四團	暴動嫌疑
32	林光團	30	臺北縣	商	36.4.9	憲兵第四團	暴動嫌疑
33	陳再添	22	臺北縣	農	36.4.11	憲兵第四團	暴動嫌疑
34	林清龍	19	臺北縣	鐵工	36.4.11	臺北市警察局	暴動嫌疑
35	王仔仁	26	臺北縣	農	36.4.12	前警備總部第二處	暴動嫌疑
36	林樹根	33	臺北縣	農	36.4.12	前警備總部第二處	暴動嫌疑
37	潘篠木	44	新竹市	算命	36.4.17	新竹市政府	暴動嫌疑
38	王以禮	31	新竹市	農	36.4.17	新竹市政府	暴動嫌疑
39	呂口坤	25	新竹市	工	36.4.17	新竹市政府	暴動嫌疑
40	陳三和	22	臺北縣	商	36.4.17	新竹市政府	暴動嫌疑
41	金口	29	江蘇海門	商	36.4.17	新竹市政府	暴動嫌疑
42	張迺興	27	臺北	辦事員	36.4.18	憲兵第四團	暴動嫌疑
43	陳民鄉	30	嘉義市	會計員	36.4.21	憲兵第四團	內亂嫌疑
44	周清萬	23	臺北市	技工	36.4.25	憲兵第四團	內亂嫌疑
45	黃輝	25	臺北	無	36.4.30	臺北市警察局	內亂嫌疑

46	翁振鏞	38	彰化	無	36.4.30	勞動訓導營	內亂嫌疑
47	陳屋	47	新竹市	廚工	36.4.30	憲兵第四團	暴動嫌疑
48	彭水金	45	新竹	商	36.5.2	第一四六旅	內亂嫌疑
49	曾飛龍	39	新竹	商	36.5.2	第一四六旅	內亂嫌疑
50	賀杞生	32	新竹	小販	36.5.2	第一四六旅	內亂嫌疑
51	洪壽南	27	新竹	商	36.5.2	第一四六旅	內亂嫌疑
52	張振坤	30	新竹	農	36.5.2	第一四六旅	內亂嫌疑
53	陳煜光	20	新竹	工	36.5.2	第一四六旅	內亂嫌疑
54	鍾安亨	37	新竹	商	36.5.2	第一四六旅	內亂嫌疑
55	許金水	21	新竹	小販	36.5.2	第一四六旅	內亂嫌疑
56	鍾肇松	33	新竹	技工	36.5.2	第一四六旅	內亂嫌疑
57	楊金釵	36	新竹	農	36.5.2	第一四六旅	內亂嫌疑
58	劉季圓	18	臺中縣	警訓所學員	36.5.2	警務處	內亂嫌疑
59	簡阿全	37	新竹	車夫	36.5.3	憲兵第四團	暴動嫌疑
60	張君王	28	新竹	警員	36.5.6	第一四六旅	暴動嫌疑
61	陳火傳	28	新竹	工	36.5.6	第一四六旅	暴動嫌疑
62	王傳枝	36	新竹	木匠	36.5.6	第一四六旅	暴動嫌疑
63	王立生	28	新竹	工廠職員	36.5.6	第一四六旅	暴動嫌疑
64	蔡揚培	32	新竹	小販	36.5.6	第一四六旅	暴動嫌疑
65	劉金土	24	新竹	商	36.5.6	第一四六旅	暴動嫌疑
66	蘭玉明	16	新竹	農	36.5.6	第一四六旅	暴動嫌疑
67	陳聯生	40	新竹	農	36.5.6	第一四六旅	暴動嫌疑
68	黃金海	33	新竹	司機	36.5.6	第一四六旅	暴動嫌疑
69	顏萬寬	33	新竹	農	36.5.6	第一四六旅	暴動嫌疑
70	陳水發	37	新竹	農	36.5.6	第一四六旅	暴動嫌疑
71	孫興旺	36	臺北	商	36.5.8	臺北市警察局	暴動嫌疑
72	陳德興	43	新竹	商	36.5.14	第一四六旅	暴動嫌疑
73	曾金波	29	新竹	商	36.5.14	第一四六旅	暴動嫌疑
74	曾萬富	31	新竹	商	36.5.14	第一四六旅	暴動嫌疑
75	謝新銀	21	新竹	農	36.5.14	第一四六旅	暴動嫌疑
76	鄭泉茂	39	新竹	農	36.5.14	第一四六旅	暴動嫌疑
77	胡來法	38	新竹	商	36.5.14	第一四六旅	暴動嫌疑
78	詹昭炎	48	新竹	商	36.5.14	第一四六旅	暴動嫌疑
79	楊秋	24	新竹	農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80	鄭闊翠	37	新竹	農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81	邱慶家	19	新竹	無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82	羅坤春	24	新竹	商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83	江喜錦	43	新竹	糖廠職員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84	劉家淵	20	新竹	農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85	林火生	29	新竹	小販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86	黃水柳	40	新竹	農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87	陳潔鎮	24	新竹	命卜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88	邱阿烏	46	新竹	工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89	張銀財	27	新竹	農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90	吳木灶	39	新竹	農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91	鄭火鳳	37	新竹	農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92	鄭福壽	46	新竹	農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93	陳增坤	47	新竹	工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94	古福來	41	新竹	商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95	謝阿添	55	新竹	商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96	金阿鳳	56	新竹	商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97	游水生	46	新竹	農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98	吳張衡	34	新竹	商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99	許勵水	26	新竹	農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100	黃登城	28	新竹	商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101	林木火	45	新竹	無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102	李清海	27	新竹	農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103	宋振旺	32	新竹	商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104	李清茂	18	新竹	商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105	陳書炎	28	新竹	農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106	陳新□	21	新竹	雇員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107	詹德桂	37	新竹	炭工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108	游景發	23	新竹	農	36.5.14	第一四六旅	叛亂嫌疑
109	謝長						暴動嫌疑

8. 受難者證言：

辜金良在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的同年 10 月被逮捕，首先關押在西本願寺，後送到大直勞動營管訓。據其回憶：「在大直勞動營，我同一些逃兵、流氓關在一起，成員相當複雜。我發現營裡頭相當黑；特務不論是抓人、關人或放人都要錢，甚至連我們的伙食費也要吃。營裡頭的伙食由外役來辦。每天買菜的班長要先向特務長請領伙食費；而班長就會從中揩油。比如說，如

果班長領到的伙食費是三百元，那麼他在採買時就會扣下一百元，另外買菜來巴結營裡頭的幹部；剩下的二百元買的菜如果有什麼好吃的，又先貢獻給班長、組長吃；他們吃剩的，才輪到「犯人」。所以到「犯人」嘴裡的菜已經沒多少了。我知道真相後就當面向買菜的班長說，他們不能這樣，我們這些犯人的營養已經不夠了。可是他們不但不聽，反而叫裡頭的流氓打我。我後來才知道，勞動營的流氓每個禮拜都可以請假回家，他們回營的時候都會帶菸、酒來巴結那些軍官。所以儘管那些流氓在營裡頭無惡不作，那些軍官不但不管，甚至還處處掩護他們」。²⁷⁵「在勞動營一般是半年一期。我卻一期過了又一期都沒被放出去。有幾次，到了要結訓的前一晚，他們就叫我背誓詞。他們說：明天，我要代表宣誓。可是第二天，事情又臨時變卦，不讓我結訓，說是上頭的意思。我就這樣一共在勞動營待了兩年多。一直要到蔡孝乾出事後，我才被調到保密局偵訊。從此才真正離開勞動營。」²⁷⁶

而與辜金良相關的受難者林正亨，反而是在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前曾任職於勞動訓導營，²⁷⁷ 事件後的 4 月轉入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任職，擔任第四科經濟調查股長。1948 年 3 月下旬至 6 月中旬前往廣州，因滯留廣東三個月遂被開革警務處的職位。²⁷⁸ 同年 8 月中旬起，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宣稱陸續破獲一起奸匪組織，領頭的一個是霧峰林家的林正亨，將林正亨、施顯華、吳萬福押到刑警總隊。²⁷⁹

此處補充遭刑警總隊逮捕後送往寧夏路二段的關押地，即白色恐怖相關史蹟點第一期調查完成的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拘留所²⁸⁰（位於今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據施顯華回憶：「在被押的過程中，眼睛被綁著的，一進去眼罩一拿下

²⁷⁵ 藍博洲，《春天：許金玉和辜金良的路》（新北市：臺灣人民，2017），頁 104-109。

²⁷⁶ 藍博洲，《春天：許金玉和辜金良的路》，頁 118。

²⁷⁷ 許雪姬，《林正亨的生與死》（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2001），頁 38-39。

²⁷⁸ 許雪姬，《林正亨的生與死》，頁 42-43。

²⁷⁹ 許雪姬，《林正亨的生與死》，頁 49-50。

²⁸⁰ 參見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頁 87-94。

來，我就認出是什麼地方了，因為我是臺北人，對地方都很熟嘛。一到之後馬上被審問，一直問，晚上也問，疲勞轟炸，還用槍柄捅我的胸部，到現在，有時候我的胸部還會隱隱作痛。但老實說，實在沒什麼東西可以講。我們在刑警總隊受到嚴刑逼供，他們要我們供出還把書給誰看，我們說沒有，因為自己都看不懂了，還會給誰看？後來被送到軍事法庭。」²⁸¹吳萬福描述：「我在刑警總隊大約待了五十多天，這五十多天中除了有一次把我帶到二樓繞了一圈之外都被關著；帶我到二樓的目的可能要我看一個人，那個人就是傅世明，當時他被綁在椅子上關在一個房間裡。（中略）關在刑警總隊期間不能對外聯絡，家人也無法聯絡到，事實上家裡人也不知道我被捉到刑警總隊來。」²⁸²

回到關於林正亨在勞動訓導營的情形，據張金爵回憶：「據我所知，蔡孝乾不要林正亨入黨，要他另外發展外圍組織「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他又為失業的勞動者組織了「挑挽工會」。他擔任警務處大直勞動營營長時，辜金良剛好被關在那裡，林正亨就照顧辜金良當伙委，可以把每週吃剩的米拿出來賣給米店」。

²⁸³ 辜金良亦述：「1948 年底，林正亨被捕，我因為林正亨被捕後的口供而被調到刑警總隊偵訊。一到刑警總隊，他們逼問我與林正亨的關係。（中略）我看到林正亨被刑得很厲害，躺在地板上。」²⁸⁴ 由此能釐清林正亨曾任職於勞動訓導營而非被囚感訓出現於大直，之後自身牽連入政治案件，在刑警總隊偵訊與刑求。

²⁸¹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施顯華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林正亨的生與死》，頁 151-152。

²⁸² 沈懷玉訪問、王美雪紀錄，〈施顯華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林正亨的生與死》，頁 168-169。

²⁸³ 藍博洲，《春天：許金玉和辜金良的路》，頁 111-112。

²⁸⁴ 藍博洲，《春天：許金玉和辜金良的路》，頁 112。

(二) 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地址或區位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305 號，經緯度： 25.078129,121.535585。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築物	
分類	國家文化記憶庫分類-社會與政治	
地圖圖標	監禁羈押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狀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建築已拆除改建
	是否開放	否
	免費進場	否
	環境概述	目前該處為國防部海軍總部，係屬軍事重地，無法入內調查。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史料	辜金良：在大直勞動營，我同一些逃兵、流氓關在一起，成員相當複雜。我發現營裡頭相當黑；特務不論是抓人、關人或放人都要錢，甚至連我們的伙食費也要吃。營裡頭的伙食由外役來辦。每天買菜的班長要先向特務長請領伙食費；而班長就會從中揩油。比如說，如果班長領到的伙食費是三百元，那麼他在採買時就會扣下一百元，另外買菜來巴結營裡頭的幹部；剩下的二百元買的菜如果有什麼

	<p>好吃的，又先貢獻給班長、組長吃；他們吃剩的，才輪到「犯人」。所以到「犯人」嘴裡的菜已經沒多少了。</p>
<p>資料來源</p>	<p>國家檔案管理局藏〈臺灣警備總部勞動訓導營組訓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號：B5018230601/0035/459/4010/1/001。</p> <p>許雪姬，《林正亨的生與死》（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1）。</p> <p>黃惠貞，〈國民黨政權流氓取締制度起源研究（1927-1955）〉（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p> <p>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臺北：編者，1957）。</p> <p>藍博洲，《春天：許金玉和辜金良的路》（新北：臺灣人民，2017）。</p>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 91 1944 年美軍航照影像中的大直地區²⁸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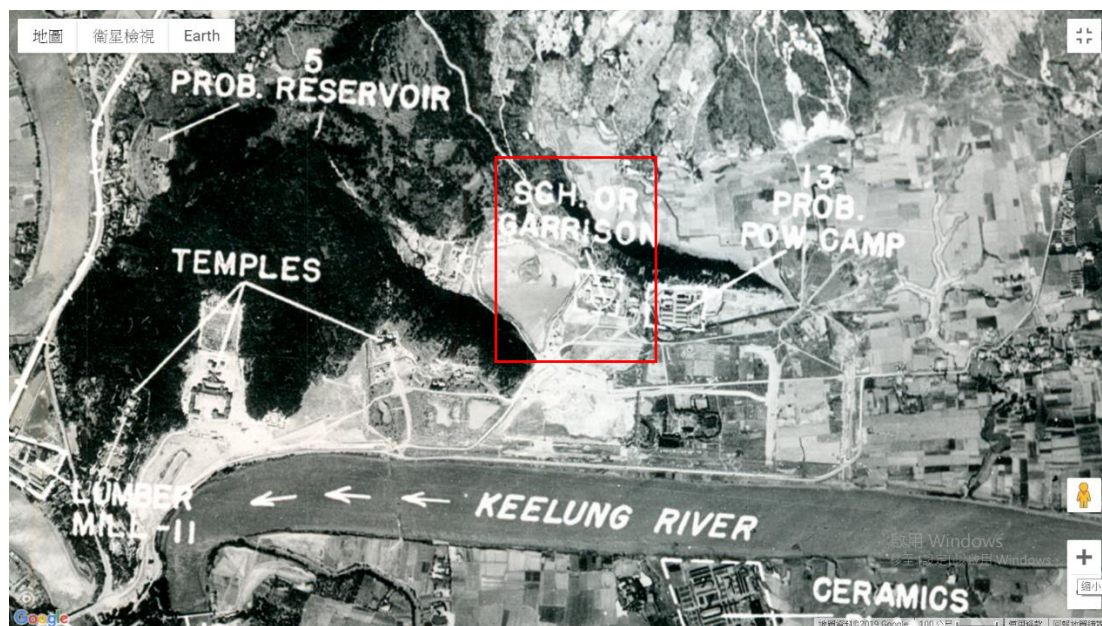


圖 92 1945 年 6 月美軍航照圖中的臺北第一青年特別鍊成所²⁸⁶



1944 年航照圖中紅色框線區域「SCH. OR GARRISON (軍營)」很可能是大直勞動營前身的臺北第一青年特別鍊成所，左側圓形區域為四海潭，右邊之 Prob. Pow Camp 為戰俘營，週邊為大片田地。1945 年之航照圖，則可清楚看見營區約有 6 棟長型房屋。

²⁸⁵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美軍航照影像（1944）〉，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2019 年 11 月 11 日瀏覽。

²⁸⁶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美軍航照影像（1945 年 6 月）〉，網址：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瀏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

圖 93 1956 年臺北市舊航照影像中大直勞動營一帶²⁸⁷



圖 94 1957 年臺北市舊航照圖²⁸⁸中可能為大直勞動營的區域



由上二圖來看，在 1950 年代中期，其營舍建築配置方向改變，顯然已經改建，此也符合 1955 年勞動訓導營遷徙之記載，週邊區域也從田園，變成格子狀的營

²⁸⁷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56）〉，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²⁸⁸ 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57）〉，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瀏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

舍建築。

圖 95 國家電影中心典藏大直勞動訓導營開訓新聞影片畫面²⁸⁹



此影片記錄下當時勞動營房舍、勞動場所、受訓人勞動狀況之畫面。

²⁸⁹ 國家電影中心臺灣電影數位修復計劃，網址：
https://tcdrp.tfi.org.tw/showmovie.asp?Y_NO=4&S_ID=10，瀏覽日期：2019年9月15日。

圖 96 勞動訓導營發行之勞動週刊創刊號²⁹⁰



²⁹⁰ 臺灣省參議會 (1947-09-12)。[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勞動訓導營贈閱勞動週刊創刊號。]。《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17/20/0a.html (2019/11/19 瀏覽)。

二、 施儒珍之牆

(一) 歷史調查

- 1.全名：施儒珍自囚空間
- 2.隸屬：民宅
- 3.位置:地址:竹市香山區香山火車站後民宅內,經緯度:24.7599353,120.9098588。
- 4.起迄：約 1952 至 1970 年施儒珍病逝
- 5.空間環境描述：

據施儒珍的弟弟施儒昌描述替兄長自 1950 年開始逃亡，在外逃亡近兩年多後，施儒昌為兄長在自家砌牆壁的過程：「在廚房隔壁的一間柴房的牆壁內多砌出大約二尺寬，剛好一個人肩膀的寬度，可以躺下去，再留一個小孔，我厝附近除了我們一戶，隔壁還有我堂兄一家，我和堂兄說要砌牆的事，他提醒我砌牆壁不能用新磚塊，容易被發現，後來我想到可以拆舊豬舍的磚塊來用。但是還有一個問題，砌磚塊時，水泥塗抹後，外面牆壁還是會留下新水泥痕跡。我又想到可以將水泥和火灰（灰燼）混合試試看，就開始去試驗。（中略）砌完後，洞口只留兩尺高能夠出入，最外面再放一些乾柴。完成後，我才從阿伯厝將家兄帶回來住。家兄在裡面只能躺著、坐著，沒辦法站立。鄉下的瓦片房屋，都有空隙，外面空氣可以進去，只是裡面光線不夠，不敢牽電火（電燈），怕有危險。他要看書看報紙，就點一盞水燈（煤油火），只能白天點，晚上燈亮怕會被發現。他一進去，磚塊就趕緊再砌好，為了方便明天要再拆開磚塊，我用赤泥土和火灰混合後塗上混合後塗上去，用赤泥土取代水泥，比較好拆，又有黏性。我就這樣每天拆、每天塗。白天只拆一、二塊磚塊送食物進去。晚上才完全拆開洞口，讓他可以進出。早、午兩頓餐，家母會送給他吃，家母過世後，由家母的女兒送給他吃。他都在晚上五點出來活動、洗澡，七點就必須進去，太晚會擔心危險。排泄都利用晚上五點出來，平時裡面放一個桶子，供他小便。星期天我若有充裕的時間，就放他出來牆外的深井仔（小埕仔）曬太陽，有時我拿剪刀替他簡單的理髮，後

來他女兒較大了，也會替他修剪。不過星期天放他出來，我會趕緊爬到附近將近二、三樓層高的尤加利樹上四處監視，等到他進去後，我再下來。裡面的放置很簡單，一個枕頭、一個便桶、一盞煤油燈，還有幾本書，有時我會拿報紙給他看，讓他可以了解一些社會動態。晚上出來時，我們也會聊天，談論時局的變化。」

291

6. 受難者證言：

施儒珍共有一子一女，兒子施純仲回憶父親躲藏的地方，「洞口用土炭塗磚仔做掩護，外面再用以前燒大灶使用的相思樹木，一層一層堆起來，將那個洞蓋起來。(中略)他關的地方，我曾探頭去看，沒有進去過。」²⁹²「隔著一道牆，我有時會站在外邊陪他說話，裡面說話，外面都聽得到；他若有代誌會敲牆壁叫我們，需要什麼東西，他也會說。」²⁹³其子女知道詳細父親的過去、處境反而是透過中國時報的報導，而得知，施純仲說家裡沒有留下任何父親的東西，老厝與父親自囚的地方已經傾倒，見下圖 2005 年福衛二號影像拍攝施厝所在地，

據施儒昌描述施儒珍自 1950 年開始逃亡，在外逃亡近兩年多，躲在家裡 18 年，總共逃亡 31 年。到 1970 年的農曆 7 月初 6 過世，享年 55 歲。但過世時家人不敢做墓碑、不敢買棺材，先在厝邊挖一個洞，用石灰砌好，拆門板將施儒珍抬到洞裡埋葬，再用門板當作棺材板蓋在上面。祖先神主牌位上也不改寫他的名字，直到大概解嚴後兩、三年，才替他撿骨，撿骨後將其骨灰放到臺北的靈骨塔。

294

²⁹¹ 張炎憲，《風中的哭泣——五零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下）》（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頁 384-386。

²⁹² 張炎憲，《風中的哭泣——五零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下）》，頁 399。

²⁹³ 張炎憲，《風中的哭泣——五零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下）》，頁 400。

²⁹⁴ 張炎憲，《風中的哭泣——五零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下）》，頁 392-393。

(二) 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地址或區位	地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火車站後民宅內，經緯度： 24.7599353,120.9098588。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分類	國家文化記憶庫-社會與政治	
地圖圖標	其他	
所有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狀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荒廢
	是否開放	需經家屬同意
	免費進場	是
	環境概述	該處位於香山火車站後方施家祖厝內，目前部分建物已經倒塌，施儒珍之牆尚仍保留部分磚牆，及當年施儒珍進出、家人送飯之洞口，但其所在之柴房已經幾乎消失、荒廢，長滿大量植物，看不出當年之建築結構。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展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有設置模型及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史料	施純仲：洞口用土炭塗磚仔做掩護，外面再用以前燒大灶使用的相思樹木，一層一層堆起來，將那個洞蓋起來。 (中略)他關的地方，我曾探頭去看，沒有進去過。 施純仲：隔著一道牆，我有時會站在外邊陪他說話，裡面說話，外面都聽得到；他若有代誌會敲牆壁叫我們，需要

	<p>什麼東西，他也會說。</p> <p>施儒昌：在廚房隔壁的一間柴房的牆壁內多砌出大約二尺寬，剛好一個人肩膀的寬度，可以躺下去，再留一個小孔。(中略)砌完後，洞口只留兩尺高能夠出入，最外面再放一些乾柴。完成後，我才從阿伯厝將家兄帶回來住。家兄在裡面只能躺著、坐著，沒辦法站立。</p> <p>楊育美：我曾聽媽媽說過，以前警備總部之類的情治單位，每天晚上幾乎都會來我們家訪查，而且每次來的單位都不太一樣，有些情治人員就會拿刺刀把家裡所有的櫃子全部翻開、弄亂，看到這些情況，家族中的小孩也都會產生恐懼，也養成了他們不管被問什麼事情都守口如瓶的習慣。</p>
資料來源	<p>張炎憲，《風中的哭泣——五零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下）》（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p>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 97 施儒珍之牆（紅色框線為施家祖厝位置）現今之衛星圖²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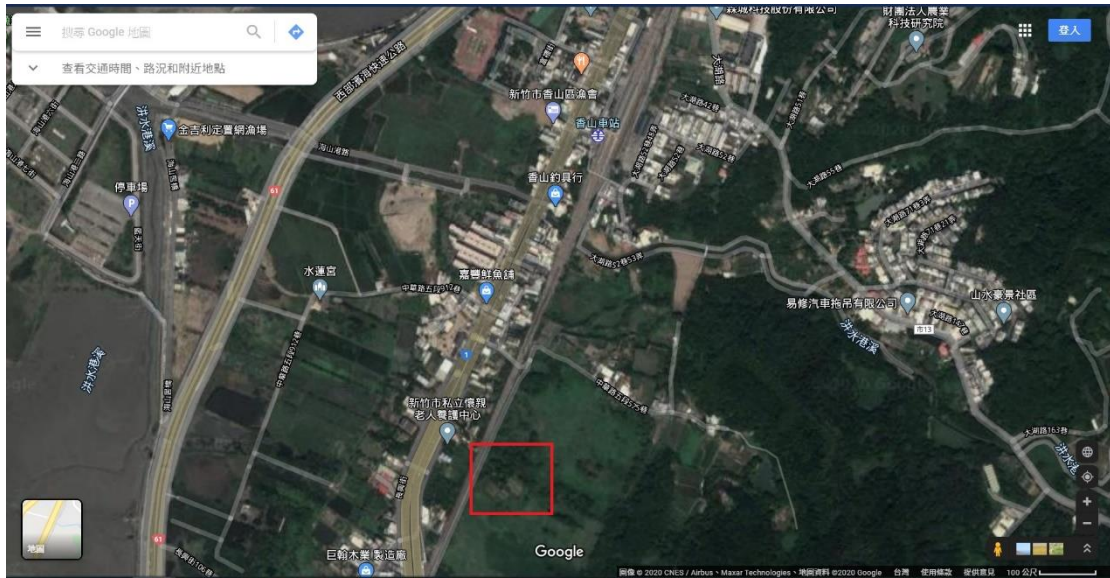


圖 98 張炎憲教授 2002 年訪問家屬施儒昌時施儒珍之牆的狀況²⁹⁶



²⁹⁵ 《google 衛星圖》，網址：

<https://www.google.com.tw/maps/@24.7599353,120.9098588,1012m/data=!3m1!1e3?hl=zh-TW>，瀏覽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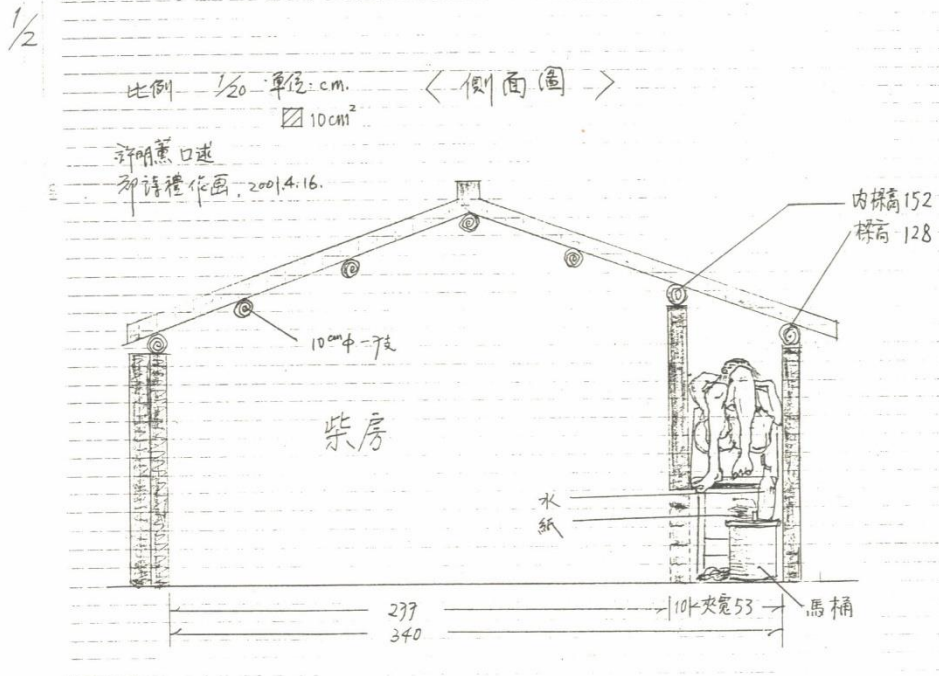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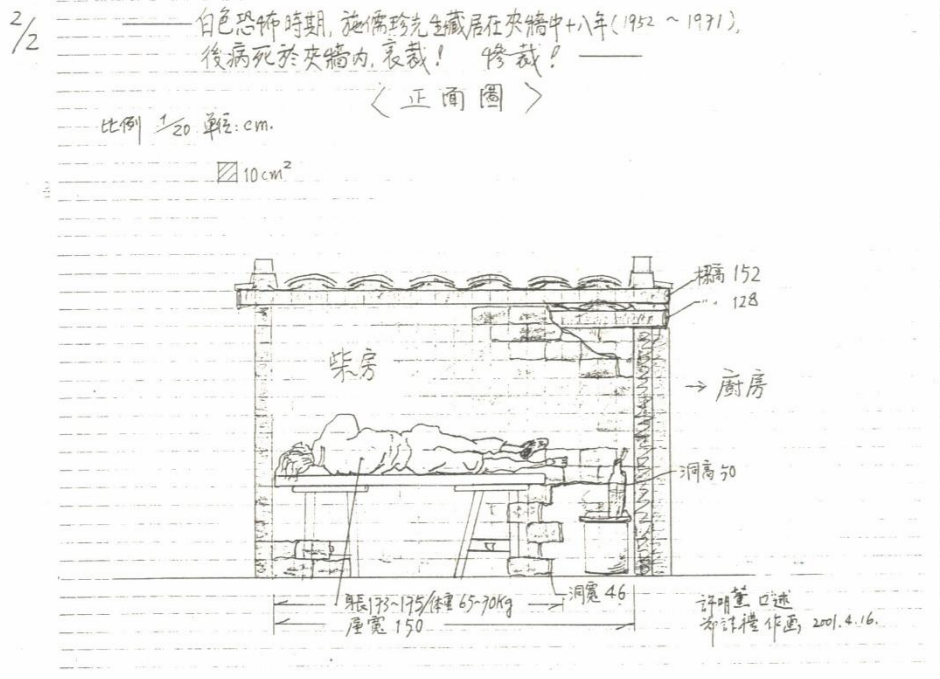
²⁹⁶ 張炎憲等，《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下）》（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頁 385。

圖 99 家屬施儒昌與施儒珍之牆²⁹⁷



²⁹⁷ 張炎憲等，〈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下）〉，頁 383。

圖 100 施儒珍之牆結構圖²⁹⁸



²⁹⁸ 張炎憲等，〈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下）〉，頁 387。鄭詩禮繪製。

圖 101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中的施儒珍牆模型²⁹⁹



圖 102 2020 年 3 月施儒珍之牆現況³⁰⁰



2020 年 3 月團隊前往訪查，原本位於施宅柴房內的施儒珍之牆，曾於地

²⁹⁹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³⁰⁰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震時連同柴房倒塌，地震後家屬才再重建，照片裡右下方的洞口為當年的送飯口。

三、花蓮玉里療養院

(一) 歷史調查

1. 全名：衛福部玉里醫院
2. 隸屬：衛福部
3. 位置花蓮縣玉里鎮 981 中華路 448 號(本部)，經緯度：23.3474832,121.3188149。
祥和院區，地址：花蓮縣玉里鎮興國路二段 250 號，經緯度：23.347036,121.321653。
新興院區，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5 號，經緯度：23.3384239,121.3107049。
萬寧院區，地址：花蓮縣富里鄉萬寧村鎮寧 141 號，經緯度：
23.2530809,121.2942153。溪口院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中山路一段 50
號，經緯度：23.8132924,121.460756。
4. 起迄：1966 年至今。1966 年 9 月成立省立玉里養護所，其中 1973 年的組織
規程第一條記載：「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掌理貧苦無
依義務役退伍士兵及有安全顧慮精神病人之監護、治療及重建等事宜」；第三條
記載所內編制：「一、監護科，二、治療科，三、重建科，四、護理室，五、總務
室。」³⁰¹ 1999 年改制為臺灣省立玉里醫院，精省後歸行政院衛生署管轄，後來
隨著行政院衛生署更名為衛生福利部，於 2013 年改名為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³⁰² 規程內提及有「安全顧慮之精神病人」即「新生份子、書寫反動文字、特警
線上有安全顧慮者」，詳後述。
5. 沿革史：1954 年原安置於苗栗縣竹南鎮的陸軍第 14 中隊的精神病患，因為
當地居民及仕紳強烈抗議，政府下令將所管護之病患全數轉移到設在玉里的陸軍
第六療養隊，1957 年該隊與宜蘭療養所合併，並改名為臺灣玉里榮民醫院，將當
時全國所有的軍職精神障礙者全部集中至此。

³⁰¹ 檔案管理局藏「總統府檔案」，〈修正玉里養護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檔案號：
A200000000A/0060/3600201/0312/001/240。

³⁰² 李福鐘、李源德、張秀蓉，《臺灣公立醫院百年紀》（臺北：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
2004），頁 282。

1964 年臺灣省政府為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擴充貧民施醫計畫，由省衛生處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具體方案，委託退輔會代為籌設精神病養護所，從事收容治療貧苦無依之精神病患，使其獲得新生藉以維持社會秩序，由臺灣省政府編列預算後核定成立，由玉里榮民醫院提供土地、人力，在榮民醫院旁成立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創所時所長由玉里榮民醫院院長兼任，醫護人員亦全由榮民醫院支援，1967 年 1 月開治收容作業。

創所時核定床數是 600 床，1971 年間，奉令增收義務役退伍士官兵精神病患 50 人，有安全顧慮精神病患 300 人，1973 年 6 月奉准購撥東部土地開發處萬寧開發區，以作為康復期精神病患從事農、漁、牧等職能治療，1977 年由行政院核定命名為「省立玉里養護所萬寧作業治療中心」。1986 年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評鑑制度創立，1990 年公布「精神衛生法」使精神醫療工作的推行有法律依據，開始由衛生處派專任或代理所長管理所務。1994 年改制為臺灣省玉里醫院，規劃設置總病床數 2,300 床，分別設置於玉里綜合醫療大樓、萬寧、祥和及溪口等三個復健園區。³⁰³

6. 與收容政治受難者相關的爭議：1990 年 11 月 27 日，臺大社會系教授陳光中在高雄醫學院舉行的「健康與社會政策研討會」上，提示資料，報告玉養護所收容 250 名具有政治犯身分的病患。這份歷經 3 年研究的臺灣精神醫療資源分佈調查報告指出：該所收容一千七百多名精神病患，其中有六百多名由臺灣省警務處移送，46 名由省兵役處轉送，而其中 250 名的收容理由，依所方登載資料是「新生份子、書寫反動文字、特警線上有安全顧慮者」，該所歷年收容的「保安份子」有 1009 人，「新生份子」420 人。該所一千七百多名精神病患中，孫光炎政治色彩最重。他是孫立人案的受刑人，原為中尉排長，判刑後在軍人監獄中發瘋，1960 年被送入該所。次日，所方承認有 17 名政治犯。省衛生處指出：23 年來接受調查局、警總、國防部轉送精神病患 75 名，其中 25 人已亡故，出院 29

³⁰³ 邱奕鐘總編輯，《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四十週年院慶特刊》（花蓮：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2016），頁 7-11。

人，目前尚有 17 人留所療養，大部分經軍法審判，在綠島服過刑。29 日，報載立委緊急質詢指出：玉里養護所只有 2 名精神科醫師，卻要照顧一千七百多名病患。根據所方資料顯示，警務單位轉送的病患，存活率僅四成。³⁰⁴

本團隊至花蓮玉里醫院訪問樂哲麟醫師，請益玉里醫院相關問題時，恰好樂醫師當年即在該會議上聽過陳光中的研究，知悉陳氏在院內進行深入的研究，但未知陳氏當時如何取得院內的病患資料（參見附錄訪問紀錄）。雖然陳光中的研究發表後受到媒體關注，如下表所整理：

表 9 與玉里養護所收容對象爭議的新聞報導

編號	新聞標題	時間、報別、版次
1	〈玉里養護所 收容妄想狂或政治犯？「太子爺」「毛澤東的乾爹」 養護所指稱：臺大教授的報告可能是「斷章取義」 警務處送來的人很多是妄想型精神病患〉	1990/11/28,《聯合報》，第 6 版
2	〈玉里榮民醫院「池魚之殃」 否認病患中有政治犯〉	1990/11/29,《聯合報》，第 6 版
3	〈省議會關切 邀各單位報告 玉里養護所精神病患 被指為「政治犯」〉	1990/11/29,《聯合報》，第 6 版
4	〈玉里養護所很困擾 要求陳光中教授澄清 送來的患者都要複檢 不可能容許精神正常的「政治犯」 衛生處某官員：陳教授只是要求該所收容對象「單純化」卻被外界誤導了〉	1990/11/29,《聯合報》，第 6 版
5	〈調查玉里養護院、榮民醫院 三個團體組成調查小組 抽訪「孫立人的部屬」等六名病患 未發現精神正常「政治犯」〉	1990/12/01,《聯合報》，第 6 版
6	〈警務處否認送政治犯 玉里養護所 立委今考察 包括臺灣人權促進會成員 衛生官員陪同 代所長張堯舜：病歷陸續曝光 侵害病人隱私權〉	1990/11/30,《聯合報》，第 6 版
7	〈實地調查玉里養護所後 立委高資敏昨在記者會說明 未發現政治犯被視為精神病患收容〉	1990/12/02,《聯合報》，第 6 版
8	〈研究資料中確實登錄 陳光中：玉里養護所有「保安份子」 但被問及政治犯患精神病放在療養所有何不妥時並未作答〉	1990/12/02,《聯合報》第 6 版
9	〈百首詩篇頌將軍 才子今成失魂叟 郭廷亮 養護所孫光	1990/12/04,《聯合報》，

³⁰⁴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頁 230-231

	炎 昔日同僚緊抱淚千行 物非人非相逢如夢中)	第 4 版
10	〈玉里養護所 收容政治犯「據查無實」 省議會調查澄清傳聞 卻發現有些精神病患痊癒後賴著不走〉	1992/09/21,《聯合報》, 第 7 版
11	〈《杜鵑棲邊城 幽幽五十載》系列報導五之二 飄搖年代 龍蛇越嶺同棲〉	2005-05-11,《自由時報》 ³⁰⁵

即便當年新聞媒體報導甚多，但院方並不願意透露相關資訊。目前本團隊至花蓮該院調查時亦因個資法與隱私保護，無法進一步確認當年陳光中先生取得的 250 位院內曾收容政治犯的名單資料從何而來。因此先從既有的媒體報導篇章（如下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藏的相關檔案卷宗加以掌握數個政治犯如何被送往玉里養護所的情況，以初步釐清玉里養護所在白色恐怖時期的角色。

表 10 《時報周刊》報導玉里養護所疑似政治性精神病患紀錄³⁰⁶

姓名	籍貫	送醫單位	入所時間	備註
李 X	河南	調查局桃園調查站	66.12.11	政治性（原病歷紀錄用詞）
彭○茂	臺灣屏東	警備總部	68.4.27	其他（原病歷紀錄用詞）
彭○淋		調查局	66.12.21	77.5.19 出院
吳○寬		桃園調查站（桃園地區金湯會報）	66.11.7	新生份子（原病歷紀錄用詞）
徐○薰	臺灣苗栗	苗栗調查站	67.2.22	68.8.23 走失除名
張○德	廣西靖西	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		新生份子（原病歷紀錄用詞）
許○圖	臺北縣	警備總部	66.5.20	其他（原病歷紀錄用詞）
柯○篡		小康計畫	65.4.21	人二安全列管
石○成	南投縣	南投縣警局	65.7.24	人二安全列管

³⁰⁵ 搜尋、引自《自由時報》網站，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8398>，瀏覽日期：2020/1/10。

³⁰⁶ 〈特別報導：玉里看護所是情治杜鵑窩？〉，《時報周刊》，第 667 期（1990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5 日），頁 32。

黃○琳	雲林		65.12.15	人二安全列管 (69.12.16 出 院)
孫○玉	山東	綠指部地區警備 指揮部	66.2.7	人二安全列管
蔡○榮	上海	基隆市警局	66.12.13	人二安全列管
陳○庭	湖北孝感	臺灣仁愛教育實 驗所	66.12.22	人二安全列管 (68.1.31 出 院)

上表所報導的人二安全列管，為樂哲麟醫師受訪時提及院內負責考管收容者的人二室，經查 1973 年 10 月 16 日行政院致總統府秘書長檢送玉里養護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註記玉里養護所裁撤安全室，其主任併入人事室，改稱副主任。³⁰⁷因此相關收容者的資料須日後向該所人事室洽詢，抑或是參考 1981 年的組織規程第三條記載該所設置的各科室分掌各項業務，其中社會服務室掌理病人社會問題之處理、住出所手續之辦理、病歷管理及公共關係之聯繫等事項，³⁰⁸應保留院內收容者病歷，如需進一步取得相關資料，再接洽該院社會服務室。

另一方面，查詢、調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藏關於曾送往玉里養護所的收容者檔案，主要有兩種類型，一是政治犯在在服刑期間精神狀況不穩定，軍法單位將其送往醫院進行精神鑑定；二是本身無法控制言詞的精神病患，被以政治犯的思想犯罪或是叛亂嫌疑途徑由調查局或憲兵隊送往保安司令部(或後之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羈押，再被送往玉里療養院者。在廣義的角度而言，

³⁰⁷ 檔案管理局藏「總統府檔案」，〈修正玉里養護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檔案號：A200000000A/0060/3600201/0312/001/240。

³⁰⁸ 所內共分為七科，分別為：「一、監護科：掌理住院病人生活之照顧、行為之監護、病房清潔秩序之維持、病人安全防護及意外事件之防止等事項。二、診療科：掌理病人之檢查診斷治療及醫術研究改進，病人心理衛生之促進，精神生活之恢復，一般臨床檢驗及病例登記等事項。三、作業指導室：掌理住院病患復健、康樂、技能訓練及有關病患復健工作之研究事項。四、護理室：掌理病患護理、病房管理及護理業務之改進訓練、研究與護理人員工作之分配、監督及考核等事項。五、藥劑室：掌理藥品之請購鑑驗、試驗分析、麻醉藥品之使用、藥品價格調查藥品調劑(配服)及藥品收支、登記、保管等事項。六、社會服務室：掌理病人社會問題之處理、住出所手續之辦理、病歷管理及公共關係之聯繫等事項。七、總務室：掌理印信典守、文書、出納、庶務及財產保管、實物配給、環境整潔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參見檔案管理局藏「總統府檔案」，〈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組織規程第 3.4 條條文暨編制表各一份〉，檔案號：A200000000A/0070/3600201/0312/005/011。

兩者皆為白色恐怖的政治受難者，由於後者假如在非戒嚴時期或是非威權統治時代，會由精神科專業介入診療，而非被軍法單位所羈押。這兩類的區別，即在於被以政治犯身份進入看守所時是否罹患精神疾病，能以此標準來探討在檔案卷宗所見，這兩類收容者的實況。以下區分為兩部分敘述，一是經診斷罹患精神疾病的政治犯，二是精神病患被以政治問題送往軍法處羈押者。

(1) 經診斷罹患精神疾病的政治犯

經查法律條文關於罹患精神疾病的處置方式，《刑事訴訟法》第二八七條（屬該法第二篇第一審，第一章公訴第二節起訴）規定：「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以及第四六九條、第四七一條（屬該法第八篇執行）分別規定判受死刑與受徒刑或拘役者如為心神喪失者，於其痊癒前停止執行。³⁰⁹

統中會案的許○圖，為一顯著並受到社會關注的例子，經查許○圖的卷宗資料，許○圖先經警備總司令部於 1970 年 9 月 12 日初審判決，判處叛亂罪刑，嗣經國防部覆判，於同年 3 月 19 日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但如下圖 111，4 月 8 日許○圖關押於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時，「日夜吵鬧不休，謾罵、打人，不知清潔，不穿衣服，不去指定位置大小便，以手飲食等種種情形，影響管理」，³¹⁰ 看守所所長曾向上呈報，軍法處提出「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被告許○圖罹患精神〔按：精神病〕，既據本處看守所呈稱病情日趨嚴重，則其是否達於心神喪失程度，應否停止審判，似應先送精神病院檢查後，再作處理。」之提議獲准，該處先將許○圖送往省立臺北療養院檢查，5 月 12 日省立臺北療養院致電警備總司令部，「許○圖經門診醫師診療結果，係患精神分裂症，發作時可

³⁰⁹ 於戰前 1935 年 7 月 1 日國民政府施行，戰後於 1945 年 12 月 26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引自國防部軍法局編印，《最新軍法彙編（下冊）》（臺北：該局，1952），頁 1155、1230、1274-1275。

³¹⁰ 檔案管理局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檔案」，《81 上己 357 叛亂》，檔案號：A31190000F/0081/檔上/007627。

達心神喪失之程度」，因此同年警備總司令部普通審判庭判「因被告心神喪失，於其回復以前，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停止審判，特此裁定」。³¹¹ 遂將許○圖送往花蓮玉里療養院。

而如圖 112，1987 年 5 月 25 日警備總司令部發文至玉里養護所詢問許○圖恢復情形，養護所以診斷證明書回覆，紀錄許氏的症狀：「表情冷漠、言語散亂、傻笑駢亂，診斷為慢性精神分裂症，需繼續住院治療」。³¹² 同年 7 月 15 日臺灣地區宣布解嚴，警備總司令部依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款將此案移送臺灣高等法院審判，自 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每年臺灣高等法院皆會發文至玉里養護所詢問許氏的精神狀況，所方多回覆「許○圖目前意識模糊、注意力不集中，會談時答非所問，不能出庭就審。」³¹³ 由此可見，裁定停止審判的許○圖，並非就此不用受審，一旦精神狀態回復，仍須回到法庭上。

另外於檔案所見 1974 年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兼主任廖祖述呈報前經警備總部於 196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生教所感化之感化犯余洪興，時年 59 歲，浙江人，於 1974 年 1 月 4 日因患黃疸病，病情嚴重，經送臺灣省立臺北醫院治療。原本余洪興因叛亂嫌疑案經警備總司令部裁定交付感化三年，將於同年 4 月 16 日屆滿。經過臺北醫院之住院治療，余氏於 1 月 15 日離院回生教所，但「經臺北療養院鑑定為『妄想型精神分裂症』，須住院療養，請准送往省立玉里養護所療養，同時之前送往玉里養護所病患新生唐國清經派員前往查訪，據該所診斷已無臨床病症，可出院，擬予提回續訊，所遺床位，由余生進住。」³¹⁴ 因而於 3 月 12 日移送玉里養護所，並停止其感化教育。不久，翌年 1 月 28 日上午因肝硬化及循環衰竭等病於養護所內逝世，自該日起從生教所除名。余氏所遺床位，由生教所

³¹¹ 檔案管理局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檔案」，《81 上己 357 叛亂》，檔案號：A311900000F/0081/檔上/007627。

³¹² 檔案管理局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檔案」，《81 上己 357 叛亂》，檔案號：A311900000F/0081/檔上/007627。

³¹³ 檔案管理局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檔案」，《81 上己 357 叛亂》，檔案號：A311900000F/0081/檔上/007627。

³¹⁴ 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余洪興監獄行政》，檔案號：A305440000C/0063/1571.73/8090。

刑滿候保、患有「妄想狀」精神病患新生張玉才（時年 44 歲，四川人）遞補療養，同時公文上囑應「注意考管」，1975 年 4 月 17 日移送該所。³¹⁵ 由此可知，感化教育期間因病入院，包含因精神疾患送往玉里養護所的期間會暫時中止感化之刑期，迨無臨床病症後再送回生教所，繼續服感化教育之刑期。

因此從診斷罹患精神疾病的政治犯的經歷看來，當局並非將政治犯以精神病患名義加以囚禁，而是將政治犯服完徒刑或感化教育視為首要目標，在此期間罹患精神病者，因造成軍法處看守所或監獄管理上不便，而中止其作為政治犯的軍法審判或服刑，送往玉里養護所治療，所產生的特殊現象。

（2）精神病患被以政治問題送往軍法處羈押者

鄧永龍，1967 年生，彰化縣人，1986 年 3 月向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自首書寫反動文字及標語、製造炸彈等，由調查局做完筆錄後呈報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因調查局無審理之權，遂被送往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羈押、偵查。1986 年 6 月 13 日榮民總醫院鑑定鄧氏有性格違常、焦慮症、精神狀態達耗弱程度，警備總部先函請警務處提供病患床位後再送往玉里養護所，理由是「被告知犯行應屬在精神違常之下之作為，若將其判刑收監執行或交付感化，不惟無從發揮導正、教化及刑罰適應之效果，且徒增病況之惡化，造成執行之困難（仁教所不收精神病患，在監所執行更形困難），因認以就此簽結，迅速將其送醫治療為宜。」然而 1986 年 9 月 15 日玉里養護所表示該所人手過少，假若鄧氏為癡呆或癱瘓患者，無法照顧，不能收容。³¹⁶

7. 受難者證言：

（1）1960 年代

第一種是由於無法控制言詞的精神病患，被以政治犯的身份送往保安處，再被送往玉里療養院者，例如**林俊賢**（政治案件受難者林維賢之子、林建良姪子）

³¹⁵ 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余洪興監獄行政》，檔案號：A305440000C/0063/1571.73/8090。

³¹⁶ 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鄧永龍叛亂嫌疑》檔案號：AA05140000C/0075/1571/039。

口述：「父親最小的弟弟林建良，一直都跟著我的祖父母同住在日本宿舍的房子。他有精神疾病，狀況時好時壞。發病時不認人，會打自己的父母。有時也會喊口號，罵蔣介石。他曾經被送精神療養院一陣子，但不久稍微好一點，就又被送回家。家裡窮，一直束手無策。關於小叔叔林建良，一直有無法確知的『聽說』，在我心中發出疑問，聽說父親出獄後，不知道如何打聽出**花蓮玉里療養院**可讓精神病人免費住院治療，於是拜託議員朋友幫忙，到處打聽怎麼讓小叔叔進入玉里療養院。後來，仍然是聽說，有人找了憲兵隊去祖父、母家，說家裡牆壁寫不適當的文字。憲兵隊看到牆上寫的是罵蔣介石的文字，問：這是誰寫的？建良叔叔說是他自己寫的，於是他就被憲兵隊人員以『侮辱國家元首』的罪名抓走。一九六八年，小叔叔被以政治犯身份送到保安處之後，才又被發現建良叔叔已經精神分裂，因此他又被轉送到玉里療養院。我成年後，想去看他，他已經成為療養院內資深的精神病患。療養院的人說，以前每一、兩年吧，才会有兄姊親人去療養院看他。」³¹⁷

第二種是政治犯在服刑期間精神狀況不穩定，而曾被送往松山療養院或玉里養護所，例如陳深景回憶：「在綠島能撐過三年，大部分都可以安定下來，如果想不開，控制不了情緒，就會神經錯亂，有很多人因此被送到**玉里**。」³¹⁸ 以及曾在警備總部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服刑、擔任外役的陳新吉，在 1966 年經歷難友自殺過世的打擊後，因驚嚇過度而身體孱弱、精神狀況不穩定，先被送至臺大醫院急救後，又被轉送至仁愛醫院住院治療，中間仁愛醫院醫師打算將陳新吉轉診至松山療養院，但陳新吉不願意，便從醫院逃回看守所，後來在看守所醫務室的診治下康復。³¹⁹

(2) 1970 年代

³¹⁷ 林俊安，〈越想了解、就越陌生的爸爸、叔叔〉，收於吳大祿等作，《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輯二）》（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 351-352。

³¹⁸ 陳深景，〈悲情亂夢〉，收於鄭慶龍等作，《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四）》（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頁 211。

³¹⁹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白色恐怖受難者陳新吉回憶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3），頁 144-149。

根據楊碧川先生 1970 年代在綠洲山莊服刑的經驗，當時綠洲山莊第一批 301 個犯人中，即有不少精神病患與其他疾病病患，其中精神病患會被關在獨居房，在孤絕的生活環境下，使他們病情更加惡化。當時在綠洲山莊的難友有個共識，如果有難友罹患精神疾病，除非病情嚴重、有攻擊傾向，否則盡量不向上通報，避免難友被送至獨居房後無人照顧。楊碧川提到，當時與他同一批去綠島的精神病患有許○圖（按：許○圖未曾被送往綠島）、陳清山、孫慶玉。陳清山狀況輕微，難友便私下照顧他，沒有呈報監獄管理人員。但許○圖、孫慶玉病況嚴重，孫慶玉先後被送到綠島新生訓導處後的精神病院、花蓮玉里。³²⁰

根據部分口述歷史資料，有些在北部發病、病況較輕的患者，會就近送往北部的醫療院所，像是臺大醫院精神科、仁愛醫院就診、服藥。如陳松提到他在安坑看守所服刑時，想到自己為了投奔自由而從中國駕船來臺，反倒無端被構陷為共諜、失去自由，加上偵訊、審判過程中遭反覆審問，因此有一段時間嚴重失眠、精神恍惚，時間長達一、兩年，因此被送至臺大醫院精神科求醫、服藥治療。³²¹另外，也有些監獄並未將患有精神疾病的政治犯送醫，而是就地監禁（不一定會隔離），如黃英武 1970 年代在新店看守所、安坑軍人監獄都有與精神病患同牢房的經驗，也曾目擊患者忽然攻擊其他難友，難友被打得滿頭是血，在這樣的情況下，讓黃英武承受極大的精神壓力。³²²

³²⁰ 楊碧川口述，曹欽榮等訪問，李禎祥、張書銘等整理，〈楊碧川先生訪談紀錄〉，收於《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頁 163-164。

³²¹ 陳松口述，曹欽榮等訪問，詹亞訓、羅婉玲紀錄，〈陳松先生訪談紀錄〉，收於黃龍興策劃編輯，《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頁 74-75。

³²² 王歡，《烈火的青春》（臺北：人間出版社，1999），頁 95-97。

(二) 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地址或區位	院本部：花蓮縣玉里鎮 981 中華路 448 號，經緯度：23.3474832,121.3188149 祥和院區，地址：花蓮縣玉里鎮興國路二段 250 號，經緯度：23.347036,121.321653 新興院區，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5 號，經緯度：23.3384239,121.3107049 萬寧院區，地址：花蓮縣富里鄉萬寧村鎮寧 141 號，經緯度：23.2530809,121.2942153 溪口院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中山路一段 50 號，經緯度：23.8132924,121.460756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其他建造物：醫院	
地圖圖標	國家文化記憶庫分類-社會與政治	
所有權屬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狀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是否開放	否
	免費進場	否
	環境概述	團隊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前往調查玉里醫院院本部、新興院區、祥和院區、萬寧院區、萬寧院區農場等地。其中院本部為門診部、急性病患住院區，新興、祥和、萬寧則主要是病患居住、療養、復健之院區。另外，新興院區、萬寧院區是玉里醫院當中年代較久的院區，兩處都有部分房舍因年久失修而停用。原先規劃讓病患耕作、復健用的萬寧院區農場，目前則較少使用，有小部分已經荒廢，大部分土地出租給當地農民耕作。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無
史料	陳深景：在綠島能撐過三年，大部分都可以安定下來，如果想不開，控制不了情緒，就會神經錯亂，有很多人因此被送到玉里。	

	<p>林俊賢：一九六八年，小叔叔被以政治犯身份送到保安處之後，才又被發現建良叔叔已經精神分裂，因此他又被轉送到玉里療養院。我成年後，想去看他，他已經成為療養院內資深的精神病患。</p>
<p>資料來源</p>	<p>〈《杜鵑棲邊城 幽幽五十載》系列報導五之二 飄搖年代 龍蛇越嶺同棲〉，《自由時報》網站，2005年5月11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8398。</p> <p>〈特別報導：玉里看守所是情治杜鵑窩？〉，《時報周刊》，第667期（1990年12月9日至12月15日），頁32。</p> <p>王歡，《烈火的青春》（臺北：人間出版社，1999）。</p> <p>李福鐘、李源德、張秀蓉，《臺灣公立醫院百年紀》（臺北：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2004）。</p> <p>林俊安，〈越想了解、就越陌生的爸爸、叔叔〉，收於吳大祿等作，《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輯二）》（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351-352。</p> <p>邱奕鐘總編輯，《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四十週年院慶特刊》（花蓮：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2016）。</p> <p>國防部軍法局編印，《最新軍法彙編（下冊）》（臺北：該局，1952）。</p> <p>陳永興發行編印，《飛入杜鵑窩》（臺北：海王印刷廠，1981）。</p> <p>陳松口述，曹欽榮等訪問，詹亞訓、羅婉玲紀錄，〈陳松先生訪談紀錄〉，收於黃龍興策劃編輯，《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頁74-75。</p> <p>陳深景，〈悲情亂夢〉，收於鄭慶龍等作，《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四）》（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頁211。</p> <p>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白色恐怖受難者陳新吉回憶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3），頁144-149。</p> <p>楊碧川口述，曹欽榮等訪問，李禎祥、張書銘等整理，〈楊碧川先生訪談紀錄〉，收於《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p>

	<p>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頁 163-164。</p> <p>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余洪興監獄行政》檔案號：A305440000C/0063/1571.73/8090。</p> <p>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鄧永龍叛亂嫌疑》檔案號：AA05140000C/0075/1571/039。</p> <p>檔案管理局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檔案」，《81 上已 357 叛亂》，檔案號：A311900000F/0081/檔上/007627。</p> <p>檔案管理局藏「總統府檔案」，〈修正玉里養護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檔案號： A200000000A/0060/3600201/0312/001/240。</p> <p>檔案管理局藏「總統府檔案」，〈修正玉里養護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檔案號： A200000000A/0060/3600201/0312/001/240。</p> <p>檔案管理局藏「總統府檔案」，〈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組織規程第 3.4 條條文暨編制表各一份〉，檔案號： A200000000A/0070/3600201/0312/005/011。</p>
--	---------------------------------------------------------------------------------------------------------------------------------------------------------------------------------------------------------------------------------------------------------------------------------------------------------------------------------------------------------------------------------------------------------------------------------------------------------------------------------------------------------------------------------------------------------

2. 相關圖說照片：

陳永興等精神科醫師，曾於 1981 年合著《飛入杜鵑窩》向社會大眾說明臺灣精神醫學的狀況，書中定位省立玉里養護所為臺灣地區最大公立精神病院，收容各縣市轉送來的慢性病人，³²³ 收錄省立玉里療養院的院內照片，如下圖所列：

圖 103 玉里醫院的大禮堂（位於今新興園區後方山坡上）³²⁴



圖 104 玉里醫院中的病房設施，當時為多人合住、無隔間³²⁵



³²³ 陳永興發行編印，《飛入杜鵑窩》（臺北：海王印刷廠，1981），頁 169。

³²⁴ 陳永興發行編印，《飛入杜鵑窩》，頁 169。

³²⁵ 陳永興發行編印，《飛入杜鵑窩》，頁 169。

圖 105 當時對於病人的管理相當軍事化，服裝、儀容相當一致³²⁶



圖 106 集中讓病人上課、教唱³²⁷



3. 實地訪查照片：本團隊經由顧問東華大學歷史系陳進金副教授之介紹，已先聯繫到該院萬里院區的精神科樂哲麟醫師願意接受本團隊的訪問，樂醫師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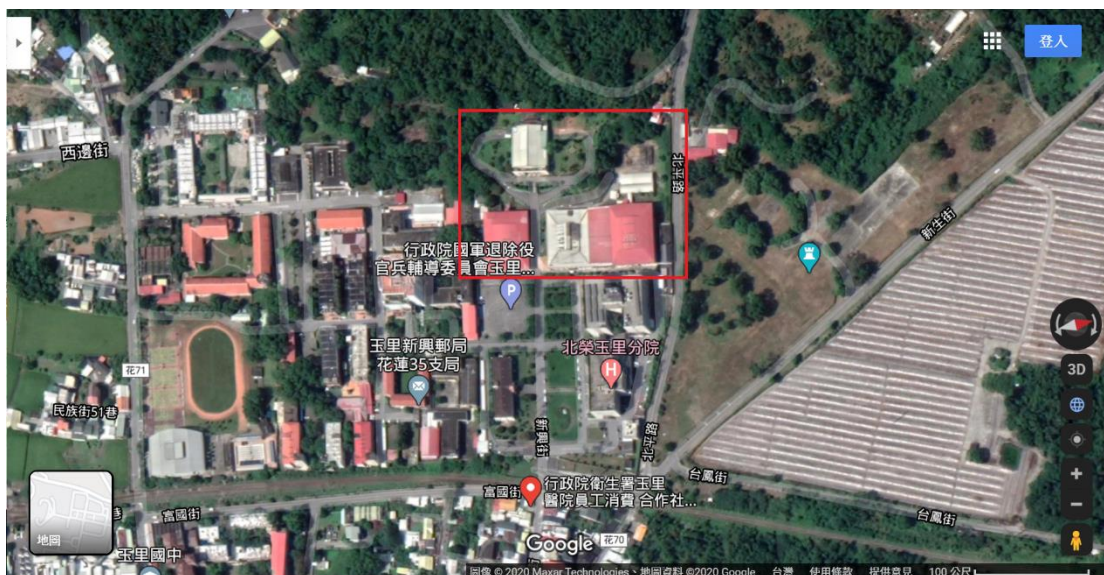
³²⁶ 陳永興發行編印，《飛入杜鵑窩》，頁 170。

³²⁷ 陳永興發行編印，《飛入杜鵑窩》，頁 170。

悉許○圖從祥和院區遷往新興院區的情形，以及過去萬寧院區舊建築拆遷前的樣貌。因此本團隊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徵得玉里醫院的許可後前往該院的總院區、萬寧院區、祥和院區與新興院區考察，並訪問樂醫師玉里療養院的情形，見附錄之樂哲麟醫師訪問記錄。

玉里養護所自成立至今，陸續建有 5 個院區，分別有不同機能，如本部為門診院區，祥和院區為復健院區，設有果菜園、商場、實習美容院；新興院區為公務收容復健園區，為精神症狀穩定病友之居住園區；萬寧復健園區，照顧嚴重慢性化、退化的精神病患，並設有萬寧農場，讓其他病情較穩定的病患可以在其中勞動，培養工作能力；溪口休閒復健園區，發展「復健休閒」的照護院區。關於玉里養護所中政治犯居住的院區，先前顧問陳進金進行玉里醫院之調查時，統中會案的許○圖，他按病情原應被安排在萬寧院區，但因為拜訪者眾，被院方安排在設備相對完善的祥和院區。³²⁸ 本團隊實地訪查當天由樂哲麟醫師帶許○圖先生與團隊成員會面，此時許○圖住在新興院區。

圖 107 玉里醫院新興院區衛星圖³²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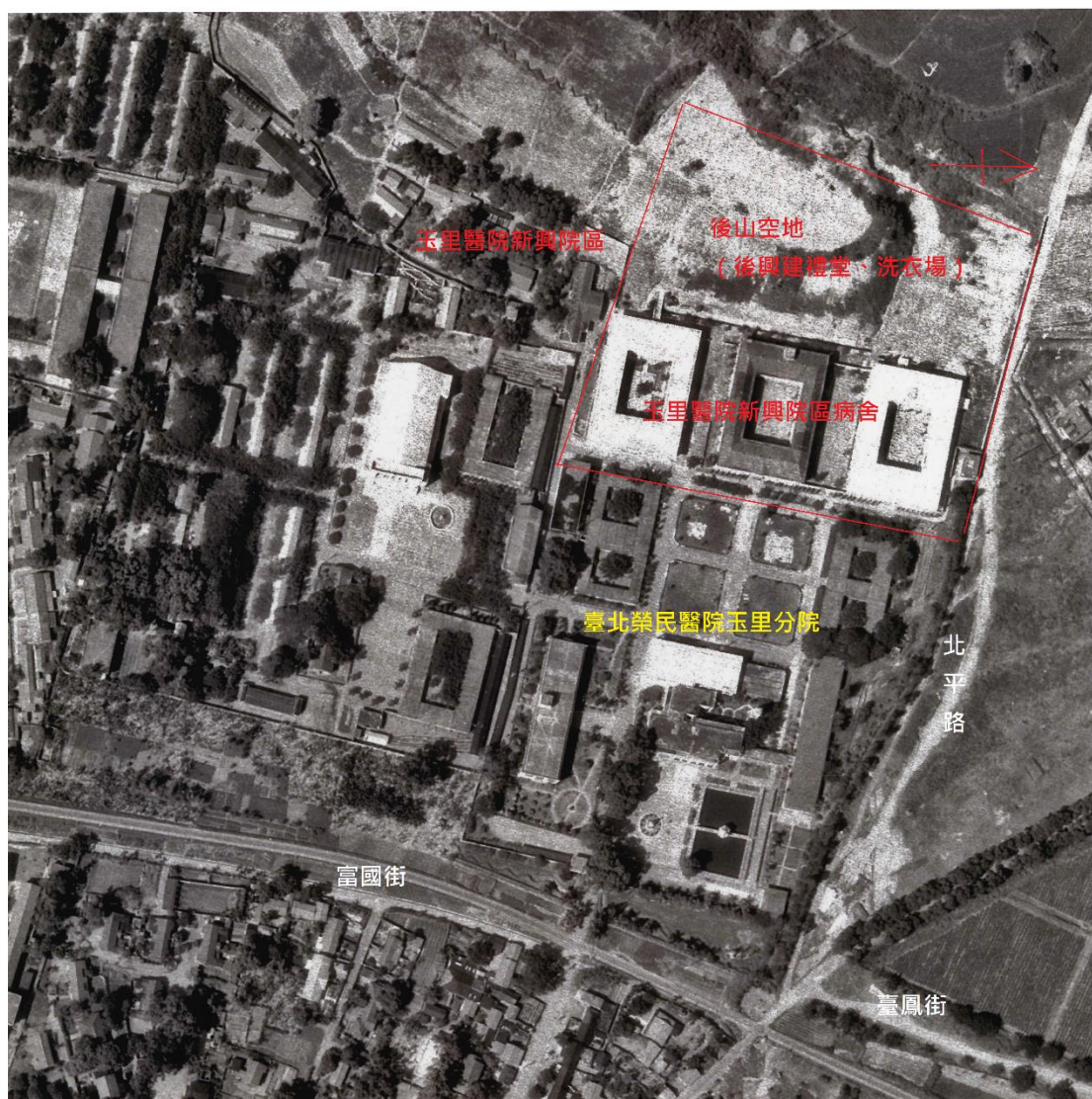
³²⁸ 陳進金，〈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結案報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2017年），頁13。

³²⁹ 《Google 衛星地圖》，網址：

<https://www.google.com/maps/search/%E7%8E%89%E9%87%8C%E9%86%AB%E9%99%A2%E6%96%B0%E8%88%E9%99%A2%E5%8D%80/@23.3429269,121.3125534,1152m/data=!3m2!1e3!4b1>，瀏覽日期：2020年6月10日。

新興院區為玉里醫院最早的院區，位於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院區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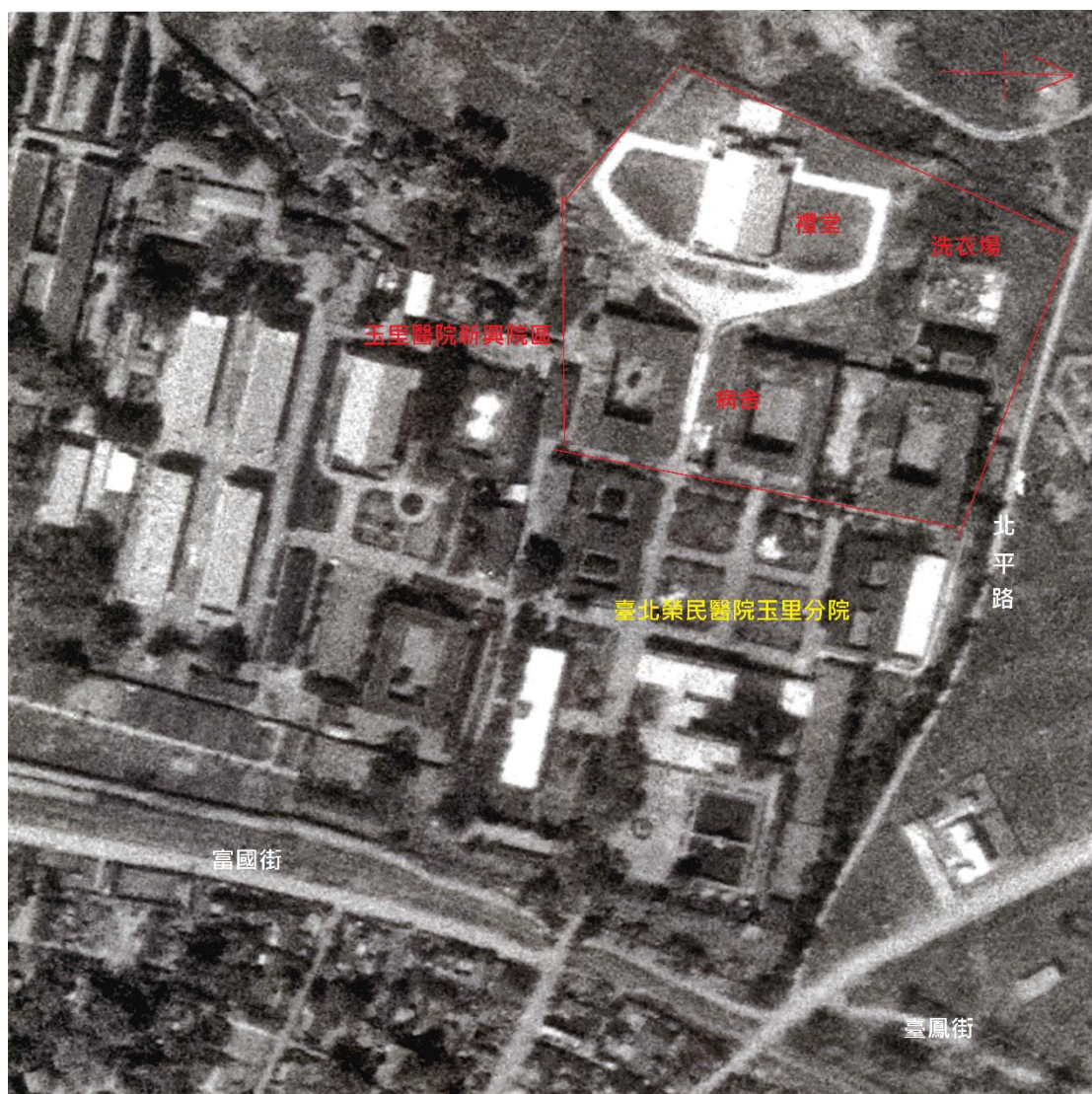
圖 108 1973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新興院區³³⁰



從上圖來看，當時新興院區只有三棟回字型病舍，從空中可明顯看到病舍之天井。今位處後山的禮堂、洗衣場當時仍為空地。

³³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1973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62P017_0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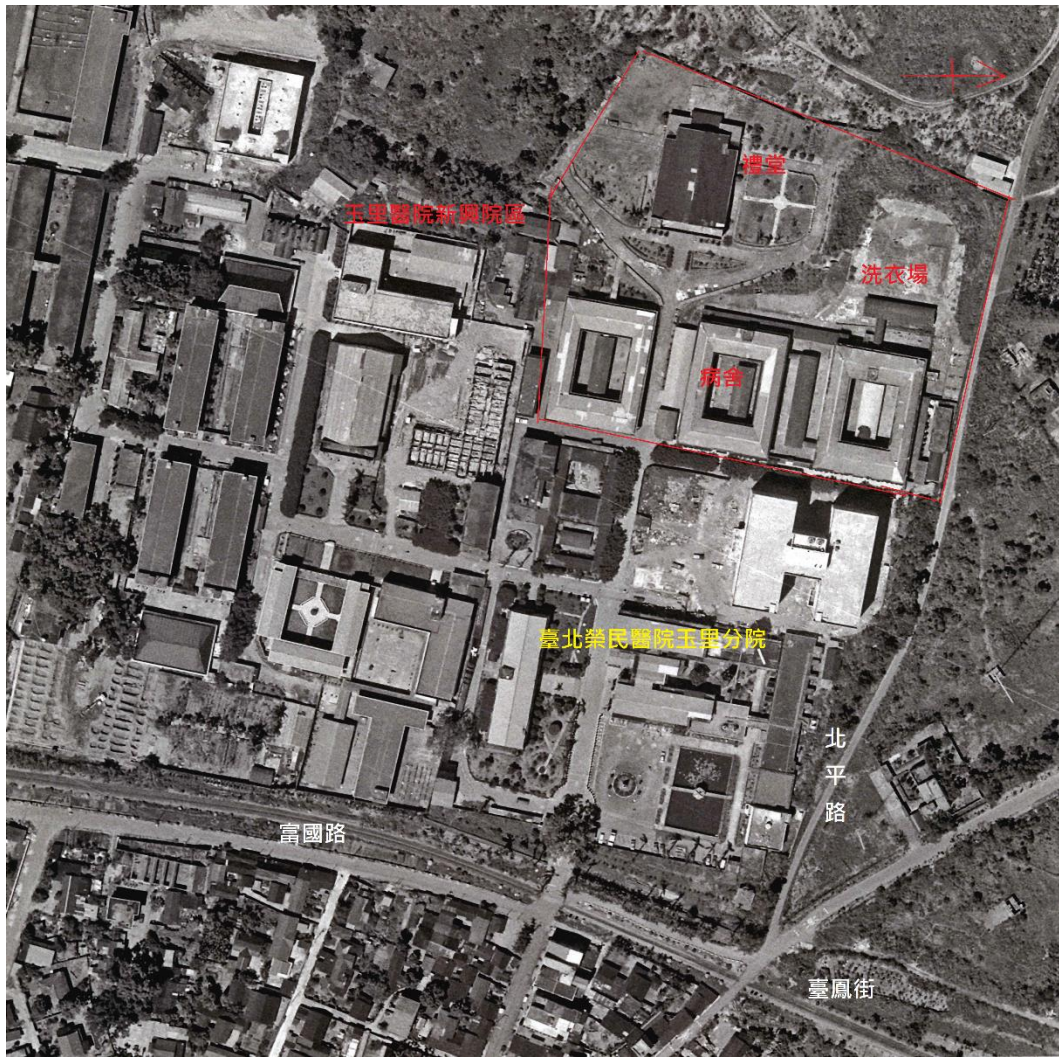
圖 109 1981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新興院區³³¹



至 1981 年時，新興院區已於後山加蓋禮堂、洗衣場各一座。

³³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1981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70P010_3324。

圖 110 1990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新興院區³³²



1990 年時玉里醫院在病舍天井中、病舍間加蓋長型建築物，可能為廊道。同時臺北榮民醫院玉里分院開始整建院區建築，將原本的平房改建為大樓。

³³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1990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79P074_238。

圖 111 2000 年時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新興院區³³³



至 2000 年時，玉里醫院新興院區之病舍已全面加蓋樓層、及屋頂，且右兩棟病舍改建合併為一棟。藍色框線處之原病房、員工宿舍已改建為停車場（參見附錄一、樂哲麟先生訪問記錄）。

³³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2000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89P015_105。

圖 112 玉里醫院新興院區男性病患舍區³³⁴



新興院區緊鄰玉里榮民醫院，是玉里醫院最早的院區，早期為無隔間之大通鋪，現已改成有隔間之病房，3樓之空間為後來加蓋，目前已停止使用。

圖 113 玉里醫院新興院區後方的禮堂³³⁵



此禮堂目前為危樓，已停止使用。

³³⁴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年1月2日。

³³⁵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年1月2日。

圖 114 玉里醫院院本部³³⁶



圖 115 玉里醫院院本部於衛星圖中的位置³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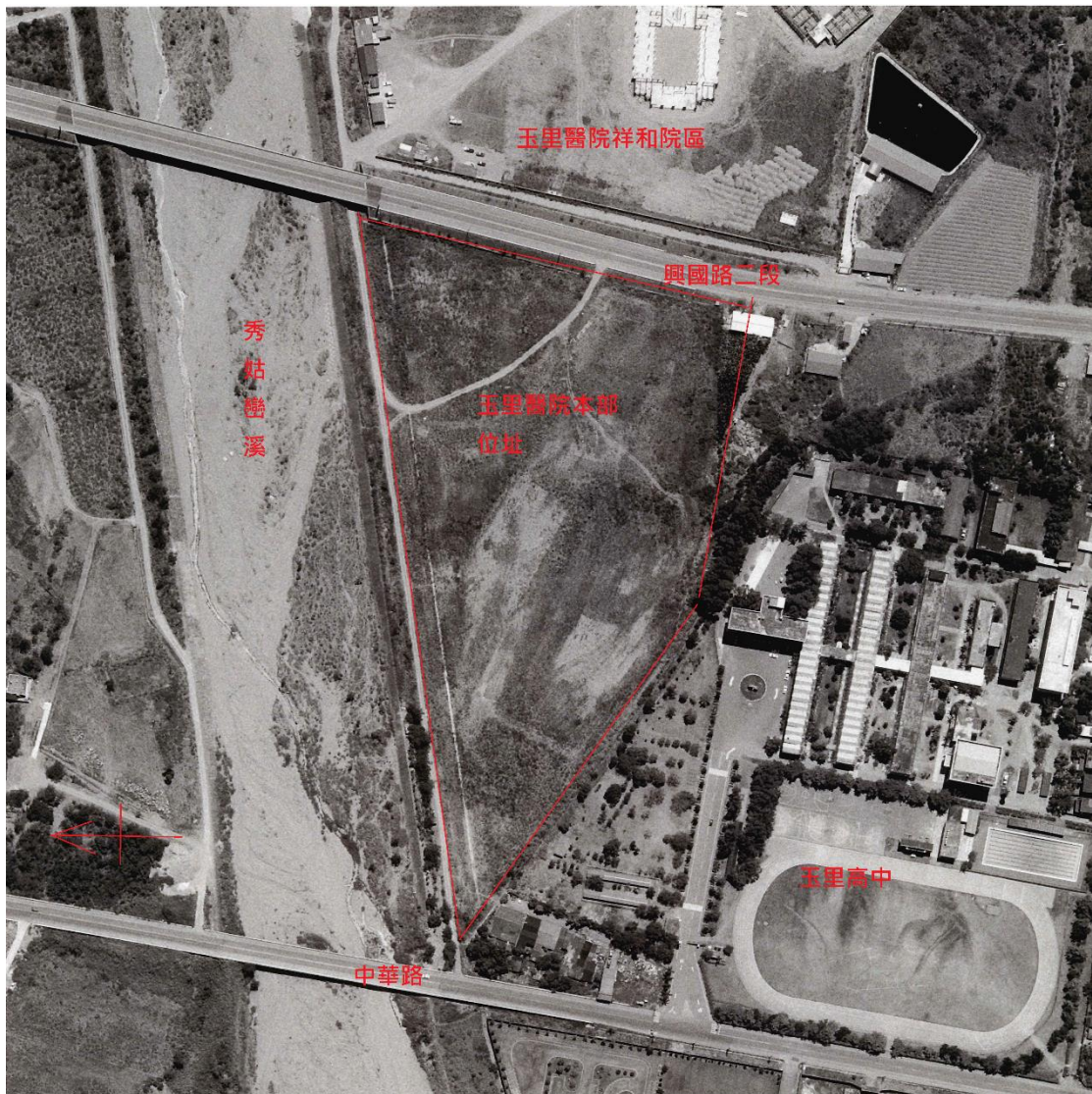


³³⁶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³³⁷ 《Google 衛星地圖》，網址：

<https://www.google.com/maps/place/%E8%A1%9B%E7%94%9F%E7%A6%8F%E5%88%A9%E9%83%A8%E7%8E%89%E9%87%8C%E9%86%AB%E9%99%A2/@23.3429268,121.3125534,1152m/data=!3m1!1e3!4m8!1m2!2m1!1z546J6YeM6Yar6Zmi!3m4!1s0x346f41da934d0e5f:0xd56d0bfa330e540a!8m2!3d23.3474301!4d121.320968>，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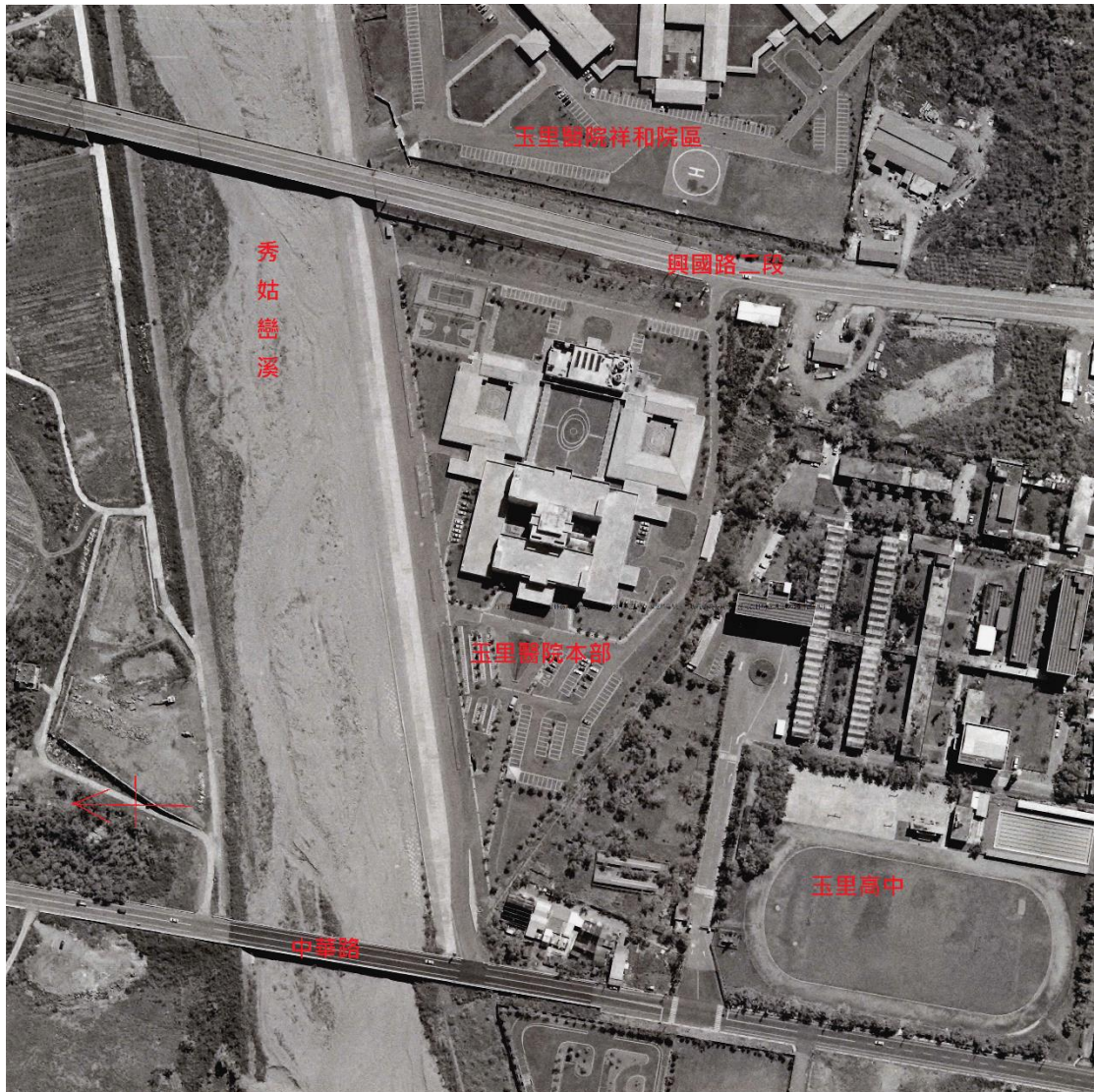
圖 116 1995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玉里醫院總院區位置及週邊區域³³⁸



當時玉里醫院院本部仍為空地，圖片上方為正在興建之玉里醫院祥和院區。

³³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 1995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84P17_5705。

圖 117 2000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總院區³³⁹



完工後之玉里醫院院本部建築呈品字型。

³³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 2000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89P70_1792。

圖 118 位於秀姑巒溪畔的祥和院區³⁴⁰



圖 119 Google 衛星地圖中的祥和院區³⁴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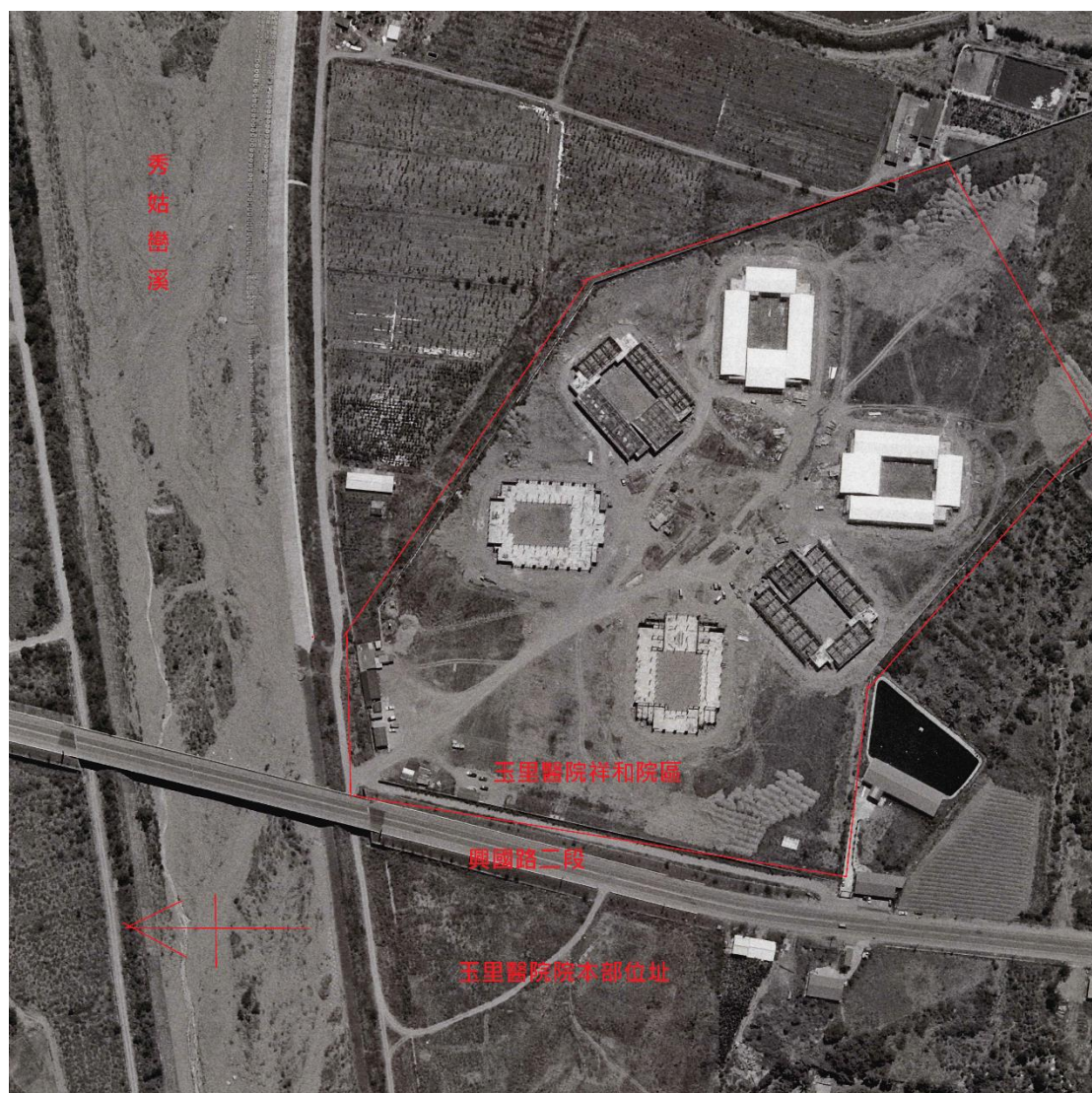
其院區為八角狀，每一角設有回字型病房，並有廊道相通，病舍之間配置大量庭院，供病患活動。

³⁴⁰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³⁴¹ 《Google 衛星地圖》，網址：

<https://www.google.com/maps/search/%E7%8E%89%E9%87%8C%E9%86%AB%E9%99%A2%E7%A5%A5%E5%92%8C%E9%99%A2%E5%8D%80/@23.3466657,121.3205435,576m/data=!3m2!1e3!4b1>，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

圖 120 1995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祥和院區³⁴²



當時玉里醫院祥和院區仍在興建中，興建中的建物呈六角型排列。

³⁴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 1995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84P17_5705。

圖 121 2000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祥和院區³⁴³



此時玉里醫院祥和院區建物已經完工，建物呈八角狀配置，由廊道連通不同建物。

³⁴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 2000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89P070_1792。

圖 122 位於富里鎮的萬寧院區³⁴⁴



圖 123 Google 衛星地圖中的玉里醫院萬寧（富里鄉萬寧里）院區³⁴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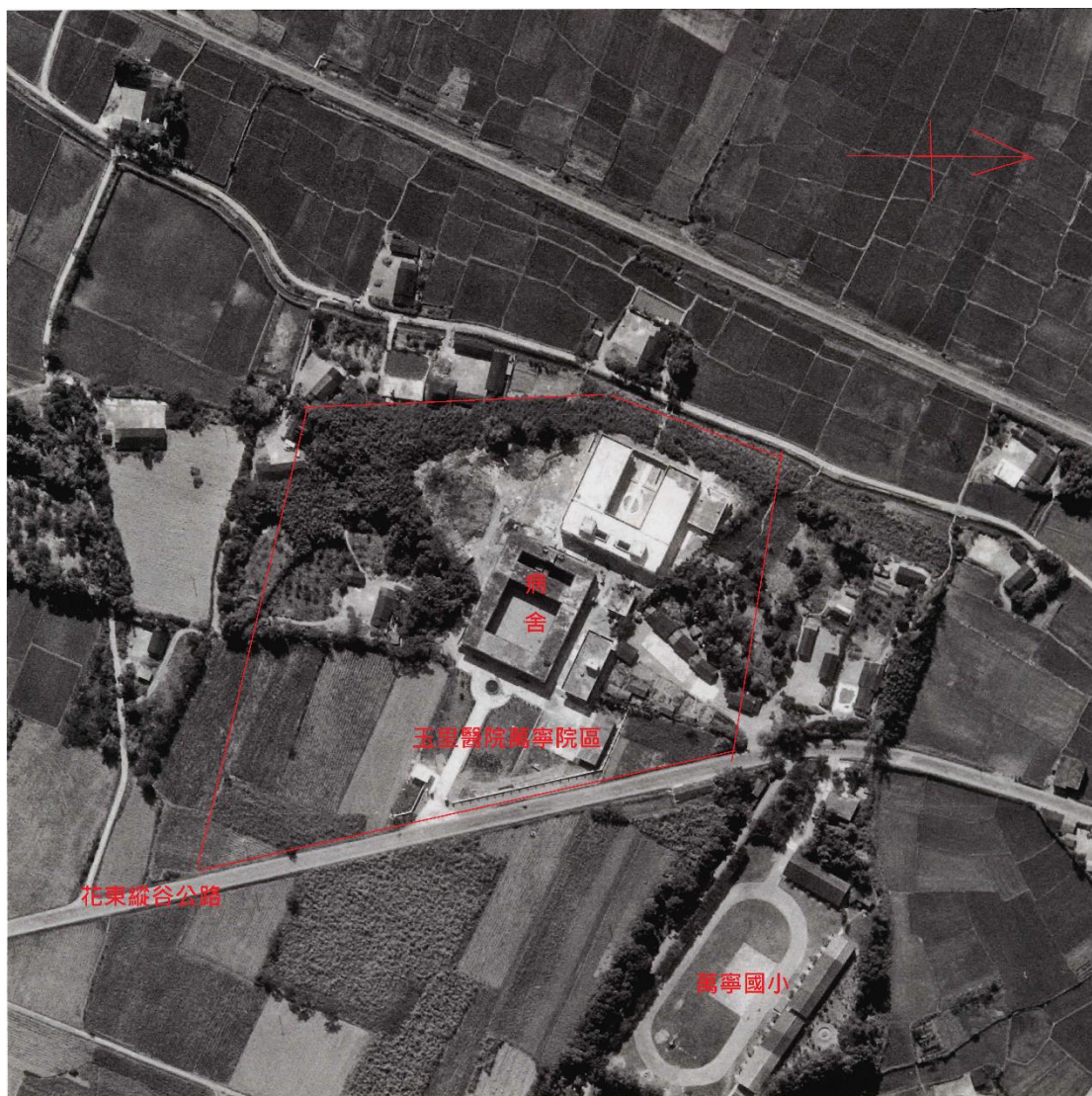


³⁴⁴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

³⁴⁵ 《Google 衛星地圖》，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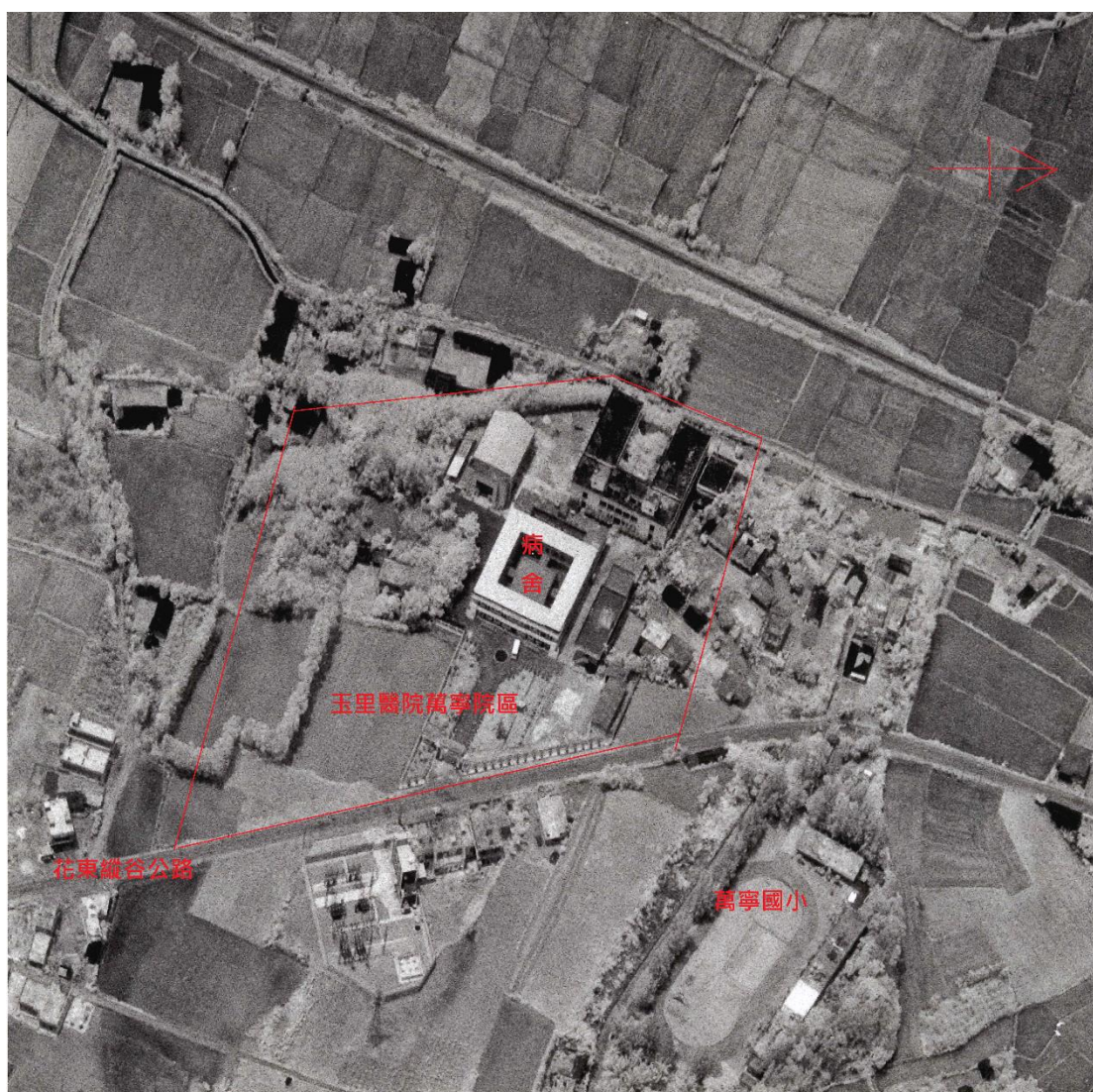
<https://www.google.com/maps/place/%E7%8E%89%E9%87%8C%E9%86%AB%E9%99%A2%E8%90%AC%E5%AF%A7%E5%BE%A9%E5%81%A5%E5%9C%92%E5%8D%80/@23.2530809,121.2942153,577m/data=!3m2!1e3!4b1!4m5!3m4!1s0x346f6c9ca9de0865:0x9dc29ead54106921!8m2!3d23.2530809!4d121.296404>，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

圖 124 1978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萬寧院區³⁴⁶



³⁴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 1978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67P26_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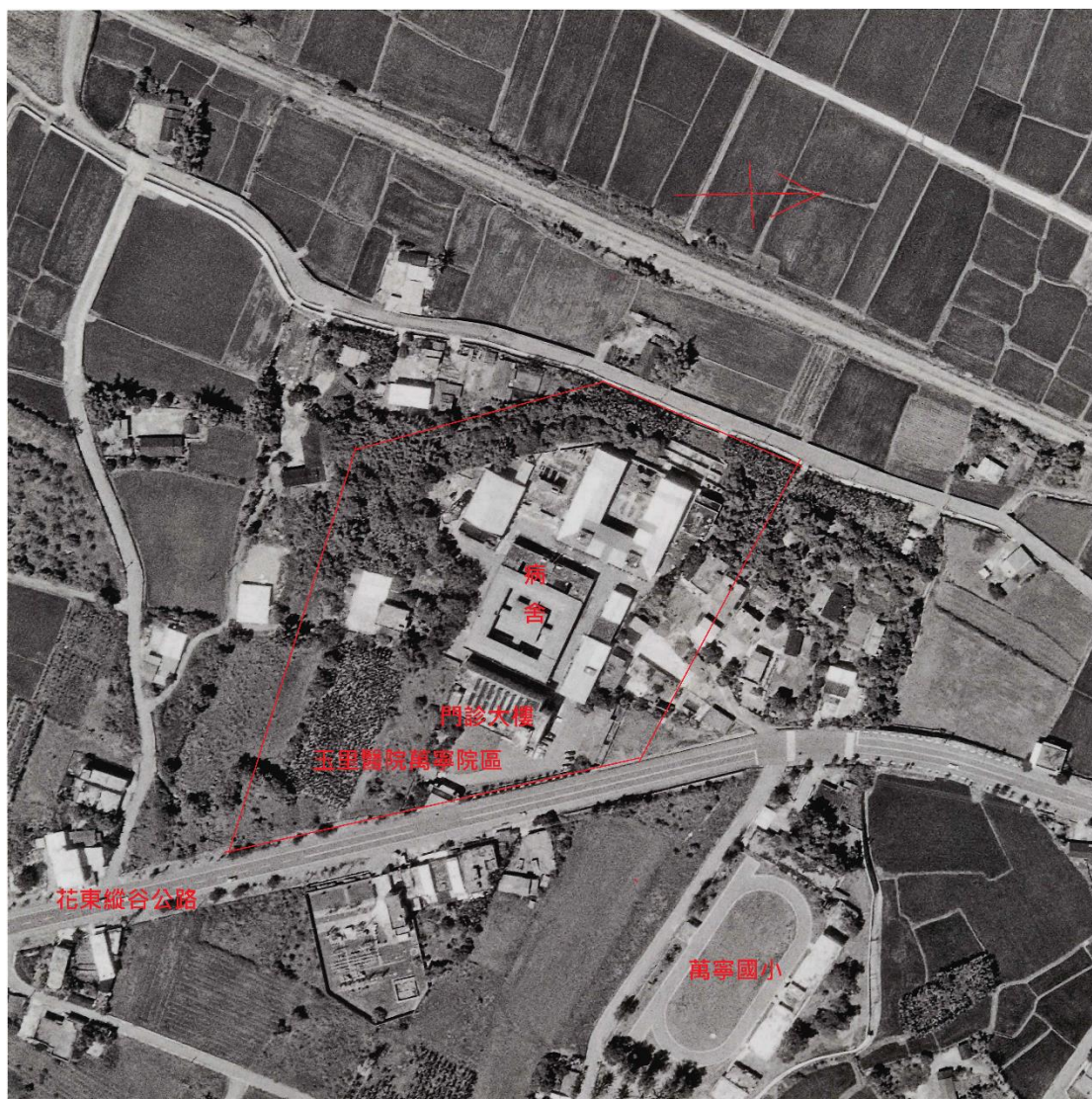
圖 125 1986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萬寧院區³⁴⁷



由於拍攝角度的關係，由此航照圖可看到當時院區建築主要為 2-3 層樓高，比對 1978 年航照圖，此時院區後方空地又新增一棟建物。

³⁴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 1986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751104_49。

圖 126 1996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萬寧院區³⁴⁸



至 1996 年時，病舍前方已增建門診大樓。

³⁴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 1996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85P56_141。

圖 127 團隊訪問萬寧院區主任樂哲麟醫師³⁴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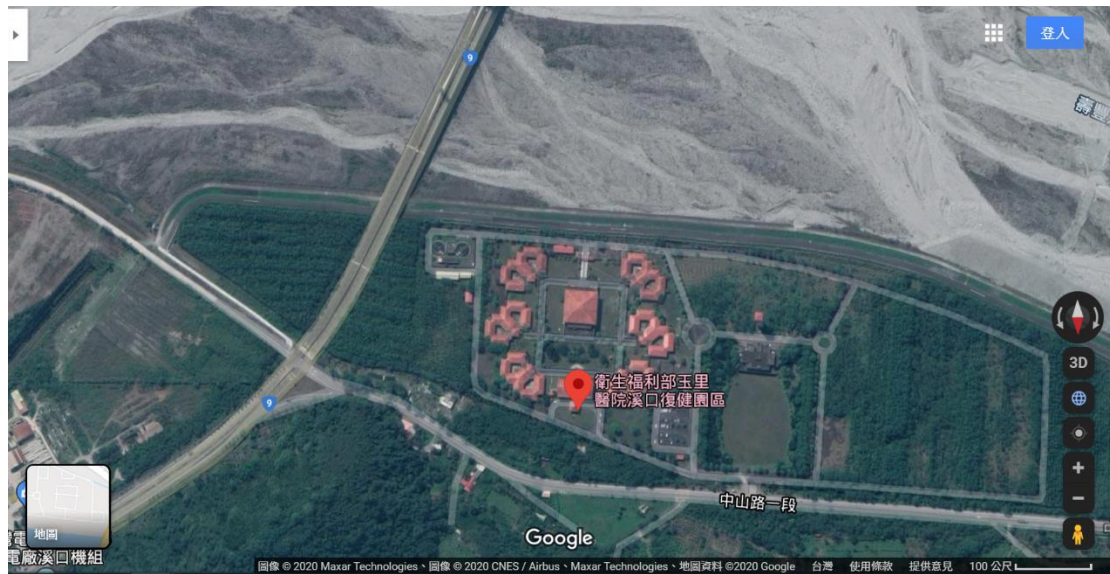
圖 128 萬寧院區農場³⁵⁰



³⁴⁹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年1月3日。

³⁵⁰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年1月3日。

圖 129 Google 衛星地圖中的玉里醫院溪口（壽豐鄉溪口村）院區³⁵¹



³⁵¹ 《Google 衛星地圖》，網址：

<https://www.google.com/maps/place/%E8%A1%9B%E7%94%9F%E7%A6%8F%E5%88%A9%E9%83%A8%E7%8E%89%E9%87%8C%E9%86%AB%E9%99%A2%E6%BA%AA%E5%8F%A3%E5%BE%A9%E5%81%A5%E5%9C%92%E5%8D%80/@23.8132924,121.460756,574m/data=!3m2!1e3!4b1!4m5!3m4!1s0x3468a5656fc8b72f:0xd46a832010ce0516!8m2!3d23.8132924!4d121.4629447>，瀏覽日期：2020年6月10日。

圖 130 2000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溪口院區工地³⁵²



2000 年時玉里醫院溪口院區仍在整地興建中。

³⁵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 2000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89P38_27。

圖 131 2004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的玉里醫院溪口院區³⁵³



完工後之玉里醫院溪口院區，建築風格與祥和院區接近，以多邊型方式排列院區建物。

³⁵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 2004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93R54_158。

四、新美農場

(一) 歷史調查

1. 全名：新美農場
2. 隸屬：1950 年代時屬吳鳳鄉（1989 年更名為阿里山鄉）鄉公所，目前不詳。
3. 位置：阿里山鄉新美村、阿里山鄉茶山村。
4. 起迄：約於戰後 1947 年迄今
5. 沿革：新美農場的範圍在日治時期原為臺南州州營牧場，³⁵⁴ 戰後初期吳鳳鄉（今阿里山鄉）鄉長高一生在二二八事件後，與國民政府的溝通尚稱良好，在辦理對二二八的交代與自首後，向臺南縣縣長袁國欽爭取到原本日治時期的廣大牧場、茶山與新美兩塊土地，以擴展鄒族人的農耕面積，全力投入農經建設，又聯合時任省議員的復興鄉泰雅族人林瑞昌，以及任嘉義縣議員的高一生同母異父弟杜孝生擔任農場場長，不斷向政府提出對山地的建設與援助，同時也極力主張設立原住民自治區，要求擴大行政自主權，起初政府也有一些回應，但是經費仍是不足。³⁵⁵

高一生活積極尋找經濟支持，招攬，募工開墾這塊土地，並由，這塊土地並劃入吳鳳鄉管轄，設置新美村，³⁵⁶ 之後又從新美村第五鄰劃出茶山村。³⁵⁷ 然而經

³⁵⁴ 詳細的牧場情況調查的歷史資料，可參閱與翻譯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山地開發調查現狀調查書：嘉義奧地地方第一調查區》（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1938），原書無頁數。

³⁵⁵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三）：個案資料》（南投：1998），頁 227-229。

³⁵⁶ 「新美農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文史》網站，網址：<https://culture.tainan.gov.tw/form/index-1.php?m2=243&id=1411>，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活、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7），頁 326-363。

³⁵⁷ 許雅玲、郭俊毅訪問，「安李玉燕女士訪問記錄」，2020 年 4 月 6 日。

費卻不足以應付開發的支出費用，據報導：「1950年3月間曾由臺銀貸給新臺幣五十萬元，以為開發經費。該場扣除利息以外僅得到42萬元的開發費，排除萬難，始合力建設了15甲的田地，另15甲交給包商承包。但年來由於預算款項未獲陸續取得，新美農場終於在惡劣的經濟環境下，全面擱淺，以致向銀行的借款和利息，竟無法償還。據該場場長杜孝生以沈痛的語調告記者，由於經濟力量的有限，未能完成全部的開發，甚感遺憾；但是這筆巨款的開支，也已給住新美村七十餘戶約四百名人民得到了可耕織田。為了償回貸款及挽救新美農場，擬就三項計畫，一、預定五年間實施造林，每年造林一百公頃，需費五萬元，擬請造林當局補助，這一造林有兩大作用：一則可確保曾文溪上游治水與防洪，保固嘉南大圳烏山頭水庫，二十年後便可造林，必然的給予山胞帶來無限的財富。二、恢復315公頃（原日人所設置）三個牧場，飼養耕牛、乳牛，僅需購牛50隻，需費5萬元。三、擬請政府准許平地人富有墾耕能力而願意入山的人遷居協助墾荒。力求此計畫能於4月底開始進行，盼望當局再予以長期無利貸款，協助山地的建設。」³⁵⁸

圖 132 中央日報上對於新美農場開拓計畫的報導³⁵⁹



³⁵⁸ 〈吳鳳鄉新美農場 訂定整頓計畫 五年內造林五百公頃 並恢復牧場飼育耕牛〉，《中央日報》，1951年3月27日，6版。

³⁵⁹ 〈吳鳳鄉新美農場 訂定整頓計畫 五年內造林五百公頃 並恢復牧場飼育耕牛〉，《中央日報》，1951年3月27日，6版。

翌年(1952)嘉義縣警察局上呈臺灣省警務處，參報「吳鳳鄉長高一生於1950年4月間利用山胞開發新美集體農場，向省政府農林廳及土地銀行嘉義分行撥出五十萬元分兩期支出，第一期於4月5日支出新臺幣30萬元，第二期於5月間支出20萬元。除扣去利息4萬餘元外，該高一生實領出農場全部款額共有46萬元，再加上39年度省農林廳補助農業建築費3萬元及農業推廣費兩期，每期各1萬元，另有補助耕牛費1萬元，該鄉長利用農場名義領有實款50萬元以上，茲將貪污舞弊情形略報如下」，而該舉報案文末又附處置建議云：「1. 高鄉長與杜孝生及湯守仁等可謂山胞中知識分子，彼等不思山胞之痛苦，專圖個人利益，朋比為奸，上下敲詐，使山胞永遠不能達到政府之期望，此類人物政府應該痛下決心，將此批罪狀公諸山胞面前，使山胞明瞭政府對山胞關心值為不治，則高、杜、湯三人應受法律之制裁，最低限度應免去職務或送法院或保安司令部辦理，以維法律威嚴。2. 建立新人：吳鳳鄉之所謂特殊皆係由高、杜、湯三人所造成，政府應速即下定決心去舊佈新，起用新人行新政，刷新一切障礙，則吳鳳鄉政治與治安可以指日進步，山地治安亦可確定無虞。」此案再由省警務處發文致臺灣省政府主席吳國楨，因此引發嘉義地方法院傳喚高一生，但因同年9月10日高一生已被逮捕，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故軍法處要求地方法院將貪污案的偵辦送到保安司令部併案處理。³⁶⁰

由此加諸於高一生的罪名不只與共產黨相關，更加上一筆貪污罪名，亦透露當地治安機關忌憚高一生在阿里山地區的強大影響力，而加以舉報相關情資。最後因高一生被以貪污新美農場貸款、山美水圳工程費、請伐林班圖利等罪名，拘禁一年多後於1954年4月17日遭槍決。³⁶¹

6. 相關證言：

(1) 開墾過程：「高一生一開始看中這塊土地時，大部分的人都不願意來，因

³⁶⁰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湯守仁等案》，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

³⁶¹ 陳中禹，〈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案檔案」為中心〉，《檔案季刊》(2015年3月)，頁45-66。

為鄒族的巫師說『那裡還有人。』而且認為那邊『像火一樣』（意指地勢低，氣候炎熱），大家都不敢前往。但是高一生不相信這個說法，他還是堅持派了自己的工友宰朝家跟達邦村人方榮豪、安漢榮前往新美農場那一塊地方開墾，但是他們晚上留宿在那裡時，遇到怪事，而落荒而逃。但高一生非常堅持要他們前往開墾，勸他們說這是會產出糧食的好土地，後來是花錢從其他村子僱請工人，在工人的協助下開墾完成，開墾之後，開墾者的親屬聽到這邊能夠產出地瓜等糧食，便陸續攜家帶眷前來，並將開墾好的土地劃分給自己的親屬。」³⁶²

- (2) 李家與高一生的接觸：安李玉燕：「我的父親原本是那瑪夏鄉的布農族牧師，他來傳教時，遇到高一生，非常認同高一生的理念，在我出生一年後（1953），我們因為那瑪夏鄉發展飽和而搬過來。我以前有問過宰朝家（高一生家工友）很多事情，他受高一生影響很深，喜歡唱歌，堅持用族語唱歌，以前族人會很厭惡，說『又在唱共產黨的歌。』當時跟高一生有關的歌，都會被認為是共產黨的歌。」³⁶³

7. 列為史蹟點原因：

關於高一生對新美農場的建置有著哪些計畫、籌措資源的過程，在訪問過程中知悉鄒族耆老所知甚少，與本期的調研地相同者有促轉會刻正委託臺灣原住民學院進行的「威權統治時期阿里山鄒族聚落遷徙與山地行政機關建置調查計畫」，³⁶⁴ 該計畫著重於從鄒族部落發展與傳統文化的觀點，釐清高一生創立新美農場帶來的鄒族族人移民到此新開墾農地，有沒有創造出鄒族的新型態聚落模式？以及與後來鄉內推動的合作社等經濟型態有無連貫性的影響等重要問

³⁶² 許雅玲、郭俊毅訪問，「安李玉燕女士訪問記錄」，2020年4月6日。

³⁶³ 許雅玲、郭俊毅訪問，「安李玉燕女士訪問記錄」，2020年4月6日。

³⁶⁴ 此計畫著作權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本團隊與執行單位「臺灣原住民學院促進會」聯繫、交流，得知該計畫內容著重於鄒族的族群遷徙史，以及因應高一生創立新美農場帶來的鄒族族人移民到此新開墾農地，然而該團隊亦言及他們進行部落內耆老訪談時，耆老表示並未聽聞「新美農場」一詞，也不知道農場的運作情形，提及相關地名皆為鄒語的地名，因此該團隊繪製出以族語標名的新美農場範圍地圖，而本團隊則以空照圖進行疊圖，建請館方未來應用時，向促轉會調閱該計畫案，將兩方的調研資源予以整合。

題。

然而從白色恐怖歷史、侵害人權的角度觀之，高一生在鄉長任內以其自力為鄉內籌措開發經費，卻因隸屬治安機關的警察單位有舉報貪污情事之職權，而介入關於「貪污」的調查之中，以及保安司令部將地方法院承辦的案件移至軍法併案處理，應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如何從法律層面解釋戒嚴時期的貪污罪，有待日後研析。

(二) 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地址或區位	阿里山鄉新美村、茶山村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類	國家文化記憶庫分類-社會與政治	
地圖圖標	其他	
所有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狀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是否開放	否
	免費進場	否
	環境概述	<p>本次調查範圍為位於阿里山鄉茶山村的新美農場第三農場第一區，團隊於檔案管理局所藏之《湯守仁等案》中，發現當時新美農場土地歸屬劃分圖，於訪問茶山村耆老安李玉燕（前茶山村村長）時，向安李女士請益土地位置及土地登記者身份，安李女士表示上面的登記者全為鄰近的村民，有些是高一生的工友，如宰朝家，而有些甚至是安李女士的親屬。目前新美農場第三農場第一區部分土地有種植蔬菜、樹薯、果樹等作物，有些則飼養山豬、火雞，部分土地則暫時閒置。安李女士提到，此地在石器時代即有人居住，因此在開墾過程中曾挖掘出石棺，田埂上也經常有石刀、石斧等石器。</p>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資料來源	<p>〈吳鳳山地青年宣傳反共表演勞軍〉，《聯合報》，1952年8月23日8版。</p> <p>「新美農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文史》網站，網址：https://culture.tainan.gov.tw/form/index-1.php?m2=243&id=1411。</p>	

	<p>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7），頁 326-363 。</p> <p>國家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湯守仁等案》，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 。</p> <p>許雅玲、郭俊毅訪問，「安李玉燕女士訪問記錄」，2020 年 4 月 6 日。</p> <p>陳中禹，〈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案檔案」為中心〉，《檔案季刊》（2015 年 3 月），頁 45-66 。</p> <p>賴燕聲，〈吳鳳鄉中訪山胞〉，《中央日報》，1951 年 3 月 26 日 4 版。</p>
--	----------------------------------------------------------------------------------------------------------------------------------------------------------------------------------------------------------------------------------------------------------------------------------------------------------------------------------------------------------------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 133 新美、茶山村在阿里山鄉、週邊縣市（高雄市那瑪夏區、嘉義縣大埔鄉）的位置³⁶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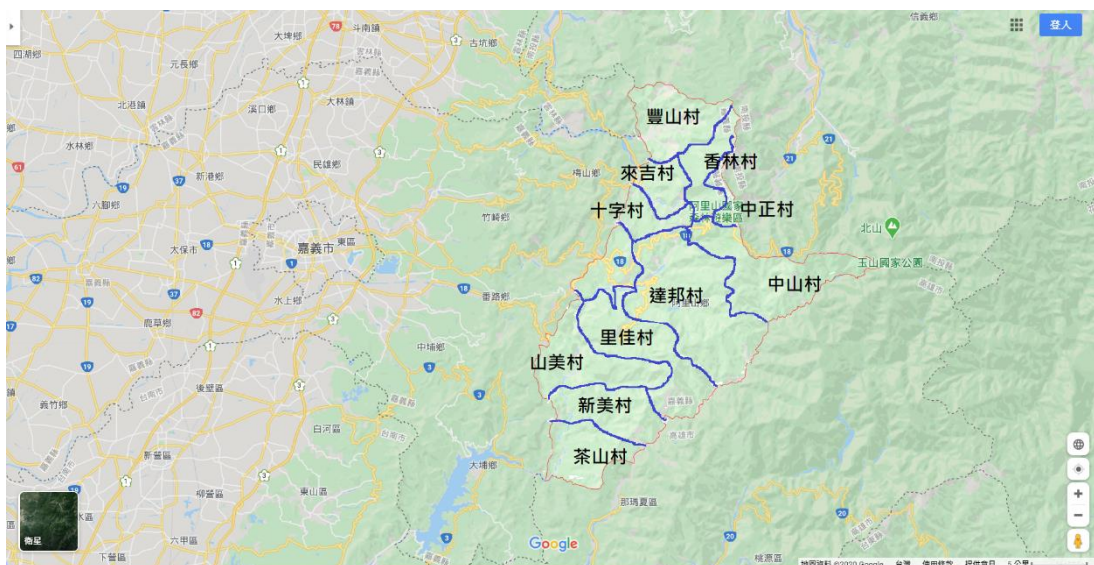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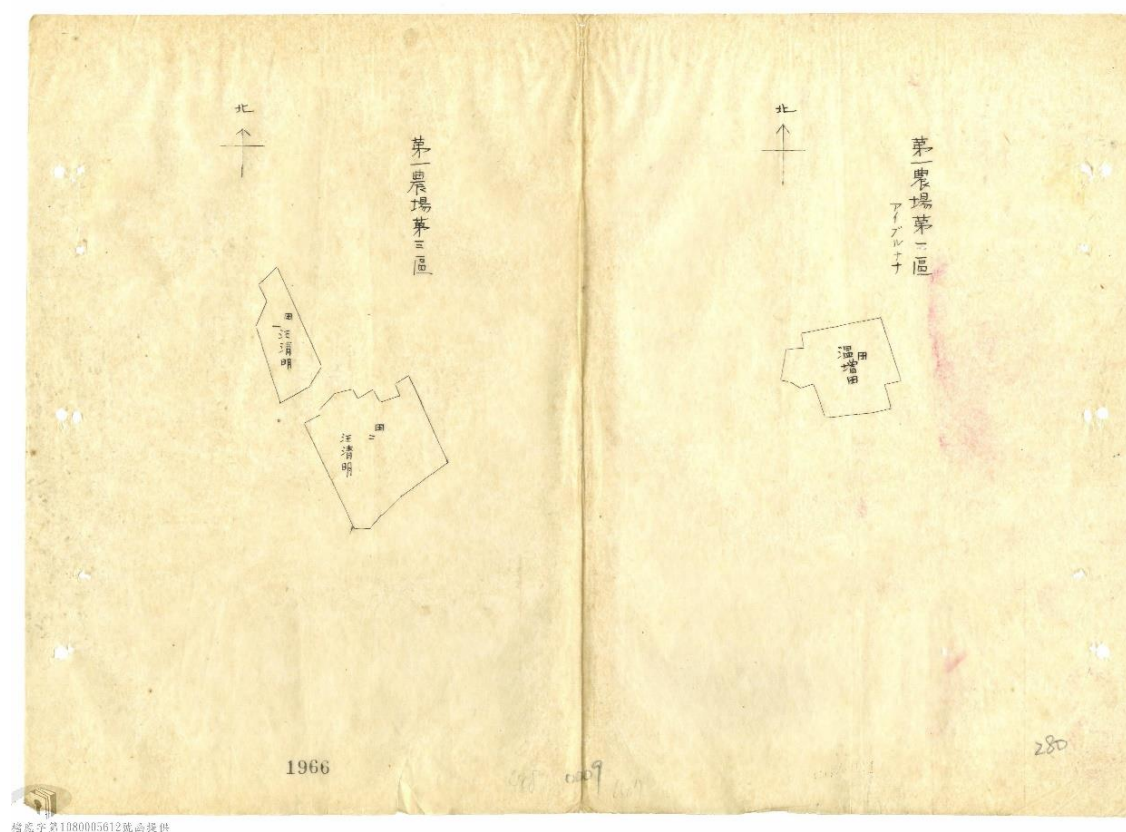


圖 134 湯守仁等案檔案中新美農場第一農場第一區、第三區土地歸屬示意圖³⁶⁶



檔案字號1080005612號由提供

³⁶⁵ 團隊根據〈各村簡介〉，《阿里山鄉公所》網站，網址：<https://www.alishan.gov.tw/about.asp?itemid=3>，瀏覽日期：2020年6月13日，與 Google 地圖疊合繪製。

³⁶⁶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湯守仁等案》，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

圖 135 新美農場第一農場第四區歸屬示意圖³⁶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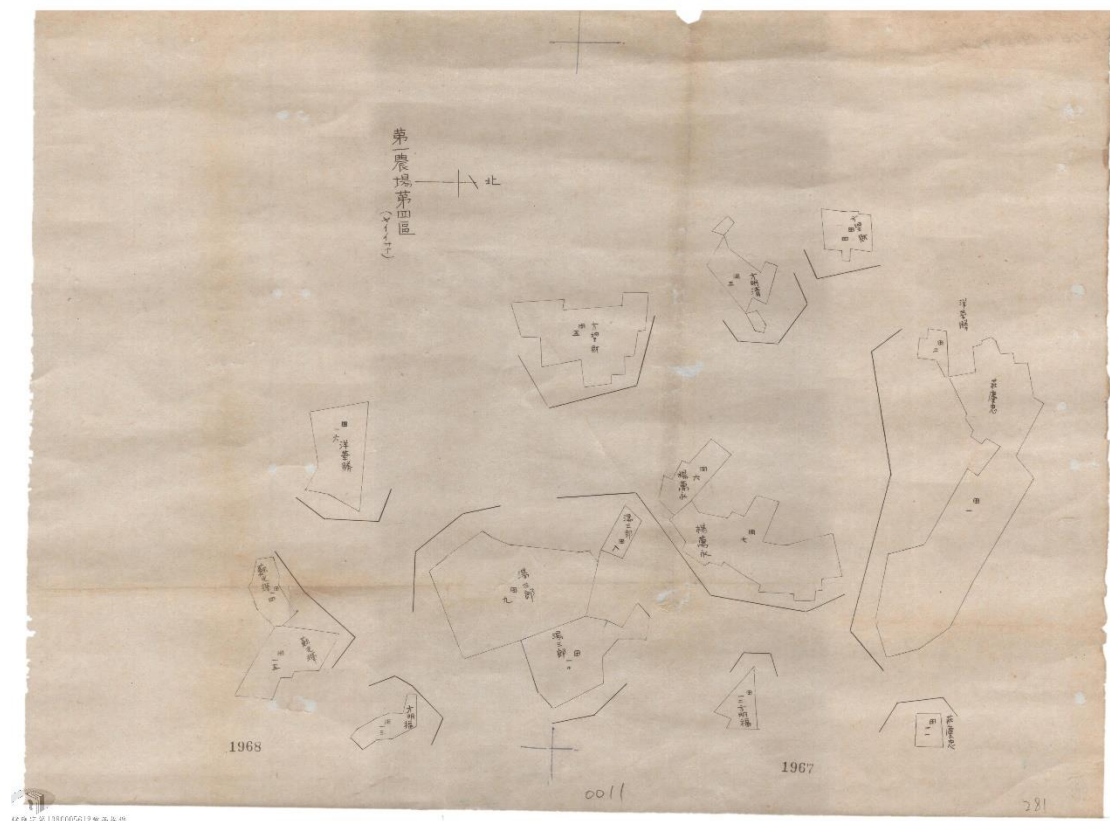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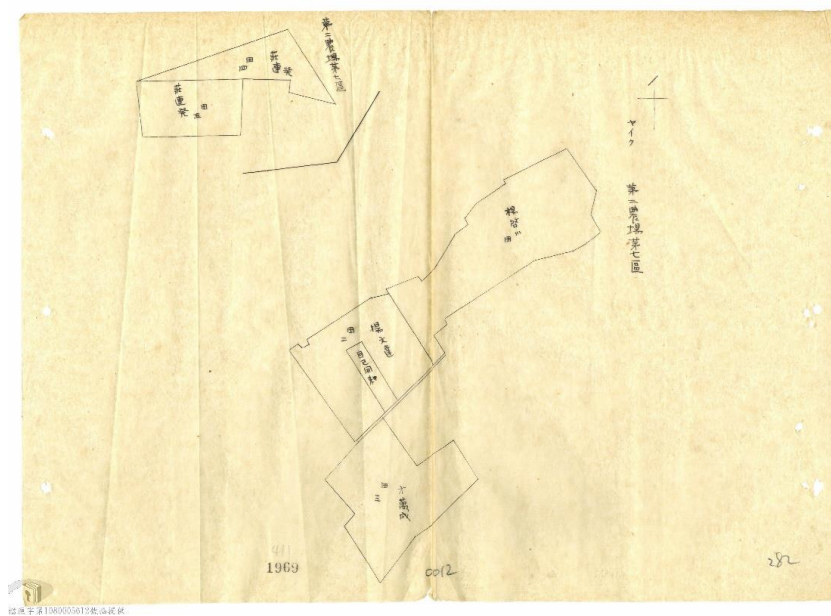


圖 136 第二農場第七區土地歸屬示意圖³⁶⁸



³⁶⁷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湯守仁等案》，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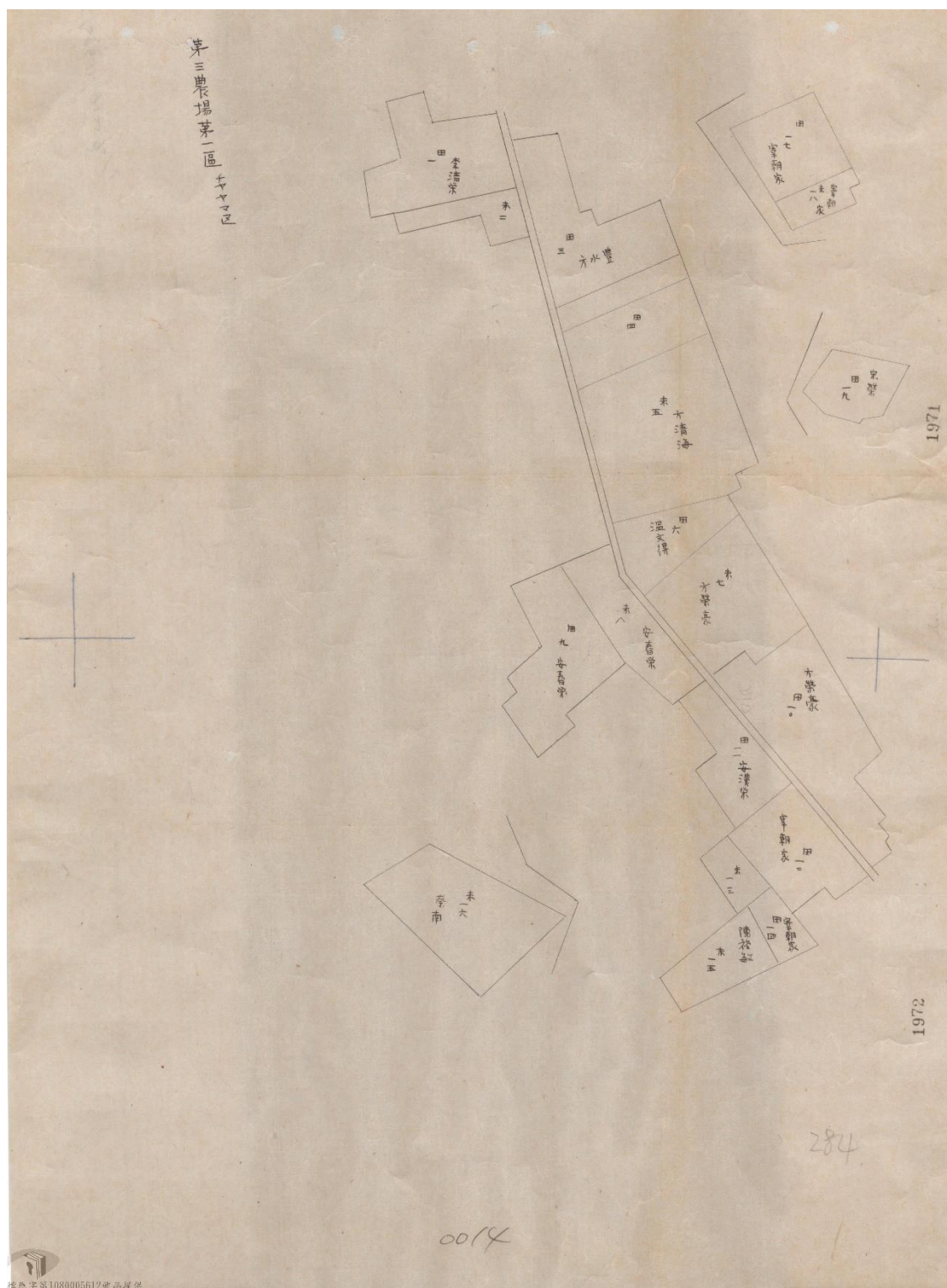
³⁶⁸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湯守仁等案》，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

圖 137 第一農場第八區土地歸屬示意圖³⁶⁹



³⁶⁹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湯守仁等案》，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

圖 138 第三農場第一區土地歸屬示意圖³⁷⁰



³⁷⁰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湯守仁等案》，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經茶山村耆老安李玉燕女士協助指認，得知第三農場第一區位於茶山村，安李女士並說明圖中各人田地位置，及其所有權之變化過程。

圖 139 第三農場第二區土地歸屬示意圖³⁷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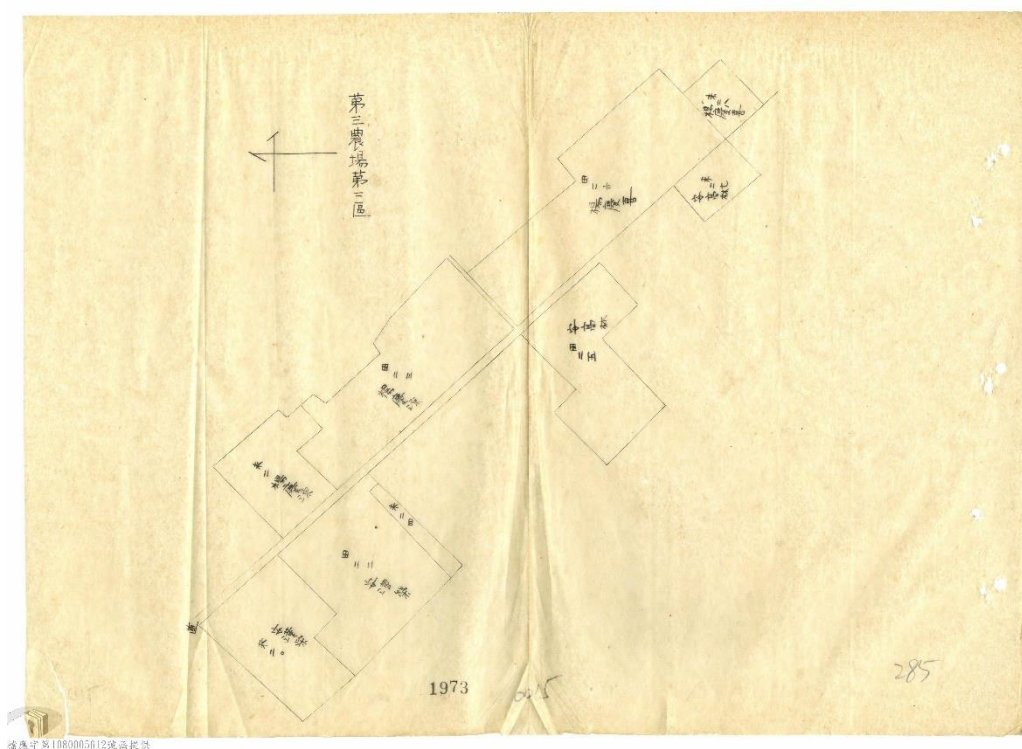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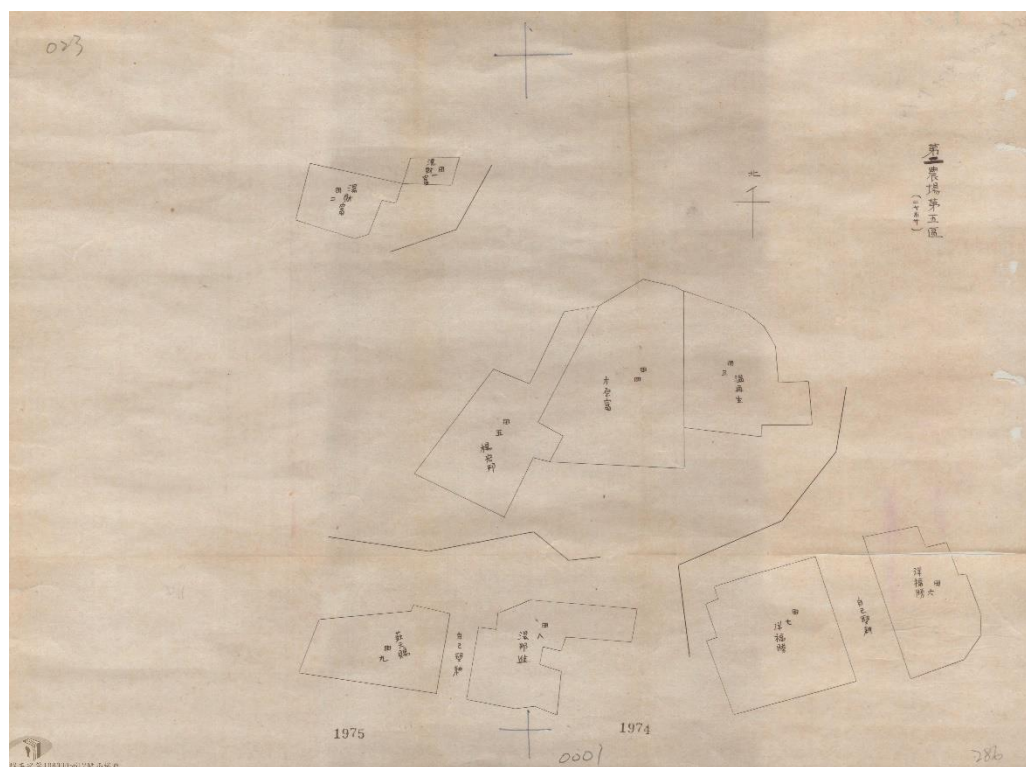


圖 140 第二農場第五區土地歸屬示意圖³⁷²



³⁷¹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湯守仁等案》，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

³⁷²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湯守仁等案》，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

圖 141 新美農場第三農場第一區與衛星地圖疊合³⁷³



圖 142 新美農場第三農場第二區與衛星地圖疊合³⁷⁴



³⁷³ 團隊根據國家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湯守仁等案》，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安李玉燕女士口述資料，與 google 衛星地圖疊合繪製。

³⁷⁴ 團隊根據國家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湯守仁等案》，檔號：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安李玉燕女士口述資料，與 google 衛星地圖疊合繪製。

圖 143 團隊隨安李玉燕女士以檔案對照實際土地位置³⁷⁵



圖 144 現今新美農場第三農場第一區種植作物（樹薯）的狀況³⁷⁶



³⁷⁵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年4月6日。

³⁷⁶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年4月6日。

圖 145 圖中以石頭堆成的田埂為土地劃分界線³⁷⁷



³⁷⁷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

肆、結論與建議

本期透過回顧第一期的調查成果，依照隸屬單位與成立的先後順序排列，整理如下表編號 1 至 46 的史蹟點，而能明確地接續完成 10 處屬於軍、憲、警、情治系統的白色恐怖相關史蹟點，以及擴充 4 處其他類史蹟點，並依序編號於下表 47 至 64，詳列各史蹟點的隸屬、性質、起迄以及現址保存狀態，5 處待考查的地點於附錄。

本期報告書內文已釐清國防部保密局、內政部調查局系統在臺設立的各單位沿革，及當局在山地建立的控制機關：山地治安指揮所，形成山地的複線監控。最後於此整合論述白色恐怖時期負責全臺最高治安機關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1958 年後改制為警備總司令部）的職權與影響層面。戰後政府當局開始確實進行島內的肅奸防諜工作時，負責的最高單位為 1949 年 9 月 1 日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改制而成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隸屬行政院，並受國防部指揮監督（關於該機關名稱沿革如下表 9），雖機關名稱更迭，但該機關存續的時間相當長，自 1945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

表 11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前後機關名稱沿革表
(1945.9-1992.7.31)³⁷⁸

隸屬單位	名稱	時間	地點	重要人事	下級單位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臺灣省警備 總司令部	1945.9.1- 1947.5.9	重慶：國 府路 臺北：原 總督官邸	上將兼總司令陳儀； 中將副總司令陳孔達； 中將參謀長柯遠芬； 特務團少將團長朱瑞祥	特務團、通 信連、軍樂 隊
歸臺灣省 政府主席 指揮	臺灣全省警 備司令部	1947.5.10- 1949.1.31	臺北：上 海路， 1947 年遷 至博愛路	中將司令彭孟緝； 少將副司令兼參謀長鈕 先銘； 少將參謀長盧雲光； 上校支少將待遇參謀長 王潔； 警備旅少將旅長任世桂	特務營（警 備團、警備 旅）
國防部、 東南軍政 長官公署	臺灣省警備 總司令部	1949.2.1- 1949.8.31	臺北：博 愛路	上將兼總司令陳誠； 中將副總司令彭孟緝； 少將參謀長王潔、武泉 遠	警衛團、通 信營、汽車 隊
	臺灣省保安 司令部	1949.9.1- 1949.12.15	臺北	中將司令彭孟緝； 中將副司令鄭冰如； 少將副司令王潔； 少將參謀長李立柏	警備旅、保 警總隊、警 衛營
1951.11.1 頒布組織 規程規定 該部隸行 政院，由 國防部督 導 ³⁷⁹		1949.12.16- 1953.4.15		省主席兼任司令吳國 楨； 實權在中將副司令彭孟 緝； 中將副司令鄭冰如； 少將副司令王潔； 少將參謀長李立柏	
同上		1953.4.16-		省主席兼任司令俞鴻	

³⁷⁸ 國防部軍務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機關名稱沿革表〉，臺灣省文獻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中外檔案》（南投：該會，1998），頁 2；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編印，《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頁 3-4、23-42；陳翠蓮，〈臺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於張炎憲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9），頁 54。

³⁷⁹ 1951 年 11 月 1 日國防部電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規程之第二條規定：「本部隸屬行政院，受國防部之指揮監督。」、第三條規定：「本部設司令一員（由省主席兼任），綜理本部全般業務，設副司令二員襄助之。」因此雖然該部隸屬行政院，由國防部指揮監督，且司令由省主席兼任之情形。〈電臺灣省所屬各機關為準國防部電送修正「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轉希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0:冬:36，頁 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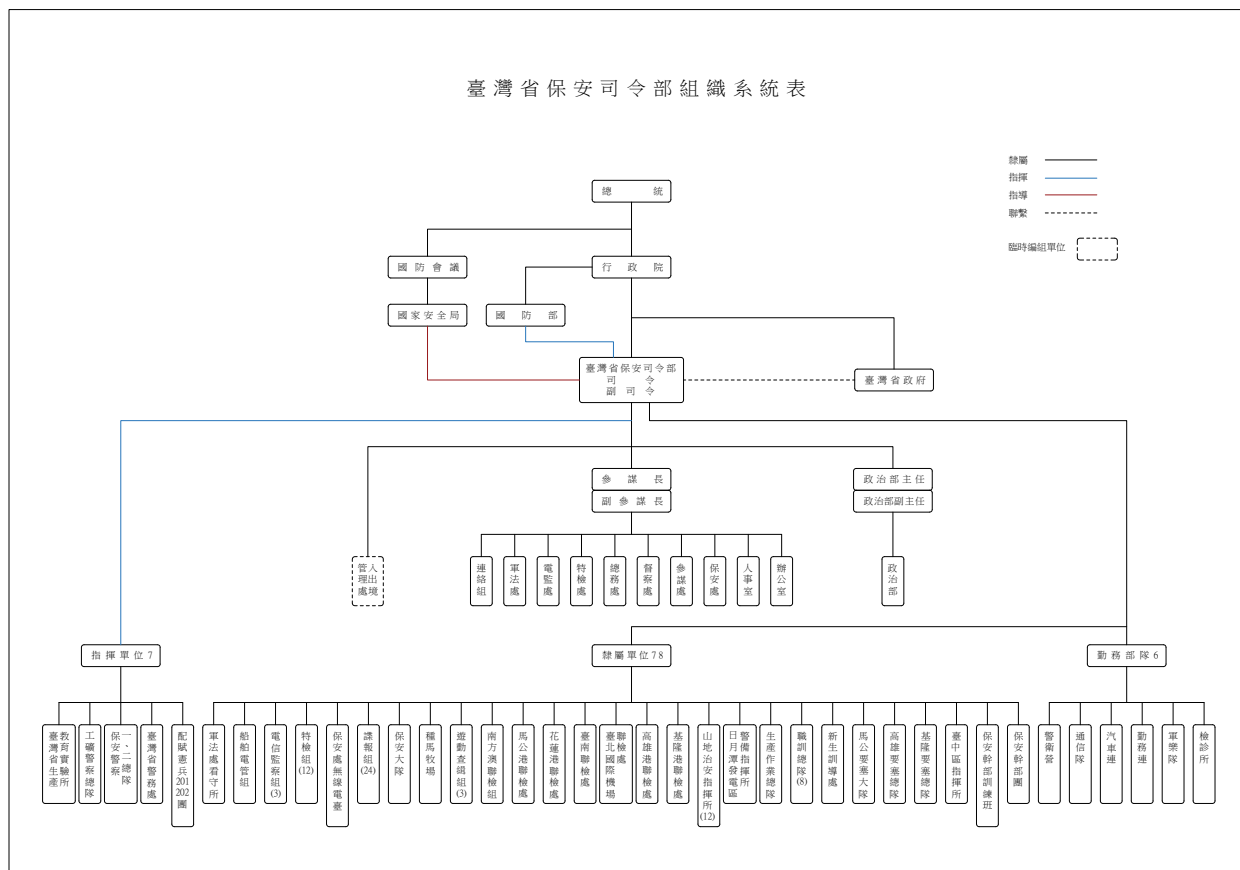
		1954.6.4		鈞； 中將副司令彭孟緝； 中將副司令鄭冰如； 少將副司令李立柏、王潔； 少將參謀長李立柏、林秀樂	
1955 年受 國家安全 局指導		1954.6.5- 1957.8.15		省主席兼任司令嚴家淦； 中將副司令彭孟緝； 少將副司令李立柏、王潔、王超凡； 少將參謀長林秀樂； 上校參謀長陳來甲	
		1957.8.16- 1958.6.30		省主席兼任司令周至柔； 中將副司令李立柏、 少將副司令王超凡； 上校參謀長陳來甲	
國防部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合併其他三個單位： 臺灣防衛司令部、臺北衛戍總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	1958.7.1- 1958.8.15	臺北	陸軍二級上將總司令黃鎮球； 陸軍中將副總司令李立柏； 空軍二級中將副總司令晏玉琮； 陸軍中將副總司令朱致一	警備總隊、 職訓總隊、 警衛營
		1958.8.16- 1962.11.25		總司令黃杰	
		1962.11.26- 1967.6.30		總司令陳大慶	
		1967.7.1- 1970.6.30		總司令劉玉章	
		1970.7.1- 1975.4.3		總司令尹俊	
		1975.4.4- 1978.5.31		總司令鄭為元	
		1978.6.1-		總司令汪敬煦	

		1981.11.30			
		1981.12.1- 1989.12.4		總司令陳守山	
		1989.12.5- 1992.7.31		總司令周仲南	

從白色恐怖時期的 1949 年至 1987 年而言，依據目前學界已分別針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與 1958 年後改制為警備總司令部的這兩者機關進行研究，本團隊認為如何理解改制前後，該機關的職責差異與特色，能分為以肅奸防諜為主的前期和鞏固威權統治與戰時動員體制³⁸⁰ 的後期加以看待。前期為 1949 年至 1958 年省保安司令部時期，組織系統表如下圖。

³⁸⁰ 源自蘇慶軒對 1950-1960 年代研究國民黨政府所倚重的軍、警、情等鎮壓體系相較於其他威權國家，具有超乎鞏固威權統治之需要的特質，來自於國民黨政府將戶政、警察與役政等制度整合與納入軍情單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所致。蘇慶軒，〈國民黨政府的戰爭規劃與威權統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的戰時職能及其威權控制的作用（1958-1972）〉，《政治科學論叢》，第 64 期，2015 年 6 月，頁 137-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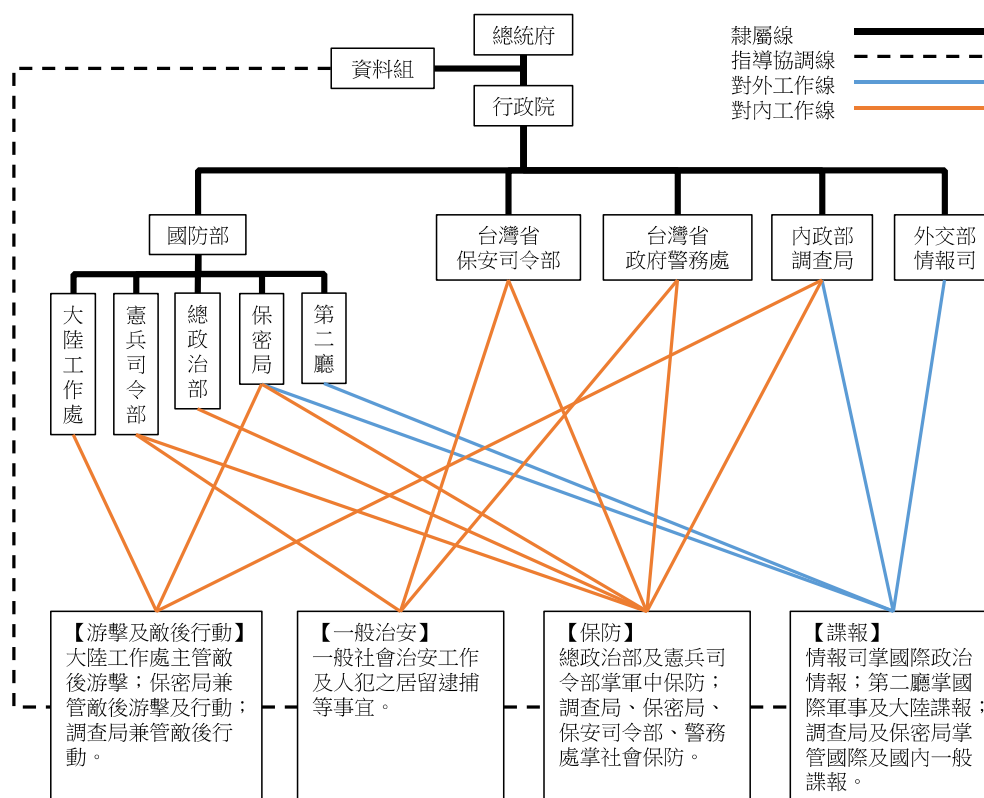
圖 146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系統表 (1949.9-1958.6)³⁸¹



³⁸¹ 本團隊重繪，資料來源：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第一輯）》（臺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辦公室，1962），不著頁數。

其次，如下圖「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圖（1953年）」所示，當時各情報治安機關各自工作內容與隸屬關係，層層疊疊，複線交錯。

圖 147 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圖（1953年）³⁸²



原件檔案內附記：

- 一、各保防治安機關對匪諜（含叛亂份子）之偵訊、逮捕行動，係以「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為依據。
- 二、對於匪諜之逮捕，在目前規定，原則上由保安司令部統一執行並分別會同憲警辦理。
- 三、各情報治安機關，除外交部情報司及內政部調查局之組織已完成立法程序外，餘皆係依行政命令之所定。
- 四、本表所列各情報治安機關之工作係就大體上區分，與其實際業務若有出入之處合併陳明。

其中在治安方面重複職權的有臺灣省警務處與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兩者皆為白色恐怖時期的治安機關，於白恐案件中進行逮捕政治受難者的角色。因此其法

³⁸² 本團隊根據陳中禹提供之原始檔案原件重繪，原始檔案為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中央情報機關（四）〉，「情報戰一書及現行各情報治安機關隸屬及工作關係表」，典藏號：002-080102-00013-012，本研究案執行期間已無法調閱。

源與性質為何需要研究，故本期增列警察分局與憲兵隊的相關史蹟點，並將憲兵在威權時期的權責詳述如下。始自 1923 年大總統孫中山於廣州軍政府(大本營)增設大本營憲兵司令部，掌管軍事兼任司法、行政警察工作，直到中日戰爭結束，共建立 27 個憲兵團，旋於國共內戰期間損失大半，隨後 1949 年陸續轉遷到臺灣的憲兵部隊已不足 5 個團。1949 年底國民政府撤退至臺，1950 年在臺北市涼州街成立「憲兵司令部」，³⁸³ 並修訂《憲兵令》為《憲兵勤務令》。³⁸⁴

由此一《憲兵勤務令》可清楚看出憲兵所負之職責，1951 年 3 月 1 日總統蔣介石頒布此令，第一條規定：「憲兵隸屬於國防部掌理軍事警察，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兼理司法警察，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則服行其所定勤務」，以及第二條：「憲兵關於勤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參謀總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第九條：「憲兵服行司法警察勤務對軍法案件及普通司法案件應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刑事訴訟法與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³⁸⁵

加之，中華民國的憲兵身兼司法警察與軍事警察，其中擔任司法警察官的法源為《刑事訴訟法》第 208、230 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2、3 條；擔任司法警察的法源為《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4 條；任軍事警察官則為《軍事審判法》第 58、59 條；任軍事警察的法源為《軍事審判法》第 60 條，綜合上述憲兵的勤務執行範圍包含犯罪偵查、強制處分、案件移送、軍(司)法文書送達、犯罪嫌疑人留置與人犯解送及特定案件處理等。³⁸⁶

再查《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屬該法第二篇第一審，第一章公訴第二節偵查)規定：「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責。一、縣長、市長。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三、憲兵隊長

³⁸³ 該憲兵司令部於 2013 年奉國防部「精粹案」政策編成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主管全國憲兵事務，下轄 4 個地區指揮部、21 個憲兵隊及 5 個憲兵營。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編，《憲兵》，頁 338。

³⁸⁴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編，《憲兵》，頁 324-332。

³⁸⁵ 〈核定「憲兵勤務令」〉，《總統府公報》，第 284 號，1951 年 3 月 6 日出版，頁 1。

³⁸⁶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編，《憲兵》，頁 336、342。

官。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以及第 209 條規定：「左列各項，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³⁸⁷ 由此可見，司法警察官由警察官長與憲兵官長、軍士擔任，能聽從檢察官之命配合行動，又能主動調查犯人犯罪情形之權，故須將憲兵與警察的角色納入相關史蹟點的考察範圍。

因此藉由此二期白色恐怖相關史蹟點的爬梳、搜集檔案文獻資料與實地訪查成果，應可說是重現威權時期當局透過軍、憲、警、情治系統的多重管道進行社會動態的偵查與監視的具體場所。

而本期擴充調查的 4 處其他類史蹟點，亦須在此闡明各點的重要性，以利相關單位進一步認定這些史蹟點，並在介紹其歷史文化背景時，能援引其與白色恐怖、人權議題相關的研究成果，達到展示與教育之目的。

日治時期的佛寺西本願寺於戰後接收時此單位曾為多個單位進駐，由於資料有限，僅先調研該處曾作為警總的交響樂團與羈押審訊的所在地，以及大直勞動訓導營以職業勞動、加強政治教育之「感化」或「感訓」方式，由於該營為海軍駐紮管轄地，未能前往軍事單位考察大直勞動訓導營實際現況，當地的地景在戰後到底如何變遷，仍有待日後研究、確認。

另外三處其他類史蹟點的界定，則是依據其侵害人權的形式不僅止於軍法或法律層面的國家暴力，下分三種類型：一是花蓮玉里療養院作為社會之中隔離精神病患的收容機構，當政治犯出現疑似精神不正常的症狀會被送往療養院體系進

³⁸⁷ 《刑事訴訟法》於戰前 1935 年 7 月 1 日國民政府施行，戰後於 1945 年 12 月 26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引自國防部軍法局編印，《最新軍法彙編（下冊）》（臺北：該局，1952），頁 1211-1212。

行診斷，一旦診斷出精神疾病，便被安置於玉里療養院，但是並非從政治犯的身份脫離出來，而是暫時中止審判或中止刑期，直至精神疾病恢復常態，但是這些人的病症往往是不可回復的，會待在療養院直至老死。二是剝奪人民或族群資產的歷史地點，以新美農場為例，高一生鄉長對於阿里山鄉的建樹，以及鄒族人在此遷徙開發的過程，這段歷史因為湯守仁、高一生等人牽涉政治事件，並在執行死刑後由山地治安指揮所部落予以宣傳政治犯的「罪狀」，並開始嚴密控制山地的自由出入，使族人不再能自由遷徙、開發、置產的歷史緣由是目前鄒族人在談論新美農場等阿里山的社區發展、經濟時所忽略的面向。三是施儒珍之牆，施儒珍及其家屬嚴密地躲藏當局的拘捕，為自囚時間相當長的一個個案，該堵牆為人們逃離白色恐怖的拘捕與避免株連親族自囚的另類喪失自由之所，故列入人權史蹟點加以詳查，以期成為日後進行人權教育之推廣基礎。

上述其他類史蹟點，雖性質特殊，但在戰後臺灣人權史上，都有其特殊的意義，透過瞭解這些地方的歷史，也能夠使民眾理解國家暴力如何透過各種方式，滲透至戒嚴時期人民的生活場域之中。因此建請館方與相關機構，可在上述場址規劃導覽行程、設置解說牌，結合人權地圖，以深化民眾對於這些地點與相關歷史的認識。

其次，本期調查的兩處臺南監獄的遺址八角樓，以及施家老宅的施儒珍之牆，建築的現況堪憂，亦尚未列入文化資產，亟須以文資途徑為這兩處史蹟點尋求妥善的資源進行修護。

調查團隊在本期計畫中針對逮捕偵訊機關，已新調查臺北市城中區合作社倉庫、臺中憲兵隊、臺南憲兵隊、臥龍山莊、調查局誠舍（新竹監獄）等地點；刑罰執行空間已新增臺南監獄、新竹監獄等地，並耙梳 1950 年代警被總司令部設置山地治安指揮所之背景，調查吳鳳、桃園兩處與政治案件息息相關之山地治安指揮所。若未來經促轉會確認為不義遺址後，建議將相關歷史脈絡更新至「不義

遺址」網站中「歷史背景」之圖表中，³⁸⁸ 以充實該網頁之內容。

團隊在調查過程中，除檔案外，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口述歷史、證言是研究相關史蹟點空間特性、位置相當關鍵的材料，但在查找的過程中常會發現，過往口述歷史採集過程中，較忽略此環節。撇開部分受害者因倉促被捕而不清楚羈押、偵訊機關的空間狀況，大部分口述材料中，受難者對於空間的相對位置、全名，往往付之闕如。如本期調查之鳳山分局，目前因受難者證言僅陳金柱一人，其口述內容對於鳳山分局之全名、相對位置的描述甚少，且檔案缺乏相關記載，因此暫列於附錄，待日後進一步查證。由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為白色恐怖的重要研究單位，因此也建請館方日後規劃口述歷史調查案時，宜多注意受害地點地理脈絡的調查。

³⁸⁸ 網址：<https://hsi.nhrm.gov.tw/home/zh-tw/history>。

表 12 第一期與本期調查案已完成的相關史蹟點清單³⁸⁹

編號	史蹟點名稱	隸屬	性質	位址	起訖	空間現況	文化資產登錄
1	保密局南所	國防部保密局	偵訊	臺北市延平南路 133 巷，鄰近警總後門	1950 年代前期	公有機關、學校	無登錄（原建物已拆除）
2	保密局北所	國防部保密局	偵訊	臺北市延平北路 3 段 19 號	1950 年代前期（1950-1978）	私有建築、空地	無登錄（原建物已拆除）
3	保密局桃園感訓所（天牢）	國防部保密局	服刑	桃園市蘆竹區溪洲 31-1 號	1950-1958	原建物	未登錄
4	保密局其他監獄	國防部	綜合	其他			
5	左營大街三樓	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	偵訊（拘留所）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256-260 號，今「三樓冰茶室」	1949-1954，「過水」停留一至三天即移監鳳山招待所	原建物	未登錄
6	鳳山招待所	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	偵訊（看守所）	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 10 號	1949-1962	原建物	國定古蹟
7	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	國防部軍法局	審判	1968 年以前於臺北市青島東路 1 號，1968 年以後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1950-1999	未能進入調查	未登錄，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園區毗鄰
8	國防部臺北軍人監獄	國防部	服刑	臺北市青島東路，與保安司令部看守所相鄰	1947.6-1952.3	空地	無登錄（原建物已拆除）
9	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1973 年改名為國防部新店監獄	國防部	服刑	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	1952-1987	未能進入調查	未登錄

³⁸⁹ 團隊根據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及本期報告內容整理製表。

10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 (1962-1972)、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練第三總隊及泰源職業訓練中心 (1973-1988)、法務部臺灣泰源感訓監獄 (1988-1992)、法務部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 (1992-2010)、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2011 至今)	國防部 (1962-1972)、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1973-1988)	服刑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1962-迄今	未能進入調查	未登錄
11	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1972-1987)、國防部綠島監獄 (1987-1988)，即「綠洲山莊」	國防部 (1972-1988)	服刑	臺東縣	1972-1987	原建物	文化景觀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12	澎湖地區監獄		綜合	澎湖縣		部分建物	部分登錄古蹟、歷史建築
13	憲兵司令部軍法看守所	憲兵司令部軍法處	審判	臺北市涼州街 28 號	1950-1999	未能進入調查	未登錄
14	陸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陸軍總司令部軍法處	審判	臺北市 (中正紀念堂一帶，1958 年後移到木柵馬明潭)、高雄市鳳山	1950-1999	未能進入調查	未登錄
15	空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	審判	臺北市建國南路 251 巷 2 號	1949-1999	地點未知	未登錄
16	海軍總部軍法處看守所	海軍總司令部軍法處	審判	高雄市左營區	1949-1954	未能進入調查	未登錄
17	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	海軍陸戰隊	服刑	南投縣名間國民學校、彰化員林國民	1950-1954	已改建翻新 (學校)	無登錄 (原建)

				學校			物已拆除)
18	東本願寺	保安司令部保安處(情報處)	偵訊(看守所)	臺北市西寧南路36號	1945-1967(移至博愛路上保安處本部)	私有建築(住商大樓)	無登錄(原建物已拆除)
19	六張犁看守所	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情報處)	偵訊(看守所)	臺北市臥龍街240-1號,現為臺北市臥龍街240-2號	約1960年代至1992年7月警總裁撤	公有機關(辦公、廠房)	無登錄(原建物已拆除)
20	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	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	偵訊(偵訊室/看守所)	臺北市博愛路172號,現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970年代	私有建築(住商大樓)	無登錄(原建物已拆除)
21	青島東路軍法看守所	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後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審判	臺北市青島東路三號	1949-1958、1958-1967	私有建築(住商大樓)	無登錄(原建物已拆除),北邊為喜來登大飯店
22	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新店分所	保安司令部軍法處	審判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159號或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86號	1950年代前期	地點未確定	未登錄
23	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	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後為臺灣警備總部軍法處	審判	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	1950-1970年代	原建物	未登錄
24	警備總部軍法處景美看守所	警備總部軍法處	審判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復興路131號	1968-1992	原建物	歷史建築,今國家人權博物館園區
25	內湖新生總隊	保安司令部	轉運站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41號	1950-1952	已改建翻新(今內湖)	無登錄(原建

						國民小學)	物已拆除)
26	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保安司令部	服刑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6鄰流麻溝15號	1951-1965	原建物、原貌重建	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27	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1974年改名為仁愛教育實驗所)	預算由臺灣省政府負責,指揮權隸屬保安司令部(警備總部)	服刑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23號	1954-1987	未能進入調查	未登錄
28	小琉球職業訓導總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	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由警備總部小琉球地區指揮部統管	服刑	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村八七高地附近	1953-1973	部分原建物(殘跡)	未登錄
29	調查局本部	內政部	偵訊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一段77號	1949-1962為調查局使用,1949-1958為局本部	私有建築(飯店)	無登錄(原建物已拆除)
30	大龍峒留質室	內政部調查局	偵訊	臺北市酒泉街,保安宮旁	1950-1958	地點未確定	
31	第一留質室/三張犁招待所	內政部調查局(1949-1956)、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56-1972)	偵訊(留質室/招待所)	臺北市吳興街	1958.7-1967.4-1972	地點未知	
32	安康接待室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後改隸法務部調查局)、警總景美看守所安坑分所	偵訊(偵訊所/招待所)	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12號	1973-1987,現為倉庫	原建物	未登錄
33	誠舍(位於臺北看守所內,屬於調查局的密監)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偵訊	臺北市愛國東路1號,1975年後是土城立德路2號	1960年代至1970年代	空地	無登錄(原建物已拆除)
34	臺灣臺北監獄	行政院司法行政	服刑	臺北市愛國東路	1950-1963	部分原建	部分登

		政部(後為法務部)				物	錄古蹟、歷史建築
3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亦名土城看守所	司法院(後法務部)	服刑	新北市土城鄉立德路2號	1976-迄今	未能進入調查	未登錄
36	刑警總隊拘留所	省警務處刑警總隊政治課(後改為刑事警察大隊)	偵訊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89號	日治時代的北署留置室，1949-1958	原建物	市定古蹟，今新文化運動紀念館
37	馬場町刑場	國防部	刑場	臺北市萬華區東南側新店溪河灘地	1949-1954	原空間已改建馬場町紀念公園	未登錄
38	安坑刑場	國防部	刑場	新北市新店區安華路	1954-?	地點未確定	未登錄
39	其他刑場：水源路刑場、水源地刑場、川端橋南端刑場、碧潭刑場、高雄桃子園刑場	國防部	刑場	新北市		已改建公園	未登錄
40	極樂殯儀館		殯儀館	現之臺北市十四號公園		已改建公園	無登錄(原建物已拆除)
41	六張犁墓區(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	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墓葬	臺北市六張犁崇德街	1949-1971	原空間	未登錄
42	鹿窟菜廟		歷史現場	新北市	1952-1953	原建物	未登錄
43	樂信·瓦旦紀念公園		紀念	桃園市復興區羅馬公路起點旁		原建物	未登錄
44	民主英烈公園	私人興建	紀念	苗栗縣頭屋鄉象山村孔子廟旁，鄰近		原建物	未登錄

				天象山步道			
45	吾雍·雅達烏猶卡那墓園		紀念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		原建物	未登錄
46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		紀念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與懷寧街口，介壽公園西北角		原建物	未登錄
47	保密局局本部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情治系統 (軍統局)	監控/偵訊	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一段 62 巷 74 號	1949-?	原建物	未登錄
48	龍潭臥龍監獄 (「臥龍山莊」)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情治系統 (軍統局)	羈押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690 號	1969-1976	原建物已改建	未登錄
49	法務部調查局局本部	法務部調查局/情治系統(中統局)	監控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1969-迄今	原建物	未登錄
50	新竹少年監獄內之調查局偵訊室 「誠舍」	法務部調查局/情治系統(中統局)	偵訊/服刑	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	1950-?	原建物已改建	未登錄
51	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角板山臺地)	保安司令部/情治系統	監控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3 巷(大溪分局舊址)	1954-1959	原建物已改建	未登錄
52	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後改為阿里山治安指揮所)	保安司令部/情治系統	監控	嘉義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 165-2 號旁	1950-1959	原建物已拆除	未登錄

53	臺北市城中區合作社倉庫（後合併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系統	暫押處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1945-1985	原建物已拆除	未登錄
54	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臺中分駐所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系統	暫押處	臺中市東區新民街 32 號	1945-迄今	原建物	未登錄
55	臺南市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南市政府/警察系統	逮捕 羈押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37 號	1945-迄今	原建物	未登錄
56	鳳山分局看守所	內政部警政署及高雄市政府/警察系統	逮捕 羈押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具體位置不詳)	1945-迄今	原建物	未登錄
57	臺中憲兵隊	國防部/憲兵系統	逮捕 羈押/偵訊	臺中市東區南京路 121 號	1949-?	原建物已重建	未登錄
58	臺南憲兵隊	國防部/憲兵系統	逮捕 羈押/偵訊	臺南市中西區衛民街、民族路二段 69 巷之間的街區	1945-1990	原建物已重建	未登錄
59	臺南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司法系統	服刑	舊址：臺南市西門路一段 658 號	1895-1983	原建物已遷移	未登錄
60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慰安所	無	無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金嵐 1 號至金嵐 2-2 號之間的山壁	1944-1945	荒廢	未登錄
61	大直勞動訓導營（1947 年改稱職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後為保	感訓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305 號	1946-?	原建物已拆除改建	未登錄

	業訓導總隊)	安司令部)					
62	施儒珍之牆	無	自囚處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 火車站後民宅內	1952-1970	原建物已 修復	未登錄
63	花蓮玉里療養院 (今衛生福利部 玉里醫院)	臺灣省衛生處 (後改隸衛生 福利部)	隔離處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 路 448 號	1966-迄今	原建物	未登錄
64	新美農場	無	歷史現 場	嘉義縣阿里山鄉新 美村	1949-迄今	產業設施 使用中	未登錄

伍、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地圖建置構想

參考書目

(一) 檔案及報紙

公文、檔案

公文字號：國報人事字第 1070004424 號，取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源自促轉會之公文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照片。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省級機關檔案」，〈為再電行政院懇賜飭有關機關如請撥修西本願寺並遷讓各名勝地區佛寺由〉，《宗教團體管理》，典藏號：004123202538000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省警務處檔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檔案》，「為遵照行政院令「山地治安宜責成一個機關負責」之指示，臺灣省山地治安應全部劃由警察機關負責，以一事權案」，典藏號：0050700190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省級機關檔案」，〈據請臺灣省政府賜將本市中華路 174 號之西本願寺全部發還中國佛教會作為會所並請補助修繕費以便茸補應用等〉，《宗教團體地產管理》，典藏號：004155202579701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省級機關檔案」，〈聯勤總部臺灣運輸指揮部借撥臺北市中華路西本願寺一節電復案〉，《各機關請撥借辦公室及宿舍》，典藏號：0040171002109012。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調查局改隸（制）經過》，檔案號：

AA11010000F/0050/01-001/00186。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臺灣警備總部勞動訓導營組訓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檔案號：B5018230601/0035/459/4010/1/001。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臺灣警備總部勞動訓導營組訓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檔案號：B5018230601/0035/459/4010/1/002。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檔案號：

B5018230601/0038/1721.24/2629。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臺灣山地行政改進》，檔案號：

A200000000A/0040/3100404/0002。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臺灣省山地工作實施方案案》，檔案號：

AA11010000F/0043/105-0204-056/00003。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內政部警政署檔案」，《山地治安指揮所改制後其他業務交由警察接管》，檔案號：AA01010000C/0048/0125/4。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法務部調查局檔案」，〈人犯編號登記簿〉，檔案號：

A311010000F/0047/156/01237。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余洪興監獄行政》檔案號：

A305440000C/0063/1571.73/8090。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湯守仁等案》，檔號：

A305440000C/0045/276.11/9122.92。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案」，《鄧永龍叛亂嫌疑》檔案號：

AA05140000C/0075/1571/039。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檔案」，《81 上己 357 叛亂》，檔案號：A311900000F/0081/檔上/007627。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總統府檔案」，〈修正玉里養護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檔案號：A200000000A/0060/3600201/0312/001/240。

國家檔案管理局藏「總統府檔案」，〈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組織規程第 3.4 條條文暨編制表各一份〉，檔案號：

A200000000A/0070/3600201/0312/005/011 °

報紙

〈今起改制 新竹少監成歷史名詞〉，《中國時報》，1999年07月01日，第20版。

〈臺灣西本願寺啟事〉，《民報》，1946年3月27日，1版。

〈司法行政部函覆省議員 臺中高雄臺南監獄 司法當局均擬遷建〉，《中央日報》，1970年7月22日第8版。

〈吳鳳山地青年宣傳反共表演勞軍〉，《聯合報》，1952年8月23日，8版。

〈吳鳳鄉新美農場 訂定整頓計劃 五年內造林五百公頃 並恢復牧場飼育耕牛〉，《中央日報》，1951年3月27日，6版。

〈理教公所地窖棲身 老兵不勝唏噓〉，《中國時報》，1999年8月20日19版。

〈感化院內挑成員組成九一工作隊 軍情局暗殺隊 大石壓胸練就鐵骨〉，《中國時報》，2011年2月20日，A4版。

〈臺海危機迄今 我逮三共諜 均港僑 藏身軍情局〉，《中國時報》，2006年10月29日，A3版。

〈憲八團三營駐防本市〉，《民聲日報》，1949年07月25日，4版。

〈灌佛盛會〉，《民報》，1946年4月9日，2版。

「司法行政部函覆省議員 臺中高雄臺南監獄 司法當局均擬遷建」，《中央日報》，1970年7月22日，8版。

林瑞珠，〈「施儒珍之牆」(下)：大哥關牆內 二哥關牆外〉，《上報》，2019年10月28日，網址：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73796。

林瑞珠，〈「施儒珍之牆」(上)：未列入的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上報》，2019年10月28日，網址：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73795

陳明成，「鳳山市所舊廳舍 將設圖書館」，《聯合報》，2002年5月21日18版。

臺南訊，〈南美1館開幕 府城觀光新亮點〉《經濟日報》2018年11月08日，C7

版。

賴燕聲，〈吳鳳鄉中訪山胞〉，《中央日報》，1951年3月26日，4版。

(二) 網站

1. 國家人權博物館建置「不義遺址資料庫」網址：

<https://hsi.nhrm.gov.tw/home/zh-tw>。

2. 法務部調查局網站〈歷史沿革〉，網址：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08d9a71a-4c64-4b36-bcba-659b71d90591>

瀏覽日期：2019/10/6。

3.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網頁，網址：

<https://www.scp.moj.gov.tw/318915/318916/318919/389032/post>

瀏覽日期：2019年10月11日

4. 法務部矯正署網頁，「矯正署之沿革」，網址：

<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788/4790/92471/post>

瀏覽日期：2020/4/22。

5. 法務部調查局網站，「調查局所屬單位地圖」，網址：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68997624-8ae6-4d5d-955c-dd97c5ca1f87>

瀏覽日期：2020/3/10。

6.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網頁，網址：

<https://www.scp.moj.gov.tw/318915/318916/318919/389032/post>

瀏覽日期：2020年2月11日。

7. 桃園木藝生態博物館網站，網址：

https://wem.tycg.gov.tw/home.jsp?id=6&parentpath=0%2C1&mcustomize=museums_view.jsp&dataserno=201904220002

瀏覽日期：2020/4/20。

8.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網站，「臺中分局轄區概況」，網址：

https://www.rpb.gov.tw/index.php?catid=319&cid=2&id=5&action=view&fbclid=IwAR06Y1RJFj0exFH7ej-9mEwfPoimnHU3Iam0jUeC_530XIsv4BsgeUpyNXk

瀏覽日期：2020/4/25。

9.婦女救援基金會，「【阿嬤的故事】不斷被強暴、懷孕又流產，林沈中阿嬤：

「成為慰安婦那天起，我的生命就已經結束」，《風傳媒》，2018年7月18

日，網址：<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62329>

瀏覽日期：2020年1月3日。

10.「花蓮縣秀林鄉慰安婦所」，《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zh-](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zh-tw/Landmark/Landmark/Content/3/East/Landmark_Hualien/Landmark_Hualien_01)

[tw/Landmark/Landmark/Content/3/East/Landmark_Hualien/Landmark_Hualien_01](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zh-tw/Landmark/Landmark/Content/3/East/Landmark_Hualien/Landmark_Hualien_01)

(瀏覽日期：2020年1月10日)。

11.國家電影中心臺灣電影數位修復計劃，網址：

https://tcdrp.tfi.org.tw/showmovie.asp?Y_NO=4&S_ID=10，瀏覽日期：2019年9

月15日。

12.臺灣省參議會(1947-09-12)。[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勞動訓導營贈閱勞動週刊創刊號。]。《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17/20/0a.html>

瀏覽日期：2019/11/19。

13.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臺南市憲兵隊-衛民街舊址〉，網址：

<https://www.rocmp.org/thread-15444-1-6.html>

瀏覽日期：2019年9月20日。

14.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網頁，網址：

<https://www.tnp.moj.gov.tw/314653/314654/314655/438708/post>

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21 日。

15 邱勝旺攝，《聯合報圖庫》（臺北：聯合報社）

https://udndata.com/ndapp/newdata/re_login_image.jsp，

瀏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08 日。

16. 「新美農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文史》網站，網址：

<https://culture.tainan.gov.tw/form/index-1.php?m2=243&id=1411>

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17. 高毅，〈博尤·特士庫的悲劇 第六章：餘生〉，《公視—模擬憲法法庭》網站，網址：<https://pnnold.pts.org.tw/Civilconstitutionalcourt/D1-6.html>，

瀏覽日期：2020 年 5 月 5 日。

（三）專書及期刊

期刊論文

〈特別報導：玉里看守所是情治杜鵑窩？〉，《時報周刊》，第 667 期（1990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5 日）。

〈臺南警察署新築工事概要〉，《臺灣建築會誌》4 輯 2 號（1932 年 3 月），圖版無頁數。

毛扶正等著，《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 第二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王曉波，〈下輩子一定要作一個太平盛世的中國人—敬悼父親王建文先生〉，《統訊》2010 年 9 月號，頁 32-35。

吳叡人，〈「臺灣高山族殺人事件」—高一生、湯守仁、林瑞昌事件之政治史的初步重建〉，收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7），頁 326-363。

張炎憲等訪問、王昭文記錄，〈《諸羅山城二二八》〉（張炎憲等採訪記錄，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

陳中禹，〈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案檔案」為中心〉，《檔案季刊》（2015年3月）頁45-66。

陳素貞，〈力搏宿命的高一生：高一生的原住民自治區論犯了叛亂罪〉，《臺灣文藝》2期（1994），頁33-37。

陳素貞，〈杜鵑山變奏曲〉，《臺灣文藝》2期（1994），頁38-40。

陳素貞，〈高一生與鄒族人參與二二八事件始末〉，《臺灣文藝》2期（1994），頁16-17。

陳素貞，〈移民之歌〉，《臺灣文藝》2期（1994），頁18-21。

陳素貞，〈獄中書信點點滴滴訴真情〉，《臺灣文藝》2期（1994），頁22-32。

蘇慶軒，〈國民黨政府的戰爭規劃與威權統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的戰時職能及其威權控制的作用（1958-1972）〉，《政治科學論叢》，第64期，2015年6月，頁137-168。

（四）專書、學位論文

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臺北：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別館，1935）。

內政部部史編撰小組著，《內政部部史》（臺北：內政部，1993）。

王泰升等，《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臺北：法務部，2009）。

王惠君主持，〈西本願寺古蹟暨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2007）。

王嵩山總編纂，《阿里山鄉志》（阿里山：阿里山鄉公所，2001）。

王歡，《烈火的青春》（臺北：人間出版社，1999）。

臺北帝國大學予科五十周年紀念誌編集委員會，《芝蘭：臺北帝國大學予科創立五十周年紀念誌》（千葉：編者，1994）。

朱書漢，〈運轉臺中，臺中火車站與周邊設施之發展〉，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18。

-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臺北：五南，2009）。
- 何思暉等編，《續修臺北市志·卷三 政事志·戶政警消與役政篇》（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15）。
- 何鳳嬌，《戰後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二）》（臺北：國史館，2008）。
- 吳大祿等作，《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輯二）》（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
- 吳文星、許雪姬採編，《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口述歷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
- 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臺北：國史館，2015）。
- 戒嚴時期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聯誼會編，《中華民國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蒙冤事實陳述書彙編》（臺北：戒嚴時期海軍蒙冤退役袍澤聯誼會 1999）。
- 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東京：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本所分工場，1916）。
-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95）。
- 李福鐘、李源德、張秀蓉，《臺灣公立醫院百年紀》（臺北：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2004）。
-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臺北：時報文化，1994）。
- 谷正文口述，許俊榮等整理，《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1995）。
- 武內貞義，《臺灣》（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4）。
-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編輯小組編纂，《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第一輯）》（新竹：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2013）。
-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編輯小組編纂，《新竹監獄：監誌紀要（第三輯）》（新竹：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2013）。
- 邱奕鐘總編輯，《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四十週年院慶特刊》（花蓮：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2016）。
- 邱郁倫，〈王尚義與臺灣六〇年代存在主義思潮〉，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

- 碩士論文，2010。
- 南國大觀寫真社，《臺南市大觀》（臺北：作者，1930）。
- 姜天陸，《南瀛白色恐怖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1）。
- 施玉蕊、陳銘城、曹欽榮著《重生與愛 3：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三冊）》（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6）。
- 柯旗化，《臺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高雄：第一出版社，2002）。
- 胡子丹等作，《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一）》（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
- 范育誠，〈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改制之研究（1945-1949）〉，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7。
- 范碩銘、廖岳合著，《日治時期芝山岩社區發展史與老照片的故事》（臺北：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岩社區發展協會，2012）。
- 孫建中主編，《眷戀-憲兵與情報局眷村》（臺北：國防部部長辦公室，2007）。
院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
- 高明輝，《情治檔案：一個老調查員的自述》（臺北：商周文化發行，1995）。
- 國防部軍法局編印，《最新軍法彙編（下冊）》（臺北：該局，1952）。
- 國防部情報局，《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臺北：國防部情報局，1962）。
-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編，《憲兵》（臺北：編者，2018）。
- 婦女救援基金會編，《臺灣慰安婦報告》（臺北：臺灣商務，1999）。
- 張光直，《蕃薯人的故事》（臺北：聯經出版社，1998）。
- 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臺北：正中書局，1953）。
- 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9）。
- 張炎憲等，《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下）》（新竹：新竹市政府，

2002)。

張炎憲等採訪紀錄，《諸羅山城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

張炎憲等採訪紀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下)》(臺北：吳三連基金會)。

張起厚編，《局史館導覽解說手冊》(新北：法務部調查局，2015)。

曹欽榮等，《流麻溝十五號》(臺北：書林，2012)。

曹欽榮等，《重生與愛 4：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四冊》(桃園：桃園市文化局，2017)。

許雪姬，《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7)。

許雪姬，《林正亨的生與死》(南投：省文獻會，2001)。

許雪姬，《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三冊)》(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15)。

陳宜安，〈我國國家體制與警政發展(1950-1987年)〉，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陳永興，《飛入杜鵑窩》(臺北：海王印刷廠，1981)。

陳忠照，《琴韻清吟一樂人——臺灣光復時期的音樂人陳清銀》(臺北：秀威出版，2011)。

陳金柱等，《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2》(高雄：高雄市政府歷史博物館，2014)。

陳彥斌主編，《透光的暗暝：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7)。

陳景通等受訪，曹欽榮等採訪，《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市：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14)。

陳進金，〈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結案報告〉(國

- 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2017年)。
- 陳新吉，《馬鞍藤的春天：白色恐怖受難者陳新吉回憶錄》(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3)。
- 陳翠蓮、李鎧揚，《四六事件與臺灣大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
- 傅琪貽總編纂，《桃園縣復興鄉鄉志增修 中卷·第5篇政事篇》(復興：桃園縣復興鄉公所，2014)。
- 彭三光等，《鳳山市志 下冊》(鳳山：鳳山市公所，1988)。
- 曾永賢口述，張炎憲等訪問記錄，《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9)。
- 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
- 黃天才，《勁寒梅香：辜振甫人生紀實》(臺北：聯經，2005)。
- 黃旭初主編，《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府受難者的故事2》(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4)。
- 黃武達編，《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臺北：南天，2006)。
-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撰，《老牌臺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1991)。
- 黃惠貞，〈國民黨政權流氓取締制度起源研究(1927-1955)〉(國立臺灣大學文學新竹少年刑務所，《自昭和2年至昭和11年 少年受刑者ニ關スル統計 (第1回)》(新竹：編者，1938)。
- 新竹街役場編《新竹街要覽》(臺北：新竹街役場，1926)。
- 楊和穎主編，《桃園老照片故事2：泰雅先知 樂信·瓦旦》(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05)。
- 楊護源，《光復與佔領—國民政府對臺灣的軍事接收》(臺北：獨立作家，2016)。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人權歷史場址》（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20）。

臺灣省文獻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一）》（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

臺灣省文獻會編印《臺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

臺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編印，《臺灣省各級合作社及合作農場一覽》（出版地不詳：編者，196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警務第一輯》（臺北：編者，1946）。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八年工作概況》（臺北：編者，195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山地開發調查現狀調查書：嘉義奧地地方第一調查區》（出版地不詳，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1938）。

臺灣總督府營林所編，《臺灣材》（臺北：編者，1932）。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臺北：正氣，1946）。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辦公室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沿革史（一）》（臺北：編者，1963）。

劉金獅等口述；黃龍興策劃編輯，《白色聲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第一輯）》（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

蔡焜霖、薛化元、游淑如，《逆風行走的人生》（臺北：玉山社，2017）。

鄭慶龍等作，《走過長夜：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故事（輯四）》（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7）。

韓興興建築事務所，〈臺南市市定古蹟原臺南警察署調查研究修復計畫〉（臺南市政府委託，2006）。

藍博洲，《老紅帽》（臺北：南方家園，2010）。

藍博洲，《春天：許金玉和辜金良的路》（新北：臺灣人民，2017）。

藍博洲，《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鳳山：高雄縣政府，1997）。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臺北：文英堂，1997）。

附錄

附錄五、其他考察

一、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慰安所

(一) 歷史調查

1. 全名：陸軍貨物廠花蓮港支廠沙婆噹堆積所。現今一般稱為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慰安所，因地近秀林鄉舊地名沙婆噹一帶，有時相關研究報告會以「花蓮縣秀林鄉沙婆噹」³⁹¹ 代稱。
2. 隸屬：根據《臺灣慰安婦報告》的調查，日治末期時當地為日本陸軍貨物廠花蓮港支部的其中一個據點，比對《臺灣省警備總部接收總報告書》，此處具體的單位名稱應是陸軍貨物廠花蓮港支廠沙婆噹堆積所，主要用來堆放糧草、被服、獸醫材料等軍需品，1946 年被中華民國陸軍第 62 軍團 95 師 283 團 1 營接收。³⁹²
3. 位置：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金嵐 1 號至金嵐 2-2 號之間的山壁，經緯度：24.0004278，121.5500744。
4. 起迄：1944-1945 年
5. 囚數：5 人
6. 受難者證言：

朱德蘭的《臺灣慰安婦》有收錄水源慰安所受難者芳美女士的訪問紀錄³⁹³：1931

³⁹¹ 見婦女救援基金會編，《臺灣慰安婦報告》（臺北：臺灣商務，1999），頁 116、123。

³⁹² 婦女救援基金會編，《臺灣慰安婦報告》，頁 116；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臺北：正氣出版，1946），頁 232。

³⁹³ 朱德蘭在《臺灣慰安婦》一書中所紀錄的原住民慰安婦故事，主要是運用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之〈臺灣慰安婦認證資料〉中的訪談資料，由於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未公開原始訪談資料，因此轉引《臺灣慰安婦》書中的敘述。

年出生於臺中州能高郡 **Tauza** 社（今仁愛鄉）的芳美女士，太魯閣族原名 **Iwari-tanaha**，她的父親在霧社事件中被殺害，母親帶著芳美再嫁給同族人。1943 年時，芳美的繼父、母親接連病故，母親在臨終前，將她託付給在花蓮銅門（今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的阿姨。

1945 年 3 月，芳美的阿姨將 14 歲的她介紹給一個太魯閣族青年，兩人才訂完婚，未婚夫就被徵召到南洋當軍伕。之後有一天，警察徵召芳美與其他 4 名原住民婦女，要她們到 **Oyama**（大山）部隊幫忙打掃、洗衣服等庶務。該部隊距銅門部落單趟需 40 分鐘路程，約有 500 名駐軍，芳美等人的工作量非常繁重，每天從早上八點工作至晚上五點，沒有休假，月薪 15 圓，在那邊工作時，所有原住民婦女都得改日本名，芳美被改名為 **Nobuko**（信子）。

芳美等人在部隊工作三個月後，有個名叫 **Nishimura**（西村）的軍官告訴她們：之後的工作時間將延長到晚上十點，會供應中、晚兩餐，但不再支付薪水。當天晚餐過後，芳美和其他 4 名原住民婦女陸續被軍人帶到山洞裡面強暴。之後每天晚上 7 點到 10 點，她們固定得到山洞中，為日本軍人提供性服務，每人每晚 2-3 名軍人。

太魯閣族相當重視貞操，女性若與丈夫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不僅會被族人唾棄，也會被家人趕出家門。芳美在那一段時間中，承受著極大的心理壓力和生理上的不適，向家人隱瞞自己被日本軍人強暴的事情，每日偷偷飲泣。她被迫從事性服務一段時間後，發現自己懷孕，但不久之後就流產。

就這樣工作到 1945 年 8 月中左右，有天芳美到營區，赫然發現營區空無一人，才知道日軍因為戰敗而返回日本了。

1947 年 12 月她與從南洋回來的未婚夫成婚，育有 4 男 2 女，丈夫雖然不知道她婚前的事情，芳美阿嬤對於婚前被日軍強暴的事情耿耿於懷，認為自己對丈夫不貞。她到 1992 年丈夫臨終之際，才對丈夫吐露此事，希望丈夫能原諒她，她的丈夫安慰她：「有誰沒有過錯呢？戰時局勢很亂，我被徵召出去，沒有留在

你身邊守護你，責任也不該全歸你。」³⁹⁴

7. 其他考證：

在《臺灣慰安婦》中，有收錄秀林鄉銅門部落另一名受害者沈中的證言，當時沈中女士是被徵召到另一處慰安所—榕樹營區從事性服務。

沈中女士的太魯閣族名為 **Iyan-apayi**，1927 年出生於花蓮 **Mukibo** 社（今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榕樹部落）。

沈中 4 歲時，適逢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Mukibo** 社開始陸陸續續有軍人進駐，並運來軍需品，由於政府將 **Mukibo** 社規劃為營區、軍需品倉庫，因此警察強制將 **Mukibo** 社的居民遷徙到銅門去。沈中跟家人搬到銅門後，1944 年 12 月某天，銅門派出所的警察 **Takemura**（竹村）和一名軍人來沈中家，對沈中的父母說，要沈中到營區幫忙清洗、折疊、縫補軍服，工作時間是每天早上 8 點到下午 5 點，月薪 10 圓。由於當時部落的原住民都很敬畏警察，對於警察這樣的要求，沈中家裡也不敢不答應，因此就讓沈中前往營區工作。當時沈中每天得從銅門步行半小時到榕樹營區，除了沈中之外，當時營區還有十幾名原住民婦女也在那邊工作。

沈中到營區工作一個月後，有天負責原住民婦女工作的軍曹 **Narita**（成田），通知她們從隔天起要延長工時到晚上，但月薪仍然是 10 圓，**Narita** 認為婦女走夜路回家很危險，因此要大家留宿在營區中。自此開始，工作時間延長了，但月薪仍然只有十圓。當天沈中回家後就把工時延長、留宿營區的事情告訴父母。

隔日，沈中和其他原住民婦女用完晚餐後，**Narita** 就帶她們到一個山洞。那個山洞很大，洞內一片漆黑，沒有任何照明，也沒有任何士兵站崗。**Narita** 要她們留在山洞等，表示會有人來找她們。

不久就陸續有日軍來，表面上是要帶沈中等人到山洞內問話，但實際上卻強

³⁹⁴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臺北：五南，2009），頁 436-442。本段與下面沈中女士之訪問紀錄，係引用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所訪查，〈臺灣慰安婦認證資料〉（臺北：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未公開）。

暴了她們。當天晚上她們在驚惶之下回到營區的休息所，所有人都流淚不語。沈中在這天之後，請了兩天假回家休息，回到家她忍不住難過的情緒，哭個不停，但也不敢跟家人說發生了什麼事，只能推說自己受寒感冒。

沈中收假回到營區後，Narita 軍曹仍然要求她繼續到山洞為日軍提供性服務，沈中和其他婦女每日都得接待 2、3 個軍人。營區的軍醫會追蹤她們的生理狀況，如果月經沒來，就會開藥給她們服用，但藥物的副作用讓沈中感到非常不適，因此吃了一次就不再服用。當時沈中不了解性交與懷孕之間的關係，當時懷孕之後仍提供性服務，在這樣的狀況下她前後懷孕、流產了三次。

當時在榕樹營區的日軍大概有 500 人，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後，大部分的日軍撤離榕樹營區，有部分日軍，包括 Narita 軍曹則遷移到現在吉安鄉福興山邊一帶，等待撤退回日本，並持續命令沈中等人提供性服務。

那時日軍會派軍用車到榕樹等部落，徵集二十幾名原住民婦女到福興的營區去，表演歌舞，並陪伴他們吃飯、喝酒，但此時並不支給薪水，僅供應膳食。日軍在酒酣耳熱之際，帶原住民婦女到附近的草房，在草房內的通鋪要求她們提供性服務，完事之後，再將她們載回部落。

這樣的狀況持續到 1946 年春天，在福興的日軍終於完全撤退。沈中還記得，在日軍完全撤退之前，有幾名日軍還跟她們說：「這次的戰爭我們不是打輸了，是結束了，這叫做終戰。等我們回日本後，經過五十年會再來臺灣看你們。」

在這之後，沈中希望自己能夠拋開過去，展開新的人生。便在朋友的介紹之下，嫁給一個小自己一歲的族人，婚後一開始夫妻兩人感情很好，但丈夫後來聽說了沈中在婚前曾經在日本軍營做事，覺得她應該做過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情，因此態度驟變，這段婚姻僅維持三年。沈中的婚姻生活相當坎坷，她後來又再經歷了三段婚姻，除了第三任丈夫是病死之外，其他兩任也是以離婚收場。³⁹⁵

對於沈中來說，這段經歷像是揮之不去的詛咒，她不僅常常做惡夢夢到過往

³⁹⁵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頁 442-451。

被日軍強暴的情景，也使她往後經歷一段段不幸福的婚姻關係，她在晚年受訪時曾提到：「我常想，從成為慰安婦那一天起，我的生命似乎就已經結束了。」³⁹⁶

從沈中和芳美的證言來看，在 1945-1946 年間，花蓮銅門部落的原住民婦女曾分別被徵召到位於砂婆嚨（水源村）、榕樹、今吉安鄉福興山邊的營區，在砂婆嚨有 5 名、榕樹營區則有十數名、福興山邊營區有二十幾名原住民婦女，被日軍強迫提供性服務。團隊此次先就砂婆嚨營區建築的現況進行考察，榕樹營區、福興山營邊營區的具體位置、建物現況則待未來進一步調查。

³⁹⁶ 婦女救援基金會，「【阿嬤的故事】不斷被強暴、懷孕又流產，林沈中阿嬤：「成為慰安婦那天起，我的生命就已經結束」」，《風傳媒》，2018 年 7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62329>（瀏覽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

(二) 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地址或區位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金嵐 1 號至金嵐 2-2 號之間的山壁， 經緯度：24.0004278，121.5500744。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 <input type="checkbox"/> 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 造物	
分類	國家文化記憶庫分類-社會與政治	
地圖圖標	刑求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 狀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荒廢
	是否開放	否
	免費進場	否
	環境概述	<p>過往國家婦女館網站曾簡單介紹此慰安所，³⁹⁷ 附有山洞口照片，並將其列為女性地景。此次團隊實際調查現場，發現現場除山洞 A（國家婦女館網站中所示之處）外，山洞 A 東側另還有 2 處山洞 B、C（參見下圖）。沿著山洞邊有一道山溝，目前所有山洞已封閉入口。</p> <p>從 google 地圖所保留的 2013 年地景來看，當時所有山洞入口處被大量植被覆蓋，僅能隱約看到山洞 A，其餘 B、C2 個山洞口完全被植被遮掩。本次前往調查時，山洞 A 周</p>

³⁹⁷ 「花蓮縣秀林鄉慰安婦所」，《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zh-tw/Landmark/Landmark/Content/3/East/Landmark_Hualien/Landmark_Hualien_01（瀏覽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p>邊已經過大幅整理，並安裝新的木門封住山洞入口，入口旁還搭設座椅及小屋兩間，其中一間放置木材。B、C 山洞先前似曾整理過並更換新的鐵門，但目前仍被大量植被掩蓋，無法靠近。但經詢問水源村辦公室、秀林鄉公所、行政院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皆無法確認整修經費來源。</p>
導覽解說	<p>□導覽□解說牌□展示■其他：無</p>
史料	<p>芳美等人在部隊工作三個月後，有個名叫 Nishimura(西村)的軍官告訴她們：之後的工作時間將延長到晚上十點，會供應中、晚兩餐，但不再支付薪水。當天晚餐過後，芳美和其他 4 名原住民婦女陸續被軍人帶到山洞裡面強暴。之後每天晚上 7 點到 10 點，她們固定得到山洞中，為日本軍人提供性服務，每人每晚 2-3 名軍人。</p>
資料來源	<p>婦女救援基金會編，《臺灣慰安婦報告》(臺北：臺灣商務，1999)，頁 116、123。</p> <p>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臺北：正氣出版，1946)，頁 232。</p> <p>朱德蘭，《臺灣慰安婦》(臺北：五南，2009)，頁 436-442。</p> <p>婦女救援基金會，「【阿嬤的故事】不斷被強暴、懷孕又流產，林沈中阿嬤：「成為慰安婦那天起，我的生命就已經結束」」，《風傳媒》，2018 年 7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62329 (瀏覽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p>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 148 《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中花蓮縣秀林鄉慰安婦所介紹頁面³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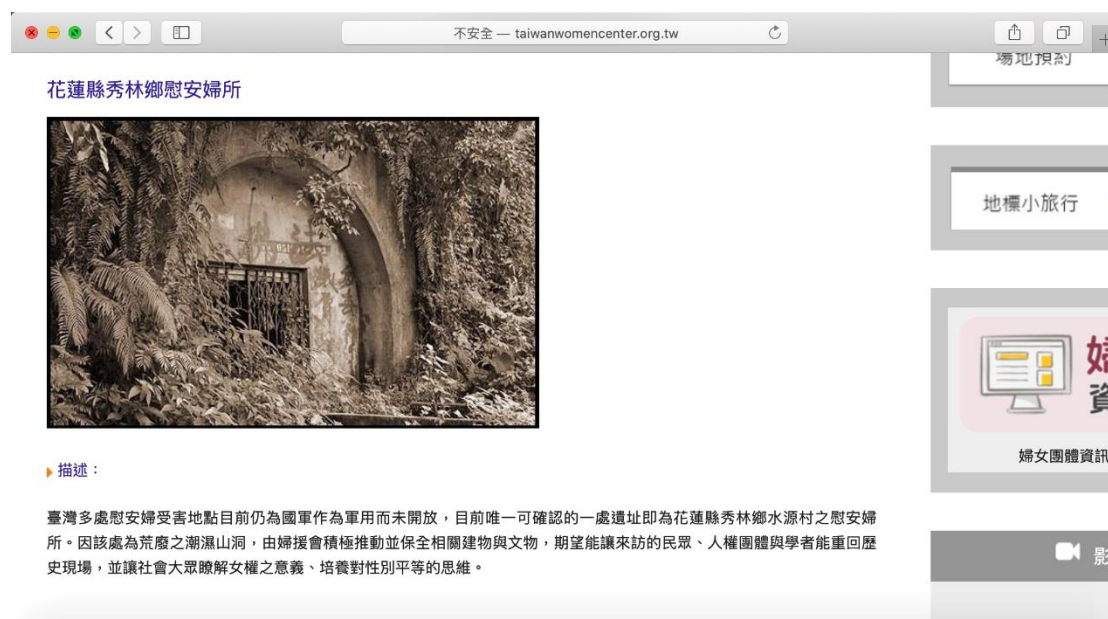


圖 149 秀林鄉水源慰安所（山洞口）所在位置（圖中地標處）³⁹⁹



圖 150 3 個山洞口之相對位置⁴⁰⁰

³⁹⁸ 「花蓮縣秀林鄉慰安婦所」，《臺灣國家婦女館》，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zh-](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Landmark/Landmark/Content/3/East/Landmark_Hualien/Landmark_Hualien_01)

[tw/Landmark/Landmark/Content/3/East/Landmark_Hualien/Landmark_Hualien_01](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Landmark/Landmark/Content/3/East/Landmark_Hualien/Landmark_Hualien_01)，瀏覽日期：2020年1月4日。

³⁹⁹ 《Google 地圖》，網址：

<https://www.google.com/maps/place/972%E8%8A%B1%E8%93%AE%E7%B8%A3%E7%A7%80%E6%9E%97%E9%84%89%E9%87%91%E5%B5%901%E8%99%9F/@24.0004413,121.55003,19z/data=!4m5!3m4!1s0x34689fee6a353aa7:0x617b7e0c9d6bc1d4!8m2!3d24.000445!4d121.5515535>。

⁴⁰⁰ 團隊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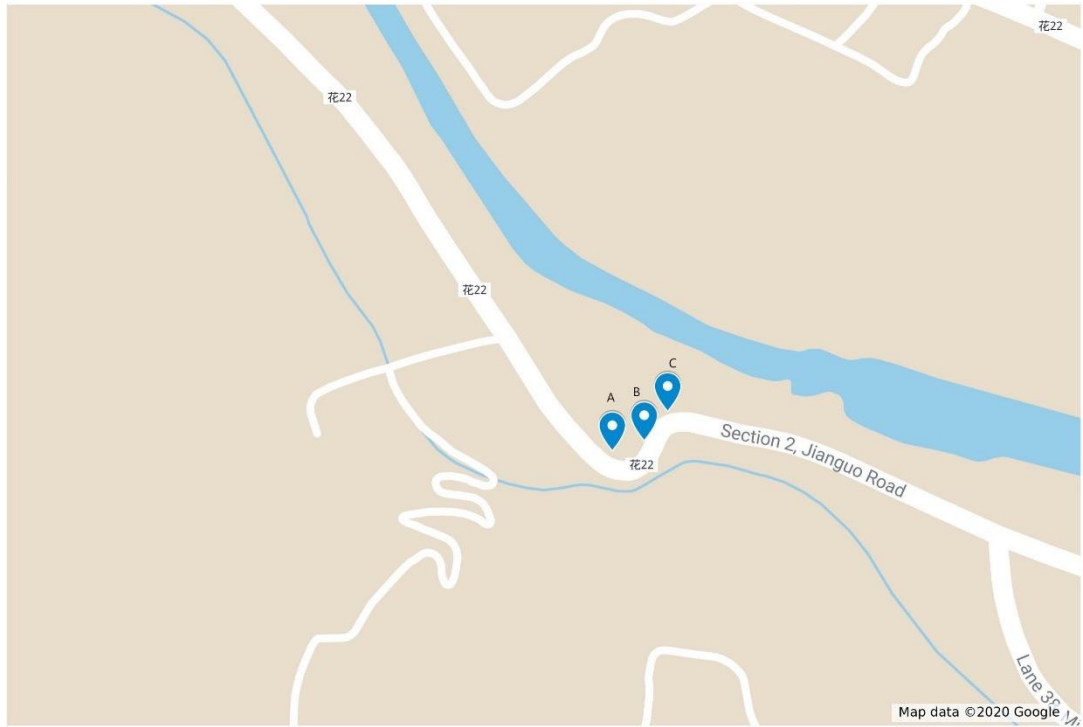


圖 151 2013 年 8 月 google 街景中 A 山河口被植被覆蓋的樣子



圖 152 2013 年 8 月 google 街景中 B、C 山洞口被植被覆蓋的樣子⁴⁰¹



圖 153 2020 年 1 月時的山洞口 A 及週邊環境⁴⁰²



⁴⁰¹ 《Google 街景》，網址：

https://www.google.com/maps/@24.000414,121.550164,3a,75y,230.49h,78.24t/data=!3m7!1e1!3m5!1sFattJn5rFg-49KkluRIMFw!2e0!6s%2F%2Fgeo2.ggpht.com%2Fcbk%3Fpanoid%3DFattJn5rFg-49KkluRIMFw%26output%3Dthumbnail%26cb_client%3Dmaps_sv.tactile.gps%26thumb%3D2%26w%3D203%26h%3D100%26yaw%3D172.92665%26pitch%3D0%26thumbfov%3D100!7i13312!8i6656。

⁴⁰²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 2020 年 1 月 4 日。

圖 154 2020 年 1 月時的山洞口 B⁴⁰³



圖 155 2020 年 1 月時的山洞口 C⁴⁰⁴



⁴⁰³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 2020 年 1 月 4 日。

⁴⁰⁴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 2020 年 1 月 4 日。

二、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

(一) 歷史調查

1. 全名：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
2. 隸屬：內政部警政署
3. 位置：臺中市東區新民街 32 號，經緯度：24.1395249,120.688537。
4. 起迄：目前有記錄押送白色恐怖受難者之時間點，主要集中於 1950 年代，結束的時間不詳。
5. 沿革：戰後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為接收日治時期的臺中火車站周邊的倉庫，根據朱書漢研究臺中火車站的興建及其周邊倉庫、宿舍群的變遷，日治時期 1900 年代後期，臺中火車站旁即有木造的第一貨物倉庫，1910 年代後期，臺中火車站旁再增設木造的第二貨物倉庫。增設第二貨運倉庫之因，乃是與臺中火車站的改建、貨運進出量增加有關。除了第一與第二倉庫之外，1910 年代初期，亦有臺灣運輸倉庫株式會社、米糧商組合在此設立倉庫。1917 年，臺灣倉庫株式會社以磚造工法建造的倉庫開始營運，直至 1990 年代，臺灣火車倉庫隨著貨運量下降而式微。

臺中火車站附近的倉庫，在日治時期建造的三種形式：「第一種為木造，即臺中火車站周圍便建設第一、第二貨物倉庫（現已不存在），第二種為土角磚造，現在的一些鄉村聚落可看的到。不過前兩者都因為臺灣氣候潮濕、建材耐久性不足等原因，目前已經相當少見，而現存較能看到的倉庫類型，當屬第三種以磚造做為倉庫的主體，而這種形式的倉庫其知名度與利用程度最佳者，便是 20 號倉庫群。臺中火車站周邊現存保留下來的磚造倉庫群，大致分布在新民街 11 號到 17 號倉庫以及復興路四段 37 巷內的 20 號到 26 號倉庫群都屬於臺鐵所擁有。戰後 1948 年 7 月成立臺中鋼樑廠，所在地為今復興路、南京路與新民街所圍成的區域，是當時臺灣鐵路局唯一用於鐵路軌道的生產機構，當時廠區修復受損的鐵軌、鐵橋等，後來臺中鋼樑廠遷往烏日，目前臺中鋼樑廠尚有新民街市集的攤商，

以及鐵路警察局進駐，而廠房與宿舍目前閒置。」⁴⁰⁵ 1995 年原規劃臺中鐵路地下化工程，要將 20 號到 26 號倉庫群拆除，後計畫變更，修復倉庫並於 2016 年以「臺中市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新民街 8、10 號倉庫）」命名，陸續將新民街 8 號、10 號、20 號倉庫指定為古蹟。⁴⁰⁶

目前尚未調查到戰後鐵路警察局進駐的倉庫，屬於新民街 11 號到 17 號倉庫以及復興路四段 37 巷內的 20 號到 26 號倉庫群的哪一棟，僅先根據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的網站資訊，從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的臺中分局臺中分駐所的轄區範圍包含太原、臺中、大慶、烏日、成功、追分、大肚 7 個車站、平交道 16 處，⁴⁰⁷ 判斷受難者證言所提及的鐵路警察局為臺中分局臺中分駐所，並記錄、拍攝該位址的現況街景。亦拍攝 2018 年鐵路高架化後遷入臺中火車站內的單位位址，以免讀者混淆。

6. 受難者證言：

李舜治：「我就跟著這些阿兵哥上車了，上車後看到已經有好幾個人坐在車上，眼睛都被蒙起來，雙手被綁著，車上的人我都不認識。這時就有人拿一本手冊出來，問我認不認識『莊朝鐘』，我就只簡單回答那是我以前同學，之後沒被再多問，我也被蒙眼、綁手，接著就被載到臺中鐵路局的警察局。在臺中鐵路警察局待了一天，隔天晚上我們一批約六、七人就被押上火車，大家就銬上手銬，再用繩子一個串一個綁起來，一動都不能動地擠在載豬的火車貨櫃北上，押送到保密局南所。」⁴⁰⁸

嘉玲（筆名）：「捉我的人穿著西裝，當天晚上送到臺中鐵路警察局，隔天送到臺

⁴⁰⁵ 朱書漢，〈運轉臺中，臺中火車站與周邊設施之發展〉，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18，頁 121-122。

⁴⁰⁶ 朱書漢，〈運轉臺中，臺中火車站與周邊設施之發展〉，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18，頁 218。

⁴⁰⁷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網站，「臺中分局轄區概況」，網址：

https://www.rpb.gov.tw/index.php?catid=319&cid=2&id=5&action=view&fbclid=IwAR06Y1RJFj0exFH7ej-9mEwfPoiMnHU3Iam0jUeC_530XIsV4BsgEUpyNXk，瀏覽日期：2020/4/25。

⁴⁰⁸ 陳彥斌主編，《透光的暗暝：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7），頁 163。

北保密局」。⁴⁰⁹

7. 其他考證：另有白色恐怖受難者提到，被情治人員逮捕後，被拘押在臺中火車站倉庫，之後直接被北上送至保密局等處。目前尚無資料可知是否為火車站倉庫是否也是鐵路警察局羈押受難者的場所。

吳澍培訪談紀錄：「在臺中被捕後先送到臺中火車站的一個小倉庫裡，全身被綑綁，關在倉庫裡面，等到半夜才用貨車送到臺北。天尚未亮時到達臺北火車站前，就有吉普車在等著。被抓的人很多，那天跟我同一貨車被送來的有五、六個人，那些人我都不認識。然後用吉普車送我們去保密局」。⁴¹⁰

⁴⁰⁹ 《臺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一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 292。

⁴¹⁰ 臺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等人案之吳澍培訪談紀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一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 274。

(二) 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地址或區位	臺中市東區新民街 32 號，經緯度：24.1395249,120.688537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分類	國家文化記憶庫分類-社會與政治	
地圖圖標	監禁羈押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狀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是否開放	否
	免費進場	否
	環境概述	目前之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位於臺中火車站東北方，為一三層樓建築，對面（新民路上）為菜市場，當中也有臺中火車站倉庫建物，目前為菜販攤位。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史料	<p>吳澍培訪談紀錄：在臺中被捕後先送到臺中火車站的一個小倉庫裡，全身被綑綁，關在倉庫裡面，等到半夜才用貨車送到臺北。天尚未亮時到達臺北火車站前，就有吉普車在等著。被抓的人很多，那天跟我同一貨車被送來的有五、六個人，那些人我都不認識。然後用吉普車送我們去保密局。</p> <p>李舜治：我也被蒙眼、綁手，接著就被載到臺中鐵路局的警察局。在臺中鐵路警察局待了一天，隔天晚上我們一批約六、七人就被押上火車，大家就銬上手銬，再用繩子一個串一個綁起來，一動都不能動地擠在載豬的火車貨櫃北上，押送到保密局南所。</p> <p>嘉玲（筆名）：捉我的人穿著西裝，當天晚上送到臺中鐵路警察局，隔天送到臺北保密局。</p>
	資料來源	<p>朱書漢，〈運轉臺中，臺中火車站與周邊設施之發展〉（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18）。</p> <p>陳彥斌主編，《透光的暗暝：臺中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訪紀錄》（臺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7），頁 163。臺灣</p>

	<p>省文獻會編，《臺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一個案資料》（南投：編者，1998），頁 292。</p> <p>臺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等人案之吳澍培訪談紀錄，《臺灣地區戒嚴時期 50 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二）一個案資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 274。</p>
--	------------------------------------------------------------------------------------------------------------------------------------------------------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 156 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之位置⁴¹¹



⁴¹¹ 《Google 地圖》，網址：

<https://www.google.com/maps/place/401%E5%8F%B0%E4%B8%AD%E5%B8%82%E6%9D%B1%E5%8D%80%E6%96%B0%E6%B0%91%E8%A1%9732%E8%99%9F/@24.139564,120.6905657,17z/data=!4m5!3m4!1s0x34693d3f8a3025a3:0x8f3f07a7c2669c60!8m2!3d24.1395249!4d120.6907266>，瀏覽日期：2020年5月3日。

圖 157 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建物正面⁴¹²



圖 158 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及周邊環境⁴¹³



⁴¹²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⁴¹³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圖 159 目前位於新臺中火車站內之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臺中分駐所⁴¹⁴



⁴¹⁴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二、西本願寺

由於第一期調查東本願寺，而未區辨西本願寺是否曾為羈押政治受難者之所，因此本期調研西本願寺相關隸屬與沿革，並列出受難者曾記憶成西本願寺的記錄，希能澄清西本願寺應並未當成囚禁之所。

(一) 歷史調查

1. 全名：西本願寺
2. 隸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3. 位置：日治時期於臺北市新起町一丁目一番地，戰後為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74 號，經緯度：25.03995,121.5049323,625。
4. 建築沿革：西本願寺為日本佛教教派真宗本派來臺創設的本願寺，1895 年本派布教使隨日本軍隊來臺從事從軍佈教，最初借用臺北北門外的「至道宮」開設「本願寺布教所」，1899 年開始計劃修築「臺北本願寺說教所」，選定新起街並買下土地，於翌年 5 月進行修築工事。1901 年 9 月下旬落成後返還「至道宮」，將布教所搬移至新起街，並易名為「臺北別院」，⁴¹⁵ 1921 年逐漸建造樹心會館、鐘樓、輪番所、本堂等建築，1929 年改稱「臺灣別院」，1932 年 1 月再築之新堂落成。⁴¹⁶
5. 戰後借用情形：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真宗本派本願寺隨日本撤出臺灣，西本願寺最初由臺北市政府接管，市府命由臺灣人教師王兆麟統轄辦理維持寺務，因此由王兆麟擔任臺灣西本願寺總住持，胡道齊、張清河任副住持，三人曾並登報刊登一則希望政府機關及社會人士愛護佛教之前途、往後多加援助該寺之啟事。⁴¹⁷臺灣省佛教會再於 1946 年 4 月 8 日為了慶祝釋聖誕，在該

⁴¹⁵ 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臺北：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別院，1935），頁 1-29。

⁴¹⁶ 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附圖「臺灣別院過去四十箇年之要略」，不著頁數。

⁴¹⁷ 〈臺灣西本願寺啟事〉，《民報》，1946 年 3 月 27 日，1 版。

寺舉行灌佛典禮，當日臺北市教育局長等官民多數參列，全省之善男信女及市內國民學校兒童多數人參加到會。⁴¹⁸

另一方面，該寺亦有交響樂團團員進駐，1945年12月1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交響樂團，由少將參議蔡繼琨（1912-2004）籌組並出任團長，該團址原設於臺北市第三高等女學校（今中山女中），旋即遷到西本願寺（今臺北市中華路一段174號，萬華406號廣場），1946年3月改隸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4月更名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響樂團，5月易名為臺灣省政府交響樂團。⁴¹⁹但除交響樂團外先後進駐的軍事機關單位不詳。⁴²⁰至1948年12月臺灣省政府同意警備總司令部提出將臺北市中華路西本願寺全部房屋撥給聯勤總部臺灣運輸指揮部應用之要求，惟原本臺灣省交響樂團需用部分應予保留。⁴²¹

1954年7月中國佛教會理事長章嘉向臺灣省政府申請因該年10月間在臺北舉行亞洲人民反共聯盟會議，臺灣省內的寺廟為軍隊眷屬佔用，而無一適合接待他國佛教人士的處所，呈請將西本願寺發還給該會作為會所，並請補助修繕費以便應用，亦請嚴令佔據佛教寺廟支部隊機關或軍公人員及其眷屬從速儘量遷移，以保持大殿佛壇之完整與清潔。⁴²²此案首先於8月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物資司、第四廳、省政府社會處與民政廳會商，查明西本願寺現住之軍政機關及軍公務人員達六、七十戶之多，國防部提出通令駐各寺廟之部隊對寺廟之宗教活動盡量予以方便，並避免住用寺廟正殿。但9月中華

⁴¹⁸ 〈灌佛盛會〉，《民報》，1946年4月9日，第二版。

⁴¹⁹ 陳忠照，《琴韻清吟——樂人——臺灣光復時期的音樂人陳清銀》，臺北：秀威出版，2011，頁73。

⁴²⁰ 王惠君主持之研究報告記載為「中華民國第六軍團」，但並未能查到該軍團所屬的軍種。王惠君主持，〈西本願寺古蹟暨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2007），頁2-23。

⁴²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省級機關檔案」，〈聯勤總部臺灣運輸指揮部借撥臺北市中華路西本願寺一節電復案〉，《各機關請撥借辦公室及宿舍》，典藏號：0040171002109012。

⁴²²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省級機關檔案」，〈據請臺灣省政府賜將本市中華路174號之西本願寺全部發還中國佛教會作為會所並請補助修繕費以便茸補應用等〉，《宗教團體地產管理》，典藏號：0041552025797015。

理教總會清心堂公所已提請西本願寺的正殿官兵遷讓，並遷入該寺正殿，申請租用。因此 10 月省政府致行政院報告謂：「西本願寺原係日據時代信徒募建，由日僧住持管理，光復後經列入敵產，初由臺北市政府接收，旋即移交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接管，該部雖已接管但於辦理國有登記時因中國佛教會臺灣省分會臺北市支會等提出異議，因而尚未辦妥，該寺房屋現已由軍政機關（國防部職員眷屬、聯勤總部理療院、保安司令部通訊室、前第六軍軍眷及教育廳交響樂團）及軍公教人員等分別佔用，均未訂租，惟部分基地曾由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放租予胡清水等數戶」。⁴²³ 直至 11 月未解決，行政院批示由內政部社會司繼續調查研議。⁴²⁴

由於警備總部撤出後，此地有很長一段時間屬宗教團體「理教公所」所有，但土地產權仍屬公有，1960 年代政府曾研議出售東、西本願寺土地，後來僅售出東本願寺土地，西本願寺未售出，1950 至 2000 年代有許多外省軍人、軍眷在西本願寺空地上興建違章建築。⁴²⁵ 1999 年，由於此地火災頻傳，考量到公共安全問題，臺北市政府在 2006 年開始啟動調查，並將樹心會館、鐘樓指定為市定古蹟；輪番所、本堂臺座、御廟所臺基為歷史建築，於 2012 年將建物修復完工。⁴²⁶

6. 囚數：不明。

7. 牢房與位置描述：

根據報紙、文獻資料指出，西本願寺在戰後有許多外省軍民遷入，蓋違章建築，居住的人口眾多，不太可能是拘禁、刑求犯人之場所，以及根據王惠君等人將政治受難者的口述歷史描述與西本願寺的周遭環境比對，亦向受難者詢問與澄

⁴²³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省級機關檔案」，〈為中國佛教會申請將臺北市中華路西本願寺房屋發還該會作為會所一案復請鑒核〉，《宗教團體地產管理》，典藏號：00425797009015。

⁴²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省級機關檔案」，〈為再電行政院懇賜飭有關機關如請撥修西本願寺並遷讓各名勝地區佛寺由〉，《宗教團體管理》，典藏號：0041232025380001。

⁴²⁵ 王惠君主持，〈西本願寺古蹟暨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2007），頁 2-22~2-35。

⁴²⁶ 「理教公所地窖棲身 老兵不勝唏噓」，《中國時報》，1999 年 8 月 20 日，19 版；西本願寺廣場解說牌。

清西本願寺應為東本願寺，⁴²⁷ 亦因臺北的東本願寺在西本願寺的北方，並非東西向的相對位置，對於此城區不熟的人可能會發生上述的誤會。以下將受難者證言提及西本願寺之部分收錄於下，供未來持續追蹤、查證。

據 1948 年四六事件後就讀建國中學高中三年級的張光直回憶，在自家被捕後乘吉普車先到臺北市第一分局，⁴²⁸ 和申德建同時被關進一個拘留所的籠子裡，籠子大概有五米寬、八米長，橢圓形，一個短頭是牆，另外三面都是鐵欄杆。在靠著牆的一角，有一個茅坑，我們到的時候，裡面已經有了五、六個人先我們而到。後來知道都是臺大學生。當晚訊問完坐大卡車被送到警備司令部的情報處(原日本時代的西本願寺的地窖)，在此處共 19 個四六事件的受難者初步受訊，然後同時關進臺北監獄好幾個月才分開。也聽聞此處是政治犯被抓以後的第一站，進行訊問時常常用刑求，如疲勞轟炸、灌辣椒水、坐老虎凳、將兩手反綁吊掛到屋簷上拿著皮鞭抽打、電刑。張光直等人到了情報處以後，「每個人都被手銬銬在前面，手巾蒙著眼睛。時間過得很慢，也無法估計日夜。只有大小便時才解開毛巾，看到我們是在一間長方無窗的屋子裡，有榻榻米十張，做二、五的排列。在開門的一端，有兩個榻榻米長、約一·五米寬的地面，右邊是上鎖的門，左邊有個大桶，是盛犯人屎尿用的。十個榻榻米上就躺著二十多人，二十四小時蒙著眼睛，躺在地上，由兩三個執槍的士兵看著，一動也不許動。大小便前要舉手，有個兵看見來扶你起來才能去，憋不著便尿在褲子裡。就這樣不知躺了多少天，每天只有躺著不准說話，大小便、吃飯(一天每個人只吃一個饅頭，因為他們盡量讓我們少打開毛巾)，一個個扶出去訊問，然後再扶回來」。⁴²⁹

8. 受難者證言：

⁴²⁷ 王惠君主持，〈西本願寺古蹟暨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頁 2-33~2-34。

⁴²⁸ 據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頁 87：考證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拘留所(位於今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日治時代的北署留質室至戰後由臺灣省警務處接收，撥交臺北市政府，充為臺北市警局第一分局辦公廳舍。1949 年，刑事警察總隊成立，屬臺灣省警務處，該處負責政治偵防的單位即刑警總隊政治課。

⁴²⁹ 張光直，《蕃薯人的故事》(臺北：聯經出版社，1998)，頁 55-68。

辜振甫在傳記中提到他在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前，曾被誘騙至西本願寺拘禁：「一九四六年三月，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漢奸總檢舉規程』。就在這一年這一個月的一天，一個好像便衣的年輕軍官，拿著林獻堂名片來看辜振甫，說是『林先生請你去敘一敘』。他穿便服，但隱約可見腰後佩有槍隻。『我覺得有點不尋常，林獻堂先生似乎不在臺北，但是，如果老先生來了臺北而要我去面談，不能不去。我沒有跟家人講，就跟年輕人走了。』他沒有想到這是他失去自由的開始。年輕人帶辜振甫來到臺北西門町的『西本願寺』，並被引入地下室，發現簡朗山、許丙等人已在那裡，『我直覺已失去行動自由了。』……（中略）。被帶進西本願寺地下室的人，陸續增加，參加安藤利吉總督召集會議的臺籍代表，幾乎都被『請』來了，包括許丙、陳忻、林熊祥、徐坤泉等。但是，被日本軍人列入『臺灣治安維持會』名單而未參加『總督會議』的林獻堂、楊肇嘉、羅萬俤等，都倖免了。……（中略）。被拘留的人都聚睡在地下室的地上。五、六天後，開始訊問。主持訊問的，是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主任陳達元和嚴靈峯，「嚴靈肇負責問訊時間比較多、比較長。初期的審訊，毫無進展，主要是沒有任何具體證據。除了由許丙召集、在他家裡舉行的那一次轉達『安藤的話』會議之外，沒有任何其他會議的時間、地點、紀錄，也舉不出任何傳單之類的文件或證人。『馬拉松』式的審訊始終不得要領。」⁴³⁰

上述張光直所說西本願寺為警備司令部的情報處，以及目前關於 1949 年四六事件的研究提及「有臺大、師大學生被送往警備總部情報處（今西本願寺）地窖初步偵訊後，再被送往附屬臺北監獄的臺北看守所（今愛國東路）」，⁴³¹有需商榷之處。

⁴³⁰ 黃天才，《勁寒梅香：辜振甫人生紀實》（臺北：聯經，2005），頁 94-96。

⁴³¹ 陳翠蓮、李鎧揚，《四六事件與臺灣大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頁 123-124。

(二) 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地址或區位	日治時期於臺北市新起町一丁目一番地，戰後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74 號，經緯度：25.03995,121.5049323,625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分類	國家文化記憶庫分類-社會與政治	
地圖圖標	監禁羈押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狀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是否開放	是
	免費進場	是
	環境概述	該地位於中華路西側，經 2012 年修復後恢復部分建築樣貌，如鐘樓、輪番所、樹心會館，本堂臺基等則以建築遺構方式維護、展示，目前有商家及臺北市文獻會進駐，目前西本願寺修後有設置解說牌說明西本願寺沿革、歷來所有者（含警備總部）。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料來源	<p>〈臺灣西本願寺啟事〉，《民報》，1946 年 3 月 27 日，1 版。</p> <p>〈理教公所地窖棲身 老兵不勝唏噓〉，《中國時報》，1999 年 8 月 20 日 19 版。</p> <p>〈灌佛盛會〉，《民報》，1946 年 4 月 9 日，第二版。</p> <p>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臺北：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別院，1935）。</p> <p>王惠君主持，〈西本願寺古蹟暨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2007）。</p> <p>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省級機關檔案」，〈為中國佛教會申請將臺北市中華路西本願寺房屋發還該會作為會所一案復請鑒核〉，《宗教團體地產管理》，典藏號：00425797009015。</p>	

	<p>張光直，《蕃薯人的故事》（臺北：聯經出版社，1998）。</p> <p>陳忠照，《琴韻清吟—樂人——臺灣光復時期的音樂人陳清銀》，臺北：秀威出版，2011，頁 73。</p> <p>游觀創意策略有限公司，〈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口述歷史、現況基礎資料及人權地圖建置）總結報告書〉（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2015）。</p> <p>黃天才，《勁寒梅香：辜振甫人生紀實》（臺北：聯經，2005）。</p>
--	---------------------------------------------------------------------------------------------------------------------------------------------------------------------------------------------------------------------

2. 相關圖說照片：

圖 160 google 衛星地圖中的西本願寺位置⁴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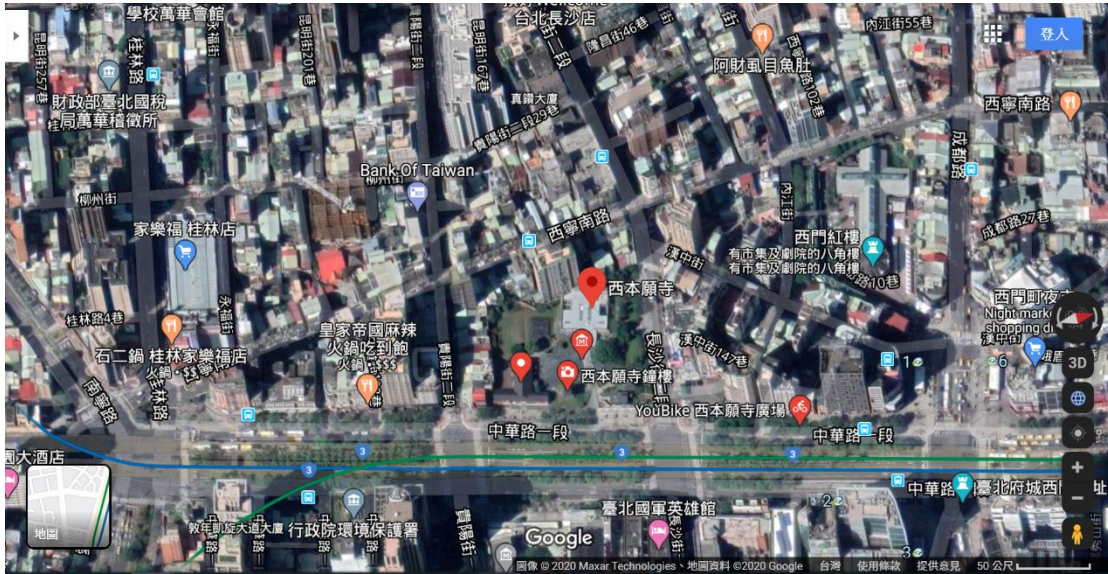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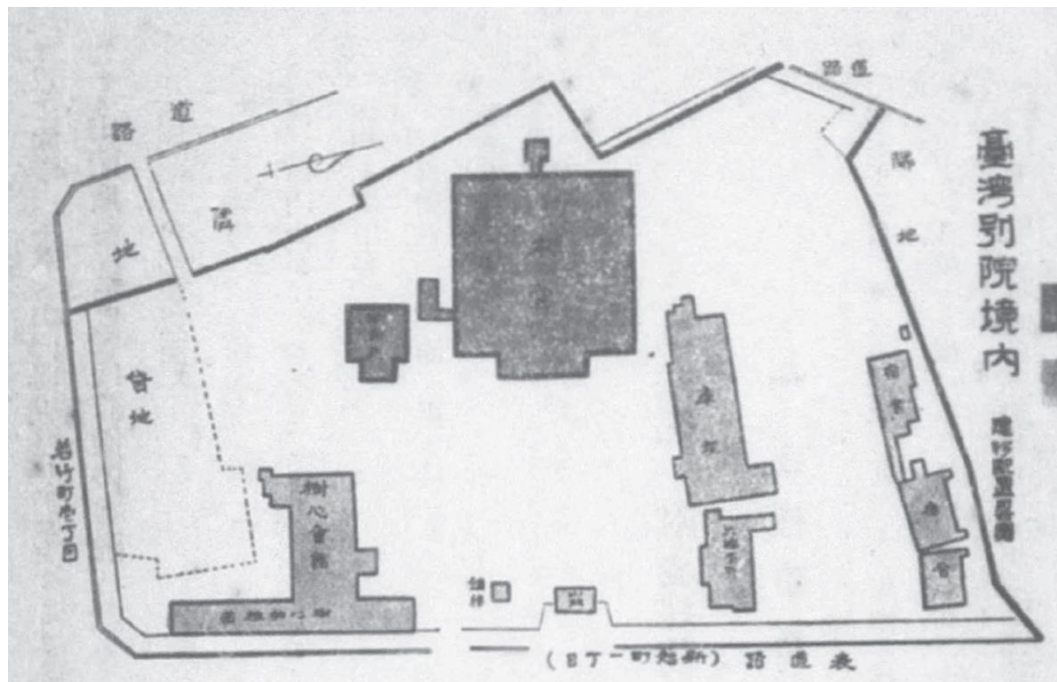


圖 161 1935 年時臺灣別院（西本願寺）建築配置圖⁴³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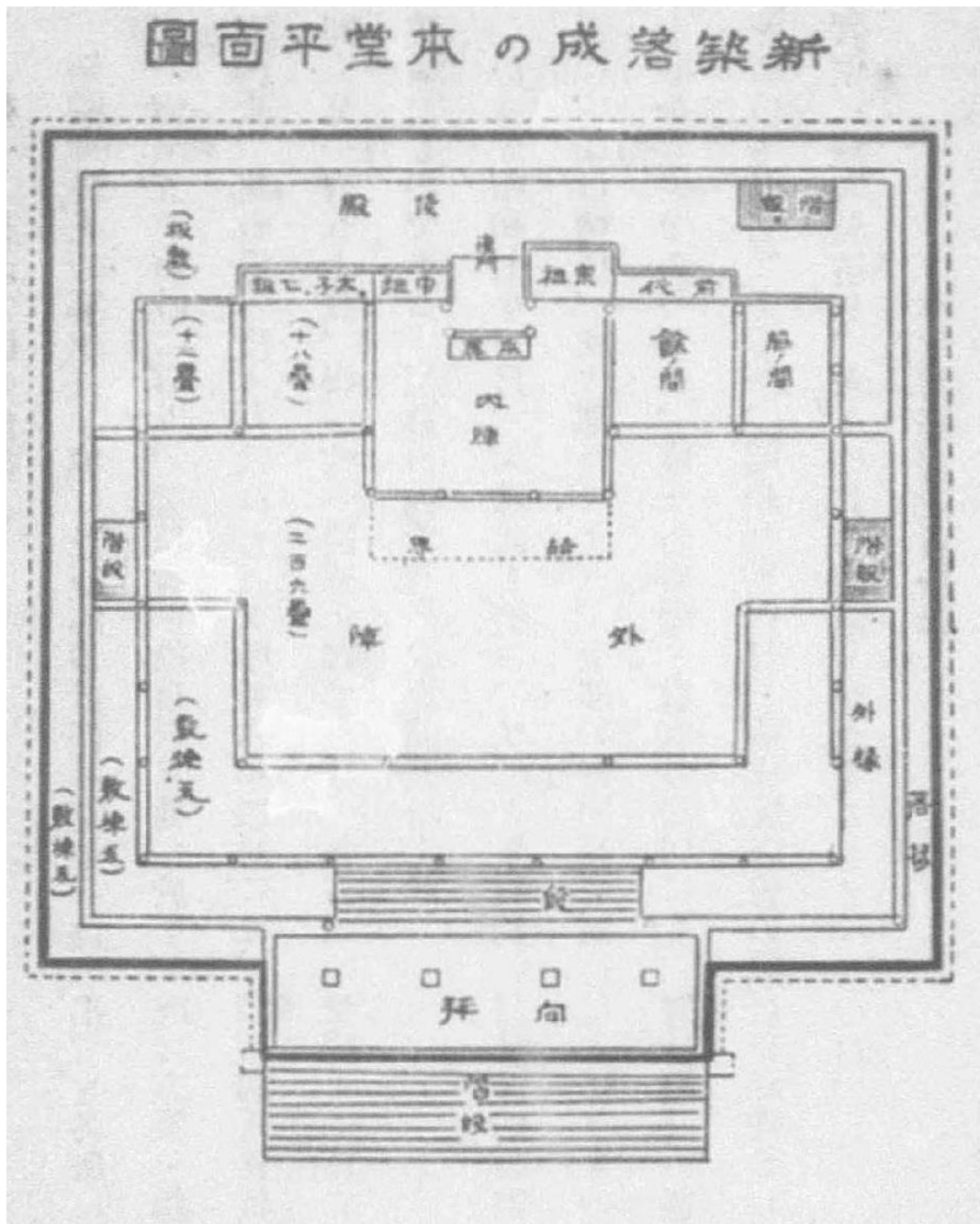
⁴³² 《google 衛星地圖》，網址：

https://www.google.com/maps/place/%E8%A5%BF%E6%9C%AC%E9%A1%98%E5%AF%BA/@25.0401075,121.5064686,622a,35y,284.41h/data=!3m1!1e3!4m8!1m2!2m1!1z6KW_5pys6aGY5a-6!3m4!1s0x3442a909e042ef89:0x7f2ccfe38a870507!8m2!3d25.0402702!4d121.5066577，瀏覽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⁴³³ 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臺北：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別院，1935），頁 324。本書出自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圖書影像資料庫》，網址：

https://hyerm.ntl.edu.tw:3132/cgi-bin/g32/g3web.cgi?o=dbook&s=id=%22jpli2010-bk-sxt_0712_18_1935%22.&searchmode=basic，瀏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23 日。

圖 162 1935 年時西本願寺本堂平面圖⁴³⁴



⁴³⁴ 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頁 295。

圖 163 1945 年美軍航照影像中的西本願寺院區（紅線區域）⁴³⁵



圖 164 西本願寺建築配置圖與現今衛星圖疊合⁴³⁶



⁴³⁵ 團隊根據中研院臺北市百年歷史地圖，〈美軍航照影像（1945）〉，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pei.aspx>，2019 年 11 月 08 日瀏覽、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臺北：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別院，1935），頁 324 之圖像資訊疊合繪製。
⁴³⁶ 團隊根據大橋捨三郎，《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開教史》（臺北：真宗本派本願寺臺灣別院，1935），頁 324 之圖像資訊疊合繪製。

圖 165 2004 年林務局航照圖中西本願寺整理修復前與違章建築雜處的樣貌⁴³⁷



圖 166 西本願寺現址，圖中建物為修復後的鐘樓⁴³⁸



⁴³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2004 年航空照片，底片編號：93R70_153。

⁴³⁸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191112。

四、臺南市警察局

(一) 歷史調查

1. 全名：現臺南市美術館
2. 隸屬：臺南市文化局
3. 位置：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37 號，經緯度：22.990974,120.2028781。
4. 起迄：日治時期為臺南警察署，其辦公場所原位於臺南州州廳（今國立臺灣文學館）內。現址之「臺南警察署」建物是 1930 年由臺南州土木課營繕係設計、監工，為折衷主義裝飾藝術式樣 (Art Deco) 風格建築，1931 年建物完工後，臺南警察署從州廳遷至本建物辦公，為臺灣現存最早日治時期警察署建築。戰後，臺南警察署被中華民國接收後，更名為臺南市警察局，1998 年 6 月被臺南市政府指定為古蹟，2006 年時臺南市政府曾委託韓興興建築事務所針對建物進行調查、測繪。⁴³⁹ 2010 年臺南縣市合併後，臺南市政府將臺南市警察局遷移至別處，2011 年將警察局原建物、公十一停車場指定為臺南市美術館之館址。⁴⁴⁰ 2018 年年底，臺南市警察局建物經過整建後，成為臺南市美術館 1 館。⁴⁴¹

5. 受難者證言：

林拾：「那時我正在上課，教官進來點我的名，說是校長（訓練班主任）要約談；當時我就心知不妙，到了校長室，特務就在裡面了。校長當時說得很簡單：『林拾有一些事情要辦，你跟他們一起去。』隨後就用吉普車載我到臺南市警局。到了之後就打，他們因為想要趕緊再去抓人，所以馬上就對我刑求，看我能否說出些名字來；於是老虎凳也坐了，然後用繩索綁著我的頭，拿手槍推打我的骨頭，再用香煙觸燙我的身體，結果我的全身都因燙傷而起腫結水泡。（中略）。我一連

⁴³⁹ 韓興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臺南市市定古蹟「原臺南警察署」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臺南市政府委託，2006），頁 1-1-1-3、

⁴⁴⁰ 洪榮志，〈臺南美術館落腳處敲定原臺南警察局公十一停車場〉，《中國時報》，2011 年 6 月 18 日 A12 版。

⁴⁴¹ 臺南訊，〈南美 1 館開幕 府城觀光新亮點〉，《經濟日報》，2018 年 11 月 08 日，C7 版。

被拷問了三天就送上臺北了，同行的還有另外五、六個人，包括高雄工業學校的體育教員謝秉全，以及永豐餘的兩名工人；這些人，我之前都不認識，是後來才知道的。我們被送往臺北的高砂鐵工廠。」⁴⁴²

⁴⁴² 藍博洲，《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鳳山：高雄縣政府，1997），頁 291-292。

(二) 地理調查

3. 基本資料：

地址或區位	地址：臺南巽中西區南門路 37 號，經緯度：22.990974,120.2028781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分類	國家文化記憶庫分類-社會與政治	
地圖圖標	監禁羈押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狀況	保存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荒廢
	是否開放	是
	免費進場	否
	環境概述	位於臺南巽中西區南門路 37 號的前臺南巽警局，目前建物經 2018 年修復後保存良好，經修復後產權移轉給臺南巽文化局，並登記為臺南巽古蹟，進行美術及建物歷史展示。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目前臺南美術館 1 館將 2006 年〈臺南巽市市定古蹟「原臺南警察署」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之部分調查成果，如修復建物時所發現之史料、部分建築構件、建築配置圖、建築模型轉化為展示的一部份。更針對過往臺南巽警局之扇型拘留室製作解說牌，說明該空間過往用途。 2.臺南巽市政府文化局於 2020 年出版《臺南巽人權歷史場址》 ⁴⁴³ 將臺南監獄舊址列入介紹。
	史料	林拾：隨後就用吉普車載我到臺南巽警局。到了之後就打，他們因為想要趕緊再去抓人，所以馬上就對我刑求，看我能否說出些名字來；於是老虎凳也坐了，然後用繩索綁著我的頭，拿手槍推打我的骨頭，再用香煙觸燙我的身體，結果我的全身都因燙傷而起腫結水泡。
	資料來源	韓興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臺南巽市市定古蹟「原臺南警察署」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臺南巽市政府委託，2006）。

⁴⁴³ 臺南：臺南巽市政府文化局，2020。

	<p>洪榮志，〈臺南美術館落腳處敲定原臺南警察局公十一停車場〉，《中國時報》，2011年6月18日A12版。</p> <p>臺南訊，〈南美1館開幕 府城觀光新亮點〉，《經濟日報》，2018年11月08日，C7版。</p> <p>藍博洲，《高雄縣二二八暨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民眾史》（鳳山：高雄縣政府，1997），頁291-292。</p>
--	-------------------------------------------------------------------------------------------------------------------------------------------------------------------------

4. 相關圖說照片：

圖 167 舊臺南市警察局（今臺南市美術館 1 館）之位置圖⁴⁴⁴



圖 168 日治時期臺南警察署平面圖疊合 google 衛星地圖⁴⁴⁵



⁴⁴⁴ 《google 地圖》，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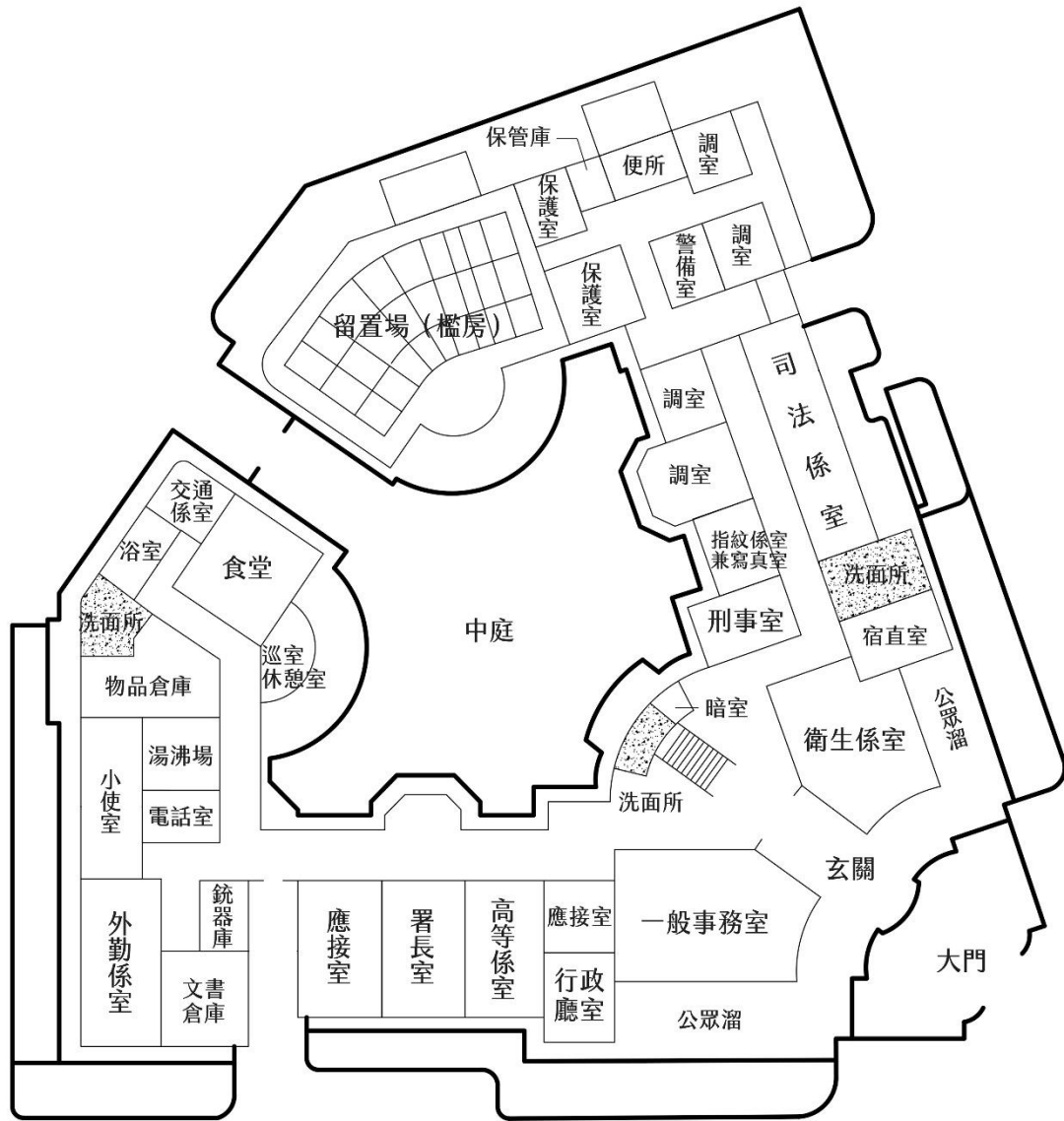
<https://www.google.com.tw/maps/place/%E8%87%BA%E5%8D%97%E5%B8%82%E7%BE%8E%E8%A1%93%E9%A4%A8%E9%A4%A8+>

[\(%E5%8E%9F%E8%87%BA%E5%8D%97%E5%B7%9E%E8%AD%A6%E5%AF%9F%E7%BD%B2\)](https://www.google.com.tw/maps/place/%E5%8E%9F%E8%87%BA%E5%8D%97%E5%B7%9E%E8%AD%A6%E5%AF%9F%E7%BD%B2)

[/@22.991887,120.2051302,18.08z/data=!4m5!3m4!1s0x346e76881db06f11:0x593c8b2ff7a0c331!8m2!3d22.9909913!4d120.205069?hl=zh-TW](https://www.google.com.tw/maps/@22.991887,120.2051302,18.08z/data=!4m5!3m4!1s0x346e76881db06f11:0x593c8b2ff7a0c331!8m2!3d22.9909913!4d120.205069?hl=zh-TW)，瀏覽日期：2020年6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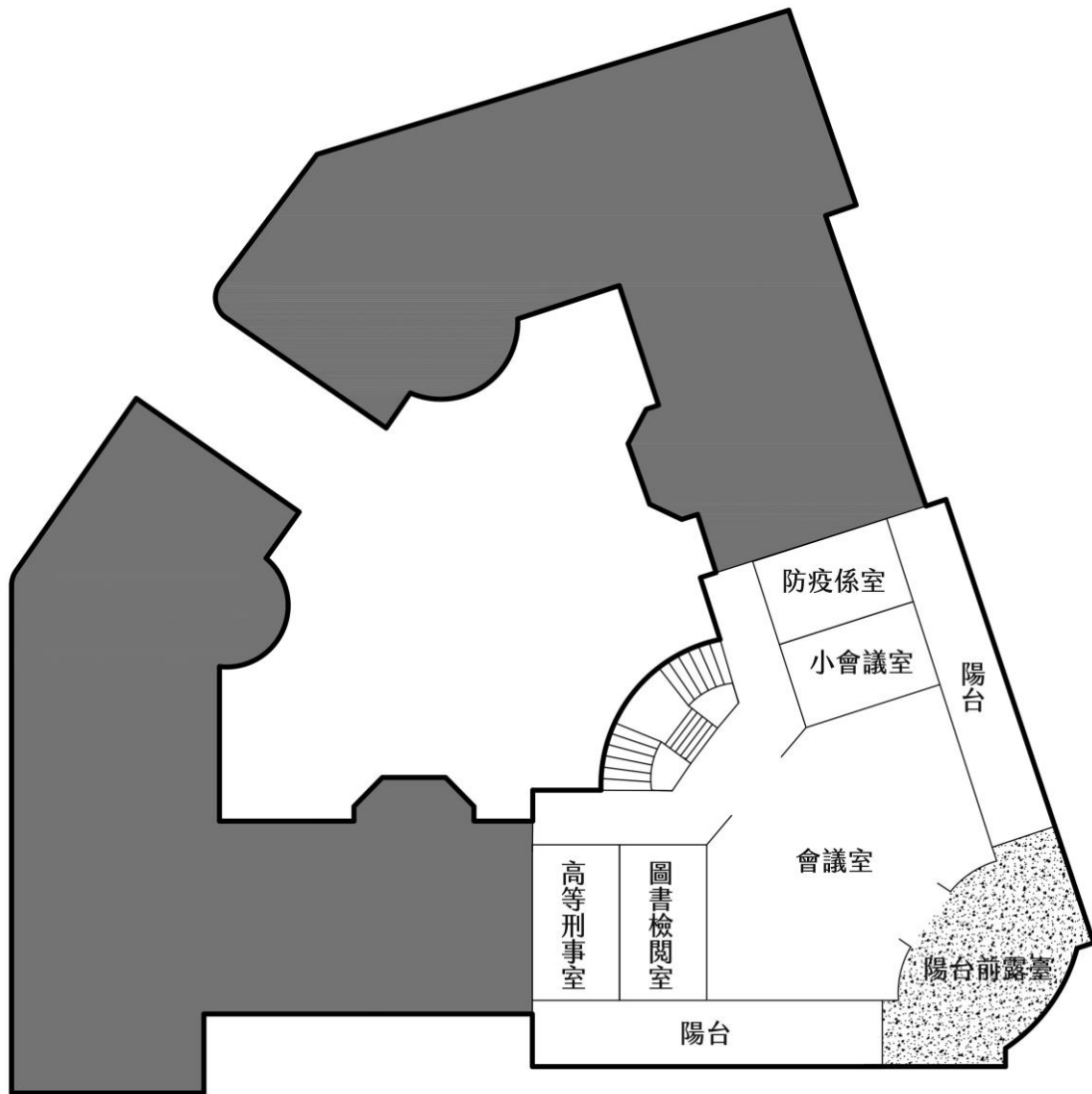
⁴⁴⁵ 團隊繪製。

圖 169 日治時期臺南警察署一樓平面圖⁴⁴⁶



⁴⁴⁶ 團隊根據〈臺南警察署新築工事概要〉，《臺灣建築會誌》，4輯2號（1932年3月），頁73、圖版無頁數；韓興興建築事務所，〈臺南市市定古蹟原臺南警察署調查研究修復計畫〉（臺南市政府委託，2006），頁1-9、4-2、4-3、4-4、4-5重繪。

圖 170 日治時期臺南警察署二樓平面圖⁴⁴⁷



⁴⁴⁷ 團隊根據〈臺南警察署新築工事概要〉，《臺灣建築會誌》，4輯2號，頁73、圖版無頁數；韓興興建築事務所，〈臺南市市定古蹟原臺南警察署調查研究修復計畫〉（臺南市政府委託，2006），頁1-9、4-2、4-3、4-4、4-5重繪。

圖 171 1932 年時臺南警察署之正、背面建築立面圖（當時二樓建物並未完全覆蓋一樓）⁴⁴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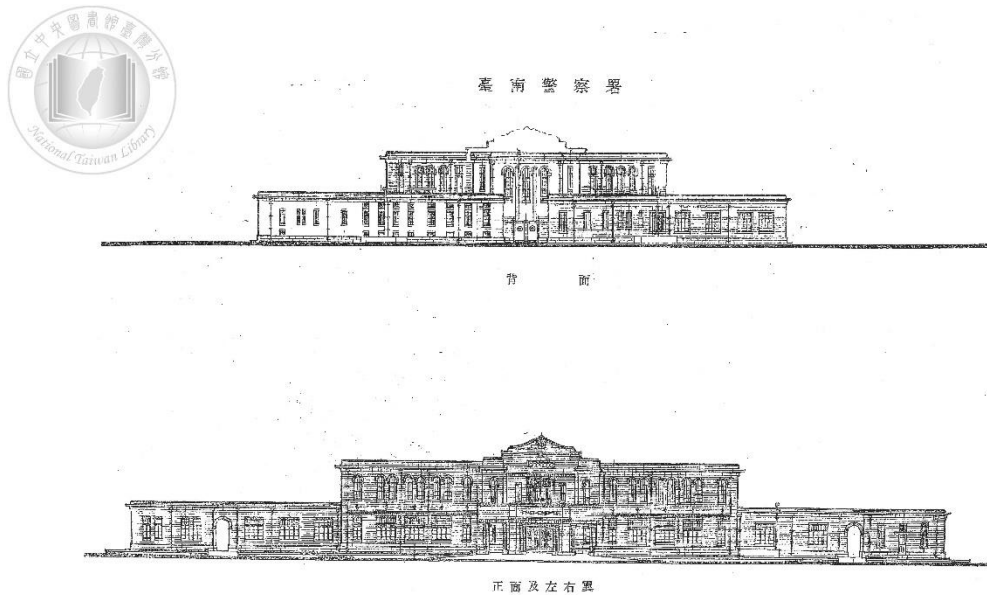


圖 172 現今移交給臺南市文化局，改為臺南市美術館的臺南市警察局建物⁴⁴⁹



⁴⁴⁸ 〈臺南警察署新築工事概要〉，《臺灣建築會誌》，4 輯 2 號（1932 年 3 月），圖版無頁數。本書出自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期刊影像系統》，網址：https://hyerm.ntl.edu.tw:3131/cgi-bin/g32/gsweb.cgi?o=dpjournal&s=id=%22jpli2007-pd-sxt_0705_107_v004n002-no11%22.&searchmode=basic，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⁴⁴⁹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19 年 10 月 19 日。

圖 173 圖片紅色框線內建物為 1948 年舊航照影像的臺南市警局⁴⁵⁰



圖 174 臺南美術館現今關於該館建物建築史之展示⁴⁵¹



⁴⁵⁰ 中研院臺南市百年歷史地圖，〈臺南市舊航照影像（1948）〉，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ainan.aspx>，2019年11月18日瀏覽。

⁴⁵¹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年6月3日。

圖 175 臺南美術館運用 2006 年韓興興建築事務所之測繪成果介紹舊臺南警察署空間配置⁴⁵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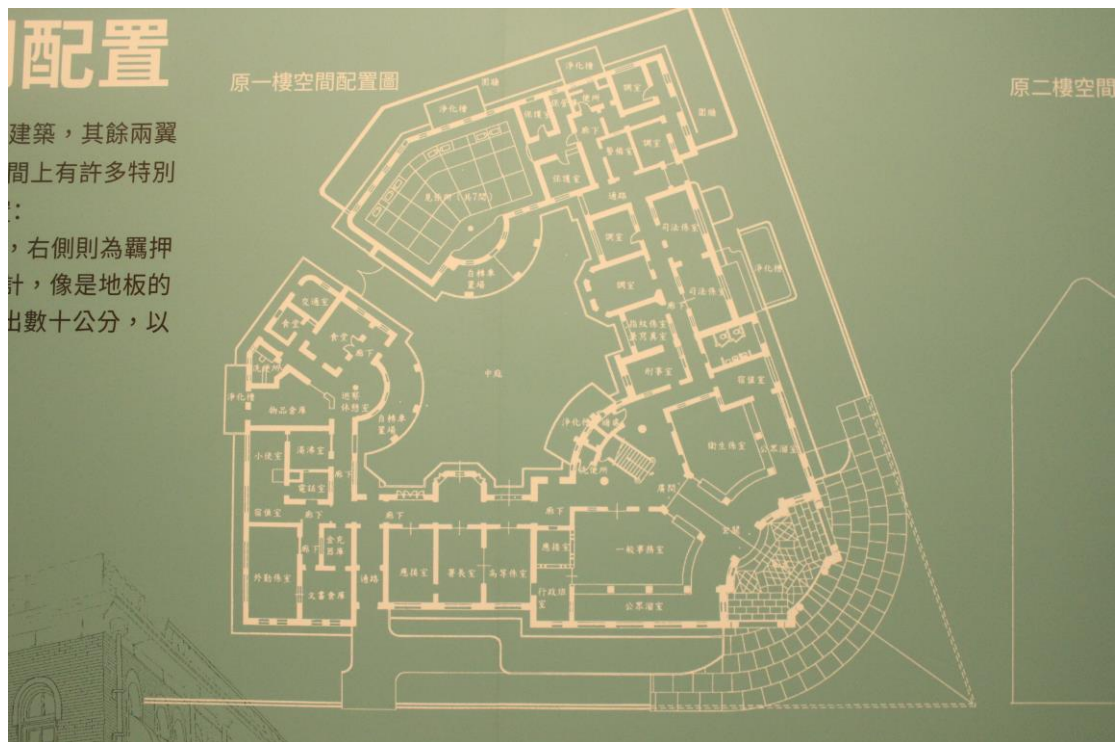


圖 176 臺南美術館對於臺南警察局扇形拘留室之解說、介紹⁴⁵³



⁴⁵²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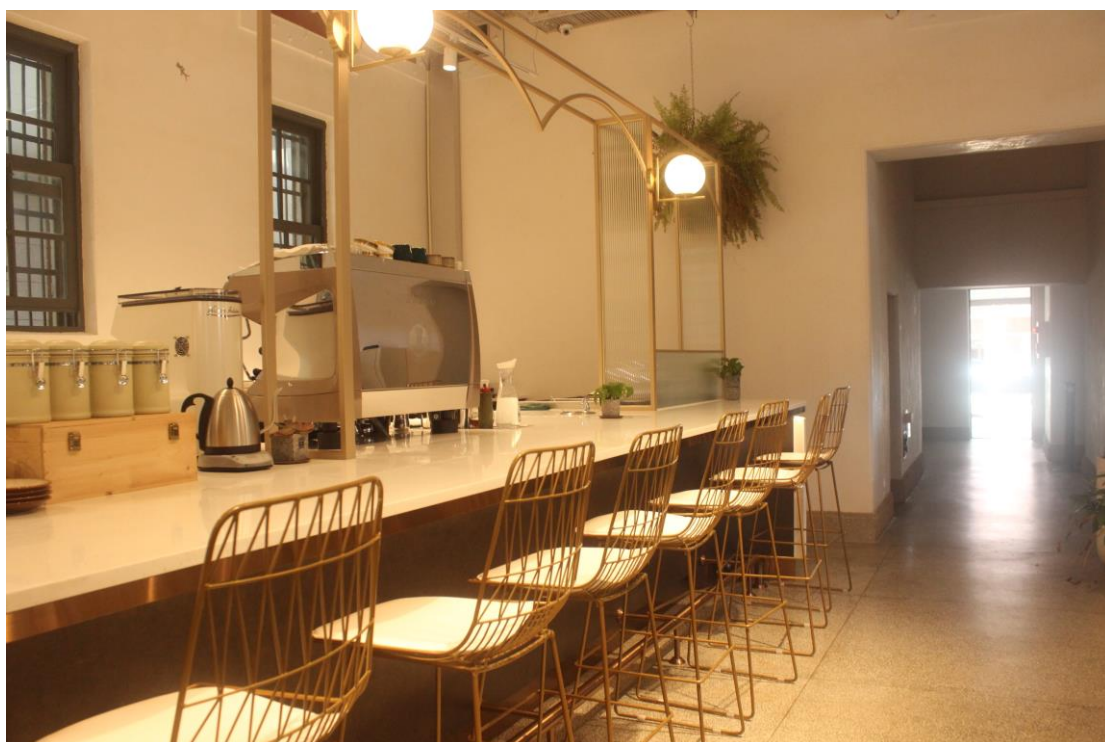
⁴⁵³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年6月3日。

圖 177 扇形拘留室之現貌外觀⁴⁵⁴



⁴⁵⁴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年6月3日。

圖 178 扇形拘留室內部現已改建為咖啡廳⁴⁵⁵



⁴⁵⁵ 團隊拍攝，拍攝日期：2020年6月3日。

五、 鳳山分局看守所

(一) 歷史調查

1. 全名：高雄市鳳山分局
2. 隸屬：高雄縣政府警察局：1945-201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2010-今。
3. 位置：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388 號，經緯度：22.6265762,120.3568829。
4. 起迄：1949-不詳
5. 沿革：日治時期鳳山分局隸屬於高雄州鳳山郡警察課，下轄直接、三角窗、五甲、小港、大林埔、刺蔥腳、紅毛港、林子邊、汕尾、港子埔、大寮、赤崁、山子頂、大樹、九曲堂、溪埔、烏松、田草埔、仁武、大社等派出所，根據昭和 4 年（1929 年）〈鳳山街商店圖〉，日治時期的鳳山郡警察課位於鳳山郡役所隔壁，即現今鳳山區光遠路、曹公路交叉處之高雄市刑事警察大隊（原高雄縣警察局）。⁴⁵⁶ 戰後中華民國接收後，1946 年 1 月改隸為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更名為鳳山警察所，1949 年改稱鳳山分局，由《警務處檔案》、《鳳山市志》的記載來看，戰後鳳山分局的建築與位置歷經一些變革，首先，根據警務處的公文顯示，鳳山分局在 1954 年左右遷址、重建，並申請經費建造拘留所。⁴⁵⁷

之後，由 1988 年出版的《鳳山市志》可以看到，鳳山分局長期與鳳崗派出所共用辦公廳舍，一開始位於鳳山市中山路（具體位置不詳），1978 年因風災搬遷至鳳山市中正路（95 號）合作金庫地下室，同年年底鳳山市經武路（36 號）鳳山分局大樓完工後，鳳山分局與鳳崗派出所遷入大樓。⁴⁵⁸ 2002 年鳳崗

⁴⁵⁶ 黃武達編，《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臺北：南天，2006 影印）66：3；「鳳山郡」，《維基百科》，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B3%B3%E5%B1%B1%E9%83%A1>，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7 日。

⁴⁵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拘留所充實設備案（1955 年 9 月 29 日）〉，《臺灣省警務處檔案》。

⁴⁵⁸ 彭三光等，《鳳山市志 下冊》（鳳山：鳳山市公所，1988），頁 472-476。

派出所遷至曹公路上之舊市民代表會建築。⁴⁵⁹

由此變遷過程來看，戰後初期，鳳山分局很可能沿用日治時期的建築，到1954年左右，即搬遷至中山路，後再輾轉搬遷至中正路95號、經武路36號。

6. 受難者證言：

陳金柱⁴⁶⁰ 口述：

「我是透過雄中學弟葉崇培介紹加入共產黨的外圍組織，我與他同是苓雅人，皆曾就讀過苓洲國校及雄中，亦是「高雄市第四國民學校」同事。……1949年11月17日，我要到學校上班途中，突然有人從我身後抱住我，接著我被吉普車載到鳳山分局看守所。到了看守所之後就開始審問，不過我的部分算是比較單純，沒在三人小組中，……在鳳山分局看守所裡，我看到有許多人陸續被帶出去審問，有些人好好的走出去，卻被扛著回來，或是鼻青臉腫，一看就知道被刑求。就算沒看到人出來，隔著牆壁也聽得到聲音，被刑求的人，一般會發出慘叫聲。」⁴⁶¹

⁴⁵⁹ 陳明成，「鳳山市所舊廳舍 將設圖書館」，《聯合報》，2002年5月21日18版高雄縣新聞。

⁴⁶⁰ 1925年生，「高雄工作委員會劉特慎等案」被告，於1949年底被捕，被捕時為高雄市苓洲國民學校教員，後被判有期徒刑10年。《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網址：<https://twjcdh.tjc.gov.tw/Search/Detail/15333>，瀏覽日期：2020年5月28日。

⁴⁶¹ 黃旭初主編，《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2》（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4），頁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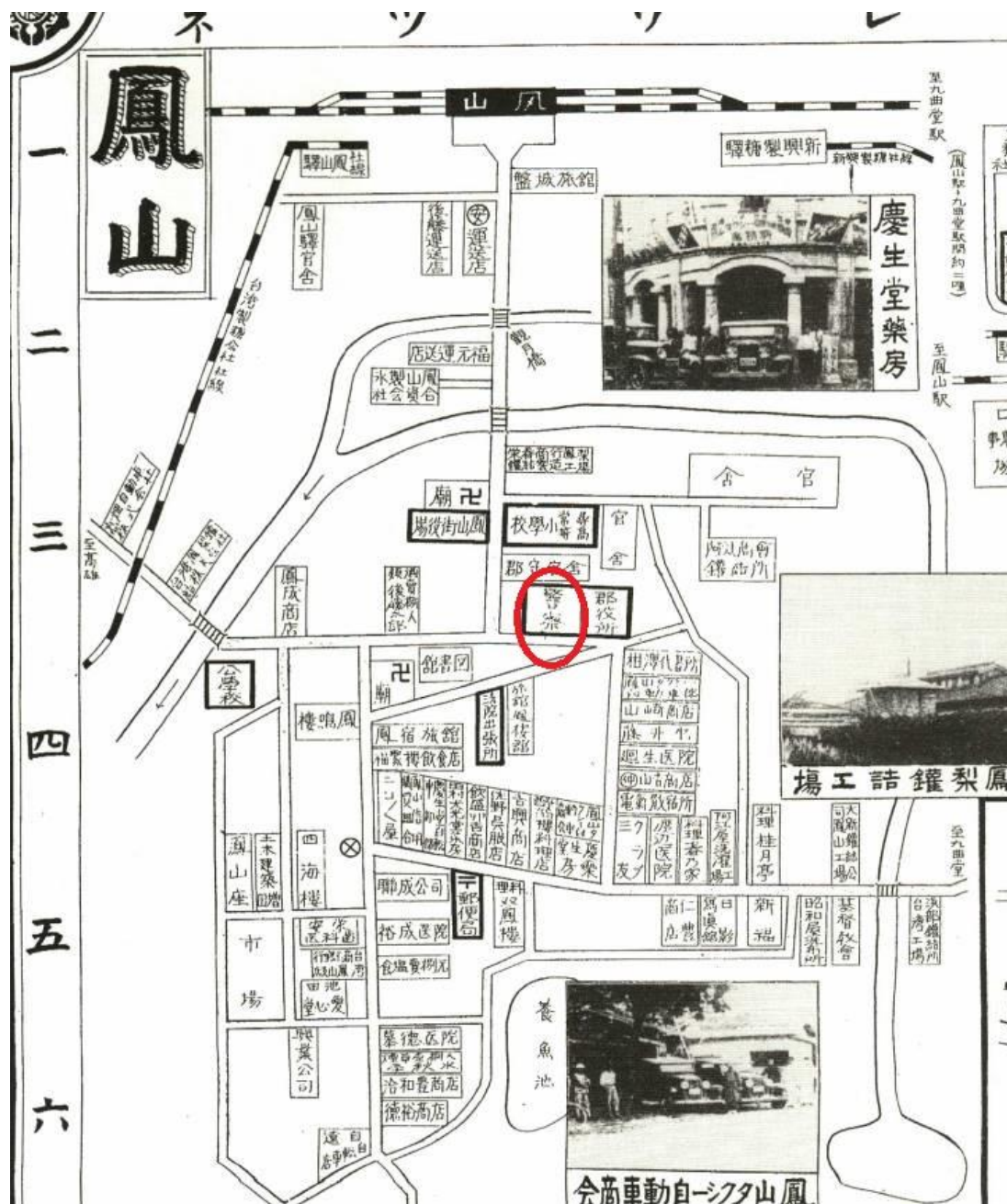
(二) 地理調查

1. 基本資料：

地址或區位	現址：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6 號，經緯度：22.6276464,120.3605857。 舊址：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路（具體位置不詳）	
空間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關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衙署 <input type="checkbox"/> 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堤閘 <input type="checkbox"/> 燈塔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造物	
分類	國家文化記憶庫分類-社會與政治	
地圖圖標	監禁羈押	
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狀況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建物已改建
	是否開放	否
	免費進場	否
	環境概述	鳳山分局舊址位於鳳山火車站附近的曹公路、光遠路口，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是一棟三層樓建築，原為高雄縣警察局，周邊還有高雄市警察局鳳崗派出所、中國國民黨高雄市議會黨團、高雄市立鳳山曹公圖書館、曹公國小等公私營行政單位。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史料	陳金柱：在鳳山分局看守所裡，我看到有許多人陸續被帶出去審

	<p>問，有些人好好的走出去，卻被扛著回來，或是鼻青臉腫，一看就知道被刑求。就算沒看到人出來，隔著牆壁也聽得到聲音，被刑求的人，一般會發出慘叫聲。</p>
<p>資料來源</p>	<p>《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網址： https://twjcd.db.tjc.gov.tw/Search/Detail/15333，瀏覽日期：2020年5月28日。</p> <p>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拘留所充實設備案（1955年9月29日）〉，《臺灣省警務處檔案》。</p> <p>陳明成，「鳳山市所舊廳舍 將設圖書館」，《聯合報》，2002年5月21日18版高雄縣新聞。</p> <p>彭三光等，《鳳山市志 下冊》（鳳山：鳳山市公所，1988），頁472-476。</p> <p>黃旭初主編，《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2》（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14），頁8-10。</p> <p>黃武達編，《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臺北：南天，2006影印）66：3；「鳳山郡」，《維基百科》，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B3%B3%E5%B1%B1%E9%83%A1，瀏覽日期：2020年4月7日。</p>

圖 180 昭和 4 年〈鳳山街商店圖〉中鳳山郡警察課的位置⁴⁶³



⁴⁶³ 〈鳳山街商店圖（1929）〉，收於黃武達編，《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臺北：南天，2006 影印）66：3。

圖 181 將昭和 4（1929）年鳳山街商店圖與今衛星圖疊合⁴⁶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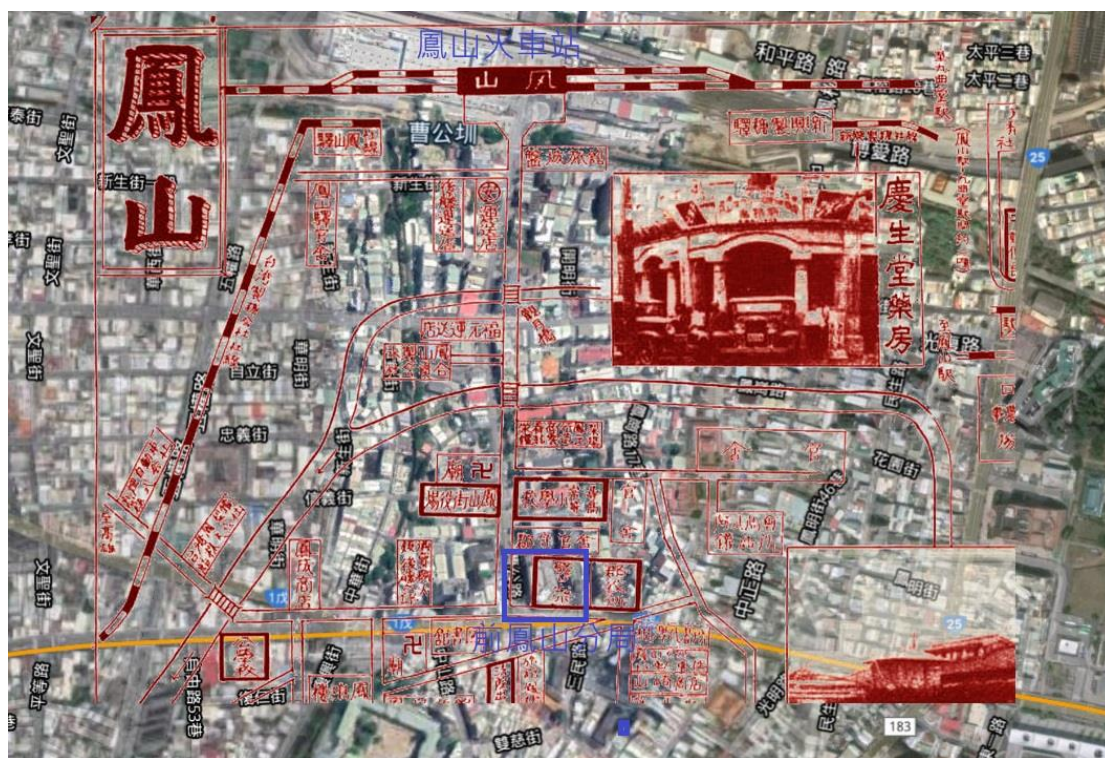


圖 182 舊鳳山分局位置上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⁴⁶⁵



⁴⁶⁴ 團隊根據黃武達編，《日治時期臺灣都市發展地圖集》（臺北：南天，2006 影印）66：3。與《google 衛星地圖》，網址：

<https://www.google.com/maps/place/%E9%AB%98%E9%9B%84%E5%B8%82%E6%94%BF%E5%BA%9C%E8%AD%A6%E5%AF%9F%E5%B1%80%E5%88%91%E4%BA%8B%E8%AD%A6%E5%AF%9F%E5%A4%A7%E9%9A%8A/@22.6262494,120.3554295,17z/data=!3m1!4b1!4m5!3m4!1s0x346e1b387c8113fd:0x6b692fb9f2bb65fc!8m2!3d22.6262445!4d120.3576182> 疊合繪製。

⁴⁶⁵ 《google 街景》，網址：

<https://www.google.com/maps/@22.6260434,120.3575917,3a,75y,334.07h,92.45t/data=!3m6!1e1!3m4!1sY9Ur29bpncGkSquwTawnBg!2e0!7i13312!8i6656>，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